ZHIXINGYANJIUFANGFAYICONG

ZHIXING
YANJIU DE LUNLI

万卷方法/质性研究方法译丛
ZHIXING YANJIU FANGFA YICONG

质性研究的伦理

■梅拉尼·莫特纳　玛克辛·伯奇　朱莉·杰索普　蒂娜·米勒 主编
■丁三东 王岫庐 译



Z H I X I N G Y A N J I U F A N G F A Y I C O N G

ZHIXING
YANJIU DE LUNLI

质性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以人本身为基本的研究工具，人要去观察、倾听、理解、诠释。因此，在这个过程中关于对研究者、研究对象的保护、关心等伦理问题就显得格外重要。本书内容来自一个由十余位质性研究者组成的工作坊多年来共同研究 、讨论的成果。她们长期从事质性研究，并且对于其中的伦理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万卷方法博客圈:
http://q.blog.sina.com.cn/fafang


ISBN 978-7-5624-4304-9
9 787562 443049 >
定价:29.00元

Z H I X I N G Y A N J I U F A N G F A Y I C O N G

ZHIXING
YANJIU DE LUNLI

万卷方法 / 质性研究方法译丛
ZHIXING YANJIU FANGFA YICONG

■主编 陈向明

质性研究的伦理

■梅拉尼·莫特纳 玛克辛·伯奇 朱莉·杰索普 蒂娜·米勒 主编
■丁三东 王岫庐 译

重庆大学出版社

版贸渝核字(2007)第 7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性研究的伦理/(英)莫特纳(Mauthner, M.),(英)伯奇(Birch, M.)等主编;丁三东 王岫庐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 1
(万卷方法. 质性研究方法译丛)
书名原文:Ethic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SBN 978-7-5624-4304-9

Ⅰ. 质… Ⅱ. ①莫…②伯…③丁… Ⅲ. 定性分析—伦理学—研究 Ⅳ. C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2810 号

质性研究的伦理

[英]梅拉尼·莫特纳 玛克辛·伯奇 朱莉·杰索普 蒂娜·米勒 主编
丁三东 王岫庐 译

责任编辑:雷少波 唐启秀 林传伟 版式设计:雷少波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203 千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4304-9 定价:29.00 元

总序 在参与和对话中理解和解释

质的研究可以被认为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主要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陈向明,2000)*。它具有探索社会现象、对意义进行阐释,以及发掘总体和深层社会文化结构的作用。质的研究是一个跨学科、超学科的领域,被运用到与“精神科学”有关的学科,如人类学、社会学、教育学、历史学、心理学、护理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它不是来自一种哲学、一个社会理论或一种研究传统,受到很多不同的社会思潮、学术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影响。近年来,质的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和深入的梳理和探讨,但迄今为止很多问题仍在探索和争议之中。

质的研究的历史发展轨迹

质的研究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古希腊,“ethnography(民族志)”一词中的词根“ethno”就来自希腊文中的“ethnos”,意指“一个民族”、“一群人”,或“一个文化群体”。“ethno”作为前缀与“graphic(画)”合并组成“ethnography”以后,便成了人类学一个主要的分支,即“描绘人类学”。“民族志”是对人以及人的文化进行详细地、动态地、情境化描绘的一种方法,探究的是一个文化的整体性生活、态度和行为模式,它要求研究者长期地与当地人生活在一起,通过自己的切身体验获得对当地人及其文化的理解。

质的研究在西方

早期民族志研究发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学者对世界上其他地区残存“原始”文化的兴趣,认为“落后的”民族是人类进化链中的一个环节,希望通过对异文化的了解反观自己的文化发展历程,了解整个世界的“本相”,以此修正西方学界有关人类社会的知识框架。实地调查方法的首创者是德裔美国人类学家博厄斯

* “质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在港台也被译为“质性研究”、“质化研究”)在中国人类学界通常被称为“文化人类学方法”,在社会学界通常被称为“定性研究”,但也有学者认为它是定性研究的一类,另外一类是“思辩研究”(王洪才,个人交流,2007)。

(F. Boas),从1886年始他便经常到美国西北海岸的印地安部落去做实地调查,并把自己的学生赶出图书馆,从学者的安乐椅中站起来,走入实地。

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真正开创了长时期实地调查传统的当推波裔英国人类学家马林洛夫斯基(B. Malinowski),他于1914—1915年和1917—1918年间在新几内亚和特罗比恩(Trobriand)岛上进行了长期艰苦的实地工作。通过亲身经历"在这里"、"到过那里"和"回到这里"的三阶段过程,他发现白人研究者只有离开自己的文化群体,参与到当地人的日常生活之中,才能对他们的制度风俗、行为规范以及思维方式有所了解。

博厄斯和马林洛夫斯基的实地调查方法极大地影响了后来西方的人类学家,如本尼狄克特(R. Benedict)、M. 米德(M. Mead)、莱德可里夫·布朗(Redcliff-Brown)、贝特森(G. Bateson)、罗威(R. Lowie)、克罗伯(A. Kroeber)、普利查德(Evans-Pritchard)、弗斯(R. Firth)、保德玫克(H. Powdermaker)、列维·斯特劳斯(C. Levi-Strauss)等人。他们各自在非洲、太平洋岛国、美国本土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进行了长期的实地研究,为实地调查方法的实施和传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质的研究中实地调查的传统还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西方国家的社会改革运动。如美国的杜·波依斯(Du Bois)对费城的黑人社区进行研究时,除了进行大规模的统计调查,还组织了5 000例访谈,其著作《费城的黑人》(1899/1967)被认为是早期城市民族志研究的一个典范。德国的恩格斯(F. Engels)长期深入到工厂和工人居住区,其《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1845/1969)被视为实地研究的佳作。布思(C. Booth)的《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劳动》(1927)通过统计数据、访谈和观察等方法,将伦敦划分为50个区,按照不同的标准(如贫穷率、出生率、死亡率、早婚率等)将这些区域进行了排序比较。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帕克(R. Park)等人对城市内不同少数民族群体、亚文化群体(特别是贫困人群)进行了研究,在其著名的"城市"(1916)一文中明确地把人类学方法作为研究城市的社会学方法。托马斯(W. Thomas)和兹南尼斯基(F. Znaniecki)的《欧洲和美国的波兰农民》(1927)则通过大量个人信件,对当事人的主观心态进行探究。林德(Lynd)夫妇将美国中部城镇居民的生活分成六个方面(谋职、成家、生儿育女、闲暇、宗教、社会活动),对居民的道德观念和精神状况进行了考察,发表了《中镇——美国现代文化研究》(1929/1956)和《过渡中的中镇——文化冲突研究》(1937)。此时的研究者对自己个人的作用尚未给予足够的重视,重点主要放在如何从资料中挖掘当事人的观点和态度,认为那里存在着"客观的现实"。即使研究的内容涉及被研究者的主观世界,这个主观世界也被认为是"客观存在"。

从1930—1960年的30年间,随着殖民主义的衰落以及非洲和亚洲民族国家的兴起,人类学开始受到独立国家人民的排斥,人类学家也逐渐具有了自我反省的意识,意识到自己所持有的文化进化观过于偏狭,而且自己要保持"客观中立"也是不可能的。他们逐渐将注意力放到对历史文献、语言学以及自己国家本土文化的研究上面。在这里人类学与社会学开始了学科上的合流,两者均在民族志方法上找到了共同点,即长期地与被研究的城市居民群体一起生活,了解他们的真切关怀和日常困扰。此时的研究者越来越多地反思和分享自己的主观性,将自己的"前见"公布于众,探讨自己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影响。如美国社会学家怀特(W.

Whyte）在其《街角社会》（1943）中便直接与多克等知情人士互动，参与到对方的各种活动之中。

1960年代以后，质的研究受到现象学和阐释学的进一步影响，研究者越来越意识到，自己与被研究者之间是一种“主体间性”的关系。研究者的自我意识不仅可以包容被研究的对象世界，而且可以创造一个社会世界。研究不仅仅是一种意义的表现，而且是一种意义的创造。研究不再只是对一个固定不变的“客观事实”的了解，而是一个研究双方彼此互动、相互构成、共同理解的过程。这种理解不仅仅涉及研究者在认知层面上“了解”对方，而且需要研究者通过自己亲身体验去“理解”对方，并通过“语言”这一具有人类共同性的中介，将研究结果“解释”出来。只有当研究者进入对方所关切的问题域时，“意义”才可能向研究者展现。

冷战结束后，世界各地的国家意识和民族意识进一步上涨，世界政治和文化格局在逐渐地“去中心”、“边缘与中心互换”。在“文化多元”的旗帜鼓舞下，质的研究也被卷入了多种相互不可通约，甚至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和理论范式的论战之中。在后现代的今天，质的研究者意识到，研究永远不可能“客观”、“中立”，“研究”其实就是在“写文化”。此时的质的研究已经从以往对自我和他人关系的反思转到了对语言、政治、历史以及社会科学家作为一种职业的反省，不仅对不同文化的人观、自我和情感的界定和经验进行探究，了解传统小型地方性社区与世界全球化之间的关系，而且将社会科学研究本身作为一种文化批评。在方法上，研究者不再像前人那样讲究研究的“客观性”、“真实性”和确定性，而是采取一种“视情况而定”的态度，在关系中对“效度”、“信度”、“推广度”等问题进行考量。

质的研究在中国

在我国，质的研究的最早萌芽在20世纪初的社会调查，起初由一批外籍传教士、学者和教授发起。如美国传教士史密斯（A. H. Smith）于1878—1905年对山东的农民进行了广泛调查，出版了《中国农村生活》（1989）；1917年美籍教授狄特莫（C. G. Ditlmer）指导清华学生对北京西郊居民的生活进行了调查；美籍教授古尔普率领学生到广东潮州凤凰村进行调查，并著有《华南乡村生活》（1925）；美籍传教士甘博（S. D. Gamble）和燕京大学教授步济时（J. B. Burgess）发表的《北京——一个时代的调查》（1921）。这些调查主要使用西方的调查方法，用外文撰写报告，并在国外发表。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学术界社会调查发展最迅速的时期，成立了两个社会调查机构：位于北京的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位于南京的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有：李景汉的《北京郊外乡村家庭》（1929）和《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33）；严景耀深入监狱，通过参与式观察对犯罪问题所做的调查（1927—1930）；陈翰笙领导的对无锡、广东和保定三地区的大规模农村社会经济调查（1929—1930）；王同惠和费孝通的“花篮瑶社会组织的调查”（1934）。20世纪30年代后期和40年代比较著名的研究成果有：费孝通的《江村经济》（1939）、史国衡的《昆厂劳工》（1943）、费孝通和张之毅的《乡土中国》（1946）、陈达的《上海工人》等。作为革命领导人的毛泽东也是社会调查的身体力行者，他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6）、《湖南农村运动考察报告》（1927）、

《寻乌调查》(1930)、《长冈乡调查》(1930)等都使用了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方法。共产党人20世纪40年代在陕北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社会调查研究,写出了《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和《米脂县扬家沟调查》等大批调查报告。

20世纪50年代之后,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社会调查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仍有少数学者到实地进行追踪调查,如费孝通于1957年和1980年重访自己1935年调查过的"江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受到更多重视,组织更加健全,方法也更加规范。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质的研究方法被系统介绍和讨论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和学生在使用质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如项飚的《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2000)、李书磊的《村落中的"国家"——文化变迁中的乡村学校》(1999)、陶庆的《福街的现代"商人部落":走出转型期社会重建的合法化危机》(2007)等。一些在海外留学的中国学者纷纷使用质的方法回到中国本土进行实地研究,如王铭铭的《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1997)、吴飞的《麦芒上的圣言——一个乡村天主教群体中的信仰和生活》(2001)。有的学者则用英文写作,然后用中文翻译进入国内出版界,如阎云翔的《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里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2000)和《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和亲密关系——1949—1999》(2006)。也有海外学者到中国做田野调查,如丹麦的曹诗弟(S. Thoegersen)的《文化县:从山东邹平的乡村学校看二十世纪的中国》(2005)。20世纪末以来,很多港澳台学者也发表了不少使用质的研究方法获得的研究成果。

此外,不少中国学者从方法论和方法的具体操作上对质的研究进行了探讨。如早在1934年,林惠祥的《文化人类学》就对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定义、对象、分科、发展和流派等进行了系统、通俗的介绍。此后,有朱红文的《人文精神与人文科学——人文科学方法论导论》(1994)、黄淑娉和龚佩华的《文化人类学理论方法研究》(1996)、水延凯的《社会调查教程(修订本)》(1996)、李德洙主编的《都市人类学与边疆城市理论研究》(1996)、夏建中的《文化人类学理论学派——文化研究的历史》(1997)、袁方主编的《社会研究方法教程》、钟敬文的《民俗学概论》(1998)、陈向明的《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2000)以及她与朱晓阳和赵旭东主编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评论》(2006)、杨念群的《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2001)、台湾学者胡幼慧主编的《质性研究》(1996)等。在历史学领域,我国学者在对质性资料的鉴别、考据和分析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也可被认为是质的研究方法的一个重要知识来源。

目前,质的研究方法在大部分高等院校里已成为社会科学的必修课程。20世纪90年代之前,质的研究大都与定量研究一起讲授,学生的实地操作机会比较少。20世纪90年代后,很多大学(如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和社会学系、南京大学社会学系等)开始独立开设质的研究课程,并要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独立完成一项小型的实地调查。一些大学的研究生还自发编撰论文集,将学做质的研究的艰辛、喜悦和顿悟记录下来,如杨钋和林小英主编的《聆听与倾诉——质的研究方法应用论文集》(2001)。近年来,在福特基金会资助的方法高级研讨班上,我国社会科学界也对质的研究方法的有关问题展开了讨论和实际操作训练。

质的研究的理论取向

由于质的研究发源于很多不同的理论流派和学科传统，目前在理论取向上，质的研究仍处于三种不同传统的张力之中。一方面，它注重对研究现象做后实证的、经验主义的考察和分析，强调的是自然主义的传统，注重对研究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探究。另一方面，它要求研究者对研究对象进行“解释性理解”，强调的是阐释主义的传统，关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主体间性和“视域融合”。而与此同时，它又意识到任何研究都受到一定政治、文化、性别和社会阶层的影响，注意研究中的权力关系，注重研究对知识建构和社会改革的重要作用，因此它又同时具有一种后现代的批判意识。

因此，在质的研究内部，研究者通常也有不同的学术立场和理论倾向。研究者如果关注对现象进行描述，通常会采取后实证主义的取向，通过一些可操作的程序和手段（如证伪、相关验证）对研究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检验。如果研究者更加关注的是社会改进，则会采取批判理论的取向，考虑到研究的价值和权力层面，希望通过研究对社会现实进行干预。而如果研究者认为社会世界中不存在“客观真实”，社会习俗和规则都是人为的建构，则会采取建构主义的立场，看到人和社会的相互性和交往性，注意到研究者在理解和解释中的能动作用，使研究成为一种生成的过程。

虽然研究者可以采取不同的理论取向，但这些取向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也各有其弱点。后实证主义假设人们的行为有其内在联系，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动机和意义十分清楚，如果采取严谨的方法，可以（虽然是局部地）了解和理解当事人的行为和意义解释。这种对当事人观点绝对尊重的态度不仅反映了研究者天真幼稚的“现实主义”立场，隐藏了研究者在理解中不可避免的“主观性”，而且很容易导致相对主义，使研究者群体失去衡量研究质量的标准。

批判理论为社会科学研究提出了批判的向度，但是如果使用不当有可能表现出一种“精英意识”，把自己认为重要的观点强加给被研究者。此外，批评理论自身存在着一个致命的矛盾：即本体论上的“客观主义”和认识论上的“主观主义”。如果我们一方面承认“真实”是客观存在，而另一方面又认为它只能被历史地认识的话，那么我们这些存在于历史之中的人们又怎么可能“真实地”认识“客观真实”呢？这涉及一个无法解决的“自相关”问题，即批判理论自身如何知道自己的理论不也是带有偏见的、需要被批判的？

建构主义在理论上十分迷人，为研究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空间和创造可能性，但是在实践层面却很难付诸实施。在建构主义者的眼中，一切都在流动之中，只有此时此刻才是“真实”的。这种理论很难提出一套可供后人遵循的方法原则，而且无法设立明确的衡量研究质量的标准——这也许是伽达默尔认为阐释学不是“方法”甚至不是“方法论”，而是“哲学”的重要原因之一。

质的研究的基本类型

为了更好地理解质的研究,需要对其进行恰当的概念化和归类处理。特别是在大学教授质的研究方法这门课程时,学生对此有强烈的需求。然而,不幸的是,目前质的研究的分类标准繁多,令人无所适从。有的按研究问题类型分类,如意义类问题、描述性问题、过程性问题、有关口语互动和对话的问题、行为的问题;然后据此将研究策略分成六种类型:现象学、民族志、扎根理论、常人方法学/言语分析法、参与性观察、质的生态学。有的按研究者的兴趣分类,如探讨语言特点、发现规律、理解文本和行动的意义、反思。有的按研究者的立场分类,如批判民族志、后现代主义民族志、女权主义民族志、历史民族志。有的按"传统"分类,如生态心理学、整体民族志、交流民族志、认知人类学、象征互动主义。有的按"类型"分类,如象征互动主义、人类学的方法、社会语言学的方法、常人方法学、民主评估、新马克思主义民族志、女性主义研究方法。另有按"取径"分类,如历史研究、民族志研究、个案研究、现象学研究、传记研究、扎根理论研究、行动研究。还有学者认为,质的研究是一个多元、综合、丰富多采的领域,不能进行分类。

面对如此困难的局面,我认为,研究者应该采取一种更加辩证和务实的态度。一方面,为了了解质的研究这把"大伞",需要进行分类;但与此同时又不必穷尽所有的类别,不希冀将所有研究类型囊括到一个完整的体系中。研究者只需根据自己的问题选择更"好"、更"合适"的方法,而不是根据一种事先设定的标准对这些分类方式进行评价和选择。

此外,我们也可以改变分类思路,将质的研究作为一个连续体来看待(如下)。平行分类的方式很容易将丰富的质的研究人为地分成一些类别,排除了那些无法被纳入分类标准的类型。连续体可以给研究者很大的思维和想象空间,不会排除那些目前还没有发现的以及今后有可能发现的新类别。

作为连续体的质的研究

完全自然主义的研究	半自然主义的研究
完全自然情境	半自然情境
完全开放型	半开放型
完全悬置假设	主动利用假设
描述为主	建构理论为主

质的研究的发展趋势

从上述质的研究的历史可看出其发展趋势:从传统到现代、后现代,从封闭到开放,从一元到多元,从事实描述到意义解释,从论证理论到建构"现实",从追求"科学"到重视人文,从"客观性"到"主体间性",从写语言到"写文化",从宏大理

论到地域性知识，从价值无涉到价值有涉，从学术研究到实践行动。后现代的多元文化观和世界性视野带来了学科边界的模糊，大大扩展了社会科学“研究”的定义、边界和作用。

重新理解“理解”和“解释”

随着质的研究进入21世纪，各种不同的“理解”和“解释”立场和风格进入研究的行列，通过“对话”来检验自己的“知识宣称”。质的研究者对“理解”和“解释”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从强调“客观”、“中立”，到“体验”、“移情”，再到在“参与”和“对话”中“共同建构”意义。

研究者意识到，自己不可能成为“他者”，不可能进入别人的皮肤和大脑思考和感受。虽然很多人仍旧在使用1967年由格拉泽(B. Glaser)和斯特劳斯(A. Strauss)提出的扎根理论方法(1967)，而且这个传统在斯特劳斯和考宾(J. Corbin，1990)以及迈尔斯(M. Miles)和休伯曼(Huberman，1993)等人的工作中仍可以看到，但与此同时，社会建构主义的方法日益受到重视。如龙迪在《性之耻，还是伤之痛——中国家外儿童性侵犯探索性质性研究》(2007)中，为了揭示特定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下的人际和群际“关系”及其交往如何建构出有关性侵犯的“真实”，使用了沃克特(H. Wolcott)提出的“转化质性资料”的策略：先对原始资料进行“深描”，通过细节呈现本质和文化回声；继而对资料中隐含的、有据可依的主题、特征及主题之间的模式化规律进行分析，将它们系统、有序地呈现出来；最后对资料的意义进行解释，建立知识宣称，达致理解的目的。

思考方法与理论和问题的关系

随着质的研究的逐步推广，研究者对质的研究的质量评价标准也在发生变化。20世纪90年代后期，当质的研究刚刚在我国系统介绍时，大家都非常兴奋，似乎终于找到了一个合适的研究人文社会现象的工具。特别是对那些畏惧或讨厌数字计算的人，质的研究方法似乎是一个从天而降的“救星”。但随着尘埃落定，泡沫散去，国人开始思考：到底什么样的质的研究是一个“好”的研究？仅仅对现象进行描述是“好”的研究吗？理论在质的研究中到底起什么作用？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实践探索，大家意识到，虽然质的研究强调对现象进行“深描”，但一项高质量的研究不应该停留在对现象的简单描述上，而应提升出研究者自己本土化的理论线索，并与前人的理论展开对话。因此，研究者需要学会恰当地使用文献——“浸泡在文献中”，但不被它“溺死”，将前人的理论整合到自己的经验研究中，但不被这些理论所淹没。

对理论和方法的讨论将质的研究者引向对它们与研究问题之间关系的思考：理论和方法都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们都是用来解决问题的工具。研究者不应用方法来限定问题，而应具有“问题意识”，让“真实的问题”浮现出来，在历史和社会结构中得到恰当的定位，然后再选择合适的方法。方法总是针对一定问题的方法，而理论总是针对一定现象的理论。方法和理论的目的都是为了澄清观念，解决问题，解放而非限制想象力。研究者不要盲目崇拜方法和技巧，而应该做自己的方法论者、自己的理论家，让自己的心智独立地面对人与社会的问题(米尔斯，1959/

2001)。

质的研究通常被定位为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与定量方法的集体主义相对应),似乎研究的总是小样本的经验和事件。如何将个人困扰与社会结构和历史背景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如何在制度与个人之间架起理解的桥梁?这也是近年来质的研究者探讨得比较多的问题。个人困扰总是坐落在一定的社会情境、社会关系、制度结构和历史背景中,研究者在关注个人心理结构和心理过程的同时,还需要关注建构这些心理现象的社会交往和社会过程,将个人作为历史和社会的参与者,理解人类社会选择以及形成有关"人"的各种错综复杂的方式和关系。研究者不再把文化看成是一个独立于个人的系统,而是与个人的自我中最深沉的部分紧密相连的、个人在世界上安身立命的方式。在这个意义上,质的研究已经从方法论的个体主义走向了关系主义,在个体与集体之间、个人与文化之间、现在与过去之间分析问题。

研究规范不断提高

虽然质的研究不认为存在一套普适的、固定的、所有研究者都应该遵守的规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什么都行"。为了尽可能意识到并控制样本选择以及资料收集和解释中过多的随意性,质的研究提倡遵循严格的程序,在各个环节都提出了要求:问题的提出、研究设计、进入现场、建立研究关系、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形成结论和建构理论、成文的方式、衡量研究的质量、反思伦理道德问题等。为了提高研究的质量,质的研究还尝试引入定量研究中的"信度"、"效度"、"推广度"、"代表性"等概念,与质的研究者常用的标准(如解释力度、可信度、一致性、典型性)进行对比分析。

此外,在比较传统的、源自语言学的方法(如内容分析、话语分析、修辞分析、语意分析、符号学、论据分析)之外,质的研究者还创造出自己独特的分析方法(沈崇麟,夏传玲,2007),如扎根理论、海斯(Heise)的事件结构分析、拉津(Ragin)的定性对比分析、雅伯特(Abbott)和赫里凯克(Hrycak)采用最优匹配技术的序列分析、雅贝儿(Abell)的形式叙事分析、鲍尔(Bauer)等人的语库建设、雅特里德—斯图林(Attride-Stirling)等人的主题网络分析和神经网络技术应用的质性分析领域、哈奇(Hatch)的类型分析、归纳分析、解释性分析、政治分析、多话语分析、计算机辅助分析等。所有这些方法的一个共同特征是,把质的研究向更加系统、精确、严格、形式化的方向推进。

信息时代的电子声象技术改变了质的研究者的工作方式,使他们的工作更加标准化,也更加有效率。手提电脑被带到研究实地,互联网使研究者可以向世界任何一个地方的人进行快捷而又便宜的资料收集。资料不仅可以以文本格式存储,而且多媒体介质(如图像、声音和视频)也被利用起来。研究报告开始用声象形式呈现,克服了语言的平面性和概念化。电子邮件代替了印刷品,研究成果的传播正在不断地加速。传统的"剪刀 + 糨糊"的资料分析方法被计算机辅助质性数据分析(CAQDA)软件所替代,将研究者从处理大量文字材料的繁复劳动中解放出来,也改变了质的研究的流程和研究集体之间的合作方式。数据库结构使质性资料的管理更加方便,为组织大型研究项目(包括多个研究地点、多个研究对象、历时的质

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性。网络的便利还促进了世界各地质的研究者之间的交流,目前大型的国际网站有20余个,如国际质的研究方法协会、质的研究资源库、信息系统中的质的研究、质的研究互联网资源、质的研究报告、质的研究兴趣协会等。

然而,虽然技术为我们提供了便利,但不要希望仅仅依靠技术就能创造奇迹。研究毕竟不只是按照一定的方法、手段和步骤就可以完成的,还需要提出问题、捕捉灵感和运用直觉和想象的能力,资料归类和分析编码的工作还是需要人脑来完成。而计算机软件是建立在经典质性资料分析思路之上的,其基本假设是简约论,即任何有组织的实体都是由更小的单位组成的,只有被分解成不可再分的单元才能被理解。然而,社会现象是一个不可简约的生命系统,一旦被分解成更小的单位分别探究,就无法获得充分的理解和解释。使用"分而析之"的简约论处理原始资料,很容易陷入西方个人主义研究传统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思维定势,描述个人层面的"行为"和"认知",却看不到"关系"和"生活世界"。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近年来有学者提出"建构扎根理论"的观点和方法(Charmaz,2006)。

质的方法与量的方法结合

早在1950年代就有学者(Trow,1957)提出,没有任何一种研究方法应该主宰社会现象的推论,占主导地位的量的方法应该吸收别的研究方法的长处。1979年库克(T. Cook)和雷查德特(C. Reichardt)使用量和质的方法进行教育评估的文章被正式发表,1982年《美国行为科学家》杂志用了整整一期的篇幅刊登使用多元方法所做的研究报告。但是,两大阵营之间的"论战"由来以久,特别是在理论探讨方面至今方兴未艾。20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社会学界在个案研究与统计分析之间展开了一场著名的辩论,目前很多有关观点都可以在这场论战中找到源头。

对于量的方法和质的方法之间的结合问题,一般有三种观点。①纯正派:认为两种研究分别基于不同的研究范式,不能混杂在一起使用。②情境派:认为两种方法各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可以结合以及如何结合。③实用派:认为两者可以结合,但更加注重研究的具体功用,讨论的焦点放在方法的具体操作,不讨论范式以及建立系统的结合方式和衡量标准问题。

目前,两者结合的方式主要有整体式结合和分解式结合,各自分别有三种不同的设计(Maxwell,1995)。整体式结合包括:①顺序设计,两种方法的使用存在一个前后顺序;②平行设计,两者针对研究内容的不同部分同时使用;③分叉设计,在研究开始时先使用一种方法,然后在继续使用这种方法的同时使用另外一种方法。分解式结合下面也有三种类型。①混合式设计,包含四种整合形态:a. 量的实验设计,质的资料收集与分析;b. 量的实验设计,质的资料收集和量的统计分析;c. 质的自然研究设计,质的资料收集和量的统计分析;d. 质的自然研究设计,量的资料收集和量的统计分析。②整合式设计:量的研究和质的研究在不同的层面(如问题、抽样、资料收集和分析)同时进行,并且不断地互动。③内含型设计:一种方法"坐巢"于另外一种方法之中;一种方法形成研究的整体框架,另外一种在这个框架中发挥作用。另外一种对结合策略的分类为:顺序性解释、顺序性探究、顺序性转换、并行三角互证、并行嵌套、并行转换(克雷斯威尔,2007)。

近年来,两者的结合呈现如下三个新的趋势(沈崇麟,夏传玲,2007)。①将质性数据尽可能量化。如科罗尔(Currall)等人在研究组织环境重要的群体过程时,通过内容分析把五年的参与观察资料量化,然后用统计分析来检验理论假定。处理调查数据中开放题器的编码问题的工具软件(如 Words at,Smarttext)和处理质性资料的传统内容分析软件(如 Nvivo、MaxQDA、Kwalitan 等)也提供了将质性资料转换到常用统计软件的数据接口。②方法论多元,即在应用研究过程中,通过核心概念的测量模型,把质的研究和定量研究结合在一起。如格雷(Gray)和登斯坦(Densten)在研究企业的控制能力时,利用潜变量模型结合两种方法。③定量研究者对过度形式化的定量方法不满,试图通过质的方法加以弥补。如雅各布斯(Jacobs)等人在研究比利时的家庭形态对配偶的家庭劳动分工影响时,首先用定量方法对纵向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然后延伸出对核心概念的质的研究。对"模型设定"的关注,也可被视为定量方法重新试图返回质的研究的一种表现。

用质的方法做行动研究

行动研究不是一种研究方法,而是与学术研究相对应的研究取向,其目的是为了求"善",而不只是求"真"。与主流的实证主义研究和边缘的解释主义研究相比,行动研究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第三条道路"。它以实践认识论为基础(与技术理性相对),认为行动中的"知"很难用概念和语言所表达,只在具体情境和问题解决中才能了解到行动者思维和情感的"真实"。行动研究以社会改进为目的,强调行动者做研究,在行动中研究,为行动而研究。其理论基础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实践理性)"、杜威的实用主义和反省思维、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新马克思主义)、勒温(K. Lewin)的团体动力学、阿吉里斯(C. Argyris)的行动科学、舍恩(Schon)的实践研究范式等。

原则上,行动研究可以使用任何方法(包括定量的方法),只要"好用"(对改进现状有用)就行。但是,在具体实施中,大部分人都采纳质的方法,因为它更适合行动研究的要求。质的研究对不同人群(特别是弱势人群)的关注,有利于处于困难中的行动者提高自信和自尊。质的研究对研究者个人价值观和"前理解"结构("前见"、"前有"、"前把握")的肯定,有利于行动者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质的研究设计灵活,可在研究过程中视情况而改变,符合行动的不确定性和结果无法预测的特点。质的研究强调研究者自我反思,符合行动者在行动中反思并及时进行调整的要求。质的研究没有对大样本和严格实验的要求,对行动者更具有亲和力,更容易"上手"。

行动研究可以由行动者自己做,但也可以与外来研究者一起做。外来研究者扮演的只是一个触媒的角色,帮助行动者确认和定义研究的问题,对分析和解决问题提供参考,并协助将知识公开化。目前,用质的方法做行动研究的现象较多发生在实践领域,如中小学教育、社会工作、医务护理、法律维权、劳工解放等。在教育领域,随着"教师成为研究者"的要求以及 2000 年以来国家基础教育新课程的实施,我国的中小学教师越来越多地投入到行动研究中。一些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人员也参与到这个行列,形成了很多大中小学行动研究合作基地。

质的研究之所以越来越重视行动研究,还因为它能够比较有效地纠正传统质

的研究中的一些弊端。如研究者单凭个人兴趣选择研究课题,研究内容脱离社会实际。结果,实际工作者一方面得不到研究者的帮助,不能从多如牛毛的科研成果中获益;另一方面,他们又因为种种原因(工作太忙、缺乏科研经费、领导不重视、缺乏指导等)不可能对自己面临的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外来研究者的直接介入不仅可以为实际工作者提供技术上的指导,而且有助于当地权力结构的松动和改革缝隙的发掘。

“译丛”的特点

虽然质的研究在国外发达国家发展迅速,但我国对质的研究的讨论和运用相对滞后。现在,重庆大学出版社在原有“万卷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了本“万卷方法——质性研究方法译丛”,“译丛”的出版对增进学界和实践者对质的研究的认识、提高研究规范、丰富研究手段和方法将大有裨益。丛书第一批共有20余种,包括《文化研究的实践》、《质性研究导论》、《如何做质的研究》、《自然探究:方法指导》、《反身方法论》、《民族志方法要义: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民族志:步步深入》、《叙事研究:阅读、分析和解释》、《质的研究设计——一种互动的方式》、《质性访谈:倾听资料的艺术》、《质的研究中的访谈:给教育和社会科学研究者的指南》、《焦点团体:应用研究实践指南》、《焦点组访谈:一种质化研究的方法》、《标准化访谈调查》、《参与观察方法》、《质性资料分析》、《分析社会情境:质性观察和分析指南》、《情境分析:后现代转向之后的扎根理论》、《构建扎根理论:质性研究分析实践指导》、《质性研究的信度和效度》、《质性研究中的伦理》、《混合方法:结合质的和量的取向》、《教育质化研究的应用:个案方法的扩展》(书名的翻译也许还有变化)等。

上述书种几乎囊括了质的研究的方方面面:从理论探讨到实际操作,从研究设计到具体实施,从资料收集到资料分析,从现象描述到理论建构,从研究活动到研究反思,从关注现象及其效度和推广问题到关注关系及其伦理道德问题,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总体而言,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通俗易懂,便于操作。虽然有一些理论方面的探讨,但作者通常结合了研究实例加以说明。我相信,通过一大批高素质中国学者的辛勤努力(在我看来,“翻译”不仅仅是“再现”,而更重要的是“创造”和“重构”),以及出版社的精品意识和谨慎工作,此“译丛”的出版必能为质的研究在我国的推广和本土化、为我们在参与和对话中理解和解释,提供更加丰饶的精神资源、思维深度和想象空间。

陈向明
2007年4月10日
于北京大学

参考文献

1 Charmaz, k. , (2006).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Qualitative Analysis. London: Sage
2 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3 克雷斯威尔. 研究设计与写作指导. 崔延强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4 米尔斯. 社会学的想象力. 陈强,张永强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1
5 潘慧玲. 教育研究的取径——概念与应用.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6 沈崇麟,夏传玲.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万卷方法—社会研究方法经典译丛"总序.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7 水延凯. 社会调查教程(修订本).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8 袁方. 社会研究方法教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译者前言

按照通常的区分，伦理学可以划分为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在此框架之下，本书当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围。然而，“应用伦理学”这个名称是很容易引人误解的，以为它只不过是把确定的、普遍的伦理规范应用于多样化的特殊情境之中，在这里，是把一些伦理规范应用于质性研究之中。具体来说，例如，我们在着手质性研究之前通常都会认同“应该保护被研究者”这一观点，为此，在开展研究时要有一系列的伦理规范，如对被研究者进行匿名、为被研究者保密。

对质性研究伦理学的这一通常理解其实有着更深入的质性研究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根源。按照通常的理解，质性研究虽然不像定量研究那样追求精确的数学表达，但它依然属于经验的实证研究。这就意味着，质性研究也要设法避免主观的意见，达到客观的知识，达到对被研究者生活经历和体验的如实揭示。为此，就要采取一系列的方法，以避免研究者主观、片面的干扰。这些措施包括：如何获得被研究者如实的、可靠的信息；如何客观地分析材料；如何得出客观的研究报告。

我们可以看到，实证主义质性研究区分了研究主体和研究对象，研究主体好像是在努力虚化自身，以期反映对象本来的面貌。然而，问题在于：努力避免研究主体个人的主观臆断或片面理解，这是否就意味着在质性研究中主体只是一个被动的工具（好像是一面被用来照见事物的镜子）？当然不是，凸透镜和凹透镜照出来的事物形象还不一样呢。研究主体也是如此，他决非被动的东西。要去研究什么问题，观察哪些对象，采取什么方法，这些都是由主体先行确定的。康德从哲学上充分地论证了，一切作为现象而被我观察和研究的东西，都是被主体先验的认识框架整理过了的。主体先验的认识框架就好像是永远戴在一个人鼻梁上取不下来的一副有色眼镜，任何被观察到的东西都打着研究主体的烙印；而主体在分析那些被观察到的现象时，也总是会采用自身先验具有的那些认识框架，材料的分析和研究报告的得出也打着研究主体的烙印。

本书中的几位作者就以她们的研究实践为基础，指出质性研究并不是像实证主义所宣称的那样“客观”。此外，实证主义质性研究以为自己不是“现代主体”，在对自身的虚化中似乎有着对研究对象的尊重和保护，然而事实

是,实证主义质性研究从根本上依然隐蔽地以“现代主体”的身份进行研究。前面所述的主体在认识论上对于对象的优先性,用政治话语来说就是,研究主体对研究对象的剥削和压榨。由于本书的作者们都是女性,并且她们都自觉地采取了女性主义的立场(有趣的是,她们这种自觉的女性主义立场甚至体现在了本书的行文上,她们采用“他/她”来指代研究对象。女性主义者们认为,传统的书写简单地用“他”来指代研究对象,暗含着一种想当然的男性视角),因此,她们特别地把研究主体对研究对象的剥削和压榨与男性对女性的剥削和压榨联系起来。

实证主义质性研究立场的“现代主体”研究身份是隐蔽的,因而它也遮蔽了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的可能性。而自觉的女性主义立场则使本书的作者们对自身的质性研究实践展开深入的反思,并进而根据反思而改进后来的研究实践。这就是本书作者们强调的女性主义质性研究立场的优点之一——自反性。

在女性主义立场之下,质性研究呈现出了与实证主义立场之下完全不同的面貌:

(下列描述和分析是概括性的,读者有必要参照书中的诸多研究案例来理解它们。)

在质性研究的性质这方面,本书作者们指出,实证主义质性研究根本不是客观、中立的研究,而是男性中心主义的,真理主张从根本上来说乃是政治性的。她们主张,女性(作为一种独特的性别)的经验应该更完整而全面地被关注,女性的声音应该得到真正的倾听,而不是仅仅将之整合进男性框架内。相应地,在伦理学上,我们应该把质性研究自觉地当作一个有着政治意图的工具,要通过质性研究让女性的声音被倾听,女性的生活处境和社会地位得到改善,总之,要通过研究使女性增权。

在研究对象这方面,本书作者们指出,实证主义质性研究以为研究者可以客观地观察、收集到研究对象的有关信息和材料,但这是不可能的。在一些具体的研究案例中,本书作者们发现,与研究对象的接触必须要通过一些“把关者”,而这些“把关者”会对研究对象产生无形的巨大影响,从而研究对象并一定是真正自愿地同意参与研究的。如此一来,原来质性研究所强调的自愿以及知情同意的伦理原则绝不是简单地拿来一用就万事大吉了。正因为实际情况及其复杂,研究对象可能会受到各种有权力的“把关者”的影响,所以,相应的质性研究伦理要求就是,应该在研究的所有阶段——包括材料收集、数据分析、报告发表甚至此后——都要保证被研究者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真正自愿地参与研究;为此,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围绕知情同意和自愿参与的协商需要不断重新进行,而不是在开头的某个阶段做出了之后就一劳永逸,始终有效。这样做才是真正地尊重研究对象,给他们增加权利。这就意味着,他们绝不是消极的被研究对象,他们在研究中也扮演者重要的主动角色。

而在研究者这方面,本书作者们指出,实证主义质性研究认为研究主体在

伦理上应该价值中立，但它忽略了研究者多重角色的可能性。研究者不一定只是研究者，他还可能是一个从事社会工作的从业者。在这种情况下，他就有可能面临多重伦理要求，质性研究者身份的伦理要求并非始终都是优先的。因此，研究者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境来做出选择，哪种伦理要求应该优先考虑。

在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这方面，本书作者们指出，研究者应该真正做到尊重每一个研究对象个体，努力地与每一个研究对象建立起良好的关系，尤其是那些不适合原有理论、认识论和政治框架的对象。为此，研究者就需要进行充分的自反性思考。通过自反性思考，本书作者们发现，在实际的质性研究中，研究者为了达到研究的目的，有时候会有意无意地和研究对象拉关系，伪装友善。这有必要引起研究者在伦理上的警觉。

本书作者们还注意到了一个更深的问题，虽然她们都反对实证主义质性研究，但是她们有时候还是不自觉地陷入了它的土壤——现代主体性思想之中。现代主体性思想强调个体的独立与自主，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女性更富关联性的特征被忽略了，女性也被这些标尺衡量。现代主体性思想的另一个基本特征是划分理性—非理性、正常—异常。这样一来，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会不自觉地把被研究者往特定的方向上诱导，而被研究者也可能自觉不自觉地如此这般地“表演”。从而，反对现代主体的女性主义质性研究在更深的层面上“再造”了现代主体。

女性主义质性研究对自身研究实践的不断反思（自反性）揭示了一个很重要的现象，这就是，伦理规范和伦理实践之间的关系并不像我们开头描述的那么简单，理论无法被轻松地应用于实践。本书作者们指出，在质性研究和伦规范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张力，前者的特点是流动性、归纳的不确定性，而后者的特点则是呆板和日益僵化”，两者之间有着巨大的“鸿沟”（见本书第3页）。

其中的原因不难理解：伦理规范本身是来自于特定生活形态的，它是此生活形态中人们稳定的伦理行为模式。换言之，是人群及其共同生活规定了伦理规范，而不是伦理规范规定了人群及其共同生活。根本的出发点是生活本身，在这里，是质性研究实践本身。

我们会带着一些伦理规范开始研究。但在具体的情境中，我们会遭遇到一些困境。于是，我们尝试着引入新的规范，或是修改之前的规范。伦理规范虽有着绝对的、静态的面貌，但其实质乃是条件性的、动态的。

在这个动态的过程中，研究者不断的自反性思考和调整至关重要。

本书的翻译工作分工如下：丁三东翻译了作者简介，导言，第一、三、五、七章；王岫庐翻译了第二、四、六、八章；最后由丁三东统一校订。

由于时间仓促，译文中定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们批评指正！

丁三东

2007.11

目 录

导　言

⊙ 玛克辛·伯奇　蒂娜·米勒
梅拉尼·莫特纳　朱莉·杰索普

玛克辛·伯奇(**Maxine Birch**)是开放大学医疗和社会福利学院的主持教师(Staff Tutor)和研究员。她目前的研究探讨的是,年轻人的叙事,以及如何开始并维持吸烟或不吸烟的生活风格。她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是,群体心理疗法在另类医疗中的运用,以及对自我身份故事的重建。她探讨了这种心理治疗的方法,以及它和涉及精神性表达的自我身份故事的关联,其研究文章载于《后现代性、社会学与宗教》(*Postmodernity, Sociology and Religion*)(Macmillan,1999)。她还探讨了研究过程中的自传式进路,其文章载于《质性研究中的女性主义困境》(*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J. Ribbens、R. Edwards 主编,Sage,1997)她发表于《社会研究国际期刊》(*Social Research*)(2000)的文章探讨了研究私人经验时的质性访谈关系和过程。

蒂娜·米勒(**Tina Miller**)是牛津布鲁克斯大学(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的社会学高级讲师、家庭与家族研究中心副主任。她的研究和教学兴趣包括,母亲和看护的责任,医疗和疾病经验,叙事与质性研究方法。她最近出版的著作包括:《专业、非专业和个人叙事层面的转换》(Shifting Layers of professional, lay and personal narratives)(载于文集《质性研究中的女性主义困境》)、《情节的缺失:叙事建构和对分娩的纵贯研究》(Losing the Plot: narrative construction and longitudinal childbirth research)(载于《质性健康研究》(*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2000)、《亲密邀约:作为治疗机会的访谈》(Inviting Intimacy: the interview as therapeutic opportunity)(与玛克辛·伯奇合著,载于《社会研究方法论国际期刊:理论与实践》(*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2000))。她的博士学位论文探讨了女性初为人母的经历,题为《初为人母探究:转变的叙述》(*An exploration of first-time motherhood: narratives of transition*)。

梅拉尼·莫特纳(**Melanie Mauthner**)是开放大学(the Open University)社会政策系的讲师。她正在开展两门课程的多媒体教学和课程资源建设的工作:DD305 个人生活和社会政策,以及 UI30 沟通互联:运用电脑学习。她研究家庭和友谊文化,目前探讨的是儿童与其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这个研究得到了约瑟夫·朗特里基金会的资助。她和苏姬·阿里(Suki Ali)、谢林·本杰明(Shereen Benjamin)正在合编《性别与教育:批判性的视角》(*Gender and Education: Critical Perspectives*)。麦克米伦出版社即将(2002)出版她对姐妹的社会学研究,书名是《做姐妹:主体性的叙事和变化》(*Sistering: Narratives of Subjectivity and Change*)。

朱莉·杰索普(**Julie Jessop**)最近在剑桥大学家庭研究中心完成了她的博士学位研究,她所从事的是对离异父母子女养育问题的社会心理学研究。她之前研究的课题包括离婚、儿童对家庭的定义。她目前参与的课题是对儿童的干预和支持服务,该课题由约瑟夫·朗特里基金会资助,基地设在剑桥大学家庭研究中心。

本书考察了在进行质性研究时所碰到的那些伦理困境。随着社会中诸多界限的变迁,我们都会碰到很多伦理/道德问题,我们被卷入争论,那些可能的行为是“对”还是“错”。本书结合了探索研究中的伦理困境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伦理学这个术语传统上一直和诸如哲学、神学这样的学科相关联,在这些学科里,涉及特定道德哲学立场的诸多原理和抽象规则被争论,并得到了发展。然而,现代社会晚期的诸多变迁,例如在生物医学和技术等领域的变迁,已经使不少伦理争论日益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今天,伦理学是多样化的,而不同的道德规范也都得到了承认。我们不是诉诸于哲学的原理和规则,相反,我们更倾向于以实用主义的方式做出回应,虽然这种实用主义依然植根于特定的哲学立场。我们的伦理立场也将反映出我们自己在社会世界中道德的、社会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处境。在本书中,我们是从我们自己作为女性主义研究者的立场出发,而投入到质性研究伦理学的棘手领域的。

转向质性研究,将之作为探究主体的经验、用意和主张的一种手段,这已经导致了对研究过程的细致考察,但是,人们对于质性研究中的伦理学却没有什么关注。在这一脉络下,伦理学主要与遵循伦理指南以及/或者在着手收集材料之前先从专业学术团体获取伦理上的支持有关。人们已经预设了对保护、保密性、匿名等概念的赞成。那些伦理指南,还有为了管理申请而建立起来的各种各样的委员会,包含了诸多各不相同的哲学立场和原则,还有各种实用主义的研究进路。然而,在研究中遭遇到的伦理因素,其范围比这要广泛得多:它们既有经验性的,也有理论性的,它们遍布质性研究的全过程。探究私人生活,并将研究报告公之于众,其中的复杂性引发了大量的伦理问题,对研究者来说,仅仅通过对抽象的规则、原理或指南的应用,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相反,在质性研究和伦理指南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张力,前者的特点是流动性、归纳的不确定性,而后者的特点则是呆板和日益僵化。在本书中,我们着手处理研究的实践和指引研究实践的那些伦理原则(既有正式的,也有非正式的)之间的鸿沟。理论和意图该如何“寓于”研究的脉络之中?

本书是从质性/家庭研究女性工作坊(The Women's Workshop on Qualitative/Household Research)成员们的研究经历中诞生的,我们此前已经在一起共同撰写和出版著作了(Edwards and Ribbens, 1995; Ribbens and Edwards, 1998)。我们早先编纂了文集《质性研究中的女性主义困境:公共知识与私人生活》(*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它探讨了,在形成关于私人生活的公共知识的脉络中,理论和实践之间的相互影响——在此书的基础上,我们现在把注意力转向质性研究中碰到的那些伦理困境的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我们这群女性作为研究员和教员而工作在高等院校,我们定期聚会,分享和批判性地评论各自正在进行的研究,相互支持,这些研究探讨了主体性以及关于私人生活、家庭、家人、子女的个人

经验。虽然我们是作为一个群体来协作研究的,但我们来自不同的学科和社会背景,具有不同的伦理思考方式。虽然所有的作者都是女性工作坊的成员,不过工作坊的有些成员并没有参与本书的写作。由于署名作者的学术惯例遮蔽了工作坊其他成员对我们的讨论和思考所做出的贡献,因此,我们想在这里真诚地感谢她们提供的观点和信息。我们在工作坊以及在本书中的讨论,探讨了研究"生活经验"并弄清其意义的那些途径,也探讨了这些经验对被研究者和研究者双方的意义。

我们自己的研究经历反映了质性研究中的一个更大的转变,它从探讨对个人经验和主体性的报告,转变为对话语、传记、叙事、声音和故事的各种分析(Chamberlayne et al. ,2000; Denzin and Lincoln,1998a + b; Josselson and Lieblich,1993; Olesen,1998; Plummer,1995; Roberts,2002)。这些"个人经验方法"(personal experience methods),尤其是女性主义者们的贡献——他们发展了这些方法(Denzin and Lincoln,1998a; Josselson,1996)———一直影响着我们的工作。女性主义者们已经做出了一系列的贡献——他们引起了人们对研究关系重要性和自反性[1]之必要性的注意,也引起了人们对多样性和差异性至关重要的承认。[2] 当前正在发生的一些争论,与对主体的女性主义批判、与关于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立场的女性主义认识论和方法有关,它们也一直影响和指导着我们的实践。[3] 然而,虽然女性主义争论已经挑战了传统的研究立场,并提供了接近和分析私人个体经验的一些有价值的工具,但我们依然认为,女性主义的贡献也造成了一种内在的伦理立场,我们在这里就要进一步考察这种立场。

做一个女性主义研究者

在我们早先的共同工作中,我们把自己描述为"女性主义研究者"(Edwards and Ribbens,1998: 2; Ribbens and Edwards,1995)。这反映了,我们对女性生活被忽视了的那些方面的研究很关注,这些被忽视的方面根植于女性自身的经验,从一种特定的理论及方法论观点看,我们可以把这些方面的经验称为"女性主义的"经验,尽管"女性主义的"(feminist)这个术语的含义太过宽

---

① Cotterill,1992; DeVault,1990; Edwards,1993; Finch,1984; Lather,1991; Oakley,1981; Reissman,1987; Ribbens,1989; Skeggs,1995; Stanley,1992; Stanley & Wise,1983,1993.

② Bulbeck,1998; Hill Collins,1990; hooks,1989; Kitzinger & Gilligan,1994; Mirza,1997; Spivak,1992.

③ Bytler,1992; Code,1993; Harding,1987; Maynard & Purvis,1994; Roberts,1981; Smith,1987; Stanley,1990.

泛(Maynard and Purvis,1994; Ramazanoglu and Holland,2002; Stanley,1990)。在《质性研究中的女性主义困境》一书中,我们认为,我们所辨析的那些论题和困境来自于主流的、公共的学术争论的边缘,它们可以被认为是属于女性经验的那些更加隐蔽、更加私人的方面(Ribbens and Edwards, 1998)。公共的、社会的知识和私人的、个体的生活经验之间有着怎样的相互影响,对此我们一直都有着共同的兴趣,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也影响着我们对伦理问题的讨论。我们发现,我们在各自的研究经历中都陷入了类似的伦理困境,这促使我们对这一领域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

构成本书的这些文章,既吸收了工作坊成员在进行质性研究时碰到的方法论上的伦理关切,也吸收了她们在理论上的伦理关切。工作坊的聚会也使我们能够反思自己的行为,讨论以后的实践方法。但是,伦理关切是很棘手的,它们需要的是"脉络化的推理方法"(contextualized methods of reasoning)(Holm,1997),而不是抽象的规则。对我们来说,工作坊聚会提供了一个支撑性的论坛,让我们可以质疑通常的实践,承认不确定性和怀疑。我们一直都在研究女性的经历与创造学术知识的实践这两者在公共方面与私人方面之间的张力。因此,我们在这里的目标是,要提出合乎伦理的思想方式,而不是要给出要求人们遵循的答案或规则。正如在我们以前编辑的文集中所指出的,我们的聚会已经"呈现为一个空间,在其中,我们可以表达怀疑,承认无解问题的可能性,而不是陷入学术措辞的确定性而不能自拔"(Edwards and Ribbens, 1998: 6)。

作为女性主义研究者,我们赞赏主流学界关于质性研究的学术争论中日益增长的对私密的、个人的东西的注意,我们发现,我们自己在这个领域的研究风格"反过来"也有了发展。此外,我们发现,我们作为女性学者充当研究顾问,指导学生,提出研究建议,以及在研究团队中工作,我们的立场已经包含了从一个有限的视角对伦理学的讨论。这些争论的伦理要素依然与避免胁迫、危险和伤害的宗旨有关,它们关注的焦点在于,保护被研究者、研究者以及研究机构。这种进路基于这样一种伦理学模式,在此伦理学模式中,伦理的因素"被用来制衡"一些标准,而设置这些标准则是为了评估某些危险的或有害的要素。人们设置职业行为规范,它们设定了一系列的标准,以达到保护研究中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这个必需的要求。从而,当特定的研究中心和/或部门可能具有特别的优先权或要求时——它们与确保研究中的伦理行为规范得到遵守这一需要相冲突——张力可能就会产生。因此,许多被应用于质性研究设计的伦理判断都是在一个组织自身的内部规章部门中得到协商的。

在研究者作为教育、医疗或福利等行业的专业从业者的地方,也会产生进一步的张力。这些从业者-研究者将有必要决定,如何用研究伦理指南来平衡专业责任与职业责任。应用于研究的伦理学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自我约束的方

法，由此，不同的学科和组织都试图展示专业的研究进路。本书有几章就分别探讨了这些不同的领域。

本书质疑，专业的、合乎伦理的研究者这种“理想类型”不可能出现，本书也探讨了，女性主义者对这一“理想类型”的贡献会使人们觉得，伦理学允诺了一个“好人”，它可以通过成为一个守信的、负责任的研究者而展示出来。我们关心的是，如果“女性主义视角”这个标签已经成为合乎伦理的工作方式的同义词，那么，它可能是误导人的，它提供的东西超出自己能够提供的范围（Mauthner,2000）。我们的研究经历表明，在研究过程的所有阶段都出现了各种伦理关切，这些关切呈现为诸多形式；回过头来想想，我们发现，我们对它们的反应或许并不全是合乎伦理的。

作为一群注重在自己的研究中努力践行合乎伦理的思考方式的女性主义研究者，我们承认女性主义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使我们很难把女性主义作为一个统一的、为人们所共有的观念集合（Bulbeck,1998；Hill Collins,1990；Hooks,1989；Mirza,1997；Spivak,1992）。在广泛多样的知识领域中，我们在这里特别地集中考察了质性研究中与个人经验方法有关的伦理学。我们在本书中所分析的这些方法论上的和理论上的伦理关切，得到了我们从“身处其中”的实际研究经历的角度做出的检视，这种检视也是在学术界女性主义研究争论的背景下进行的。通过选择问卷而获得伦理标准——一般的研究教材都会概述这种方法——它作为一种确保知情同意、保密性、匿名、可靠性和有效性的方法，把伦理学表现为一个抽象的因素。虽然我们认为，某些指引行为的普遍标准是无涉的，甚或规范也可能是有益的，但是，对研究计划的所有阶段进行细致的伦理学讨论，长久以来对此的忽略，使得研究工作本身就成为不道德的。

一种女性主义的视角

我们在这里提出来的观点肯定了女性主义视角的描述，我们理解它，并将之应用于我们的研究实践。正如贝尔指出的，“女性主义已经成为一种阐述，成为一系列的要求、力量和策略，我秉承了它们的成就并已从中受益”（Bell,1999：1）。我们在这里所探讨的是，被应用于质性研究的那些阐述、要求和策略。我们不希望由于对“女性主义”一词的这个用法的强调而排除它的其他用法，我们衷心地赞同，西方白人社会科学的女性主义立场乃是“世界及其知识的一个微小片段”（Bulbeck,1998）。尽管如此，女性主义的视角还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关键性的起点，使我们能够重新检视并挑战支撑着女性主义研究实践的那些假定。例如，当“后果论的女性主义伦理学”模式和个人经验方法

相结合的时候,这种模式就被描述为自动地承担了发展可信赖的、长期的研究关系这个责任。正如邓津和林肯所主张的:“由这样的材料所产生的研究文本暗示着,研究者对于研究对象具有一种女性主义的、关怀的、守信的道德”(Denzin and Lincoln, 1998a: 39)。然而,根据所应用的不同伦理模式,我们可以觉察到不同的伦理关切,研究者们需要考察,是哪种伦理推理模式贯穿了他们的行为,为什么是这种伦理模式。因此,本书强调两个要素:第一,这样的女性主义争论如何影响到了我们对作为合乎伦理的研究者来工作的感觉;第二,这一视角如何能够处于合乎伦理地思考的不同方式之中。

伦理学争论的范围日益扩大,覆盖了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Benhabib, 1992; Erben,2000; Griffiths,1995; Meyers,1997)。关于对应用于研究的伦理学的思考,存在着两种主流的框架(May,1998)。它们分别来自于道德哲学中的两个不同的传统:义务论伦理学和后果论伦理学。第一种伦理模式,义务论的立场,和康德(Kant)的哲学是一致的,它源于这样一个思想,存在着某些绝对的规则,不论其后果怎样,它们都必须被坚持(Berglund,1998; Holm,1997)。相反,后果论的立场则基于一种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的善的哲学,这种哲学所关注的焦点是行为的后果(Holm,1997)。这种伦理推理模式与哲学家密尔(J. S. Mill)以及功利主义的传统是一致的。虽然在研究伦理学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中,这两个传统都是可以辨别出来的,但在研究实践中,更为实用主义的研究进路却常常影响着研究工作。

重要的是,上述两种模式都通过权利、义务、行为及后果等因素而把注意力放在了个体研究者和规章部门的行为上。然而,对这两个西方主流哲学传统的过分依赖,或许掩盖了在质性研究中可能会碰到的那些伦理因素的复杂状况。研究者们需要援引脉络化推理,而不是仅仅诉诸于抽象的规则和原理。通过一种更加自反的伦理学模式,可以做到这一点,在这种模式中,自我被置于伦理协商之中。这一立场与黑格尔(Hegel)的哲学是一致的。在这里,伦理协商不仅是一种推理与理性的模式,它也使感受与情感得到了承认。人们可以通过在研究过程中进行评估和再三斟酌而进行伦理反思,而人们能够这么做的一个关键性的要素就是自反的自我(Fraser,2000; Hansenn,2000)。因而,在我们都属于一个共同体的意义上,伦理学成为我们的关系、我们的相互影响以及共同具有的价值的一部分(Benhabib,1992)。因此,质性研究中的伦理学需要结合多种伦理模式,才能使我们弄清楚做出合乎伦理的决定的含义,才能使自反的自我形成和指导合乎伦理的思考,这是显而易见的。本书里边的这些经验性的例子和理论性的例子紧扣我们在工作中遇到的那些伦理困境,它们展示了,我们作为研究者,怎么样在实践中既可能受到来自义务论立场的诸多要素的影响,也可能受到来自后果论立场的诸多要素的影响。如何进行合乎伦理的研究,诸多的原则引导着我们对此的感受,但从根本上说,是

特定的环境和脉络形成了我们的决定。

写作的过程

在本书中,每一章的作者都对提出的伦理关切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我们选择由两个人合写一章,以此来促进我们在分享和发展各自的思想、经验时的合作与凝聚。在本书写作的这段时间里,我们已经举行了一系列的写作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我们的讨论激发了我们的思想,并为我们的思想提供了许多的养分。这些宝贵的"讨论"空间具有很大的价值,它们不同于高校里充满压力的工作环境,虽然我们所有人都身处这个环境。本书的这个导言是我们集体讨论的一个结果,它反映了我们下面将会具体展开的一些论点。不过,最终它是由作为编辑的我们的观点构成的。虽然我们选择用署名作者和编者的既定学术体例来呈现我们的文本,我们认为这对我们的学术信誉来说是必要的,然而,我们一直都很想挑战学术写作的惯例,一直都很想在我们的集体写作中更加富于想象、更加激进。不过我们在这里抵制了这种诱惑,你会发现本书的文本体例还是传统的,但我们希望,我们对人称代词以及个人研究经验的运用,能够成功地使之成为一个可以接受的研究文本。我们力图通过呈现我们私人个体的研究经验来消解学术文本,学术文本会把日常的理解转化为非常复杂的解释。我们觉得,要想在学术界有更多的读者,我们在这里的提出的问题就需要采用通常的学术格式。

在下面的章节中,每一对作者都引入了一个独特的伦理问题,她们在进行质性研究时,一直都在辨析这些问题。作为这一研究进路的一个结果,质性研究过程的许多方面都得到了探讨。这些方面包括了与下述问题有关的许多伦理问题:接触和知情同意,研究关系中协商性的参与,发展良好的关系,引出特定类型的研究报告,还有做一个专业研究者和做一个"关心人的"专家之间内在的张力。在涉及我们成为合乎伦理的研究者、发展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的渴望时,女性主义研究的意图及材料分析也得到了探讨。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寻求探讨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并将之建立在一系列女性主义的贡献之上。

本书纲要

本书的关键论题与基于个人经验方法的女性主义研究实践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关。作者们从多个角度探讨了这些论题:有的作者质疑,达到这样高的伦理标准在实践上是否现实,人们是否会愿意这么去做;另一些作者则质疑,做

一个女性主义研究者是否要求这样一个关心人的、负责任的身份；还有另外一些作者为了有区别地处理不同的事情而提出了一些实用的框架。本书共分8章。前两章为其余篇章的讨论设定了脉络，它们指出，围绕着出于研究目的的伦理学而展开的理论争论，与我们的论题有着密切的关联，它们也强调了意图的伦理学，即我们该如何来构想研究的目标。罗莎琳德·爱德华兹（Rosalind Edwards）和梅拉尼·莫特纳概述了一些实践指南，以此来指导我们做出合乎伦理的决定，这些指南植根于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而瓦尔·吉利斯（Val Gillies）和帕姆·阿德莱德（Pam Alldred）则细致地分析了，女性主义研究者如何为他们的研究（作为一种政治介入）制订意图。

罗莎琳德·爱德华兹和梅拉尼·莫特纳讨论了在进行女性主义研究时，对伦理学的关注的实践脉络和理论脉络。她们从独特的认识论视角出发，思考了人们对健康、医疗、社会研究，以及法律的框架和含义之中所包含的诸多伦理问题日益增长的兴趣。她们回顾了当前的伦理关切，评估了流行的模式。接着，她们考虑了伦理学与道德理论的政治学进路，考虑了女性主义对关怀伦理学的理论阐述，以及它们各自的价值基础。最后，她们提出了一种女性主义的关怀伦理学，它涉及研究的全过程，她们还明确地指出了一些实践指南。

瓦尔·吉利斯和帕姆·阿德莱德加入了后结构主义的女性主义者们的争辩之中，这些女性主义者令"真理"这一概念成了问题，此概念本来是支撑着陈述、主张或行为的一个辩护基础。她们认为，这一认识论上的转变使得我们有必要对作为女性主义研究基础的意图进行详细的考察。在这个视角看来，女性主义研究的目标，很容易从更好地理解或表现女性的经验这个意图转变为一个更加实际的政治目标，即挑战压迫、改善女性的生活。她们特别集中考察了女性主义下述的一些努力：代表女性的声音，发起个人的改变，破坏压迫性的知识结构，她们辨析了每种进路中所包含的可能的伦理困境。

接下来，几个作者详细地考察了在实际研究中运用个人经验方法的伦理意蕴，考察了建立负责任的、尽责的研究关系这一女性主义伦理学是如何可行的、如何值得去做的。蒂娜·米勒（Tina Miller）和琳达·贝尔（Linda Bell）集中讨论了接触、把关和同意的问题。琳达·贝尔和琳达·纳特（Linda Nutt）则考察了对医疗和福利的专业行为研究中所碰到的伦理困境。玛克辛·伯奇和蒂娜·米勒则阐明了"参与"在研究过程中的不同含义。吉恩·邓科姆和朱莉·杰索普重新考察了访谈情境下的关系和友谊之间的关联。

蒂娜·米勒和琳达·贝尔认为，对女性主义研究来说，围绕着接触、把关和构成了"知情"同意的那些概念的问题，具有明显的伦理意蕴。她们探讨了三个研究计划中接触、强迫和动机之间的相互影响，这三个例子涉及性别问题、权力问题和种族划分问题。她们检视了把关者的角色，这些把关者允许研究者接触那些可能没什么权势的人。她们指出，同意应该是当下发生的，在整

个研究过程中应该反复协商，而研究者则需要不断地反思，研究参与者同意的是什么。

琳达·贝尔和琳达·纳特探讨了专业责任和职业责任如何会转变为经验性的研究困境。她们集中考察了伴随着对研究和工作的不同忠诚的那些伦理困境，尤其是在医疗和社会关怀领域。她们运用了两个例子，它们来自社会工作的“参与者频谱”的不同部分，以此来探讨“保密性”和“协商”的问题。第一个例子涉及研究伦理学与学生从业者，另一个例子则涉及一个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对寄养看护的博士学位研究。她们认为，从业者和研究者得要协商的那些责任的范围在它们自身之中构成了一种“关心的伦理学”（ethics of caring）；在做研究的时候强调或是贬低从业者的角色，对此的决定可能会成为这样的协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玛克辛·伯奇和蒂娜·米勒详细阐述了研究过程中的参与概念。她们指出了从研究对象到研究参与者这一术语上的转变，它在学术行为规范上得到了反映，她们也质疑，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参与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行的，或者甚至是人们所希望的。她们利用了她们自己的研究经历，借以显明，在她们研究计划的各个不同的阶段中都达到参与，这会遇到很多困难。玛克辛和蒂娜认为，开展在伦理上负责任的研究，这要求研究者在研究计划的一开始就要与参与者协商参与，研究者需要对参与者所同意的参与的不同维度有敏锐的感觉，它们可能是部分的同意，也可能会改变。

吉恩·邓科姆和朱莉·杰索普很熟悉同意和协商的主题。她们评估了“关系”这一概念，它被假定为在“好的访谈”中促进了同情、真诚、本真和显露，尤其是在女性和女性交谈的时候。然而，访谈成为了访谈者要做到的一个“工作”，在此，他们受到了训练，使用着许多的技巧，从劝告到有意识地“拉关系”，以鼓励被访者揭示他们隐秘的信息和感受。她们认为，实际上，随着情感和“拉关系”的情感工作被专业化、商业化之后，协商关系的“技巧”也取代了协商同意的艰难伦理问题。

在最后两章，其他的作者讨论了进行质性研究的一些更加广泛的伦理意蕴。安德烈娅·道塞特（Andre Doucet）和娜塔莎·莫特纳（Natasha Mauthner）大略说明了在对质性材料展开合乎伦理的分析时出现的一些认识论上的问题。帕姆·阿德莱德和瓦尔·吉利斯则反思了形成现代主体的伦理学，现代主体正是通过质性研究中标准的、好的实践来强化对个体合乎规范的预期而形成的。

安德烈娅·道塞特和娜塔莎·莫特纳受到了加拿大哲学家洛兰·科德（Loraine Code）论述伦理学与研究认识论、方法论的女性主义进路的著作激发，她们描述了一种研究实践，它的目标是“很好地认识”和“负责任地认识”。她们吸收了科德的如下思想，把对认识论和伦理学密不可分性的理论探讨置

入实际的研究实践中的途径之一就是，寻找行动的方法，并提出“关于人类经验的负责任的知识”（Code，1993：39）。她们追问，“很好地认识”或“负责任地认识”究竟是什么意思。首先，她们集中考察了在分析材料的过程中与研究对象建立关系的重要性，尤其是可能不“适合”我们理论、认识论和政治学框架的那些对象。她们也集中考察了这个过程中的一些内在张力，这部分是因为研究参与者并不是同质的群体，因此不可能与所有的参与者及他们所述的视角都建立关系，部分是因为，研究包含了多样化的关系情形，包含了对各式各样的个人、社群和利益的承诺。第二，她们赞成，研究者在研究中有责任使认识论、理论和政治上的那些假设保持透明，特别是对读者、使用者以及各种各样的社群保持透明，我们的工作就是在这些社群中得到确定的（这些工作是解释性的、认识论的、学术的）。通过对美国遗传学家芭芭拉·麦克琳托克（Barbara McClintock）（1902—1987）的个案研究和她们自己的研究，她们反思了在试图制订既可靠又负责任的伦理研究实践时内在地存在着的困境。

帕姆·阿德莱德和瓦尔·吉利斯考虑了对“主体”的各种理解，这个主体是访谈和材料分析这些伦理实践的场所。她们认为，研究者们通过访谈互动和研究报告而把被访者构建成现代主体，因为商谈、进行访谈和记录的传统方式全都建立在对“个人”的这一理解之上。毫不令人惊讶，被访者以及访问者通过主流的个人主义的主体重/构了他们自己，而伦理实践就建立在这个主体之上。这意味着，我们强化了主体的西方模式，它具有排他性，对他者采取了压迫性的观点，甚至在我们努力做“合乎伦理的研究”时也是如此。她们讨论了两个地方对研究的伦理关切：涉及参与研究的诸个体（他们是通常的“研究伦理学”关注的焦点）的那些伦理实践，还有涉及更加宽泛的文化政治学和我们重/构的知识关系的那些伦理实践。后一个地方的伦理关切可能会对参与者施加间接的影响。这两个地方的伦理关切在特定的研究中可能会对伦理学提供相反的牵引力。肯定对主体性的规范性理解，这在互动中可能是“合乎伦理的”，但它在政治上可能是不受欢迎的。此外，它可能有益于再现某个特定的社会群体，因此根据文化政治学来说它是合乎伦理的，但是它假定了现代主体的中心性和规范性。这导致了如下问题，我们追求根本社会变革的这个欲求，在立足于访谈的研究中是否会必然地有所妥协？因为，一方面，它（在合乎伦理的实践直接层面上的要求中，在文化政治学策略上的要求中）依赖于现代主体，另一方面，它的基础完全是现代的真理与理性。

本书中所讨论的伦理问题虽然是从广义的女性主义视角做出的，但是很明显，它们也适用于社会科学研究的其他方面。虽然它们表现了我们作为研究者主要在从事家庭研究时遇到的那些特殊的伦理困境，但是，对于许多其目标是通过个人经验方法来增加知识的研究来说，它们都是很有意义的。虽然我们的努力并没有对那些可能发生的伦理困境提供一个详尽的报告，但是我

们相信，把注意引向并不总是被看作成问题的那些领域，这将揭示并扩展一些非常急需的伦理争论。随着社会变得越来越复杂，伦理困境无疑也在不断增加。因此也存在着一个不断增长的需要，这就是，站在一个更加宽泛的伦理立场上制定出一系列研究指南；我们希望本书成为通向这一目标的一步。

参考文献

Bell, V. (1999) *Feminist Imagination.* London: Sage.

Benhabib, S. (1992) *Situating the Self.*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erglund, C. A. (1998) *Ethics for Health Ca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lbeck, C. (1998) *Re-orienting Western Feminisms: Women's Diversity in a Postcolonial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tler, J. (1992) 'Contingent foundations: feminism and the question of postmodernism', in J. Butler and J. Scott (eds), *Feminists Theorise the Political.* London: Routledge.

Chamberlayne, P., Bornat, J. and Wengraf, T. (2000) *The Turn to Biographical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Code, L. (1993) 'Taking subjectivity into account', in L. Alcoff and E. Potter (eds),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Cotterill, P. (1992) 'Interviewing women: issues of friendship, vulnerability and power',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5(5/6): 593-606.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1998a) *Collecting and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Materials.* Thousand Oaks: Sage.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1998b)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ies and Issues.* Thousand Oaks: Sage.

Devault, M. (1990) 'Talking and listening from women's standpoint: feminist strategies for interviewing and analysis', *Social Problems*, 37: 96-116.

Edwards, R. (1993) 'An education in interviewing: placing the researcher and the research', in C. M. Renzetti and R. M. Lee (eds), *Researching SensitiveTopics.* London: Sage.

Edwards, R. and Ribbens, J. (1995) 'Women in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qualitative research',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8(3): 247-386.

Edwards, R. and Ribbens, J. (1998) 'Living on the edges: public knowledge, private lives, personal experience',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Erben, M. (2000) 'Ethics, Education, Narrative Communication and Biography', *Educational Studies*, 26(3): 379-390.

Finch, J. (1984) '"It's great to have someone to talk to":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women', in C. Bell and H. Roberts (eds), *Social Researching: Politics, Problems, Practice.* Lon-

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raser, N. (2000) 'Recognition without ethics', in M. Gaber, B. Hanssen and R. L. Walkowitz (eds) *The Turn to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Griffiths, M. (1995) *Feminisms and the Self: The Web of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Hanssen, B. (2000) 'Ethics of the other', in M. Gaber, B. Hanssen and R. L. Walkowitz (eds) *The Turn to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Harding, S. (1987) 'Is there a feminist method?', in S. Harding (ed.),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Hill Collins, P.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London: Routledge.

Holm, S. (1997) *Ethical Problems in Clinical practic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Hooks, b. (1989) *Talking Back: Thinking Feminist, Thinking Black*. Boston: South End Press.

Josselson, R. (1996) Introduction in R. Josselson (ed.), *Ethics and Process in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California: Sage.

Josselson, R. and Lieblich, A. (eds) (1993)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Vol. I. Newbury Park: Sage.

Kitzinger, C. with Gilligan, C. (1994) 'The spoken word: listening to a different voice', *Feminism and Psychology*, 4(3): 399-403.

Lather, P. (1991) *Getting Smart: Feminist Research and Pedagogy with/in the Postmodern*. New York: Routledge.

Mauthner, M. (2000) 'Snippets and silences: ethics and reflexivity in narratives of sist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3(4): 287-306.

May, T. (1997) *Social Research: Issues, Methods and Proces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Maynard, M. and Purvis, J. (eds) (1994)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Meyers, Tietjens, D. (ed.) (1997) *Feminists Rethink the Self*. London: HarperCollins.

Mirza, S. H. (ed.) (1997) *Black British Feminism: A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Oakley, A. (1981)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in H. Roberts (ed.),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Olesen, V. (1998) 'Feminisms and model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Plummer, K.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 and Social Worlds*. London: Routledge.

Ramazanoglu, C. and Holland, J. (2002) *Feminist Methodology: Challenges and Choices*. London: Sage.

Reissman, C. K. (1987) 'When gender is not enough: women interviewing women', *Gender and Society*, 1(2): 172-207.

Ribbens, J. (1989) 'Interviewing: an "unnatural situatio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

rum, 12(6):579-592.

Ribbens, J. and Edwards, R. (eds) (1998)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Roberts, B. (2002) *Biographical Research.*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H. (1981)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Robson, C. (1993) *Real World Research.* Oxford: Blackwell.

Sarantakos, S. (1998) *Social Research.* Basingstoke: Macmillan.

Skeggs, B. (1995) 'Theorising, ethics and representation in feminist ethnography', in B. Skeggs (ed.), *Feminist Cultural Theory: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Smith, D.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Spivak, G. Chakravorty (1992)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in Michele Barrett and Anne Phillips *Destabilising Theory: 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Stanley, L. (ed.) (1990) *Feminist Praxis. Research, Theory and Epistemology in Feminist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Stanley, L. (1992) *2 The Auto/biographica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eminist Auto/biograph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Stanley, L. and Wise, S. (1983) *Breaking Out: Feminist Consciousness and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Stanley, L. and Wise, S. (1993) *Breaking Out Again: Feminist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伦理学与女性主义研究:理论与实践

第1章

⊙ 罗莎琳德·爱德华兹　梅拉尼·莫特纳

罗莎琳德·爱德华兹(Rosalind Edwards)是伦敦南岸大学(South Bank University)社会政策学教授、经济与社会委员会(ESRC)家庭与社会资本研究小组组长。她的研究集中于家庭政策和家庭生活诸方面的多样性,包括母亲和教育,单亲和双亲母亲、职业和儿童抚养,继亲家庭(step family),以及儿童对家庭生活诸方面的理解。她最近出版的作品包括:《单身妈妈、有薪工作和性别化的道德和理性》(*Lone Mothers, Paid Work and Gendered Moral Rationalities*)(与 S. Duncan 合编, Macmillan,1999)、《风险和国民:福利的关键问题》(*Risk and Citizenship: Key Issues in Welfare*)(与 J. Glover 合编,Routledge,2001)、《儿童、家庭与学校:自主性、阻断还是联系?》(*Children, Home and School: Autonomy, Resistance or Connection?*)(主编,RoutledgeFalmer,2002)、《分析家庭:政策和实践中的道德与责任》(*Analysing Families: Morality and Rationality in Policy and Practice*)(与 A. Carling、S. Duncan 合编,RoutledgeFalmer,2002)、《组建家庭:当代抚养及继亲抚养子女的道德故事》(*Making Families: Moral Tales of Contemporary Parenting and Step-parenting*)(与 J. Ribbens McCarthy、V. Gillies 合著,Sociologypress,2002),她还与 J. Brannen 合编了《社会研究方法论国际期刊:理论与实践》(*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梅拉尼·莫特纳(Melanie Mauthner)具体介绍见本书第2页。

导　言

伦理学考虑的是人类行为的道德。在涉及社会研究时，它是指研究者这一方在整个研究过程中道德上的考虑、选择和责任。对社会研究中的伦理学的广泛关注已经迅速增长。例如，在英国，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早期，许多专业协会都对其成员制定（修订）了各种伦理宣言。这些机构所制订的指南包括：英国社会人类学学者联合会的良好实践伦理指南，英国教育研究协会的伦理指南，英国社会学学会的伦理实践声明，英国心理学学会的对人类参与者进行研究时必须遵守的伦理原则（修订版），还有社会研究联合会的伦理指南。实际上，追溯这些声明的谱系，这将会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工作，因为它们似乎全都承认借鉴了彼此的声明。研究的资助者也可能会制订伦理声明，例如经济与社会研究委员会（请浏览 www. esrc. ac. uk/esrccontent/researchfunding/sec22. asp），它是英国最重要的研究和培训机构。就在我们写作此文时，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会正在从制度的视角审查它的伦理指南。此外，似乎学术机构自身也在单独地建立伦理委员会，研究者们（在某些情况下，学生们）应该向它提交他们的研究计划以待审批，对社会（不仅仅是医学）研究者们来说，研究伦理委员会已经成了一个他们必须打交道的角色，到现在，它作为一个法定的医疗组织已经存在一段时间了（请浏览 www. corec. org. uk）。此外，针对研究者们可能会研究的特定社会群体，也已经出版了很多的伦理指南，例如，奥尔德森伦理指南（Alderson，1995），它针对的是以儿童为对象的社会研究。

研究者们自己已经就社会研究中的伦理学写了大量的著作。虽说女性主义研究者们当然不是对经验性研究实践的政治学做出自反性解释的唯一作者，不过公平地讲，这样的反思的确已经成了女性主义论述研究过程的那些著述所具有的一个重要特征。实际上，有些人就把女性主义伦理学描述为一个“急速发展的产业”（Jaggar，1991）。然而，这些著述本质上通常并不是对伦理学的明确研究。用不太确切的话来说，它们所根据的是政治学，而不是伦理学。尽管如此，它们依然体现了对伦理实践的一种经验性研究。同样地，它们把研究者作为研究过程的一个核心的、主动的成分，而不是一个可以根据职业伦理规范进行推断的技术员。

玛丽·梅纳德（Maynard，1994）已经指出，在第二波研究浪潮的早期阶段，女性主义在此领域工作的特点是：关注于对社会研究中主流的“价值无涉”（value-free）模式的批判；拒斥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剥削性权力层级关系；拥护亲密的，尤其是女性对女性的研究关系，将之视为一种女性主义的探

究模式(也请参见本书第 6 章)。它特别详尽地考察了收集材料以供分析的经验性过程。

在本章中，我们特别从女性主义的视角，关注了质性社会研究的伦理问题。我们从如下立场出发：在理论上把质性研究明确地扎根于女性主义关怀伦理之上，这将会增加许多对研究过程的女性主义探讨和其他探讨，在此研究过程中，会涉及许多的伦理困境。尽管作者们的工作可能经常暗中在此伦理之内开展，或指向此种伦理，然而，这样的工作却很少利用这些理论。反过来，虽然几乎也没什么女性主义在认识论层面对关怀伦理的分析和阐述(女性主义政治哲学的一个鲜明特色)上注意到开展社会研究的经验性过程，然而我们觉得，女性主义对研究过程的探讨和对关怀伦理学的探讨有很多共同的关注点。

我们关注的焦点是，哲学的伦理学理论，以及当我们开展研究计划、作为研究者把这些伦理模式应用于我们的研究实践时所碰到的那些困难。在我们可以用来处理研究中相互对立的那些要求的各种伦理模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张力，既有理论上的张力，也有实践上的张力。我们经常被置于孤立的境地，独自深思、密谋，怎么来最好地利用这些视角。本章将理论上的伦理模式和我们在“做”研究时遭遇到的那些复杂的伦理困境联系了起来。我们首先就来解释，在社会研究中，人们为什么开始关心对伦理学的应用了。接下来，我们会指明社会研究中的那些伦理关切，后面的章节会更深入地探讨这些关切。我们回顾了一些特殊的伦理模式，包括义务论、后果论、技艺的德性伦理学、公正/正义伦理学以及关怀伦理学。在考虑了一些立足于关怀的伦理争论之后，我们对研究者提出了一些实践指南建议，它们植根于女性主义的关怀伦理学。

为什么在社会研究中兴起了对伦理学的关注

马丁·哈默斯利(Martyn Hammersley)认为，影响当代质性社会研究的四个主要趋向，其中之一就是他称之为的“伦理主义”(ethicism)。其他三个分别是经验主义(empiricism)、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和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虽然他没有明确地指向女性主义研究者，但当他指出下述的情况时，他或许想到了这些人：

> ……存在着一个趋向，即几乎完全根据伦理术语来看待研究，似乎它的目标就是要达到伦理目标，或是要示范伦理理想……在以前，伦理因素被认为是为研究者设定了界线，他们在追求知识时可以做什么，但是现在，在有些人看来，伦理因素构成了研究的合理性所在。例如，它的任务成为了对社会公正的

促进。(Hammersley,1999: 18)

哈默斯利认为,把研究弄成伦理学,这导致了对研究技术——根据其所产生的研究知识的性质来展开研究过程的那些好的或坏的方式——的忽略。他也认为,伦理主义的支配地位可以归因于工具主义趋向——它的思想是,研究的任务与制定政策及实践有关(对此的论述也请参见:Homan,1991; Simons,1995)——以及后现代主义趋向,尤其是"反讽""转向"和怀疑论"转向"的影响。对于哈默斯利来说,这两种趋向都导致了对知识的可能性及可欲性的贬低或质疑,他认为,对伦理学的关切已经扩展到占据了整个的研究空间。[①] 然而,我们觉得,在兴起的对研究伦理学的关注之中,也可能有其他的要素在起作用。我们把机构对研究伦理学的关注的兴起看作至少部分与对诉讼的关注有关。

职业伦理声明或指南(假定它们互相借鉴)中另外一个明显的、类似的优先关注点就是,研究资助者或赞助人与研究者之间的协定(也请参见 CVCP[②],1992)。在这里存在着两个相互关联的主要问题。首先,存在着这样一个关切,研究者应该保持他们的学术自由。他们不应该接受与合乎伦理的实践(例如,对材料的保密、对参与者利益的保护)相冲突的协定条款,他们应该仔细考虑对他们发现的出版和宣传设置限制的任何企图。实际上,近来人们已经注意到,政府部门可能对它们资助的研究设置限制,要求研究者提交报告、出版物等的初稿,从而,被讨论的政府部门可以审查这些文稿(例如,请参见 *Times Higher* 31.3.00,31.3.01)。

第二,相反地,我们也可以觉察到这样一个关切,如果研究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资助者达成协定,同意了资助者的一些限制,后来又违反了这个协定,那么,研究者需要保护他们自己免于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在这里,我们也看到了雇佣研究者的学术机构这一方对诉讼之可能性的关切:这就是为什么这些机构在这些问题中存在着既得利益的原因,因为,它们被卷入了协定的责任之中。有时候,机构在伦理学上优先关注的或许看起来更像是逃避可能代价高昂的诉讼,而不是合乎伦理的实践本身。此外,时间的压力、官僚部门和基金会、我们作为社会科学家的训练,还有流行的专业分工的风气,所有这些都可能弱化我们对研究过程中的那些伦理困境给予它们所需要的

① 他后来的同事彼得·福斯特(Peter Foster)分享了他的许多观点,但颇有讽刺意味的是,福斯特可以被看作是陷入了哈默斯利所指责的伦理主义。福斯特(Foster,1999)认为,通过运用系统的研究三角测量法来追求真理性的客观知识,这应该事实上成为一个关键性的指导原则,专业协会伦理指南中就阐述了这一原则。福斯特也把对真理性的客观知识的这一追求看作是后现代相对主义的一个受害者。

② CVCP 是 The Committee of Vice-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of the Universiti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的缩写,即英国大学校长委员会。——译者注

关注。

没有什么法律(至少在英国)要求研究者向伦理委员会提交其研究计划和实施方式,而专业协会指南也不拥有任何的法律地位。然而,研究者就像新闻工作者一样,如果他们试图在法院发传票索取研究材料时对这些材料保密,那么他们并不享受法律的保护(对此的讨论请参见 Feenan,2002)。此外,正如琳达·贝尔和琳达·纳特在第 4 章所讨论的,在社会福利或与社会福利相关的领域,对有些类别材料(例如,社会工作、暴露出虐待儿童的被访者)的披露是强制性的,在这些领域工作的研究者有可能会被要求公布他们的资料来源。

学术机构对研究参与者所追求的法律救助的关切,同样是个问题,尤其是在英国,有一部 1988 年制定的《著作权、设计及专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请见 www. qualidata. essex. ac. uk/),它并没有得到检验(至少在这个领域)。这个立法担心,当把采自被访者的材料出版时,被访者对自己所说的话的版权受到了侵犯。专业协会的伦理宣言也以绝对的方式强调,研究者有责任确保参与者是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参与研究的,有责任保护研究参与者(有时候也包括更加广泛的社会)免受任何可能的伤害,有责任通过保密和匿名来确保他们的隐私。大学伦理委员会实践规范是我们的制度之一,它与我们所知道的其他大学采用的规范不太一样,它要求研究者从与研究有关的所有合作组织那里取得书面的伦理核准。它也要求研究者让研究参与者签署一个同意书,同意书主要是声明,他们已经被告知了研究的性质和意图,他们完全自愿地同意参与研究。这样的一个研究进路意味着一种非此即彼的立场:要么同意是知情的,参与者得到了保护,要么他们并不知情,正如蒂娜·米勒和琳达·贝尔,以及玛克辛·伯奇和蒂娜·米勒在本书中所述的。这个研究进路也意味着,一个研究计划中的所有问题都可以在研究的开始就被确定,任何可能的伤害都可以通过研究参与者声明自愿而被抵消,而审批研究计划的伦理委员会按其定义来说则是一个合乎伦理的委员会。看起来,它的目标与其说是提供如何应对伦理困境的指南,不如说是通过维护形式主义的原则来逃避伦理困境。实际上,虽然有些人提出了一些伦理实践规范,以提醒社会研究者们注意一些伦理问题(例如,Punch,1986),另一些人却认为,这些规范的效果更有可能是阻碍研究者不断自反地开展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而不是促进它们(例如,Mason,1996)。

不过,我们并不是在暗示,机构对诉讼的关切一定就是激发社会研究者们在本书中以及在其他地方思考和反思伦理学的东西。我们也不赞成哈默斯利的观点,即,他们/我们对伦理学的关注受到了工具主义或后现代主义的驱使,他把后现代主义看作是反讽的怀疑论。确切地说,我们把对伦理学的关切看作是植根于对权力问题的一种真正的、合法的关切。我们承认,现时的世界具

有以下特征，人们意识到差异，他们质疑“专家们”界定社会世界、规定构成“正确”行为过程的那些样板的动机和公正性。在此世界中，研究与其说是一个中性的过程，不如说是一个政治的过程——正如 Val Gillies 和 Pam Alldred 在第 2 章所描述的（请参见 Edwards and Glover, 2001）。

社会研究中的伦理关切

正如我们早前指出的，在社会研究中，关于伦理学的文献越来越多。例如，社会研究联合会（SRA）伦理指南就含有超过 90 个重要的参考文献（www.the-sra. org. uk/）。这些参考文献涵盖了伦理实践的很多方面。在与社会研究中的伦理学有关的诸多出版物里边——包括一系列女性主义的文献——还有很多其他的例子。虽然已经出版了许多有影响的女性主义著作，它们涉及合乎伦理的研究的许多方面（早一点的例子有，Finch，1984；Oakley，1981），但 SRA 所引用的出版物中几乎没有什么是从女性主义的视角写作的。实际上，联系伦理问题来讨论研究的过程，这已经成为女性主义研究（尤其是质性经验著作）的一个特点。

在整个研究过程中都出现了伦理决定，从构思与设计、材料收集与分析到研究报告，论述这个话题的诸多文献也反映了这一点。就接触来说，知情同意的问题在质性社会研究者们中间广泛地引发了激烈的争论：特别是展开隐秘研究的伦理学（请参见 Hornsby-Smith，1996；Lee，1993；May，1993；Wise，1987），还有同意的性质和时限（David et al. ，2001；Denzin，1997；Morrow and Richards，1996）。在对社会研究之利弊的评估中，有关的时限也是一个被讨论的问题（例如，Wise，1987）。对于质性方法在伦理上相对于定量方法的优点和后果，在女性主义者们之间还存在着一些争论（Maynard，1994），在二手质性材料分析中涉及的伦理问题也被提了出来（Mauthner et al. ，1998）。

贯穿研究的理论视角的认识论也得到了讨论，它们也产生了伦理问题，这些讨论与一些争议相关，这些争议围绕着涉及赋予权力或保持距离的知识形成的研究而展开（请参见本书第 7 章）。玛丽·梅纳德（Maynard, 1994）提出，认识论的伦理学这个问题是当前女性主义中许多争论的焦点，女性主义者们也和对此论题的其他视角展开了争论（例如，请参见《社会学》（*Sociology*），1992 年第 26 卷第 2 页）。这一风格的女性主义作品的其他例子还包括，苏·怀斯（Wise，1987）的观点，即伦理问题是内在于研究者对社会实在的定义之中的；是理论视角的认识论构成了研究的问题、对材料的分析以及对研究发现的描述。她认为，在形成知识时研究者观点的“认知权威”，还有对那些知识是否增强权力的评估，这些都是棘手的伦理问题。她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包

括:谁来决定什么才算是知识？怎么决定？如果一个研究群体的增强权力是另一个群体的削弱权力,情况会是什么样子？希拉里・罗斯(Rose,1994)已经揭开了科学知识体系与其他权力体系纠缠在一起、被拒斥感情的、男性中心主义的工具主义合理性所塑造的方式。与之形成对照,罗斯(Rose,1994: 33)提出了一种女性主义的认识论,它“从关怀出发进行思考”,“关注互相关联的领域和关心的合理性”。支撑着研究文献中对伦理关切的这些类别的讨论和争议的,是关于如何理解和解决伦理问题的各种模式。

伦理模式

专业协会伦理指南和教科书对社会研究伦理学的探讨通常会把上面列出的这些类别的伦理问题看作是围绕着相互冲突的一系列权利主张和相互对立的各种责任而形成的伦理问题。斯泰纳・科维尔(Kvale,1996)概括了三种伦理模式,它们提供了研究者可以在其中反思这些问题的更广泛框架(也请参见肯特(Kent,2000)的一个类似划分)。这些模式来自于主流的政治哲学,它们也大致说明了它们对进行社会研究所具有的意义。

在“原则的义务伦理学”(duty ethics of principles)或义务论的伦理模式中,研究是由普遍的原则驱动的,例如,诚实、公正和尊重。行为是由不应该被违背的原则支配的,行为应该根据其意图而不是其结果来评判。然而,正如科维尔(Kvale,1996: 121)所指出的,“推到极致,意图的立场可以成为一种道德绝对主义,意图成为了正确行为的绝对原则,无论此行为与人有关的后果是什么”。

“后果的功利主义伦理学”(utilitarian ethics of consequences)这个模式则把研究结果的“善”放在优先的地位,例如,增加的知识。行为的对或错是由其后果而不是其意图来评判的。支撑这一模式的是一种普遍主义的、成本—收益分析的结果实用主义。可是,正如科维尔指出的,在极端情况下,这种立场可能意味着,“目的就是手段的理由”(Kvale, 1996: 122)。

和上述两种模式形成对比的是,“技巧的德性伦理学”(virtue ethics of skills)则质疑颁定抽象原则的可能性。毋宁说,它强调一种语境化或情境化的立场,强调研究者在自反地协商伦理困境时的道德价值和伦理技巧:“合乎伦理的行为被看作,与其说是一般原则和规则的运用,还不如说是研究者把某些道德价值内在化”(Kvale,1996: 122)。研究者的伦理意图、感受和反思的技巧得到了强调,包括他们在和研究中的有关各方进行对话和协商时的敏感性。

然而,探讨伦理学的女性主义作家们已经提出了反思伦理问题的另一个

基础(虽然不是特别地与研究有关),他们强调关怀和责任,而不是结果、正义或公正。换言之,这种模式关注于特定的女性主义形态的社会价值。伊丽莎白·波特(Porter,1999)认为,女性主义对伦理学的思考有三个特征,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关联:个人的经验、语境和培养的关系。日常生活的困境受到了性别、阶层和种族划分等这些社会分别的影响:对这些困境的体验则产生了不同的伦理视角。这些视角不仅仅是在特定的语境中获得的,那些语境也改变和形成了我们作为研究者所面对的那些伦理困境,还有在解决这些伦理困境时恰当选择的范围。这些困境不是抽象的,而是根植于包含了情感的特定关系之中,这些关系需要培养,需要关心它们的伦理行为。

虽然有些人在技巧的德性伦理学和基于价值的女性主义模式之间做出了一个明确的区分,例如伊丽莎白·波特,不过我们自己的立场是,这两者之间有区分,也有重叠。它们两者都强调语境和情境,而不仅仅是抽象的原则;强调对话和协商,而不仅仅是规则和自主。不过,技巧的德性伦理学可能意味着,研究者通过练习做出伦理决定而获得的那些技巧是不偏不倚的、中性的、"善的"(德性)研究标准,即使我们意识到了特定的语境。相反,基于价值的模式则明确地提倡一种"片面的"立场,它基于对研究中,以及更广泛的社会中有关的那些人之间权力关系的分析,它承认情感进入了伦理过程之中。在这里,片面性是指,承认权力关系的重要性,并采取一种立场:

> 伦理学鼓励片面性,对区别性的特定回应……片面性并没有排除不偏不倚……片面性随着有关的(关系)而改变……和这种片面性相应,这对伦理学来说是十分重要的。(Porter,1999:30)

在讨论社会研究中的伦理学的那些教科书中,有条件的德性和/或价值而不是普遍的进路,已经得到了人们的广泛赞成(例如 Davidson and Layer,1994;Fielding,1993;Hornsby-Smith,1993;Punch,1986)。然而,专业协会指南却经常在各种模式之间进行着艰难的平衡。例如,英国社会学学会的伦理实践声明既"指出了其成员通常应该遵守的一系列责任,他们应该把它们作为原则来指导自己的行为",又"承认有时候有必要在原则和价值的基础上做出……选择,承认有关人员的利益经常是相互冲突的"。虽然艰难的平衡行为总会存在,但是,如果专业协会伦理声明的那些目标之间棘手的张力被公开地告知,并得到对伦理困境的一个理论上的、女性主义的进路指引,那么,它们就有可能会得到缓和,我们后面将会阐明这一点。

然而,不同的伦理模式,或者情境化的不同状况之间的张力,对于审查研究方案的伦理委员会这一方来说,似乎并不明显。此外,有些研究者似乎希望它们应用抽象的、普遍主义的原则。例如,安·奥克利(Oakley,1992)在讨论她与医院及医疗当局的伦理委员会打交道的经历时,就指出了它们的评判中不一致的证据。可以有充分的理由公平地做出这样的批评,但这也暗示了,存

在着普遍的原则和抽象的标准,无论哪种情况下,它们都可以被运用。对于像奥克利这样的研究者来说,这是一个令人困惑的立场,她的研究实践中贯穿了女性主义。实际上,许多女性主义的著作都强调了我们下面要讨论的伦理研究实践的那些方面,这些著作利用了复杂的、充满了情境化的争论。

虽然如此,在基于德性或价值的各种伦理进路之中,不同的立场之间也存在着对比和张力——虽然它们共同的地方在于,它们都是一种提倡注意特殊性和语境的伦理进路。这些立场包括从完全的后现代相对主义立场到后传统立场(诸如女性主义理论、社群主义理论、新批判理论)的广大范围,一系列特定的伦理价值支撑着它们的情境化研究进路。即使是女性主义的伦理学进路,或是受到女性主义启发的价值伦理学进路,它们围绕关怀和权力的问题(集中在与"他人"的关系)也存在着重要的争论,我们下面就要谈到这个。

在什么范围内立足于公正的伦理模式与关怀伦理学是相互冲突的,在什么范围内是相互关联的,抑或是可以被重新构造,对此也存在着争议(请参见 Porter, 1999; Ruddick, 1996; Sevenhuijsen, 1998)。伊瓦·费德·凯泰(Kittay, 2001)总结了关怀伦理学——它和公正伦理学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的主要要素,我们将之从医疗/保健的情况改编为研究的语境(请看下表)。

关　怀	公　正
自我作为处于关系之中的自我	自主的自我
非形式化语境的特征	形式化语境的特征
强调语境推理	强调原则
• 决定了道德问题和解决方案的各种情景	• 价值的层级
• 叙事的运用	• 对道德正确或错误的计算
强调对其他人和我们自己的责任	强调公正和平等
对不可避免的依赖的接受	对独立的强调和重视
看重个人联系在道德上的重要性	看重不偏不倚
看重并努力达到个体之间的联系	防止或裁定个体之间的冲突
被指责受到的迷惑	被指责受到的迷惑
• 自我牺牲或丧失自我	• 不仁慈
• 没有承认其他人的自主性	• 过分依赖于非个人的制度
• 对他人的过分认同	• 被规则过分地束缚
当联系被破坏时会产生伤害	当个体之间存在冲突时会产生伤害

然而,凯泰的讨论把这两种伦理学搞得像是互相对立似的。莎拉·拉迪克(Ruddick, 1996)采取了一个类似的立场,她认为,关怀伦理学和公正伦理学不能相互隶属,它们不能够被整合在一起,因为在她看来,公正依赖于个体这一概念,而个体乃是一个分离的存在者,而不是一个关联性的存在者。尽管如此,拉迪克还是认为,公正和关怀都适用于道德领域。其他人把公正和关怀看作是互补的,认为,要考虑道德问题,就需要把这两者结合起来(请参考 Por-

ter,1999 中的评论)。这个主张保留了每种伦理学各自框架的完整性,正如上面的表格所展示的,但是它把这两种伦理学视为各自为对方提供了道德充分性的条件。

相反,塞码·塞文惠森(Sevenhuijsen,1998)进而主张重新表述公正概念,以使它不再与关怀伦理学相对立或相分离,从而也不需要和后者相调和。她说,女性主义从关怀的视角对公正做出的批评,已经被引向了一种特别的变体:自由主义的、合理的、分配性的公正模式。在她看来,对关怀与公正之相容性的讨论可以有助于摆脱这些限制性因素。我们需要有这样的公正概念,它们并不仅仅是由分配性的、千篇一律的或普遍的因素构成的,它们还考虑到了情境与后果。因而,塞文惠森从根本上重新构造了公正,把它看作是一个过程,而不是诸多的规则:此过程以一种情境化的方式在调和、双向性、多样性和责任等价值的基础上把一种关怀伦理学包含在内,它也意识到了权力。因而,公正并不是孤立的,而是自发地就结合了关怀,自发地就渗透了关怀。把公正看作关怀的一部分,我们就在这种理解中来着手考察那些立足于关怀的伦理争论,然后我们会对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提出一些我们自己的指导方针。

立足于关怀的伦理学争论

凯泰(Kittay,2001)称关怀和关心为一种劳动、一种态度、一种"德性"(或者用我们的话来说,一种价值)。卡罗尔·基里甘(Carol Gilligan)的著作极大地促进了对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的讨论(Porter,1999)。在她关于男孩子和女孩子在道德思考上的性别差异的著作中,基里甘首次使用了这个概念,她在这本著作里认为,女孩子和女性以一种不同于男孩子/男性的"(伦理)观点"考虑问题,因为她们发现,自己要处理的问题有她们自己的欲望,有其他人的需要,还有她们觉得自己对那些处于她们性别化的关系网中的人所负有的责任。其他提出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的著作包括:内尔·诺丁斯(Noddings,1984)讨论了责任和关系的核心地位,它们是以合乎伦理的姿态对其他人做出同情性反应的方式;特伦图(Tronto,1993)分析了女性承担实际的关联性关怀工作的方式,这个方式被排除出了主流的道德与政治哲学及理论,因为它被看作是本能性的活动,而不是基于规则的有意志的活动。

然而,这些著作以及其他此领域的女性主义理论家们的工作很少被用来作为社会研究中的伦理学的一个因素。在这里,诺曼·邓津(Denzin,1997)则提供了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他为以下观点提出了一个很强的论证,即女性主义理论应该贯穿于合乎伦理的研究,他特别谈到民族志,尤其是民族志的写作。作为他对传统的喜欢窥探的、功利主义的知识形成议定书的批判的一部

分,邓津不同意像马丁·哈默斯利这样的学者,这些人想要关注于"更好的"技术,他们把后现代"转向"搞得好像是个选择或选项。相反,对邓津来说,我们就生活在这样的文化时段,在其中,道德和伦理是核心的问题:

> 民族志的文化已经变了,因为民族志所面对的世界已经变了。分离和差异规定了这一全球化的、后现代的文化经济学,我们所有人都生活于其中……全球化和地方化的法律进程已经使民族志学者和他/她所论述的那些人之间在个人及制度上的距离成了问题,并把它们逐渐地抹去……我们并不拥有对那些我们研究的人做下的实地记录。我们没有任何一项研究人或事物的授权是没有争议的……作者再也不能被假定是呈现了一个对其他人经验的客观的、无可争辩的报告……民族志是一个道德的、含有寓意的、治疗性的工作。民族志决不仅仅是对人类经验的记录。民族志学者写的是微型的道德故事。(Denzin,1997: xii-xiv)

邓津强烈批评了现代伦理模式,它建立在"一种认知的模式之上,此模式将合理的解决方案放在伦理困境之前优先考虑(理性主义的谬误),它假定,人性是一个单一的主体(分配性谬误)……这个立足于公正、正义和行动的体系忽略了人类互动关联性的对话本性"(Denzin,1997: 271,273)。普遍主义的义务伦理模式和功利主义伦理模式被抛弃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关涉个人的、立足于关怀的伦理体系,邓津把为这个体系奠定基础的主要工作称为"女性主义的、社群主义的伦理模式"。他把这个工作视为被它的论点规定了:

> ……社群在存在论上和道德上都先于个人,对话性的沟通是道德社群的基础……这里假定了一个关涉个人的、政治上负责的民族志学者,他/她不是实证主义的道德上中立的观察者……在此框架下,和女性主义的、互动的、道德的普遍主义理想比起来,每一个道德行动都是偶然的成功。(Denzin,1997: 274)

邓津明确地利用了女性主义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们的著作,例如帕特里克·希尔·柯林斯(Collins,1991)和塞拉·本哈比(Benhabib,1992)的著作。希尔·柯林斯从黑人女性主义的立场出发,批评了传统实证主义的、男性中心主义的、欧洲中心主义的知识形成事业。她提出了四个标准来解释社会科学的真理和知识主张:第一个标准关注于具体生活经验的根本性;第二个标准关注于对话在形成知识主张时的作用;第三个标准关注于关心的伦理学(the ethics of caring);第四个标准则关注个人责任的伦理学(the ethics of personal accountability)。柯林斯关于知识有效性的伦理学体系与关怀及责任的伦理学有关,它们植根于个人表达、情感和同情等价值之中。它们通过互动的"呼—应"("call-and-response")式对话而必定是负责任的。在这个模式中,没必要

为了把我们自己“期望的”声音和观点放在中心而充满敌意地把其他人的声音和观点摆在一旁。毋宁说，讨论的中心一直放在了一个都恰当的支点上，从而，参与者可以全都来交流智慧，而我们也可以承认，经验和知识是片面的，同时它们又是有效的。本哈比修改了哈贝马斯关于对话伦理的思想（本书第5章所参考的观点就包括她的“开放性的道德对话”这个思想），她拒绝把传统自由的、抽象的、自主的立足于公正的正义推理作为道德思考的基础。她认为，伦理学是关于具体的，而不是一般化的情况的，在具体的情况中，关怀的关系处在中心位置，而不是边缘。道德的东西是通过偶然情况下互有差异的（尤其是性别差异，当然还有其他的社会区别）经验、视角和思想的主动交流而达到的。她提出，“道德尊重”是“对等的双向性”（symmetrical reciprocity）[①]，它包含了自我和他人之间的一个对等关系，包含了从其他人的观点看问题，或是换位思考。

正如邓津（Denzin，1997）所设想的，他为社会研究而从女性主义的社群主义引申出来的涉及个人、立足于关怀的伦理体系，把情感性放在了做出合乎伦理的决定要优先考虑的位置。它假定了一种对话的，而非自主的自我观，它要求研究者“紧随被研究的人”，与他们建立起关联性的、可变化的、参与性的、增强权力的关系。研究者需要做到通常所谓的“和他人一同，为了他人”。民族志的写作应该是“一个使读者可以发现他们自己更多真相的工具”（Denzin，1997：284），应该根据它“在日常生活的公众和私人领域激发变化”的能力来判断（Denzin，1997：275）。

这个见解必定是对邓津所提出的复杂的、有价值的观点的简化，也是对他利用了的“女性主义的社群主义”思想家们的观点的简化。然而，这些观点中有一部分可能会面临苏·怀斯（Wise，1987）针对以前的女性主义著作所提出来的那些问题（请见前文）。如果一个研究群体的增强权力是另一个群体的削弱权力，尤其是双方都被认为是被压迫群体的时候，情况会是什么样子？如果我们就像唐纳·勒夫（Donna Luff）在研究受到道德游说的女性时所经历到的那样，发现自己研究的个人或群体是我们不喜欢的，或者我们认为对他们的压制会导致社会破坏，情况会是什么样子？在某个时候有益的东西长期来看反而变得有害，情况又会如何？实际上，邓津似乎在暗示，遵循这女性主义的社群主义伦理模式的研究，将不会面临这些伦理问题：

> 这个框架假定了这样一个研究者，他/她与那些被研究者建立起合作的、双向的、信任的、友善的关系。这个个体将不会在以下情况下工作，在此情况

---

① Reciprocity这个词在经济学中一般被翻译为互惠，但在更广泛的质性社会研究语境中，它表示的是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关系的相互性，而不只是从研究者到被研究者的单向关系。因此我在这书中将这个词翻译为“双向性”，也有学者将之译为“相互性”。——译者注

下可能需要补偿伤害。(Denzin,1997:275)

其他的女性主义理论家们已经批判了邓津的著作所根据的那些进路。例如,埃瑞斯·扬(Young,1997)就质疑了下述这种女性主义及其他的伦理框架,它们暗示了自我与他人之间的一种对等关系,它们包含了从其他人的观点看问题,或是换位思考(包括本哈比对等的双向性这个概念)。邓津所推荐的"紧随被研究的人",假定了一个非常容易的立场的颠倒,而在扬看来,这既不可能,也没人愿意这么做。这是因为,诸个体有着特定的经历,他们占据的社会地位使他们的关系并不对等。扬指出,设想另一个人的观点,或是从别人的立场看待世界,这么做很困难,因为我们缺乏他们的个人和群体经历。扬赞成"不对等的双向性",它意味着接受以下的东西,在其他人的立场中存在着我们并不理解的一些方面,这些方面还有待询问、有待倾听。不对等的双向性所包含的对话,使每个主体都能够超越差异而达到互相理解,而且不必颠倒各自的视角或身分。换言之,合乎伦理的实践需要的不是忽略或混淆权力地位,而是注意它们。(请参见本书第5章,它进一步批判了进行开放的道德对话的努力。)

邓津从女性主义导出了对社会研究中伦理学的特定立场,塞码·塞文惠森(Sevenhuijsen,1998)论述关怀伦理学的著作提出了邓津立场的缺陷。像邓津一样,塞码·塞文惠森也把后现代主义看作是建立在多样性、不确定和摇摆不定之上的一个社会条件,它带来了眼前的道德和伦理问题。然而,就像扬那样,她并没有接受"和他人在一起并为了他人"(being with and for the Other)作为构成伦理学的充分基础。对她来说,这是因为,这个立场并没有抓住依赖和联系这两个具体关系,它们对于关怀伦理学来说是关键性的。

> 首先,关怀伦理学包含了不同的道德概念:责任、关系,而不是规则和公正。第二,它受到具体情况,而不是规则和公正的约束。第三,关怀伦理学可以被描述为一个道德的行动,"关心的行动",而不是一系列可以被简单遵守的原则。关怀伦理学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处理依赖和责任,它从根本上不同于公正伦理学的核心问题,即在道德冲突的情况下,最高的规范性原则和公正是什么?(Sevenhuijsen,1998:107)

因此,虽然邓津提倡用一种立足于关怀的伦理体系来影响研究的过程,但他并没有完全认识到它的含义,他重新回到了他所拒斥的自主的独立性。

此外,虽然邓津似乎和塞文惠森一样,把情感性和同情看作对伦理判断来说是关键性的,不过不像后者的是,他并没有也强调,关心的(caring)、"细心的"(care ful)判断需要建立在实践知识的基础上,也需要注意时空脉络中的细微之处。在塞文惠森的关怀伦理学中,伦理学需要在特定的行为脉络中才能得到解释和评断——从根本上说,它是偶然的、立足于实践的。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和实践指南

女性主义政治理论家们赞成采取关怀伦理学的视角来考察问题,他们认为,伦理学的女性主义进路不应该寻求阐述超脱于权力和语境的道德原则。伦理学是关于如何应对冲突、不一致和左右为难的,而不是试图消除它们。通过"更加全面地阐明道德困境的根源,阐述为了应对这些困境而采取的有意义的认识论策略(即使是在一个暂时的基础上)"(Sevenhuijsen,1998: 16),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可以帮助研究者们考虑如何做到这一点。注意特殊性和语境,这一点的重要性和中心地位意味着,正如本书余下的篇章所阐明的,伦理学不能被指望是绝对规范的一个来源。它必须联系到具体的实践和困境。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可以为合乎伦理的行为提供一些指南。

因此,我们尝试着提出一些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的指南,它们不一定普遍成立,它们源于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它们在我们的合作贡献者所撰写的下面那些篇章中得到了经验性的阐明。重要的是,我们要指出,当我们在下面说到"有关人员"的时候,我们把研究者、参与者、资助者、把关者,还有其他人,都包括在内。我们提出,这些用问题表达出来的指南对研究者考虑所面临的困境、在不同的行为过程之间做出选取、对他们最终决定采取的行为过程担负起责任来说,可能非常有用。

- *谁是有关的、受到了研究过程中产生的伦理困境影响的人?*

玛克辛·伯奇和蒂娜·米勒在她们论述研究过程中的参与的这一章(第5章)讨论了这些问题。

- *根据特定研究论题的困境,其语境是什么?这个语境给那些有关人员带来的个人问题和社会问题是什么?*

安德烈娅·道塞特和娜塔莎·莫特纳在她们论述我们如何形成合乎伦理的知识的这一章(第7章)考虑了这个问题。

- *有关人员在相互关系中的特定社会地位和个人地位是什么?*

琳达·贝尔和琳达·纳特在她们对专业忠诚及研究忠诚的讨论(第4章)中探讨了这些要素,安德烈娅·道塞特和娜塔莎·莫特纳在材料分析(第7章)的脉络中也对此进行了分析。

- *那些有关人员的需要是什么?他们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吉恩·邓科姆和朱莉·杰索普在她们对访谈中情感和"关系"的考察中(第6章)深入研究了这个问题。

- *我认同的是谁？我将之作为他人的是谁？为什么？*

琳达·贝尔和琳达·纳特在她们论述对专业因素和研究成规的不同忠诚的这一章（第 4 章）处理了这个问题。帕姆·阿德莱德和瓦尔·吉利斯论述现代主体隐含的思想（研究者们在立足于访谈的研究中就是与这样的主体合作的）的这一章（第 8 章）也涉及了这些问题的一部分。

- *那些有关人员之间个人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平衡点是什么？*

帕姆·阿德莱德和瓦尔·吉利斯在她们论述研究作为政治工具的那一章（第 2 章）明确地探讨了这个问题，而琳达·贝尔和琳达·纳特在她们对当研究者也是其他领域——特别是医疗、福利和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时那些相互冲突的期望的讨论中（第 4 章）也探讨了这个问题。

- *那些有关的人员将如何理解我们的行为？他们的观点与我们对自己实践的判断如何达成平衡？*

帕姆·阿德莱德和瓦尔·吉利斯在第 2 章论及研究者对其研究所采取的意图时，谈到了这些问题。吉思·邓科姆和朱莉杰索普在第 6 章论及研究者和参与者之间可能形成的亲密关系时，也谈到了这些问题。

- *我们如何能够与那些有关的人员交流伦理困境，给他们余地以提出他们的观点，与他们协商，让他们相互协商？*

蒂娜·米勒和琳达·贝尔在第 3 章、玛克辛·伯奇和蒂娜·米勒在第 5 章，在寻求接触参与者、获得他们对参加研究计划的同意的语境中，考虑了这个问题。

- *我们的行为将会如何影响到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琳达·贝尔和琳达·纳特在第 4 章论及专业动机和研究动机时，探讨了这个问题。吉思·邓科姆和朱莉·杰索普在第 6 章论及研究过程中所形成的友谊的各种形式时，也探讨了这个问题。

我们希望，其他的研究者在考虑如何处理他们在研究实践中碰到的伦理困境时，将会发现这些指南是有用的。我们并不是在宣称，当以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展开社会研究工作时，这个指南列表构成了一个权威性的模式。毋宁说，我们是把它看作不断推进的工作。我们在这里提供它是出于以下的精神，把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作为一个指引，指引我们如何在实践上解决经验研究中碰到的那些伦理困境。

参考文献

Alderson, P. (1995) *Listening to Children: Ethics and Social Research.* Barkingside: Barnardos.

Benhabib, S. (1992) *Situating the Self: Gender, Community and Postmodernism in Contemporary Ethics.* New York: Routledge.

Committee of Vice 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CVCP) (1992) *Sponsored University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and Guidance on Contract Issues.* London: CVCP.

David, M., Edwards, R. and Alldred, P. (2001) 'Children and school-based research: "informed consent" or "educated consent"?',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7(3): 347-365.

Davidson, J. O'Connell and Layder, D. (1994) *Methods, Sex and Madness.* London: Routledge.

Denzin, N. (1997) *Interpretive Ethnography: Ethnographic Practices for the21 st Century.* London: Sage.

Edwards, R. and Glover, J. (2001) 'Risk, citizenship and welfare: an introduction', in R. Edwards and J. Glover (eds), *Risk and Citizenship: Key Issues in Welfare.* London: Routledge.

Feenan, D. (2002) 'Researching paramilitary violence in Northern Irel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5: 2: 147-163.

Fielding, N. (1993)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in N. Gilbert (ed.), *Researching Social Life.* London: Sage.

Finch, J. (1984) '"It's great to have someone to talk to":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women', in C. Bell and H. Roberts (eds), *Social Researching: Politics, Problems,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Foster, P. (1999) 'Some critical comments on the BERA Ethical Guidelines', *Research Intelligence*, No. 67. pp. 24-28.

Gilligan, C. (1983)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mmersley, M. (1999)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urrent stat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Research Intelligence*, No. 70. pp. 16-18.

Hill Collins, P. (1991) *Black Feminist Thought.* London: Routledge.

Homan, R. (1991) *The Ethics of Social Research.* Harlow: Longman.

Hornsby-Smith, M. (1993) 'Gaining access', in N. Gilbert (ed.), *Researching Social Life.* London: Sage.

Jaggar, A. (1991) 'Feminist ethics: projects, problems, prospects', in C. Card (ed.), *Feminist Ethics.*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Kent, G. (2000) 'Ethical principles', in D. Burton (ed.), *Research Training for Social Scientists: A Handbook for Postgraduate Researchers.* London: Sage.

Kittay, E. F. (2001) 'Ethics of Care Workshop: Tools and Methods in Bioethics', *EURESCO Biomedi-*

cine Within the Limits of Human Existence Conference, Davos, Switzerland, 8-13 September.

Kvale, S.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London: Sage.

Lee, R. M. (1993) *Doing Research on Sensitive Topics.* London: Sage.

Luff, D. (1999) 'Dialogue across the divides: "moments of rapport" and power in feminist research with anti-feminist women', *Sociology*, 33(4): 687-703.

Mason, J.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ing.* London: Sage.

Mauthner, N., Parry, O. and Backett-Milburn, K. (1998) 'The data are out there, or are they? Implications for archiving and revisiting qualitative data', *Sociology*, 32(4): 733-745.

May, T. (1993) *Social Research: Issues, Methods and Proces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Maynard, M. (1994) 'Methods, practice and epistemology: the debate about feminism and research', in M. Maynard and J. Purvis (eds),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London: Taylor & Francis.

Morrow, V. and Richards, M. (1996) 'The ethics of social research with children: an overview', *Children & Society*, 10: 90-105.

Noddings, N. (1984)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akley, A. (1981)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in H. Roberts (ed.),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Oakley, A. (1992) *Social Support and Motherhood.* Oxford: Blackwell.

Porter, E. (1999)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Ethics.*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Punch, M. (1986) *Politics and Ethics of Fieldwork.* London: Sage.

Rose, H. (1994) *Love, Power and Knowledge: Towards a Feminist Transformation of the Scienc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Ruddick, S. (1996) *Maternal Thinking: Towards a Politics of Peace.* Boston: Beacon Press.

Sevenhuijsen, S. (1998) *Citizenship and the Ethics of Care: Feminist Considerations on Justice, Morality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Simons, H. (1995) 'The politics and ethic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England: contemporary issues',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1 (4): 435-449.

Tronto, J. (1993)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London: Routledge.

Wise, S. (1987) 'A framework for discussing ethical issues in feminist researc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V. Griffiths, M. Humm, R. O'Rourke, J. Batsleer, F. Poland and S. Wise, *Writing Feminist Biography 2 : Using Life Histories.* Studies in Sexual Politics No. 19,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Young, I. M. (1997) *Intersecting Voices: Dilemmas of Gender,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第2章 意图的伦理学：研究作为一个政治工具

◎ 瓦尔·吉利斯　帕姆·阿德莱德

瓦尔·吉利斯(Val Gillies)是南岸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她目前研究的是家庭与社会资本，之前主要研究的则是继亲抚养和青少年的家庭生活。她最近完成了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它研究的是被边缘化的母亲们。

帕姆·阿德莱德(Pam Alldred)就职于基尔大学(Keele University)教育系，她正在研究新工党领导下的教育政策，尤其是性教育政策。她写作的论题有：代表儿童声音的政治学(《质性研究中的女性主义困境》)(*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儿童研究中对话分析的价值"(Hogan and Greene，2002)，"儿童对家庭—学校关系的看法"(与南岸大学的罗莎琳德·爱德华(Rosalind Edwards)合作)。她也和E·伯曼(E. Burman)等人共同编辑出版了一套文丛，其中包括《挑战女性：心理学的排除、女性主义的可能性》(*Challenging Women: Psychology's Exclusions, Feminist Possibilities*)(Open University Press，1996)、《心理学、话语和实践：从管理到抵制》(*Psychology, Discourse, Practice: From Regulation to Resistance*)(Talor & Francis，1996)。她的博士学位论文是关于20世纪90年代英国对单身母亲、父亲缺失、女同性恋母亲的政策和公众的争议。她的授课兴趣包括，身份、研究方法以及反资本主义运动。

导　言

许多女性主义者都批评西方科学研究的传统进路,他们尤其质疑事实可以被客观地收集这样一个前提。这一章要论证的就是,人们不再信赖科学真理的实证主义范式,这一认识论的转变使得对支撑着女性主义研究的各种意图进行一个新的细致考察成为必要。人们对女性主义的实证研究也有所批评,对此女性主义者采取了一系列的立场——这意味着,我们研究的意图可以包括,从更具包容、更少偏见的研究得出诸多结论,到对这种知识主张的完全拒斥——我们所提出的关于研究的政治学,或关于研究的伦理学,对各种形式的女性主义研究都会有所启发。一旦我们对客观的实证主义研究的信念被动摇了,女性主义研究的目标也就试图从更好地理解和再现女性的经验,转变成为一个明确的政治目标,即挑战性别压迫,改善女性的生活。因此,研究成为了一个明确的政治工具,它可以被策略化地用来进行政治干预。但是,如果女性主义的目标本身和"真理"一样,面临着同样的质疑,我们又如何探讨研究意图的问题呢?

在现代研究范式下,伦理学一直被看成是抽象的、可转化的原则。而且,这些原则常常是和研究过程本身相关的:知识(作为客观的事实)被收集起来的方式是否正确。因此,研究的伦理学关注于研究参与者受到了怎样的对待,但它没有扩展开来,把知识自身的伦理学这些更加广泛的问题包括进来,比如说,研究发现,或者由知识主张所确立的那些关系,扮演了怎样的政治角色(Burman,1992)。我们认为,有必要扩展伦理学的概念,它应该包括研究的政治目标或意图,以及知识关系伦理学(the ethics of knowledge relations)这样的问题。就是说,是谁声称知道,如何知道,还有,由此知识产生的权力。一旦研究被承认为一种政治活动(见 Mayall,1999),伦理学的问题就无法与政治目标及意图分开。因此,合乎伦理实践的那些判断,就成为了特别的情况,其标准与受政治影响的意图紧密相关,这就是为什么伦理学再也不能够被抽象为实践规则的原因(正如 Rosalind Edwards 和 Melanie Mauthner 在第 1 章中所提出的那样)。这样,对伦理学的这一重新定义,把知识关系以及在研究实践中确立起来的那些关系都包含了进来,它瓦解了政治行动主义(political activism)与合乎伦理的女性主义研究之间的既定界限。

研究者的政治视角和个人视角为我们了解研究的意图提供了相关信息。它们也是我们衡量我们研究的直接影响和间接意义的重要手段。尽管所有的女性主义研究都可以被看作是"起到了改造作用的"(transformative)(Harding,1987),但明确的政治目标却很少被讨论,或是得到批判性地评估。虽然

大多数的女性主义研究者都有着充分的理由而依赖于一些基本的抽象和普遍的范畴,但是,除了形成“女性主义的知识”,或是“进行女性主义的研究”这个动机,我们几乎没有人阐明其他的动机。在研究中什么是进步的,对此的那些被视为理所当然的概念,因而就可以被保留下来而不受任何质疑,似乎只要有一个良好的意图就够了。这可能部分地是因为,女性主义的政治干预难以得到保证,因为女性主义政治学的概念已备受质疑。不过或许部分也是因为,在实证主义模式下,研究有着非政治化的传统。这种传统封闭了我们想要打开的空间,以探讨我们自己或其他人的研究意图。质疑某人研究背后的意图,这绝不应该被解释为是在质疑这些意图的女性主义承诺,毋宁说,它应该被解释为是在帮助澄清那些政治目标和手段。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说,在和充满敌意的听众交流的时候,为了保住我们在交流平台上的位置,我们可能不会完全暴露自己的政治意图,这就是《女性主义的困境》(*Feminist Dilemmas*)一书中的有些章节所提出的(Alldred,1998; Standing,1998)。策略性的沉默,例如,我们展示我们的研究“发现”,却没有解释我们希望这些发现将会担当怎样的政治角色,在这个时候,在政治上和伦理上都是合理的。但是,在女性主义争论和自反性的脉络之中,我们赞成在研究、政治学及伦理学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关联。

本章集中考察了女性主义研究的三个主要的方面,根据它们所包含的政治目标和意图,这三个方面在认识论的统一体中处于不同的位置。首先,我们研究了女性主义表现女性的努力,这是为了使女性的声音和经验被倾听。其次,我们关注了女性主义通过行动研究而引入个人变化的努力。第三,我们考虑了后结构主义的女性主义目标,即解构,从而破坏那些压迫性的知识结构。我们的目标是,强调支撑着每一种研究进路的那些假设,还有这些假设所带来的潜在的伦理困境。我们首先探究的是,在近期西方女性主义思想中,知识是如何被概念化的,因为,这些知识论的争论对于(重新)定义伦理学十分关键。我们认为,如果知识被理解为本质上就是政治性的,那么,对伦理原则也必须从政治的实践来理解。

认识论的论争

有些女性主义者已经认识到,实证主义是压迫性的,它没有成为(用它自己的话来说)真正客观的,这些人已经尝试着形成更加接近于关于女性的“真理”的知识。对于有些人来说,对传统科学研究中的偏见和男性中心主义的认识,指向了男性科学家们的失败,他们没有达到好科学的标准。桑德拉·哈丁(Harding,1990)称之为“女性主义的经验主义”的一种研究进路,提议增加

女性科学家的数量,以帮助消除对事实的扭曲、无知和偏见,从而改进原先实证研究的不足。正如许多女性主义者,包括哈丁本人所指出的,这个目标并没有触及作为科学事业自身之基础的那些性别假设,而只是把女性科学家整合进了一个由男性规定的框架之中。作为和这种实证研究进路不同的另一种可选择的进路,哈丁倡导一种包含了"女性主义立场的"科学认识论,她提出,植根于女性经验的研究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完整的图景,形成一些不那么被扭曲的知识主张。

女性主义的研究不仅对实证研究的发现提出了批评,而且对支撑着经验主义认知进路的那些目标、假设和方法也提出了批评。女性主义者们质疑了中立性和客观性的概念,他们认为,理性不可能和情感或主观关切等因素完全分开。由以男性为主导的精英阶层提出的知识的普遍有效性也受到了挑战,女性视角和经验被忽视,或被边缘化的方式被揭示了出来(Harding,1991)。通过强调客观主义的主张把特定的、内含的视角中立化的方式,在形成"科学知识"的过程中,因而也在它的"发现"中,就蕴涵着性别和权力的问题。由此,批评家们揭示了真理主张从根本上来说政治性的本质,而女性主义者们则特别地表明了,女性的主体性是如何通过男权主义的知识结构而得到规定的。

根据哈丁(Harding,1990)的看法,认识论是"辩护性的策略",对于捍卫女性主义"知识"的价值、对于指导理论、实践和政治来说,都是必须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辩护性的策略被看作是发展和确认女性主义者提出的可选择的真理主张的工具,它使女性主义采取行动以促成有效的改变,它也为此行动提供了辩护。但是,对于很多其他的女性主义者来说,任何客观真理的主张都提出了很多有关知识和权力的问题(Burman,1996; Hollway,1989; Weedon,1987)。哈丁支持女性主义的立场进路,并将其看作是"科学的继承者",虽然她的这一观点很有影响,但它也遭到了广泛的批评,因为它是单一的、普遍的女性主义立场的具体化,它使对诸如黑人的、女同性恋者的、劳动阶层的,以及后殖民的女性视角继续被边缘化(Burman,1996; Hooks,1990; Stanley and Wise,1993)。

对想象中普遍的范畴——例如,女性——的严格依赖,通过管辖合法的"内部"、建构不合法的"外部",进行着排除和操纵。正如黛安·埃拉姆(Diane Elam)所指出的,"一个认为自己已经知道女性是什么以及女性能够做什么的女性主义者,已经预先排除了女性这一概念的无限可能性,也错误地描述了社会不公正可能采取的不同形式。"(Elam,1994: 32)。虽然无法将女性主义一般化,不过,女性主义还是为保存它如下的道德角色和政治角色而斗争,即挑战对女性的压迫。通过对"女性"和"女性的利益"名不副实的普遍诉求来引发社会变化,对此,许多女性主义者都持谨慎态度。不过,他们其中有些人走得更远,他们利用了后现代主义的成果,完全拒绝普遍化的分类,例如性

别或身份(Butler,1990,1993; Fraser and Nicholson,1990)。很多女性主义者从后现代主义以及后结构主义[①]的批判中,看到了它们和女性主义研究一直以来对于"谁的真理"的批判的共鸣。他们质疑某些女性主义理论中的本质主义倾向,也对依赖单一的辩护体系表示怀疑(Elam,1994; McNay,1992)。与之相反,他们强调,个人依赖的是多元化的、复杂的社会身份,"知识"也应该被重新定位为因情境而定的一种资源。这样所引发的对差异和多元性的关注,使得许多人开始考虑后现代主义的方法对女性主义研究和政治学的启示。女性主义研究者们广泛采用的方法论都强调了知识以及主体的偶然性和情境性,但是随之而来的是对女性主义知识和视角这一断言本身的质疑,并因此而引发了激烈的论辩。对这种研究方式为女性主义政治所带来的价值和危险,以及它为研究本身所带来的伦理困境,很多人表示了担忧(Jackson,1992; Soper,1991)。

特别存在着这样一个担忧:对女性经验之异质性的强调消解了许多假设的共同特点,而女性主义原本是在这些共同特点的基础上才形成的。没有一个核心的、可定义的女性主体概念,已形成的理论和政治特征也就显得多余了。正如珍妮特·兰塞姆(Janet Ransom)所指出的,"可以挂起女性主义的那个钩子,现在正面临要消失的威胁"(Ransom,1993: 166)。还有另一方面的担忧,对理论抽象和一般化的否定——一味地强调多元性和文化的多样性——遮蔽了不平等和压迫是以广泛、系统化的形式而存在的这一事实。这种担忧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如果不借助于通过公正或真理的主张而实现的合法性,女性主义就仅仅只是许多同样有效的视角中的某一个视角而已。

大多数女性主义者认识到,概括性别特征是有风险的,可能要付出抹杀个人和情境性经验的代价,但是也有许多研究者反对一味强调差异。西方女性主义者在 1980 至 1990 年代早期进行的有关"差异"的论争非常重要,它使人们认识到,把任何一个独特的女性主义视角普遍化会导致潜在的排他性。然而,后来的一些重要观点又强调,对"差异"的一味关注会为女性主义的政治分析带来风险。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表明,"尊重差异"有时候会留下一个真空地带,使我们无法对不公正现象进行批判,而只能保留现存的权力关系。因而也有批评认为,对真理和公正概念的后现代式的批判,把道德判断的基础架得过高,使推动社会发展的实际努力变得无用。后现代主义的进路发展到极端,或是其理论上纯粹化的终点,就成为了相对主义。在很多人看来,这便取消了女性主义(或是其他任何政治性的)行动的合法性。放弃了真理的保证书,就如同是把我们(女性主义者和持其他政治观点的人)刚刚才得以部分

① 具体来说,我们指的是后现代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共有的理论路线,即对现代性和"真理"的批判。

进入的平台,从我们自己的脚底下又给踢了出去(Burman,1990)。而且,这种以认识论为核心的聚焦,将会把女性主义的斗争变成仅仅是理论上的操作,从而隐瞒了内在的特权结构,并置之不理。对于把认识论提到比政治实践和实际经验还高的层面的做法,从理论和伦理学的角度上都已有批评。苏珊·波尔多(Bordo,1990)就认为,后现代进路改变了实证主义对中立性(子虚乌有的观点(a view from nowhere))和客观性的关注,取而代之的是同样有问题的幻想——幻想着无常的错位,充满了不停变换的观点(无处不在的梦想(a dream of everywhere))。波尔多要我们注意的是身体和物质不可避免的定位,正是这些定位塑造并限制了人类的思想和行动:

> 我们处在实实在在的身体中,在特定的时间里,在很多事物"之间"的位置上,并且我们总是如此。最复杂的理论也不可能改变对知识的这些限制,太拘泥于理论会使我们过于僵化,过于受制于一套观点,以至不能够对我们身边发生的事情做出新的评价。(Bordo,1998: 96)

面对与现代和后现代认识论相关的问题和伦理困境,有的女性主义者认为,需要把这两种进路进一步结合起来。如南希·费雷泽(Nancy Fraser)和琳达·尼科尔森(Linda Nicholson)指出,这两种进路都指明了彼此的缺点,她们认为"后现代主义对女性主义的反思揭示了本质主义残留的无用之处,而女性主义对后现代主义的反思则揭示了男性中心主义和政治的天真"(Fraser and Nicholson, 1990:20)。有些受后结构主义及后现代主义影响的女性主义者,已经试图超越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本质主义倾向,同时也主张避免相对化。个别女性的生活是在多种因素和经验的影响下形成的,而这些因素和经验相互交织,形成内在的权力结构。弗雷泽和尼科尔森认为性别经验是破碎的、多样的、情境化的,但她们同时希望,对性别经验的分析能与更普遍的社会理论相联系,从而建构实用的解放政治学。埃丽卡·伯曼(Erica Burman)也同样主张,在一个地方化的分析中,研究者不声明自己可以优先获取真理,不认为自己就代表了对事件唯一可能的理解,不过她们依然可以通过对微观情境及宏观政治的描述,使自己的分析不至于落入相对主义的困境(Burman,1992,1993)。无论如何,有人还是认为,在后现代主义与女性主义之间存在着棘手的矛盾(McNay,1992),对于把后现代主义对于传统的解放性目标激进的、颠覆性的批判融入女性主义范式,他们表示了担忧。这些有关理论和认识论的争论都为女性主义研究和作为政治实践的伦理学带来了重要的启示。

女性主义的意图:研究为何是政治性的

通过质疑我们对关于女性生活的政治论断进行辩护的方式,我们也对当

今女性主义研究的本质提出了一系列问题。我们提出的伦理困境包括,例如,我们如何知道某一事物是真的?我们又如何知道某一种形式的回应符合(哪怕只是某一类)女性的利益?一方面要保留一定程度的抽象和总体分类(比如说性别、种族),一方面要意识到多元性并对本质主义进行批判;大多数女性主义研究者的路线正是夹在两者中间。我们认为,努力调和基础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批判的结果之一,就是把聚光灯投向了意图和政治实践。女性主义研究者应该利用公正和道德的概念,以提出关于(我们如何看待)世界的主张;正如弗雷泽和尼科尔森所说,我们需要了解"更大的理论工具来讨论更大的政治问题"(Fraser and Nicholson,1990: 34)。但是,为了保证对经验和权力之异质性的敏感,我们有责任把自己放入我们"正在描述"的图景中去,从而显示出自己视角的片面性。这就意味着,要从目标和结果的角度,通过完全地阐明激发我们的那些政治意图,来给研究一个定位。

在现代主义的解释之中,意图是寻找"真理"。尽管我们可以辨认出其中的政治意图,但人们相信,知识本身就是解放性的。正是现代主义的这一方面,这种向"启蒙"前进的迷思,造成了一个必然的前提,认为西方(现代主义的)知识实践代表了"文明"的发展。正是西方对所谓的最高知识的追求,支持并辩护了对"未开化国家"的殖民以及依然存在的新帝国式关系。对这种现代主义比喻的批判,一开始吸引了女性主义者们对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以及后结构主义进路的兴趣。第一波从现代主义运动中浮现的女性主义相信,通过发现"真理",解放会随之而来;而当代女性主义对于"真理"在实现解放目标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持不同的看法。对有些女性主义研究者来说,放弃理论上的纯粹,这带来了对挑战不平等、改善女性生活更加实际的关注。莉兹·斯坦利(Stanley,1992)指出,女性主义者应该超越理论/研究的区分,应该认识到操作活动和理智活动之间共生的关系。这个进路从女性主义者的实际用途这个角度重新强调了知识,这不同于在现代主义范式中强调知识作为真理的地位。从这个角度来看,重要的不只是关于女性生活的知识,而是服务于女性的知识。这样,就有必要探讨知识的目的是什么,也就是说,我们想要知识做什么,想要用它达到什么样的目的。

尽管出于对资助者和其他一些实用的考虑,我们会做出一定的妥协,但大多数研究者的选择基本上还是根据自己"这样做是最好的"这个信念来决定的。但是,尽管有良好的意图,女性主义者不可能超越其自身的可信度和知识生产的片面本质。正因为如此,对于我们研究的意图和根植于意图之下的政治前提,我们自己都应当了解,并将之公布于众。这不是说,我们不可能在自身经验和个人考虑之外提倡任何理想,而只是强调,我们只能从自身特殊的认识框架的角度来进行干预。道德和公正的概念是极其重要的,但它们也要通过某些政治斗争和视角才能得以积极建构、解构或是维持。正如苏珊·波尔

多所指出的,"我们总是从充满了自己社会、政治和个人利益的观点去'看',我们的观点免不了这样那样的'中心',哪怕我们想要公正地对待异质性"(Bordo,1990: 140)。

知识和增权[①](empowerment):女性主义研究中的三个重要分支

众所周知,女性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希望改变现状,但是对于什么是需要改变的,女性主义者有多种不同的理解。正因为不再和抽象的"真理"概念相联系,各种不同形式的女性主义也被广泛接受,这也让意图的伦理学成为现在视野里更为尖锐的话题。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仔细研究女性主义研究中三个不同的分支,并引出与每一种进路相关的潜在的政治/伦理问题。

再现女性

许多女性主义研究的基本目标是再现女性的观点和经验,以更好地改变她们边缘化的地位。这是第二波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关键策略。许多女性主义者把自己看成是一种渠道,沟通各种原本可能会是无声的、沉默的、隐匿的视角和声音。坚称知识本身就包含视角,这意味着,在关于其他女性的"知识"的建构中,研究者本人应被看成是活跃的、特殊的角色,而不是中立的、"客观的"研究工具。对研究者在女性"知识"的构建中所扮演角色的认识,导致了许多有关"再现她者"的伦理学与政治学的论争(请参见 Wilkinson and Kitzinger,1996)。在这一节,我们会进一步强调,在女性主义者试图再现自身以外的女性的努力中,意图伦理学核心的重要性,在此之前,我们先来考虑这些论争所体现出来的困境。

女性主义研究的一个中心议题是,个人是否能够,或者应该试图再现自己所不从属的群体,特别是那些较无权力和影响力的群体。这也是《女性主义的困境》一书中的许多章节所提到的问题(请参见 Alldred,1998; Ribben and Edwards,1998; Standing,1998)。尽管女性主义研究者经常强调,她们自己与研究参与者之间的共性使她们能够再现其他女性,结构的及个体的差异有时候还是会和相似性发生冲突(如 Maxine Birch 和 Tina Miller 在第 5 章中所述)。正如贝尔·胡克斯(Bell Hooks)所指出的,主流群体尝试去再现被压迫群体的努力会变成某种形式的殖民,对言说主体的"声音"重新阐释的结果,

① Empowerment 是使个人获得某种权力或将某种权力授予个人,使其能够思考、行为、采取措施,控制并能够做出决定的过程。也有人将之翻译为"赋权"。——译者注

就是抹杀了她们的声音(Hooks,1990)。达夫妮·帕台(Patai,1991)也强调了类似的观点,认为西方女性主义学者和"第三世界"女性之间棘手的权力关系意味着前者对后者所做的研究在伦理上永远都是无法辩护的。和胡克斯以及帕台一样,许多女性主义者都对把性别的概念作为超越"种族"、阶级以及其他社会区别的普遍经验来大肆推广感到不妥。

即使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享有某些共同的经验和身份的时候,这种共鸣本身也不能作为再现性研究的基础。有一点自相矛盾的是,强调共同性的同时,也会突出权力的差异。就算某项研究是以合作的形式开展的,最终的报告到底是谁的版本这样的问题还是会出现。以差异作为代价而对共同性的强调,其危险在于,有可能错误地均质化特殊的经验,并有可能造成过多地反映只是白人中产阶级研究者觉得有共鸣的话题。这样看来,尽管分享经验和立场也许会产生共鸣及代他人而言的愿望,但这样的做法容许了对未经思考的假设和推论的依赖,从而在批判的自反性方面做了妥协(Hurd and McIntyre,1996; Reay,1996)。尤其是在所谓的共同政治立场后面,各种政治意图可能依然是不清晰的。正如身份政治学批判所指出的(Butler,1990),即使我们的确共享了身份,我们也不能就断定,共同的身份会产生共同的政治立场。

作为对这些伦理/政治问题的回应,有些女性主义者反对为他人说话,认为研究者的权力只限于代表她们自己或与之直接相关的社群。这种提议难免也造成了不少争论和异见,对于共同的身份由何而来,更是看法不一。许多作者指向作为女性主义学者这个十分特殊的经验(Kitzinger and Wilkinson,1996),有的则强调个人身份和主体定位的多面性本质,以此强调前一种观点基础的不现实(Bhavnani and Phoenix,1994; Stanley and Wise,1993)。从逻辑上来看,呼吁"为自己说话",结果就是杜绝了唯我的个人经验反思以外的所有讨论,因为没有两个个体会有同样的立场。我们当然不希望有这样的结论,因为这就排除了政治结盟的可能性,甚至也排除了对自身所处的差异和权力关系有充分认识的社会性行动。

对于为他人说话的做法,人们已经表达了合理的伦理担忧,而对不为他人说话的做法,也有人提出同样合理的道德问题。正如罗莎琳德·爱德华兹所说:

> 是否能够,或者说是否应该,由白人的、中产阶级的女性学者(就像我自己这样)来研究并通过写作去再现黑人的、主要是工人阶级女性的声音?对于我来说,这个问题也可以反过来问:我是否有理由把她们排除在外?(Edwards,1996: 83)

认为研究者应该避免去再现处于较低社会地位的个人或团体的观点,这在道德上很难站得住脚,更别提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了。女性主义研究者如果没有讨论广泛的社会等级和分类的问题,就不可能质疑对女性的压迫。这

就要求女性行使她代表的其他人的一切权力和影响力。不谈论他人，或是不为他人说话，就是助长了沉默和隔阂，造成了忽视和排斥，并巩固了拥有强势话语权的人的优势。如克里斯廷·格里芬(Christine Griffin)所指出的，当我们为他人说话的时候，我们不会变成他们，我们只能讲述关于他们生活的我们的故事(Griffin,1996)。我们能做的就是，清楚地表明我们讲述关于她们生活的故事的意图，以及我们参与、解释和写作/再现的意图。

对于再现他者的问题，女性主义者做出一种回应，认为研究者要"把自己放进图景中去"，这样，研究的表述就不会是毫不具体、"子虚乌有的观点"(Fraser and Nicholson,1990)，研究者可以表明他们分析的偶然性的本质(Burman,1992)。这就对如何判断这些"关于生活故事的故事"(stories of life-stories)(研究报告)是否合适，提出了疑问。如果本真性和"真理"的概念本身是有问题的，我们在评价某一种再现是否合理的时候，就不是根据确切性，而是根据我们解释的基础或报告的影响来衡量的。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受压迫群体的某些成员，也许可以更好地再现同一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因为她们对于哪些是需要改变的，可能有切身处地的(充满个人情感的)理解。比如说，黑人女性主义者把"种族"的问题推上了女性主义的议事日程，强调了原先所忽视的白人的权力和特权。但是，这无法阻止受"较少"压迫，或是受不同形式压迫的人表达对不公正的抗议，而且也没有为那些没有表达抗议的人辩解。

女性主义者面临的选择，要么就是因担心盗用"他者"的经验而"充满尊敬地保持沉默"，要么就直言不讳地代表她者。这两者之间的选择，必须被看成是工具性、政治性的选择，而不是一种抽象的、理论上的伦理困境。它需要对有关研究、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许多问题作出反思。首先，特定的再现性研究的总体意图，需要根据通过对"他者"或为了"他者"言说而能够实现什么来得到确认和阐明。其次，研究者相对于研究所再现的那些人的立场，需要根据她自身的社会、政治和个人利益，根据她带入所研究对象的理解之中的那些预设，而得到彻底的探究。正如卡罗琳·拉马瑙鲁(Caroline Ramazanoglu)和珍妮特·霍兰(Janet Holland)所说，"通过把理论、经验和判断联系起来，女性主义认知主体应该负责地说明她对自己及他者的理解，还有，她是如何做出判断的"(Caroline Ramazanoglu and Janet Holland,1999：386)。第三，对产生的"知识"所可能造成的影响，要有仔细的考虑，以确定这些知识不会对它所试图再现的对象，或是其他群体造成不利。这就要求我们应该设想研究的表述可能进入的不同政治环境，以及在与研究者的政治意图相反情况下，这些材料会被如何利用。如克里斯廷·格里芬指出的，"研究者总是为别人说话的。不可否认也无法避免，这是一种(潜在的)权力和责任"(Grittin,1996：100)。

通过行动研究激发个人变化

女性主义研究的另一重要分支，强调的是通过研究参与者的政治化，引发

直接的改变。和 1960 年代后期以及 1970 年代西方女性解放运动相关的"提高觉悟"(consciousness raising)的原理相似,"行动研究"的目的就是要激发研究参与者的洞察力、自信心以及她们相互间的支持。事实上,如今的行动研究在保罗·弗莱尔(Paulo Friere,1972)的"觉悟化"这个概念中已见端倪。"觉悟化"这个概念指的是人们可以借以"增强对(他们自身)社会文化身份的认识以及改变自己生活的能力"的过程(Taylor,1994: 109)。这类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增强女性参与者的权力,它们采用的是完全参与式的研究,在研究过程的各个阶段,包括确定最初的主题或问题的阶段,都涉及参与者。研究干预的重点,放在亲自体验这项研究的人身上,而不是关于该研究如何在广泛的政治舞台上再现参与者及其社会群体。

通过研究过程增强女性权力这个概念对许多女性主义者来说都是很有吸引力的。但是,相关的伦理维度是很复杂的。从定义上看,行动研究是要干预人们的生活,因此就意味着权力的使用以及可能的滥用。梅耶·泰勒(Maye Taylor)认为,正因为这个原因,"研究的伦理规定必须要严格执行",要有"对人的整个生命的尊重,而不只是对一个研究对象的尊重"(Taylor,1994: 112)。无论一个研究有多么以参与者为主导,研究者在提出、推进以及建构意义方面,仍然扮演了关键的角色——而这一点常常在强调民主关系和增强参与者权力的时候被忽视了。关于参与和增权简单化的理解,会遮蔽研究者权力和责任的其他方面:"正是我们有时间、资源和技巧来从事方法论的工作,来解释经验,来从历史和社会的环境中定位个人。"(Kelly et al. , 1994: 37; Birch & Miller,请参见第 5 章)参与者可能投身于研究,并在组织和反思课题方面行使较高程度的自主权,但是研究者本人在此过程中还是处于中心位置。第二波女性主义试图建立平等的研究关系(以及治疗性的、教学式关系)的努力尽管在当时来说是有价值的,但是,这种努力(以及整个自由人道主义政治叙事框架)已经受到了后来的女性主义及后结构主义著作的批判,它们认为,它在对权力的分析方面显出了天真的乐观和理论上的不完善(Fraser, 1989; Probyn,1993; Ticeneto Clough,1992)。尤其是民主化的研究理想,似乎建立在幻想的基础上,以为权力可以分享,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不同立场可以协调(Burman,1992; Marks,1996)。这不但没有认识到,即使尽量让参与者来制订议程,研究者在研究互动中仍然保持着权力,而且,对访问中的那些关系的过分关注,分散了对学术界所造成的权力关系的关注(Probyn,1993)。把同样的自反性用在研究者-被研究者已制度化了的权力关系上,就会凸显再现的动态性,特别是当一方没什么可说或根本无话可说,而另一方掌握完全的权威性权力的时候:研究者不但是作者,而且是解释者,编者,政治编者/大使(Burman, 1992)。

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女性主义研究者把她自己的判断和预设带入了研究,

即认为需要社会变化——这是女性主义的根本原则。在参与式研究的模式中,最终的目标没有在开始设定,关于这个变化是什么,在哪里发生,如何发生的各项概念,都应该是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但是研究者,还有或许每一个参与者,对于行动研究所考察的变化过程,都会有特定的理解和解释,也会对最终的动态贡献不同的价值。让参与者能够对他们的经历有不同的反思,这个意图与政治的目标直接相关。对参与者的理解的影响很明显是一个政治影响,行动研究中的参与者可能会自己提出研究问题,可能会被鼓励去形成自己的解决方法,但是多半要由研究者和资助者来引入"启蒙"这个参数。比如,在行动研究的背景下,很少有女性主义研究者会把种族歧视和歧视同性恋行为的话语看成是增强了参与者的权力,而要促进对这种话语的理解。再如,假设某女性群体认为寻求收容的人是她们住房问题的根源,并决定包围当地的一间收容所,研究者是否有理由反对这样的解释?同时问题也可以反过来:研究者是否有理由不反对这样的解释?

这就说明了研究者角色的政治本质,以及将有关研究伦理的反思扩展到"政治问题"上去的必要性,而这些"政治问题"原来有时会被排除在伦理范围之外。以上的例子表明,一个合乎伦理的研究者不可避免要做出政治性的决定,而研究者的政治角色远比简单接受或再现参与者的立场要复杂得多。甚至那些从经验实在论视角出发做研究的人,也可能会同意,他们有责任去考虑,发表他们所再现的,或是"使之获得话语权"的那些观点,这会有什么影响。对我们中有些人来说,这会限制诸如"作为增权的话语"(voice-as-empowerment)的研究进路,以至在"赋话语权于"参与者和我们更广泛的政治判断发生冲突的时候,后者是更具决定性的。但是,会出现的问题远不止这么简单。如果合乎伦理的研究意味着要对我们所产生的报告的政治后果负责任,这就意味着要设想各种意外的后果,设想我们报告原初的版本会被做何用途,以及当研究发现脱离了我们限定的范围以后又会做何用途。很难看出,一个人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应该担负这样的责任,但是,通过把研究和明确的政治议程相联系,我们也许能够阻止一些对我们报告的极端理解,对我们制造出来的"知识"的政治用途,我们也会保留一定的控制。有关再现的决定中所贯穿的那些政治判断,有助于形成普罗宾(Probyn,1993)所倡导的"学术界的"自反性;对个人解释性资源的分析,就进入伯曼(Burman,1992)所强调的微观政治研究的自反性讨论。这两个方面都影响了研究的政治学/伦理学,并在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形成了权力关系。

尽管重点是参与者自己对变化的适应,行动研究的项目不可避免还是围绕着对增权和政治化的特定定义来建构的。没有对这些政治性意图的叙述,这些项目的价值从经验和伦理的角度都难以衡量。而且,增权这一模糊的概念会遮蔽研究的局限性以及潜在的负面后果。虽说目标是要提高觉悟,但许

多女性主义者已经对把参与者政治化的做法是否真的有用表示了忧虑，这种做法只是弄明白了她们的自主性和资源的局限，并没有真正挑战这些局限本身（请参见 Birch，1998，它是《女性主义的困境》中的一章）。同样，凯莉等人（Kelly et al.，1994）着重讨论了关于某些研究的解放性影响的更加"宏大"主张，重申了女性主义研究的局限性，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了鼓励变化的层面上去：

> 参与一个研究项目，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是不太可能改变女性的生活条件的。比如说，我们无法提供其他的住房选择、托儿所或是合理的收入。我们也不能介绍她们去从事一些女性服务工作，尤其是那些缺少资源的志愿者部门，在那里她们的需要总是能够得到满足（Kelly et al.，1994:37）。

如果这些局限性没有得到承认和理解，就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参与者可能会因为这些研究而感到更加无力，因为他们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实现所提出的期望，从而对自己的生活产生了有意义的改变。更重要的是，生活在压迫中的参与者们，有可能原本已经形成了他们赖以生存的重要的防御机制和应对策略。目的是鼓励参与者自我"觉醒"的研究项目，有时候会过于简单化和显出施恩于人的样子，这一点特别是从中产阶级的学者关于或"为了"工人阶级女性所做的研究的数目上就可以看出来。虽然有对虚假意识（false consciousness）这一概念的批判，中产阶级知识分子还是有可能暗中把工人阶级和其他弱势群体构建成虚假意识的受害者，认为他们无法认识和谈论他们所受的压迫。如瓦莱丽·沃克迪纳（Valerie Walkerdine）提出的：

> 作为和虚假意识相对的正确意识的概念，预设了两种情况，认识到，或是（还）没有认识到。那么，如果一个工人阶级有了认识，但还是用其他意识和无意识的方式来处理或应对他/她的社会/历史地位所造成的痛苦与矛盾，这又会如何呢？（Walkerdine，1996：149）

意识到个人的社会、文化及历史地位，对之敏感，这对于推动对经验进行有意义的、建构性的反思来说至关重要。有的在研究者看来是无效的解释和策略，从参与者的角度来看则是完全有道理的。若要这些想法在研究的过程中就被质疑或争论，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存在现实的、可行的其他选择。否则，有良好意图的行动研究，其目的原是要提高女性对她们处境中不平等现象的觉悟，而结果却只会让个别女性感到更加脆弱。

解构和破坏"知识"结构

在另一重要的研究进路中，女性主义者试图质疑并动摇使权力得以实施、压迫、保持的知识结构。受后结构主义启发的女性主义者注意到语言的生产功能，强调知识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并有效质疑了性别化的真理主张。可以看

出,其所导致的社会批判可以被视为提供了抵抗的焦点,显示了语言或"话语"是怎么样限制女性、塑造了她们的经验和主体性的(Hollway,1989; Radtke and Stam,1994; Wilkinson and Kitzinger,1995)。这项工作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指出并打破主流的压迫性的"知识"网络,从而打开操控和抵抗的话语空间(Burman,1990,Burman et al. 1996; Probyn,1993)。

但是,解构的原则使许多对分析中的相对主义倾向持批判态度的女性主义者感到忧虑。致力于解构的理论家们可能会形成缺乏伦理和政治语境的分析,因此他们很容易被扣上虚无主义的罪名(Seidman,1995)。有关后结构女性主义的争论常常集中在解构女性这一范畴和破坏真理保证的后果上。有的女性主义理论家,如埃拉姆(Elam,1994),强调的是重新讨论女性主义的优势会带来的好处,而这一讨论会带来更加激进的、非本质主义的、非基于身份的政治进路。而其他一些女性主义者,如杰克逊(Jackson,1992),强调的是,对于建立在女性这一集体概念基础上的现有成果,女性主义者负有保持和发展的责任。对于抽象理论的关注也集中在,后现代的解构在多大程度上能以实用的、可实现的政治为代价来促进学术权力。致力于女性主义理论和研究的人,都被引导到批判和改变社会生活的政治目的上来了,但是为了追求这个目标,在学术的生产方式中就要有个人的付出(Stanley,1990)。如贝伟莉·斯凯格斯(Skeggs,1995)所指出的,学术界的女性主义者被锁在了一个两难的境地,保证大学中女性主义研究科系的存在和根本的女性主义原则之间就有矛盾。

学术界大多数女性主义研究的开展是为了取得学位或是发表文章,这项工作的基本意图是要理解和改变现实,但也有更直接的动机,就是要使个人的职业生涯更进一步。女性主义研究的这两个功能(抽象的社会变化和工具性的个人收益)可能会相冲突,特别是当女性主义研究完全是在学术背景下展开的时候,如《质性研究中的女性主义困境》(Ribbens and Edwards,1998)一书中某些章节所探讨的那样。女性研究的话语在大学中创造了女性主义的空间和工作,但是,现在以"性别"的名义"兜售"有关材料的压力,就提出了有关将女性主义研究组织化、规范化和非激进化的困境。

解构主义研究受到后结构主义进路的启发,可能会试图揭露对女性有害的一些预设,但是,如果没有对这样解构的后果仔细考虑,揭露的行为本身可能就会成为主要的目的,而这样的行为在特定的局部语境中的特殊作用则没有被全面考虑。把对知识的批判用在某人自身的实践中,就要全面反思研究的介入性,思考该研究所确证和支持的社会关系和"事实",以及它所阻碍的、暗中破坏的,或是直接质疑的那些意义。理论,解释和批评的产生,可以使某些形式的社会行为得以保持、具体化、合法化,同时又使其他一些行为被排除、被阻止和问题化。通过试图认可"知识"的政治,受后结构主义启发的女性主

义者们自己去生产政治“知识”，来反映她们从自己的立场出发的、对世界的部分理解。要通过动摇支撑着压迫性话语的“真理”来鼓励并促成对压迫性话语的抵抗，这就必然要有自觉形成的政治立场。女性主义者采用解构主义作为一个工具，为更多地增强女性权力这个设想开辟道路，但是，想要生产出“更好的”“知识”的奋斗，总是在复杂的、变化的政治论争中、在局部的影响中、在潜在的历史变迁中展开的。

自反性(reflexivity)[①]:思前与想后

我们所做的研究和我们所提倡的价值，都不可避免地立足于片面的、相关的视角。这一论断并不会贬损女性主义及其他社会批判主义在规定和努力创造更好的世界这一活动中必定会扮演的重要角色。但它却破坏了女性主义必定会代表女性的普遍利益这一概念。认识到女性会以相互矛盾的方式受到压迫，这就强调了，女性主义者在为进步性研究、理论和实践重建偶然性的基础之前，应彻底地解构所谓女性的共同点的重要性。这个过程包括，公开地评估支撑女性主义相关工作的那些特殊政治意图，密切地关注伦理难题，最终谁可能被边缘化、被排除在外。换言之，这就涉及重点的转变，从强调在绝对道德的基础上为女性主义的主张进行辩护，转变为更加特殊地、情境化地保证特定的再现和行动。

自反的活动通常被认为是对研究者构成性角色的承认，但是女性主义传统对研究过程所提出的重点，有的时候会把注意力从研究所处的广泛的政治背景吸引到别处去。关注方法以及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互动，这已经成为了女性主义研究中如此重要的部分，以至于有时候它成为了女性主义实践的替代品，似乎研究就是政治行为本身。米丽亚姆·格鲁克斯曼(Glucksmann,1994)以及其他人，都指出女性主义者在为了促进和她们研究对象之间平等关系时，做出了令人担忧的努力，她还提出，自反性和双向性可能会和实际的女性主义政治学相混淆：

> 没有人认为我们可以改变女性之间的各种关系：我们不会，也不能够在研究过程中克服已形成的女性之间的不平等。但是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透明而平等的关系的创造，让双方可以平等参与，并在过程中各有所得，有时候这

---

① 有学者(比如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拉什(Scott Lash)、贝克(Ulrich Beck))强调，Reflexivity(自反性)不同于Reflection(反思)。后者被设想为是客观的、中立的，反思不会对反思对象产生影响。而自反性则强调，我们的任何活动都会影响、反作用于自身，从而改变自身。——译者注

似乎会变成是研究的目标……我们为现在政治形势下的焦虑提出一个准解决方案,就是把焦点放在研究过程上,这可能是一个我们会扮演活跃角色的场景,一个我们有些许控制权的场景。(Glucksmann,1994: 151)(强调是我们加的)

虽然,进行研究构成了一项政治活动,就是说制造出来的知识后来会成为有生命力的知识,通过女性主义研究的过程所能达到的还是有限的。仔细注意一个研究的"内在"动态,这会揭示出此研究混乱、复杂和主观的本质,但它无法产生更为本真或必定更加进步的"知识"。它也不会改变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真实的、有时已经被制度化了的差异。倘若关于研究者主体性和研究对象积极参与的报告是局部化的、受限制的,这种形式的自反性就是有限的。尽管我们努力要承认研究中的矛盾、复杂性和难题,"沉默"依然存在着(Kelly et al. ,1994)。

在女性主义研究中,自我反思和透明的原则已经有所发展,并在研究动态中得以运用,但这还很少被扩展到引发特定研究的总体政治意图和义务上去。我们认为,没有了"女性主义政治学"的保障,或是"女性主义视角"的依靠,我们不得不靠自反性来探索研究意图的伦理性,这一过程可以被描述为向前的自反性(forward reflexivity)。表达出研究干预背后所蕴含的那些希望,这在主流的方法论探讨中是有新意的,因为它直接和实证主义的预设相对,后者假定研究过程中被研究的社会关系不被改变,研究结果仅仅中立地再现或反映世界。但是,从直接的和广泛的角度,对研究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仔细思考,会突出女性主义研究所提出的缺陷和伦理问题。要是不把特殊的研究和更广泛的关于社会变化的责任相联系,就是说,不从我们政治愿望的角度来讨论我们的意图,我们就会错过发展更加有效、伦理上更负责的研究干预的机会。另外,当我们形成的信息与我们的政治目的相分离的时候,我们就会让自己的研究发现担上风险,它们可能会被用来支持我们政治上并不赞同的观点。说明我们作为研究者所参与的政治项目,这会澄清我们的目标,也可以努力说明我们个人的理解和假设,并最终为我们对再现和干预所做的判断提供辩护。

参考文献

Alldred, P. (1998) 'Ethnography and discourse analysis: dilemmas in representing the voices of children',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Bhavnani, K-K. and Phoenix, A. (1994) *Shifting Identities, Shifting Racisms: A 'Feminism and Psychology' Reader.* London: Sage.

Birch, M. (1998) 'Re/constructing research narratives: self and sociological identity in alternative settings',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Bordo, S. (1990) 'Feminist, postmodernism, and gender-scepticism', in L. J. Nicholson (ed.), *Feminism/Postmodernism.* New York: Routledge.

Bordo, S. (1998) 'Bringing body to theory', in D. Welton (ed.), *Body and Flesh: A Philosophical Reader.* Oxford: Blackwells.

Burman, E. (1990) 'Differing with deconstruction: a feminist critique', in I. Parker and J. Shotter (eds), *Deconstructing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Routledge.

Burman, E. (1992) 'Feminism and discourse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power, subjectivity and interpretation', in *Feminism and Psychology*, 2 (1): 45-60.

Burman, E. (1993) 'Beyond discursive relativism: power and subjectivity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in H. Tam, L. Mos, W. Thorngate and B. Kaplan (eds), *Recent Trends in Theoretical Psychology* (Vol. Ⅲ).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pp. 208-220.

Burman, E. (1996) 'Introduction', in E. Burman, P. Alldred, C. Bewley, B. Goldberg, C. Heenan, D. Marks, J. Marshall, K. Taylor, R. Ullah and S. Warner, *Challenging Women: Psychology's Exclusions, Feminist Possibiliti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rman, E., Alldred, P., Bewley, C., Goldberg, B., Heenan, C., Marks, D., Marshall, J., Taylor, K., Ullah, R. and Warner, S. (1996) *Challenging Women: Psychology's Exclusions, Feminist Possibiliti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Butler, J.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New York: Routledge.

Edwards, R. (1996) 'White woman researcher-black women subjects', in S. Wilkinson and C. Kitzinger (eds), *Representing the Other.* London: Sage.

Elam, D. (1994) *Feminism and Deconstruction: Ms en Abyme.* London: Routledge.

Fraser, N. (1989)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Fraser, N. and Nicholson, L. (1990) 'Social Criticism without Philosophy', in L. Nicholson (ed.), *Feminism/Postmodernism.* New York: Routledge.

Friere, P. (1972) *Cultural Action for Freedom.* Harmondsworth: Penguin.

Glucksmann, M. (1994) 'The work of knowledge and the knowledge of women's work', in M. Maynard and J. Purvis (eds),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Griffin, C. (1996) '"See whose face it wears": difference, otherness and power', in S. Wilkinson and C. Kitzinger (eds), *Representing the Other.* London: Sage.

Harding, S. (1987)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Harding, S. (1990) 'Feminism, science, and the anti-enlightenment critiques', in L. Nicholson (ed.), *Feminism/Postmodernism.* New York: Routledge.

Harding, S.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Hollway, W. (1989) *Subjectivity and Method in Psychology: Gender, Meaning and Science.* London: Sage.

Hooks, B. (1990) *Yearning: Race, Gender and Cultural Politics.* Boston: South End Press.

Hurd, T. L. and McIntyre, A. (1996) 'The seduction of sameness: similarity and representing the other', in S. Wilkinson and C. Kitzinger (eds), *Representing the Other.* London: Sage.

Jackson, S. (1992) 'The amazing deconstructing woman', *Trouble and Strife*, 25: 25-31.

Kelly, L., Burton, S. and Reagan, L. (1994)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or studying women's oppression? Reflections on what constitutes feminist research', in M. Maynard and J. Purvis (eds),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Kitzinger, C. and Wilkinson, S. (1996) 'Theorizing representing the other', in S. Wilkinson and C. Kitzinger (eds), *Representing the Other.* London: Sage.

Marks, D. (1996) 'Constructing a narrative: moral discourse and young people's experience of exclusion', in E. Burman, G. Aitken, P. Alldred, R. Allwood, T. Billington, B. Goldberg, A. J. Gordo-Lopez, C. Heenan, D. Marks and S. Warner, *Psychology, Discourse, Practice: From Regulation to Resistanc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Mayall, B. (1999)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S. Hood, B. Mayall and S. Oliver (eds), *Critical Issues in Social Research: Power and Prejudic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McNay, L. (1992) *Foucault and Feminism: Power, Gender and the Self.*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atai, D. (1991) 'US academics and third world women: Is ethical research possible?', in S. Berger Gluck and D. Patai (eds),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Probyn, E. (1993) *Sexing The Self: Gendered Positions in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Radtke, H. L. and Stam, H. J. (eds) (1994) *Power/Gender: Social Rela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Ramazanoglu, C. and Holland, J. (1999) 'Tripping over experience: some problems in feminist epistemology', *Discourse: Studies in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ducation*, 20(3): 381-392.

Ransom, J. (1993) 'Identity, difference and power', in C. Ramazanoglu (ed.), *Up Against Foucault, 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 London: Routledge.

Reay, D. (1996) 'Insider perspectives or stealing the words out of women's mouths', *Feminist Review*, 53, Summer: 57-73.

Ribbens, J. and Edwards, R. (eds) (1998)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Riley, D. (1988) *'Am I That Name?' Feminism and the Category of 'Women' in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Seidman, S. (1995) 'Deconstructing queer theory', in L. Nicholson and S. Seidman (eds), *Social Postmodernism: Beyond Identity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eggs, B. (1995) 'Women's studies in Britain in the 1990'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8(4): 4775-4788.

Soper, K. (1991) 'Postmodernism and its discontents', *Feminist Review*, 39: 97-108.

Spelman, E. V. (1988) *Inessentially Speaking: Problems of Exclusion in Feminist Thought.* London: Women's Press.

Standing, K. (1998) 'Writing the voices of the less powerful: research on lone mothers',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Stanley, L. (1990) 'An editorial introduction', in L. Stanley (ed.), *Feminist Praxis.* London: Routledge.

Stanley, L. and Wise, S. (1993) *Breaking Out Again: Feminist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M. (1994) 'Action research', in P. Banister, E. Burman, I. Parker, M. Taylor and C. Tindall, *Qualitative Methods in Psychology: A Research Guid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Ticeneto Clough, P. (1992) *The End(s) of Ethnography: From Realism to Social Criticism.* London: Sage.

Walkerdine, V. (1996)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survival', in S. Wilkinson (ed.), *Feminist Social Psychologie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Wilkinson, S. and Kitzinger, C. (eds) (1995) *Feminism and Discourse: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Wilkinson, S. and Kitzinger, C. (eds) (1996) *Representing the Other.* London: Sage.

第3章 同意什么？关于接触、把关和“知情”同意的问题

◎ 蒂娜 · 米勒　琳达 · 贝尔

蒂娜 · 米勒(Tina Miller)具体介绍见本书第1页。

琳达 · 贝尔(Linda Bell)是米德尔塞克斯大学(Middlesex University)医疗与社会科学系的首席讲师。她向从事社会工作和医疗工作的学生讲授研究方法，同时也参与社会研究方法的硕士课程工作。她最近的研究包括，医疗和社会护理中的沟通训练、病人对辅助疗法的看法、临终关怀护理以及性别问题。在1991—1995年期间，她工作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研究了社会工作教育的跨专业和组织化的方面，以及女性对于一个治疗男性暴力的治疗中心的经历。她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是《我的孩子，你的孩子；20世纪80年代赫特福德郡一个小镇里的母亲们》(*My child, your child; mothering in a Hertfordshire*)(Bell,1994)。她已经就医疗与社会护理中的母亲，以及评估研究，发表了很多期刊文章，也参与了很多专著的写作。

导 言

本章考察的是在接触潜在参与者的过程中出现的那些伦理问题。如果不清楚参与者同意的是什么,“参与”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那么,获得“知情”同意[①]就是成问题的。我们认为,“同意”应该是当下发生的(ongoing)[②],在整个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应该有重新的协商。我们也认为,在研究的开始令人满意地达成一个伦理形式,以及/或者得到伦理支持,这并不意味着伦理问题就可以被遗忘,毋宁说,伦理因素应该成为研究的一个当下发生的部分。在本章中,我们围绕把关、接触、再次接触以及同意,探讨了当下发生的伦理困境,我们的探讨通过三个研究案例来展开,其中两个运用了一次性的访谈,另一个则含有纵贯因素。需要进一步关注的是,研究者以及“把关者”(Miller,1995,1998)通过什么途径影响到了那些最后成为研究参与者的人。

三个研究计划中的第一个牵涉一个女性研究者(琳达)接触并访问“暴力男性”的伴侣。那些男性在一个治疗中心接受治疗,琳达的男同事们正在对这个中心进行评估。后文将会探讨这个研究计划所涉及的问题。第二个研究牵涉接触并访问生活在英国南部一个小镇上的孟加拉妇女,它是一个关于产前经验的访问。最后一个研究计划是一个纵贯研究[③],探讨女性初为人母的经验。我们在本章所处理的伦理问题,在这些特定研究计划的脉络中,都牵涉了性别和种族划分这些重要的问题。

关注主观的经验及个体赋予自身行为的那些意义,这一转向已经使人们关心研究过程本身,还有收集质性材料的那些方式。女性主义研究者们已经影响了围绕着研究过程而展开的诸多争论,她们反思自己在研究材料的共同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质疑那些被制造出来并支撑着材料收集的权力关系(Edwards and Ribbens,1998;Oakley,1981;Ribbens and Edwards,1995;Stanley

---

① 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是指在被充分告知足够信息的情况下做出的同意。——译者注

② Ongoing 这个词的基本含义是“正在进行中的”,它是由现在进行时而来的形容词,凸现了时间上的当下性。从而,“当下发生的同意”(ongoing consent)强调的是,只是在当下同意,它在未来的时刻不一定有效,它有着时间性。质性研究中有很多当下发生的因素(ongoing considerations),它们都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了一系列的伦理问题。——译者注

③ 纵贯研究(longitudinal study),社会学研究方法之一。其基本方式是,在一段较长时间内选取若干不同的时刻,对研究对象进行观察和材料收集,以揭示对象的发展过程或变化趋势。——译者注

and Wise,1990,1993）。反过来，这已经导致了对研究过程中当下发生的那些伦理因素的质疑（Wise,1987）。在英国，没有哪部法律要求把研究计划提交给伦理委员会。然而，多年以来，对研究者们来说，专业及学术研究指南和委员会机构都是有效力的，它们被广泛用来指导研究过程的早期阶段（BSA,1993）。然而，虽然最初的指导很受欢迎，但是这可能遮蔽了一种需要，即不断地反思，我们研究人们的生活，此研究的伦理意蕴是什么。伦理委员会要求，研究关系必须在一开始就以书面同意的方式正式确立，这个要求对那些试图研究隐蔽的群体或难以接触的人群的研究者来说，也有指导意义（Renzetti and Lee,1993）。不过，认为自己被社会排斥的或属于边缘群体的那些个体，他们不大可能以书面的方式正式同意参与研究。

作为女性主义研究者，我们把知识的形成看作是以个体及集体的经历为基础的，这意味着，一个研究计划的进程在最初或许只是猜测。虽然，在研究计划的开始告知参与者此研究的目标，这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最后的研究发现与那些目标或许并不相呼应。对于参与者来说，“同意”的确切本质或许只有到研究结束了才最终变得清晰，而这个时候，研究者对形成研究的影响是很显著的。这导致了如下的问题，参与者同意的是什么？仅仅只是在被访问意义上的“参与”么？（对参与的各个维度的更深入讨论，请参见 Maxine Birch 和 Tina Miller 所写的本书第 5 章）然而，如果我们能够赋权给参与者来参与研究的建构，而不仅仅是访谈材料的建构——这意味着对研究的一种“平等的”或共有的关注——那么，我们有没有可能是在不言而喻地期望被访问者也有兴趣读到他们自己的访谈记录，或者期望他们以其他的方式对分析或最后的书面产物做出贡献？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平等的”关注在伦理上是否更能被接受，虽然，它同时也要求参与者做出比他们以为自己所同意的更大的贡献？（在第 5 章，这些问题会得到进一步的展开）

接触可能的参与者，这不仅要求提供关于研究的信息，也要求个体可以就是否同意参与做出选择。然而，质性研究必定依赖于把关者，他们是最初接触参与者的通道。在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中经常用到“把关者”[①]这个概念（Burgess,1982；Liebow,1967；Whyte,1955），它是指这样一些人，他们允许研究者出于访谈的意图而接触其他人。从伦理学的视角看，这个概念很重要，因为，它暗示了某些个体对其他个体之权力的潜在施行。有些研究计划可能会把一个特定群体的某个代表看作一个把关者（这可能包含着方法论的含义——请参见沃曼（Wallman）于 1984 年出版的著作里对家庭中的“资源保管

① “把关者”（gate-keeper）这个概念和“关键消息人”（key informant）有关（Tremblay, 1957; Whyte, 1955）。不过，不同于关键消息人的是，我们也可以把“把关者”定义为这样一个人，他/她为接触其他被访者提供通路，但他/她不一定会通过自己接受访问而实际地参与到研究中去（这正是本章所探讨的几个研究中的情况）。

者”的论述)。我们在下面的研究案例中讨论了,在与我们出于研究的意图而想接触的那些人的关系中,把关者的权力怎样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得到了发挥。把关者所施行的控制各式各样,从诸如文化的、等级的控制(孟加拉女性研究)到治疗的、家长式的控制(男性治疗中心研究)。我们认为,对于女性主义研究来说,围绕着接触、把关以及构成“知情”同意的那些概念的诸多问题,有着明显的伦理意蕴。

在下面的小节里,我们使用了三个研究案例,探讨了在接触或再次接触研究参与者时可能会出现的一些伦理困境。接触、“强迫”、意图以及/或者动机,这些概念相互影响,这提出了一个贯穿这些讨论而反复出现的论题,在这些讨论中都暗含着性别、权力以及种族划分的问题。我们的关切使我们反思了一些伦理困境,它们是由“知情”同意的概念以及研究目标与研究结果之间有时候非常微妙的联系所引起的。最后,我们思考了一些实践的途径,其中,女性主义伦理指南可以被用来提醒研究者们注意那些当下发生的伦理因素,它们可能会出现在质性研究中。

接触研究参与者时碰到的伦理困境

围绕接触而做出的那些决定与伦理学问题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样,获得接触和获得同意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也不总是很明显的。接触研究参与者,这既是研究过程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也是在主流的研究方法教程里被处理成相对来说没什么问题的方面(参见 Robson, 1993①)。围绕着接触可能会碰到的那些困境可以被归入对“抽样”和“总体”的讨论中(请参见 Mason, 1996)。正如上面指出的,其他问题,例如围绕着“把关者”的问题,可能也很重要。专业研究指南通常最关心的是,没有实施“强迫”,任何研究计划中的参与都是“自愿的”(也请参见 Linda Bell 和 Nutt 所写的第 4 章)。

这样的指南中所暗示的是如下假定,提供同意要是“自愿的”,不能有“强迫”。然而,这个假定忽视了可能非常复杂的权力动态(power dynamics),它可能围绕着接触和同意而运作,尤其是在性别以及/或者种族划分问题很明显的那些地方。这样的指南也没有考虑到民族志研究。因此,在从书面的研究计划到计划的运作实施(不论这个计划是否已经提交给了一个伦理委员会)的

---

① 不过,罗布森的确承认,不同的研究设计暗含着不同的问题:“如果你对你的(研究)意图很清楚,或许有一个非常严密的、预先构造的设计,那么,(接触的)任务在一开始可能会容易些。你可以给他们一个为什么要让自己加入的很好的意蕴。而对一个更加不确定的、更加紧迫的设计来说,则可能存在着更多的困难……因为不可能预先就确切地列出来,你将会做什么”(Robson,1993:295)。

过程中,研究者可能会经历围绕着接触的许多问题,经历众多的伦理困境。一旦决定要接触谁,如何接触的问题就出现了。甚至,假设这是很简单的事情,研究者也必须不断地反思,围绕接触通路而做出的那些决定可能会通过哪些途径影响到所收集的材料。

接触潜在的研究参与者,这可以通过运用一系列策略来达到。参与者可以通过高度结构化的、选择性的策略——例如定额抽样(quota sampling),或者是通过诸如滚雪球般地运用研究者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这样不太正式的渠道——而得到招募。不论采取哪种进路,为什么有些人成为参与者而另一些人抵制,与此相关的那些动机应该与研究者有关,应该被记载到研究日志中去。很明显,有些可能的参与者或许发现,抵制比参与更加困难。在以前的研究中,把关者的控制已经被注意到了(Miller, 1998),但没有被特别地与他们批准接触那些比较无权无势的个体及群体(比如说,孟加拉女性)的权力联系起来。因此,虽然女性主义研究者们已经承认并越来越多地证明了,必须反思接触参与者的途径和收集材料的途径这两者之间的关系(Edwards and Ribbens, 1998;Mauthner, 2000),不过,围绕着接触而做出的那些决定可能会通过哪些途径而与伦理问题产生密切的关联,这些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探讨。最初我们关心的是,我们通过什么途径来判断:谁可能是"合适的"访谈对象,为了接触这些对象可能要花多长时间。此外,如果研究者感到研究得到了一个很好的伦理动机的支撑,或者,如果被访者把他们的参与看作是很小的,例如只是一个一次性的访谈,而不是一个纵贯研究中的长期参与,那么,研究者有没有觉得,他/她可能是在心照不宣地"强迫"参与者,就像在"男性治疗中心"研究这个案例中那样?在下面的小节中,我们通过对我们各自单独进行的不同研究计划的集中考察,探讨了这些问题。

为了一次性的访问而通过男性把关者接触女性受访者

第一个研究,"男性治疗中心"研究计划,是接受委托,对一个治疗男性暴力的治疗中心的工作进行评估。这个案例表明,接触那些被设想为(虽然不一定是自我界定的)潜在的富有攻击性的参与者,是如此地迟缓、在伦理上如此地充满焦虑。[①] 在这个研究计划中,把关者的角色尤其与女性主义研究伦理学有关系,因为,有两层男性把关者以不同的方式控制着通达女性的进路,这些女性的伴侣正在接受这个中心的治疗。访问这些特殊的女性,这是全部评估研究的一个关键性部分。很可能,能否推心置腹地与这些女性伴侣合作,

① 然而,在这里不应该低估真正的"伙伴安全"的问题。请参见贝尔(Bell,1998)的论述。

把关的问题对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研究论题的敏感性也意味着,研究最终不得不建立在对女性的一次性访谈而不是重复访谈的基础之上。这避免了开头提到的其他一些伦理困境,但也阻碍了把被访者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更密切地纳入对研究发现的解释之中的任何尝试。然而,男性暴力这个敏感的论题也引发了一个问题,在治疗中心这个案例中,是女性被访者还是研究资助者才是这个研究计划的调查结果的主要受益人,尤其是,如果最后只有很少数量的女性被接触的话?

在这个研究计划中,琳达的男性学术伙伴们最初计划采访一些接受治疗计划的男性,以考察这些人的感受或暴力行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之后是否有什么变化。然而,(男性)研究者和治疗专家们觉得,通过对男性进行访谈而可能得到的这些"之前""之后"的材料,将只会对中心治疗计划的"成功"或"失败"给出一个有偏颇的暗示。他们决定,暴力男性的报告若要有效,就需要一个"独立的调查",所以,他们计划询问这些接受中心治疗的男性的女性伴侣,他们是否随着治疗而"真地取得了改进"。因此,在这个研究计划开始之后,琳达被问及,她是否愿意加入这个研究团队,并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访问那些女性伴侣。她拒绝了这个最初的计划,因为,作为一个女性主义研究者,她反对如下想法,即女性的存在仅仅是用来确认或否定其他某个人的"事实"的。她的第一反应是,企图以此方式把女性"关联到"男性对"事实"的看法或报告之上,这是没有任何益处的,采取女性主义的视角就意味着,人们应该让女性对她们的经验给出她们自己的报告。

然而,在这个最初的反对之后,接触"女性伴侣"以进行访谈的问题继而就成了关键性的问题,这一点很快就变得非常清楚(请参见 Hoff, 1990: 148, 249 对"接触问题"的论述)。琳达觉得,如果与她们的联系是来自于男性治疗中心的,那么这些女性不大可能会愿意接受访谈。治疗专家们和男性研究者已经专为这些女性设计好了一个研究计划,对这些女性来说,他们就像把关者。第二层把关涉及"暴力男性"自己,正如下面要讨论的,如何接触其伴侣正在接受治疗的那些女性,而不以某种方式牵涉到她们的男性伴侣,这在一开始并不是很清楚。[1]

一些女性团体对琳达开展的工作所做出的反应有时候是消极的(也请参见 Hoff, 1990: 249-250 对激进女性主义的关切的论述)。这凸显此研究的一个重要而明显的特征是,中心本可以对女性产生深刻的影响,但它首要的是被用来帮助男性的。由于整个研究计划的性质,包括由男性同事们对男性个人

---

① 正如多巴什在与人合著的一本书里所指出的:"逐渐地,(暴力男性研究计划的)评价者们已经提议运用受害人的自我报告。不幸的是,现有的评估在程序上并没有包括那些受到了男性侵害的女性的自我报告,这些男性正在接受某种干预形式的治疗,而有待评估的正是这些干预形式"(Dobash,1999:210)。

治疗计划的评估，琳达觉得，从伦理上来说，对于中心及其治疗计划而言，这些女性伴侣的声音应该得到倾听。[①] 琳达判断，由于此研究的性质，她应该访问的乃是这些女性（她们的伴侣现在正在中心接受治疗）——不论接触她们有多困难——而不是访问其他任何遭受过暴力侵害的女性。

琳达和她的同事们意识到，为了接触这些特殊的女性，她将不得不采取一些积极的步骤。这意味着，为了接触并访问“合理数量的女性伴侣”，就需要说服，甚至是心照不宣的强迫。这个研究计划的另外两个与性别有关的方面暴露了出来。第一个方面是琳达的同事们默认的假定，即接受中心治疗的那些男性的伴侣实际上是女性。琳达认识到，这可能并不确切，她提议访问任何的伴侣，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然而，她也觉得，由于暴力通常在性别上的性质，尤其是，如果她研究的是很小数量的被访者样本，那么，接触一个小型的混合群体，这可能会严重地影响到研究的“代表性”，而治疗专家们追求的正是这种代表性。因此，在这个阶段，琳达根据“全都是女性”或“全都是同性恋男性”的样本来开展思考。

在开始的时候，琳达有意识地避免接触接受中心治疗的那些男性。她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有助于确保任何一个可能接受她访问的伴侣在未来对她的信任。不过，琳达在最初并没有意识到，她的一些潜在的女性伴侣“样本”对中心的治疗专家们来说是很熟悉的。有些伴侣和中心有直接的接触，她们接到过中心的电话，或者直接见面（正如她在研究过程中所发现的），这些人中的大多数都是女性。同事们建议琳达只要打电话给这些伴侣，让她们谈谈她们的伴侣向她们施加的暴力。然而，琳达觉得，这又是对信任的一个潜在的破坏，她觉得，直接地向这些女性提出暴力的问题，其前景不容乐观。到了这个阶段，妇女中心和其他一些组织联系琳达，她们特别关心琳达研究男性施虐者时所采用的伦理学。琳达解释说，她在进行的研究想要在与治疗中心的关系中给予“暴力”男性的伴侣们更多的发言权。然而，她们的担忧也使琳达自己的意图变得非常重要，她的行为方式要不至于在无意之中伤害到这些女性伴侣。

接触并访问那些女性伴侣的这个过程暴露出了一系列的伦理问题，例如，通过（男性）把关者来接触被访者的困难。此外，琳达决定使用她就职的大学的联系方法，使她的被访者“远离”治疗中心以及她们的男性伴侣，以此来进一步确保女性参与者们对她的信任、对她对她们的访问报告的信任。琳达和她的同事们一致同意，她可以通过信函来接触这些女性伴侣，信函可以传达研究计划“严肃”的特点。通过采用“非个人的立场”，通过把她自己特别地关联到她就职的大学，琳达希望，那些女性或许不会觉得作为个人受到了“打扰”，她们会觉得可以接受访谈。

---

① 中心很关心女性报告的“代表性”，因而琳达特别想访问尽可能多的女性。

研 究
由Y大学承担的一个独立的研究计划探究的是女性对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经历。我们联系您,是想请问,您是否愿意参与这一研究。 此研究将包括和在Y大学工作的一个女性研究者进行秘密交谈,并完成一个匿名的问卷调查。我们希望与尽可能多的女性交谈,她们也有机会与我们讨论她们所关心的事。这个研究计划是Z研究中心承担的一个更大研究计划的一部分,不过,该女性研究者将不会联系正接受中心治疗的那些男性,而访谈也将秘密进行,访谈地点将通过被访者和访问者的共同协商来确定。 您可以从研究者那里获得关于各种服务和研究计划的信息,它们旨在帮助经受着暴力的女性。 如果您想要获得关于此研究的任何更加深入的信息,或者希望参与此研究,请拨打下面的号码联系琳达·贝尔:×××××× 如果您愿意的话,请留下您的电话号码和名字,以便于我们和您联系,您不需要留下您的姓氏抑或地址。 谢谢! 琳达·贝尔

设计完信函之后,琳达开始依靠治疗中心来寄发信函。看起来唯一的途径就是,把信函交给那些接受中心治疗的男性,让他们把信函转交给他们的伴侣。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这些"把关"活动只得到了一个被访者,她的伴侣正在中心接受治疗。琳达也让中心使信函可以被任何联系他们的伴侣获得。通过信函这个途径,琳达又招募到了两个被访者。还有一个女性听说了这个研究计划,她和琳达联系,同意接受访谈。不过,过了些天,这个女性打电话给琳达,取消了预定的访谈。因为她的伴侣殴打了她,致使她手臂骨折。琳达一直都没有弄清楚,这是否是这个女性试图参与此研究所导致的。

三个接受专访的女性都觉得,她们是从暴力环境中"死里逃生的人",在治疗中心治疗"暴力"男性的工作中,女性的观点如何能够得到更有效地采纳,她们对此都提出了一些意见。被访者们全都把对她们的访谈用作了对中心及中心的工作对她们的影响"抒发"的机会。例如,有一个被访者抱怨,她的前任伴侣"曾经找她的麻烦",他用他接受中心的治疗来暗示自己已经"治愈了"暴力行为。① 她联系治疗中心,请求他们告诉他,不要再找她的麻烦了。

---

① 最近的研究表明,男性施虐者可能试图压制或根除女性对虐待的经验,包括使用他们接受中心治疗一事来使自己显得是非暴力的(Anderson and Umberson, 2001; Cavanagh et al., 2001)。

有一个女性希望中心的治疗有效（她还和她的伴侣生活在一起），而另外两个女性则已经与她们的伴侣分开了，她们对于原来的伴侣能否停止暴力也更加悲观。虽然琳达提议再访并提供了保持联系的方法，但没有一个被访者真的和她联系。不过，一旦中心的工作对这些女性的影响被揭示出来，所有的研究者都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对她们进行重访。尽管样本有限，但从政策的角度看，访问还是产生了一个有益的效果。尤其是，有个女性顾问被招募来和中心的伙伴们一起工作，而与起着有力的支撑作用的妇女中心的联系也发展得更紧密了。

不过，另外一个更深层次的困境依然存在。由于只有三个被访者，琳达决心尝试一个不同的进路，来增加回应。到目前为止，她已经联系了一个妇女团体，它积极地支持治疗中心的工作，并在她们的条件下和中心一起安排了与一个可能的被访者的会面（虽然在此事中琳达并没有出面）。那个妇女团体提议中心与其成员举行一个会面，它还写了一封公开信，邀请其成员参加会面。然而，有趣的是，尽管（或许正是由于）这是更“直接的”研究进路，这封公开信并没有什么效果，计划中的会面也由于回应者太少而放弃了。和前面的信相比，这封信的语气大为不同；琳达对她自己的意图表述得更加直率，例如，她说，“我做这个研究的方式是，倾听女性想要告诉我的一切东西，秘密地……”事后才知道，对于这样一个敏感的话题，或许她把这个问题太过个人化了。虽然没有安排更多的访谈，琳达还是设计了一个小问卷，寄给这个妇女团体的一些成员，这些成员的伴侣曾经接受过中心的治疗，这也为研究提供了进一步的背景资料。

到现在为止，琳达也告诉过她的同事，她自己感觉到增加样本的要求对她的威迫。这使她意识到，她自己和她的被访者们之间的类似性，她们都类似地经验到了权力、控制、甚至是来自男性的逼迫。从伦理上讲，琳达觉得，尽管接触的女性很少，但这些报告的确值得为获得它们而花费的那些时间和努力。对于那些要来讲述自己经历的女性来说，访谈给她们提供了一种宣泄，她们也承认了这一点。对于研究中心以及男性研究者们来说，研究发现已经表明，女性们（包括琳达自己）是这样描述她们自己的，她们觉得自己缺乏权力，觉得自己缺乏对中心有效的涉入。这个描述在政治上和治疗上的蕴意，其后得到了治疗专家们的承认，专家们已经据此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招募了一个女性顾问。因此，研究过程中会出现各种伦理困境，它们不仅和接触、保密的问题有关，也和在与女性的关系中男性的权力有关。

在接触那些或许不太有权力的人时运用把关者

在研究那些由于一系列的原因而很难接触的群体时，在研究的开始以及

展开之后,需要重新思考接触的通路和方式,这是很明显的。我们必须全面地考虑,实际上是谁在同意、同意什么。然而,围绕着接触而做出决定的控制权并不总是在访问者手里,即使是表面上好像如此,一旦运用到了把关者,它可能依然是成问题的。在接触或许不太有权力、因而也不太能够抗拒"自愿"参与的那些人的时候,把关者的角色成了蒂娜对孟加拉妇女的研究的一个关注点(Miller,1995)。小规模的初步研究被提出来,以探究孟加拉妇女在英国南部经历的产科服务。蒂娜曾经在孟加拉国工作过,对她想要访问的那些女性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很敏感。她也认识到,为了接触这个很大程度上隐蔽的群体,她得找到一个把关者。事实表明,这比预期的要困难得多。

最初,蒂娜希望通过一个卫生访视员(health visitor)[①]的联络来接触可能的参与者。虽然蒂娜意识到,这可能会导致一个"有偏差的"样本(即那些经常接受产科服务的女性),她还是期望可以像滚雪球一样地接触其他女性。蒂娜打交道的那个卫生访视员觉得,她不能像一个潜在的把关者那样行事,她生怕人们觉得她是在强迫别人,是在错误地运用她的职业角色。她建议蒂娜联系她的一个同事,她是孟加拉人,也是一个社区工作者。当蒂娜最后联系到了这个人的时候,她非常惊讶、也很沮丧地发现,事实上这个同事并不是孟加拉人,而是印度人,因而并不能作为一个把关者来行事。蒂娜的沮丧来自于卫生访视员很明显的文化上的感觉迟钝。不过这次联系为蒂娜提供了一个孟加拉妇女的名字,她在帮助当地的孟加拉人学习语言的社团里工作。最后,蒂娜联系上了J,她同意和蒂娜见面并讨论蒂娜的研究。幸运的是,J对研究很感兴趣,她同意让蒂娜"参加"一个刚成立不久的孟加拉妇女团体。然而,虽然接触把关者的困难是最初的突出问题,但是,对本章的讨论有着特别的重要性的是,把关者所具有的权力,把关者能够断言女性们是自愿的。

加入这个团体——在此团体中,除了开设英语学习班,还有其他活动——的那些孟加拉妇女既是脆弱的,在很大程度上也没什么权力。她们经历和发挥能动性的脉络被宗教的和文化的习惯控制了,它们渗透到了她们生活的所有方面。在接下来的会面中,蒂娜被引荐给一些女性,她意识到,事实上把关者已经提供了批量的接触。这些女性发现,她们很难不同意参与这个研究,因为这是J"让她参加的"。J不仅创建了这个社团,她还担任了当地社区的一个很受尊敬的职务;就其社会阶层和地位来说,她比其他的女性要更有权力。然而,虽然女性们是自愿的,蒂娜也得以接触这个很难接触的群体,不过,访谈本身也为那些女性提供了一个发挥能动性的机会,她们拒绝谈论她们生活的某些方面。但是,在把关者处于更有权力的地位——比如说,生产线管理人

---

① 卫生访视员是英国医疗体系的一部分,它主要通过家访的形式向人们提供健康咨询服务。——译者注

员——的那些情形中，他们被要求作为可能参与者的把关者，这些参与者随后拒绝参与，这怎么行得通？类似地，当运用了有权力的把关者的时候，对研究者（还有被研究者）来说，围绕着接触、强迫以及更重要的同意的那些概念，可能变得很难理清。实际上是谁在同意？同意什么？

接触与纵贯研究

对于进行纵贯研究的人来说，可能会出现更进一步的伦理困境。在此，很明显，每次访谈之前都需要重新协商接触事宜（Miller，1998）。当对接触的重新协商被来自其他人的意见所笼罩时，当参与者或许觉得特别脆弱时，就可能出现一些伦理关切。当研究者们认为，他们的研究得到了很好的伦理动机的支撑时，研究者是否应该更加"具有强迫性"？我们又再次回到了早先形成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在对初为人母的研究中（Miller，2000），蒂娜计划访问同意参与她的研究的 17 名女性，访问分别是在三个时候——第一个是怀孕 7 个月的时候，接着是产后 6 到 8 周的时候，最后是产后 8 到 9 个月的时候。她通过人际介绍接触了所有这些女性，她们一开始在口头上全都愿意全程参与这个研究。第一轮访谈发生在这些女性怀孕 7 个月之后，她们同意，一旦她们的孩子出生，就可以联系她们安排第二次访谈。所有的女性在第一次访谈时都重申了她们的"同意"，虽然她们无法知道在孩子出生后几周内她们会是什么感受，也无法知道她们是否会愿意谈论自己的经历。

对于有个参与者来说，产后早期的那段时间要比她预想的更加艰难，当产后的第一次访谈到来时，她一开始"选择"了不接受访谈。对蒂娜来说，这个行为引发了一些特别的伦理关切。这是因为，这个参与者在与蒂娜的电话交谈中解释说，她被诊断为患上了产后抑郁症（一个她抵制的标签），她的丈夫和卫生访视员觉得，她不应该接受访问。她和蒂娜在电话里聊了很长时间，这表明她的确想和人聊聊，很明显她觉得非常孤单，觉得被孤立了。蒂娜感到很不安，她的研究被卫生访视员以某种方式看作一个可能的催化剂，会引起这个参与者的不快——或者至少不是有益的——这个参与者似乎被其他人噤声了。与此同时，这个参与者初为人母的早期经验或许不能得到吐露，从而有助于令包围着初为人母的那些谜团一直存在下去，它们就可以一直很"自然"，因而也不必为之忧虑，蒂娜对此感到很失望。对蒂娜来说，这是进一步联络这个参与者、采取"强迫"的一个"足够好的"伦理动机么？在下面这段取自蒂娜的实地调查日记的摘录中，她思忖了该采取什么行动：

[24/1/96]又和4号参与者谈了话(上个星期给她打的电话)。我们谈了15~20分钟——很明显,参与者的丈夫和卫生访视员都认为她不应该继续接受访问——不过我觉得她还是想参与的,只要有个人和她聊聊就行。我说,我不想对她施加任何的压力,尤其是在其他人认为她不应该继续接受访问的时候。她很不高兴,卫生访视员已经让她填了一个抑郁症评分问卷——她得了16分,在第二次做问卷时她得了17分,因此被"贴上了"/诊断为患了产后抑郁症,医生给她开了抗抑郁症的药物。她对自己以这种方式被归类并被使用药物而感到愤怒(有迹象表明她并没有服药)。她说,她觉得很孤单,"在这里很显眼",她感到被孤立了。很长一段时间的交谈之后——我告诉她,不是所有的女性都觉得做一个母亲很容易——她准备下个星期二在她家里和我见面,接受一次产后(第一次)的访问。我给了她我的电话号码,并告诉她,如果她感到不能接受访问,可以在星期二的早上打电话告诉我——虽然我感觉到,一旦她接受访问,就将得到舒缓(实现了她对我负有的"责任"?)。我也意识到我作为研究者而不是职业心理顾问的地位/角色,但是,作为一个母亲,我强调,并且我也明白,我或许会发现,很难把我各种各样的角色理清,把它们区别开来。

[30/1/96]我刚接到4号参与者的电话,她听起来很兴奋(简直是歇斯底里)她说她要等父母的电话,所以今天没法接受访问了。她表示了歉意,不过她说,她在为她的父亲准备午餐。她说她会再打我办公室或家里的电话(我建议她星期四打给我),安排个时间接受访问。我感到有点沮丧,因为在经过了一段漫长的准备之后,我已经收拾妥当,已经准备"做"访问了。她会联系我么?

[15/2/96]4号参与者没有打电话给我,我在想,我是不是应该催促她一下,给她寄一份自我问卷调查表?我要和(主管)谈谈这个(伦理学?!)。

在和我的主管谈了之后,我决定写信给我的参与者,请求她,如果她想重新进入这个研究,接受最后的访问,她可以联系我。当她的孩子长到9个月大的时候,她真的联系了我,我对此感到很惊讶,也很高兴。我不向她施压的这个决定最终产生了一个积极的结果。

"知情"同意——同意什么

上面的研究依赖于获得口头的同意。研究者越来越被要求要从参与者那里获得书面的同意,这提出了一些新的伦理因素。接触和同意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很明显的。正如我们在先前的讨论中指出的,把关者可能实际上(不为人知地)暗示或者授权了同意,在此,他们提供了和不那么有权力的群体的接触。同样地,一旦一个可能的参与者同意接受访谈,同意参与研究,研究者

们可能会选择将此视为给予了“同意”。虽然，伦理委员会越来越要求研究者们出示同意表，以供它们审查，供参与者们签署，当然，这样的正式程序会把某些群体和个人排除出去。对社会的学术研究中的这一转变，反映了围绕着强迫和安全的那些关切，它们在医疗服务研究中已经存在一段时间了。这一转变也与对研究中的危险和客户至上主义日益增长的关切形成了呼应（Annandale，1998）。研究活动越来越被看作是一个充满了危险的事情，在其中，对有关各方的“保护”以及责任的问题，在各种研究指南和协定中引人注目。然而，当研究关注社会的比较起来不那么可见的那些方面——例如，家庭暴力——时，在对研究者个人信任的基础上，对那些研究参与者的接触或许会变得很脆弱。任何获得书面同意的正式要求，最终都可能会挑战这样的关系。

比书面同意更加成问题的是“知情”同意这个概念。研究手册和伦理指南都强调，必须在着手进行研究之前获得同意。然而，当参与者同意参加一个研究时，他们同意的是什么？如果研究的焦点是探讨一段转变期，研究的结果如何能够被得知？女性主义的研究原则双向性和赋权在研究的一开始或许会被研究者采纳，但女性主义的目标可能会被改变，这促成了一个更加工具化的研究进路，例如，搜集一个可行的样本，或者是达到最低的要求（请参见 Duncombe 和 Jessop 所著的第 6 章）。虽然研究过程的动态本性在社会研究文献中日益得到了人们的承认，但是，出现在女性主义研究者和他们的参与者面前的那些伦理困境并没有得到什么探究（虽然最近勒夫（Luff，1999）和莫特纳（Mauthner，2000）对这一领域进行了一些研究）。

在研究计划的开始获得“知情同意”，这不应该意味着不必再次考虑它。研究者们需要确定，他们请参与者同意的是什么。同意是否仅仅只是在接受访问这方面参与到研究中来，还是走得更远，还牵涉对访谈记录和材料分析的阅读与评论？即使在研究的开始，参与的项目得到了明确的同意，这些也是可以改变的。在其对转变为母亲的研究中，蒂娜在研究的最后为那些参与研究的女性提供了研究发现的一个概要。然而，到了此纵贯研究的最后，蒂娜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她的发现和参与者自己的预期并不相符。虽然这些女性全都同意参与研究，允许蒂娜接触她们，但是蒂娜承认，她在研究的最后把自己的发现反馈给参与者时，感到有点战战兢兢。蒂娜的焦虑是由于，她确定地感受到，当那些女性们同意参加这个研究时，她们曾经期望的是一个不同的“结果”，一个对她们“如何”应对初为人母的状况的、更加实用的指导。她们最感兴趣的是，此研究中的其他女性是怎样经历初为人母的，又是如何应对的。相反，蒂娜对材料的解释使她关注于认识论上的和存在论上的一些转变，在不同时代通过女性的身份转变而被构造出来的那些故事中，可以辨识出这些变化。虽然参与者们在第一次访谈时就被告知，此研究是关于“转变为母亲”的，在研究没有展开之前，其结果无法得知。然而，此研究中的女性们对研究和它可

能的结果有她们自己的想法，正如下面这段从一个调查问卷的结尾摘录下来的话所指出的，

> 我希望成为一个研究参与者，我希望能帮助其他的女性……蒂娜为女性做出了巨大的成绩。我希望我们所有人都受到启发，我们对自己行动方式的认识是经过了他人允许的。① 干得好，蒂娜，谢谢你！

回想过去，蒂娜意识到，虽然有些女性感觉她们参与到研究中来是"治疗性的"（请参见 Birch and Miller，2000），但是，研究对于改变社会对初为人母的态度却只有很小的作用（如果有作用的话）。蒂娜的研究几乎必定不会"启发"所有人，就像有个参与者在上面这段摘录中明确希望的那样。然而，情况也可能是，作为女性主义研究者，我们对我们的研究施加给有关人员的潜在（伦理的？）压力过度敏感了。在研究结束的时候，蒂娜把访谈的录音记录反馈给她的研究参与者之前先写信确认了参与者们的地址，有一个研究参与者在回信中就表达了这个意思。阿比盖尔（Abigail）回了信，也确认了她的详细地址，她写道，"……似乎是很久之前的事了，说实话，我已经忘记它了"。

对围绕着与接触和同意有关的伦理问题的实践指南的一些思考

我们已经指出，围绕着接触、再次接触以及获得同意而做出的决定，可能与伦理学问题有着密切的关系。此外，获得接触和获得同意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明晰的。从我们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得很清楚，如何体现诸个体的众多意见，为了处理这些复杂的问题，研究者们必须不断地反思那些接触的通路，反思在"同意"参与一个研究时的那些伦理关切，反思那些作为"把关者"行事的人的活动，这些把关者或许会把一些潜在的被访者看作是"脆弱的"，要不然，他们就对这些潜在的被访者具有一定的权力。研究者们应该检视，通过这样的把关者而"自愿"的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抵制参与，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有一些潜在的参与者是不是实际上正在被排除。研究者们也应该检视，性别或是种族划分可能会通过哪些途径来影响到谁会被接触、通过谁来接触。表面上的或者默认的"同意"是否使我们的"知情"同意这个概念无效了？此外，是否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我们把那些通过硬性的、正式的获得同意的方法（比如，书面的同意）而很难接触的群体排除出去了？根据我们的经验判断，"同意"必须是当下发生的，必须在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进行协商——这个

---

① 此句的原文是，"that we are allowed to feel the way we do"。它想强调的重点是，女性们怎样认识事物、认识自己，这些都被别人支配和规定着，要得到别人的允许。——译者注

协商不仅仅只是在接触的时候，它也有可能是在分析访问记录的时候、在公布研究发现的时候。运用研究日志来记录接触的那些通路和研究过程中做出的那些决定，这是逐步形成一个伦理清单的一个很实用的方法。实施定期的反思，这有助于确保，伦理学的及方法论的因素一直都得到重新评估。

参考文献

Anderson, K. and Umberson, D. (2001) 'Gendering violence: masculinity and power in men's accou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Gender and Society*, 15(3): 358-380.

Annandale, E. (1998) 'Working on the front line: risk culture and nursing in the new NHS', in M. Allott and M. Robb (eds), *Understanding Health and Social Care.* London: Sage.

Bell, C. (1998) 'Counselling intervention with men who batter: partner safety and the duty to warn', *Counselling*, August.

Birch, M. and Miller, T. (2000) 'Inviting intimacy: the interview as therapeutic opportun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3(3):189-202.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BSA) (1993) *Statement of Ethical Practice.* Mountjoy Research Centre, Durham.

Burgess, R. (1982) 'Early field experiences', in R. Burgess (ed.), *Field Research: a Sourcebook and Field Manual.* London: Allen and Unwin.

Cavanagh, K., Dobash, R. E. and Dobash, R. P. (2001) '"Remedial work": men's strategic responses to their violence against intimate female partners', *Sociology*, 35(3): 695-714.

Dobash, R. et al. (1999) 'A research evaluation of British programmes for violent me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8(2): 205-233.

Edwards, R. and Ribbens, J. (eds) (1998)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Hoff, L. A. (1990) *Battered Women as Survivors.* London: Routledge.

Liebow, E. (1967) *Tally's Corner: A Study of Negro Street Corner Men.* Boston: Little Brown.

Luff, D. (1999) 'Dialogue across the divides: "moments of rapport" and power in feminist research with anti-feminist women', *Sociology*, 33(4): 687-703.

Mason, J.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ing.* London: Sage.

Mauthner, M. (2000) 'Snippets and silences: ethics and reflexivity in narratives of sist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3(4): 287-306.

Miller, T. (1995) 'Shifting boundaries: exploring the influence of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religious beliefs of Bangladeshi women on antenatal interaction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8 (3): 299-309.

Miller, T. (1998) 'Shifting layers of professional, lay and personal narratives: longitudinal childbirth research', in R. Edwards and J. Ribben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Miller, T. (2000) 'An Exploration of First-Time Motherhood: Narratives of Transiti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rwick.

Oakley, A. (1981)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in H. Roberts (ed.),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Renzetti, C. M. and Lee, R. M. (eds) (1993) *Researching Sensitive Topics.* London: Sage.

Ribbens, J. and Edwards, R. (1995) 'Introduc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women in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8(3): 247-258.

Robson, C. (1993) *Real World Research.* Oxford: Blackwell.

Stanley, L. and Wise, S. (1990) 'Method, methodology and epistemology in feminist research processes', in Stanley, L. (ed.), *Feminist Praxis: Research Theory and Epistemology in Feminist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Stanley, L. and Wise, S. (1993) *Breaking Out Again. Feminist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London: Routledge.

Tremblay, M. A. (1957) 'The key informant technique: a non-ethnographic applic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9(4): 688-701.

Wallman, S. (1984) *Eight London Households.* London: Tavistock.

Whyte, W. (1955) *Street Corner Societ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Wise, S. (1987) 'A framework for discussing ethical issues in feminist researc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V. Griffiths et al. (eds), 'Writing Feminist Biography: Using Life histories', *Studies in Sexual Politics.* No. 19.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第4章

相冲突的忠诚，相冲突的期望：研究伦理学、专业责任和职业责任

◎ 琳达·贝尔　琳达·纳特

琳达·贝尔(Linda Bell)具体介绍见本书第51页。

琳达·纳特(Linda Nutt)是一个儿童看护独立顾问。在受雇于全国寄养看护协会(the National Foster Care Association)(现在是寄养网络(the Fostering Network))期间，她完成了她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虽然已经有一个对寄养儿童的研究机构，但基本上没什么人研究寄养看护的观点。她对“寄养看护”的研究视角是，喜爱那些被官僚机构收养的儿童时出现的诸多困境，从而，她对此研究领域做出了原创性贡献。

导 言

本章研究的是，在医疗和社会关怀领域，专业责任（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和职业责任（occupational responsibilities）如何“转变为”现实的研究情境，还有伴随着那些对研究和工作的“相冲突的忠诚”而出现的伦理困境。我们在这里把“从业者—研究者”（practitioner-researchers）定义为这样一种负有责任的人，他们是医疗和社会关怀领域的从业者（包括实习从业者），同时也从事研究（请参见 Fuller and Petch，1995；Robson，1993：chapter 15）。我们探讨了两个例子，它们显示了一些伦理困境和潜在地相互冲突的忠诚。第一个例子聚焦于这样一种社会研究，研究者既有带薪的职业工作，也是志愿部门的寄养看护机构的社工。第二个例子是有关大学生—从业者在参与有关专业教育的研究计划中，一系列伦理指南的建构。我们认为，尽管有许多不同专业机构的努力，试图在伦理上规范从业者（因而也就包括从业者—研究者）的活动，但是，伦理困境依然会出现于研究实践中。在这种脉络下，当研究者——同时也是从业者——意识到有必要承认相关的各种责任和敏感性的情况下，困境尤其可能发生。这些困境包括，对委托人/服务使用者的责任，对同行从业者和组织机构的责任，对其他研究者的责任，还有（如果是学生）达到学术机构/大学对于学生的评估标准的责任，或是遵从主管专业教育的机构所指定的规则和“能力”[①]的责任。

因此，对从业者—研究者来说，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就是，如何在实践中“设法履行”所有这些责任，让所有各方都认为是“合乎伦理的”。我们认为，这种“自我约束的”研究过程（在此过程中，所有责任都要得到积极地履行）也会有与其对应的东西，即“自反性的”（reflexive）/“反思性的”（reflective）职业实践，我们通常在与医疗和社会关怀领域相关的专业教育中可以发现这种说法（Ashford et al.，1998；Reed and Proctor，1993；Schon，1987；Tsang，1998）。我们还认为，如同在女性主义研究中所发现的那样，这种自反性和其他更加“个人化”的研究者自反性形式有关联（Mauthner，2000）。但是，部分因为不同的专业从业者的自反性位置（比如说，社工和护士互相是面对面的），部分也因为研究者们在同一个专业中采取了不同的研究或专业范式（Holland，

① 这些能力将包括专业和理论上的基础知识、技能（例如，与客户/服务使用者的沟通能力）及价值观（例如，采取反压迫的进路）等诸多方面。能力可以被正式归入相关的专业教育的总体框架，如社会工作文凭（2001）中列明了六项核心的能力：“沟通和参与”“促进和给予能力”“评估和计划”“干涉和提供服务”“在组织中工作”“发展专业能力”。关于“能力”和“反思”之间的张力，请参见阿什福德等人（Ashford et al.，1998）的讨论。

1999)，这在专业实践和研究实践中都激发了这样的“自我约束”[①]。

本章我们将探讨在研究过程中的“保密”和“协商”的问题。我们还将探讨关于“接触”和从参与者那里获得“知情的自愿同意”的问题。我们将会通过大量的例子来阐释这些问题。在这些例子中，我们会表明，以上这些问题是通过什么途径而将研究和专业实践联系在一起，我们认为这些途径或许不同于其他研究者所关注的途径。我们中有个人(琳达·纳特)曾经作为从业者—研究者而工作过，而另一个人(琳达·贝尔)所从事的工作与包含着研究监督的从业者—教育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在努力“置身于”从业者—研究“之外”(以此来反思和讨论那些研究伦理学的问题)时，我们意识到，对专业听众和对“其他的”研究听众(比如说社会学家)同时言说，这里边有着很多的困难。这些不同的研究者所使用的关于研究和研究伦理学的语言也是各不相同的；不过，我们这里试图用从业者—研究者以及更广泛的听众都能认可的方式，来展现从业者—研究及其所带来的一系列伦理问题。

我们认为，从业者—研究者必要的“自我约束”意味着，他/她必须做出选择，在展开研究的时候是否要强调“从业者”的身份。这包括了，在特定的研究情景中做出专业决定和研究决定，而我们的例子将会表明，我们需要承认这些身份之间潜在的冲突和张力。例如，从业者—研究者或许最初的决定是把这些角色分开或联系在一起，但这后来在实践中可能很难实现。另外，当从业者面对研究角色和专业(临床)义务的时候，有的专业指导可能会推荐某一特定的行为进程(RCN[②]，1998：19，见下文)。

虽然伦理学很显然与研究以及专业实践密切相关，不过我们进一步提出，这些因素不能以一种简单的方式分拆开来，把某种方法论的研究进路当作是“合乎伦理的”，而另一个则不是。但是，来自“从业者—研究”一些文献认为，研究的某些特定的方法论进路从伦理上来说应该比其他的方法论进路更能被从业者接受，因为这些进路要么对研究参与者采取了一个参与性的、包容性的立场(Everitt et al.，1992)，要么提供了更为可靠的“证据”，专业实践就建立在这些证据的基础上(Macdonald and Macdonald，1995)。我们在本章的最后将探讨其中的有些论争，因为，这些主张很明显是建立在不同的认识论立场上的。

---

① “自我约束”可以被看作是在某些专业中支撑着自反性实践“能力”诸方面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也反映在专业教育——比如当前的社会工作文凭——之中。自我约束要与对某些从业者的官方“规范和登记注册区分开来，现在卫生部所建议的乃是后者”。也请参见 DOH 医疗与社会关怀研究管理大纲(2001)。

② RCN 是 Royal College of Nursing 的缩写，即皇家护理学院。——译者注

从业者研究伦理学的进路

许多专业机构都就职业行为对它们的从业人员做出了指导，有的时候，指导是针对恰当的研究实践的。正如怀斯（Wise，1987：187）所指出的：

> 许多工作要和社会的其他成员打交道的专业机构都有一套指南，这些指南有着不同程度的权威性，以指导它们的实践：社工和医生就是我们立刻会想到的两个例子……（也请参见 BASW①，1996；UKCC②，1992；国家草药医生协会）。

护理关注的是对病人进行整体性的照料和"风险"管理（Reed and Proctor，1993），它也为从业者提供了研究指南，此研究指南强调安全性以及开展可接受的程序（皇家护理学院（Royal College of Nursing），1998）。进行研究的护士应该有适当的资格，并愿意发表、从而与其他从业者分享她们的发现（Schrock，1991：34）。上面提到，皇家护理学院也承认，在临床（专业）角色和研究角色之间存在着潜在的张力。护士们被特别地提请注意，"在临床领域有研究角色的护士应该明确她们的研究角色和专业责任之间的分别"（RCN，1998：19）。但是，需要考虑的是，要在实践中实现这种明确的区分，这有多么容易抑或是多么困难。护理的研究伦理指南与护理的 UKCC"专业行为规范"有效地"相啮合"。该规范同样地强调了"病人和客户的利益、状态和安全"，要求护士保护通过专业实践而获取的关于病人和客户的机密信息。UKCC 的规范还要求护士应该向"合适的个人或当局"报告任何无法提供安全的、恰当的病人护理的情况。

毫无疑问，这个专业的例子首先对各种专业/职业的从业者—研究者提出了一个关键的难题。所有研究伦理的进路都会强调"保密性"这个重要的因素，对医疗和社会关怀领域的从业者—研究者来说，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这个保证并不排除要把研究过程中的发现向"合适的"对象报告（如上所述，UKCC，1992）。因此，在某些有风险的情况下，研究情境中的"绝对"保密性因而就被排除了。有些不是医疗和社会关怀领域从业者的研究者可能会觉得，这种对保密性的危害是对"合乎伦理的研究"自身的致命打击。在下面的进一步讨论中，这个难题可能贯穿于学生—从业者的研究伦理的建构过程之中，也是下面对寄养看护的论述的一个主题。

---

① BASW 是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Social Workers 的缩写，即英国社会工作者协会。——译者注

② UKCC 是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的缩写，即英国护理学、助产学和健康家访中央委员会。——译者注

和护理一样,社会工作也有自己专业的实践伦理规范(它不同于研究伦理学,BASW,1996)[1]。这个规范是一个很有趣的文件,因为它在解释和讨论制定文件时为什么要包括不同条款的原因时运用了一定程度的"自反性"。这个规范对于反歧视性的专业实践有明确的强调[2](Thompson,1997),而且,和护理的专业规定一样,都讨论了保密性的问题。它提出,只有在得到客户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以披露保密的信息,只在有明显证据表明"对客户、工作者、其他个人或团体"有严重危害的时候,这些信息才应该得到合适地披露。这个专业实践规范对于同时在从事研究的社会工作从业者来说有着明显的意义。

当我们从从业者—研究者的角度来考虑"知情的"自愿同意以及接触参与者的问题的时候,就会出现在其他类型的研究中也出现的类似问题(请参见 Miller 和 Bell 所著的第 3 章)。在与作为研究参与者的委托人/服务使用者共事时,从业者—研究者必须明确认识到从业者和委托人/服务使用者关系的特定方面。人们可能会明确地承认这一点,但是这种承认在各种专业/职业之间又有所不同。比如说,BASW(社会工作)规范就承认社会工作者与他们的客户之间权力的不平等,也承认社会工作的"客户"普遍所处的不利地位。这一承认对研究的理论意义也通过例如波谢尔(Boushel)对"种族"的讨论而得到了探讨(Boushel,2000:71),在这个讨论中波谢尔辨析了在社会福利研究中"由反种族歧视的进路所带来的某些政治的、个人的和技术的挑战"。同样,专业实践和从业者研究的女性主义进路,也需要认识到在下面寄养机构的研究案例中所辨析的同一类问题。

在更宽泛的意义上,护理和其他的"医疗"研究通常被认为是锁定在"医学"模式中,无论是在大学还是在医院,都需要研究伦理委员会的管制(请参见 Miller 和 Bell 所著的第 3 章)。这可能意味着,在这种背景下,研究常常包括了那些预先设定的、以结果为基础的"临床"项目,因而,在临床过程中得到参与者的"知情同意"就非常重要。这就是说,要在研究的最初阶段接触委托人/服务使用者,并得到他们的同意,特别是如果这些人在某些方面被认为比较"脆弱"的话(比如说老年人,或是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在方法论的脉络中,对于从事质性研究的、又受制于伦理委员会的那些从业者—研究者来说,这些伦理委员会的程序有重要的意义。比如说,研究过程中的"协商"问题(包括在不同阶段的重新协商)在本书中已经作为"伦理学"的一个方面而被

---

① 新的社会关怀理事会将来也会为社会关怀工作制定实践规范。

② 举例来说,这个规范规定:"(社会工作者)不能因为出生地、种族、地位、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信仰或对社会的贡献而歧视客户,他们也不应该容忍同事或其他人有种族歧视、性别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行为,同时,他们也不能拒斥将会决定客户的需要的性质的那些差异,并且他们应该在可以接受的个人和文化背景下保证提供个人帮助。"

强调了(请参见 Miller 和 Bell 所著的第3章)。但是,不断进行重新协商,这在某些伦理委员会看来是不可接受的。通过要求提供同意表或是关于计划好了的研究的信息表,"保密性"也可能在研究的早期以正式的途径被提出,尽管这种做法不一定总是合适的(正如 Miller 和 Bell 指出的)。

说到研究过程中的重新协商,可能从业者—研究者会被抛回到他们自己的专业伦理指南;虽然实践中一定程度的专业"自反性"或"反思性的实践"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是最有用的(Ashford et al., 1998: 11),但事实上,如今关于社会工作,护理和其他职业的专业教育,都面临着反思性实践和能力性实践框架之间的张力。正如我们下面所举的两个例子表明的,有效的协商可以被看作是有关质性从业者研究的"伦理学"的一个关键方面,因为它通过复杂的途径而与专业能力、反思性的实践/自反性以及在本章开头所提到的多种责任和敏感性都关联。

实践中"合乎伦理的"的从业者研究

我们现在通过两个具体的例子,来探讨这些围绕着保密性、接触、知情同意以及协商而展开的关键问题。这两个例子描述的情境里,从业者—研究者本人对于"从业者"角色的认识采取了不同的进路(不论是故意地还是不由自主地)。我们探讨了这些伦理问题,它们与围绕着从业者—研究者的期望和议程的不同脉络有关。为了说明这些脉络,我们利用了从业者—研究者的"频谱"中的不同部分,即,进行研究工作的学生社会工作从业者和攻读研究学位(博士)的富有经验的、合格的社会工作从业者。

关于寄养机构的专业工作和博士研究:独立分开还是互相联系

琳达·纳特所做的研究是有关寄养机构的。她的研究采用了广义上算是女性主义质性研究的进路,来调查寄养看护人员如何理解她们的日常生活,这种生活和她们自己的家庭以及她们照顾的"额外的"儿童都有关系。本研究的目的是用/根据寄养看护者自己的话来理解她们的生活。纳特利用工作之余完成了这项研究,把它作为自己博士学位研究的一部分。她同时受雇于国家寄养看护协会(NFCA)。作为带薪雇员,她的职责是为在当地六个监管部门注册的寄养机构提供社会工作顾问服务——她也从这些监管部门获取她的研究样本。现在我们要研究的就是这种情形的复杂性,特别是研究者的专业

身份和学术身份混合在一起。我们要探究，纳特是如何试图把她的研究和工作构想成两个不同世界中的不同实体的，而研究的历程又是如何揭露实现这种想法时会遇到的那些实际问题的。她发现存在着太多的重合点，最终表明，她只能不可避免地做一个带着两顶帽子的人。

琳达·纳特受过作为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训练。她在对"看护工作关系"的使用中接受了训练，她希望帮助客户理解他们个人的状态，并希望在自己的生活中发生什么变化（Biestek，1961；Ferard and Hummybun，1962）。在这项研究开始以前，她决定不以"社会工作者"的身份进行研究访问，她希望这些访问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开展。对于她来说，这是一个新的、不确定的前提，而她又想把"博士研究者"和"社会工作从业者"的经历区分开。作为女性主义研究者，她考虑到了她自己和受访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并计划保持她要采访的寄养看护人"掌握主动"。她不希望寄养看护人在任何方面感到"受制于人"（如同他们在社会工作者—委托人的关系中所处的位置），作为研究者，她想要的是平等的关系，采访计划也应当有足够的时间让受访者探讨他们自己的想法。

琳达·纳特天真地相信，如果她不认识要访问的寄养看护人，这些人也许不会把她当成是受雇于 NFCA 的，是在他们的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工作者。实际上，她的名字在寄养看护圈里有很多人知道，而她在 NFCA 工作的事实一定对访问的创造性过程有所影响。访问是互动的事件，在发生的时候被构建（Hammersley and Atkinson，1983：15），它们是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的产物（Gubrium and Holstein，1995）。这就意味着，采访者琳达·纳特直接涉入了对材料的创造，更重要的是，她通过她的分析直接涉入了对意义的组织。对于某些看护人来说，这个信息只是提供了知识的公共性（Finch，1984），因而只会将其看作一个额外的资源，而不是什么问题。但是，在采访中，所有的寄养看护人——即使是那些刚刚还在等待安置第一个寄养儿童给他们的人们——都使用了社会服务的词汇。琳达·纳特意识到，他们使用了一种专业的表达，这种表达提供了专业的缩略语，琳达·纳特认出了这种表达，她发现这一点非常值得注意，不容忽视。采访者和被访者都沉浸在寄养看护的世界里。回过头来反思这种状态，琳达·纳特现在觉得，她太多时候的点头促成了共谋——把她自己的理解假定成是他们的理解了，而实际上，"缩写"可能会引人误解，这会使材料失效，使分析本身也变成问题的伦理意蕴。下面这个例子是一个寄养看护人对孩子访问自己家庭的描述：

> 我和有个孩子每个星期联系三次。到我家里来——有时当祖母来的次数会多些，你知道，你会分不开身，屋子里又满是外人，但是，他们说那会对孩子好，可是我们的孩子呢？但我想，这是为他们自己考虑的。但是他们不会告诉你，也不作解释，只是说她母亲——这比他们把她带去家庭中心时的尖叫好些，而我可以给监护人一些具体的信息，要是他们每次都把她带走，这我就做

不到了——你知道的。

对话依赖于文化的预设，而在这个例子中，存在着一系列与“缩写”有关的表达和预设——“联系”，什么是“更好”，对谁来说“更好”，“监护人”，“家庭中心”，还有有待解释的“他们”。纳特和寄养看护人一起积极地参与建构了对寄养机构的理解，但是受访者做出的回应是把琳达作为研究者，还是作为有官方社会服务关系、在 NFCA 工作的社工？

这涉及寄养人对这个采访的感受，对琳达以及他们形成的材料的看法。这种“干预”在三个访问中尤其明显。两位男性寄养看护人要求特别的建议和信息。因此，琳达关掉了录音机，讨论了他们的问题，在这个正事结束之后，又打开录音继续她的研究。在对一个女性寄养看护人的采访中，作为对受访者经历的回应，她不自觉地对处理对寄养看护人指控的社会服务程序作出评论。经过反思，她认为这是不合适的。她在开始研究的时候，就已经对哪些是“研究”、哪些不是“研究”作出了一些特别的判断。其中有一个判断就是，她“只听”寄养看护人要说的东西，而不主动地参与材料的建构。她没有想到，这是做不到的：采访总是一个社会性的互动。这三个采访都说明了把研究者和从业者身份分开的实际困难。对纳特来说，两者间的分界是很脆弱的。

除了有许多“你知道”①这种表达语句把纳特牵涉进了这种互动，没有一个寄养看护人向她索要个人信息。如果说，他们对如何“定位”她心存疑虑（Edwards，1993），那么，这些寄养看护人似乎并没有让这种疑虑在他们希望讲述的故事中体现出来。他们是把她的位置当作“局内人”还是“局外人”——还是当成宋和帕克（Song and Parker，1995）所说的模糊的、因而很难确切定义的人？很明显，人们对她本人没什么兴趣，但是我们相信，如爱德华兹（Edwards，1993）所说，更加平等的交流会引出更多的信息——尽管它可能会形成不同的材料。爱德华兹认为，信息——特别是个人信息——的交流会帮助信息提供者“定位”研究者，从而使他们更愿意袒露自己。或许，某些情况下，有些寄养看护人把纳特“定位”在他们寄养服务的世界里，这会让他们感觉更放心。

反思在该研究中采用的“滚雪球”的取样方式，纳特相信，如果通过寄养看护人自己的网络来进行联系的话，会保证寄养看护人能够选择不参与。但是，她不知道每个联系的寄养人是怎样描述她和她的研究计划的，她也无法知道她的官方职位这个额外的维度（如果被人们知道的话）是否对寄养看护人同意参加研究施加了压力——这一点正是她想避免的。可能滚雪球方式的运用在不经意间加剧了困境，她潜在地运用了她的官方职位所暗含的权力，从

① 如阿尔泰德和约翰逊（Altheide and Johnson，1994）所指出的，隐性知识可能有重要的意义，但也有很多问题。

而，“自愿”同意的伦理意图受到了损害。

研究所采用的方式，也有可能会影响某些寄养看护人使用 NFCA 通过纳特（她从 NFCA 拿了薪水）所提供的服务。比如说，在有些采访中，尽管她认为她明白寄养人的意思，因为她想要他们说得更加直白，她想要把他们的话录下来，所以她扮演了幼稚的研究者，不断地要求受访者描述和解释。她作为 NFCA 的寄养机构的“专家”，是他们获取建议和信息的对象，这会不会影响他们对她的信心？而且，这种回应是否实际上是欺骗？因为，她在某种意义上通过假装不理解而向寄养看护人传达了不诚实的信息。这种做法怎么会是合乎伦理的（见 Punch，1994）？

由于他们采访的私密特性，也可能有些寄养看护人曾经使用过她在 NFCA 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布兰南（Brannen，1988）提出，对参与者来说，不会再遇见研究者会比较安全，这样会减少闲话，增加保密和匿名的机会。这也让他们放松，可以有感情地言说。在研究过程中，27 个寄养家庭中有 5 个再次联络了作为 NFCA 职员的琳达·纳特，以寻求社会工作的建议和寄养中的问题的帮助。4 个认出了她就是研究者，但有个男性寄养看护人似乎没有意识到他认识她。他讲述他的问题，描述被寄养儿童，似乎她不曾访问过他家一样。对他来说，研究者和 NFCA 的工作人员是两群不同的人，他现在寻求的是专业的社会工作者。

在琳达·纳特做研究访问的那一年，她想要的是把心目中的两个“分别的”身份区分开来。她也意识到，寄养看护人在对他们的研究访问中所分享的信息通常都是很私密的，他们说给她听是相信她不会把这些信息披露给当地有关部门——也就是她的另一个身份工作的部门。她也有一种可能不太合理的想法，她觉得研究者和社会工作者的行为是不同的。她自己在从业者和研究者这两个“分别的”世界之间划定界限的一个方法就是确定要使用哪种记录纸。一开始她用自己的纸张给看护人寄信（琳达作为独立的研究者），而不用 NFCA 的公文纸（琳达作为社会工作从业者）。她也寄圣诞卡给寄养看护人，告诉他们研究的进展。这样的做法在一年后出现了问题。NFCA 随机地向使用过琳达服务的看护人寄出了调查问卷，以了解她的工作情况。在琳达·纳特访问过的寄养看护人中，有三个也正好是 NFCA 选出的进行问卷调查的对象。琳达觉得（在伦理上）她再也不能给这些人寄圣诞卡了，以免他们把这样的做法当成是某种形式的笼络，以让他们说她给了他们“很好的”建议。还有一次，NFCA 需要一些寄养看护人志愿接受媒体访问。琳达·纳特决定写信给参与她研究的人，告之细节。她发现了一个难题，到底应该用 NFCA 的公文纸（作为公事）还是用她自己的纸张（因为她和这些人的联系是通过她自己的研究而建立的）？最后她用了 NFCA 的公文纸给那些一定知道她在 NFCA 的职位的人写信，用了自己的纸给其他的人写信。

关于保密性、协商和专业能力的问题是相互交织、非常复杂的。这从下面专业社会工作的责任和研究需要相冲突的例子就可以得到说明。如上所述，琳达·纳特是受薪的专业社会工作者，要遵守一般的社会工作实践规范。这个例子不但说明了在社会工作的困境影响了研究的时候会出现的困难，也同时说明了把两个世界区别开来的不可能性。

> 在结束了一个研究访问，正要离开这个寄养看护人的家的时候，琳达·纳特注意到走廊上有一幅十分明显的性暴露画作。对许多研究者来说，这不会有什么关系；艺术是个人的喜好问题。但是琳达·纳特不只是一个研究者，她还是从业者。通常当孩子被安排到寄养家庭的时候，他们的生活经历少有人知。所以，要让新的寄养家庭把所有的孩子都当作是受到过性虐待的，除非特别声明没有受到过性虐待。因此，根本上不要给寄养的孩子任何可能有性含义的信息。先前说过，保密性对于研究者来说是绝对的要求，但是对从业者而言则不然。当孩子处在危险境地的时候，在法律上是有责任不顾及保密性的。但是，因为她想保持两个角色清楚地被分开——作为研究者（做信息的接收者），而不是 NFCA 职员（给他们信息的人），琳达·纳特决定不和这些新寄养人谈论这个问题。但她好多天都在考虑这个伦理困境。最后，NFCA 社会工作从业者的身份压倒了研究者的身份，琳达·纳特告诉了当地有关部门自己关于那幅画的不安以及那幅画可能会对寄养儿童带来的影响。她对此事的反应是基于她所受的专业训练，还有这幅画是陈列在为可能受到过性虐待的儿童提供庇护的房屋中的事实。她没有对寄养看护人提这件事，而是决定让社会服务机构对此事作出评估。

此事之后，琳达·纳特觉得，作为从业者—研究者，她应该记住并按照自己的专业社会工作伦理规范来办事，把孩子的安全放在一切的保密性保证之上。琳达·纳特所能做的就是通过联络当地有关部门来充当“作为帮手的研究者”的角色（Sainsbury et al. ,1982）。我们认识到，对于她所面对的困境，人们会有不同的看法。这对于“学术”研究者可能根本不是问题——人们对艺术的喜好是他们自己私人的选择。琳达·纳特的行为使她可能会受到各种批评，轻则说她妄自猜测，重则认为她滥用权力，不恰当地利用了她和受访者之间的关系。但是，作为从业者—研究者，她要遵守社会工作实践伦理，因此她不能否认，她对寄养儿童所负的责任大于一切。但是，她的所作所为违反了任何研究者对保密性（在伦理上）的理解，也违反了匿名原则。所有的参与者都曾获得保证说，他们的当地有关部门不会正式得知，有哪些看护人参与了此项研究。在这个事件中，她不但指出了看护人，而且对于他们的寄养看护工作提出了警示，让他们面临一些可能的后果。

这个特殊的困境源于一个混乱的情境，它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所导致

的,就是如何平衡行为的透明性(保证所有参与研究的看护人都知道琳达·纳特的专业职位);很清楚,如果所有的参与者都知道她在 NFCA 职位,那么这种做法可能会使我们无法得到关于寄养看护人生活更加"公开的"描述。完全的信息披露可能会使我们失去现在所得到的这些不同的、更加集中的、不那么感情化的材料。

尽管,使人们能够以感情化的方式做事,这是社会工作者和顾问熟悉的领域,不过琳达·纳特还是决定,在访问中不让受访者回顾任何可能会导致他们对寄养经历产生强烈或痛苦感情的话语。对故事的讲述会体现出讲述者如何认识她/他自己(Birch and Miller,2000)。琳达·纳特想要受访者告诉她对他们来说很重要的事情;但是,她选择了不表现出可能会鼓励他们说出原本不想说的东西的共鸣(也请参见 Duncombe 和 Jessop 所著的第 6 章)。她目睹了有些寄养者在讲述他们经历的时候表现出的巨大痛苦,但即使如此,她依然刻意地不鼓励他们袒露更多的痛苦:刻意不对他们进行"社会工作"。虽然有些人袒露了他们的内心生活,但是并没有双向的交流:不管原初的意图是什么,但并没有出现关系的平等。琳达·纳特不知道,要是她再做一次研究的话,她会怎么做,但她知道,不同的社会工作者的或女性主义者的"技术"也许可以帮助一些看护人,让他们更平静地面对一些非常痛苦的感情。讲述过去的经历本身也可以帮助他们了解过去,以更积极的方式重新看待其中一些因素(Birch and Miller,2000)。有一个看护人在访问中回忆了一系列自己感到伤心和绝望的事件,在收到琳达·纳特的磁带之后(在磁带内容被记录下来以后),他致电琳达·纳特,感谢她所做的访问和"对更快乐时光的回忆"。

所有的研究者对于他们的伦理行为标准都要进行自我约束。有可能社会工作从业者—研究者的角色有时候比"学术研究者"的角色更明显,就像上面的例子所阐明的一样。对从业者—研究者来说,他们的伦理规范和伦理学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负责任地"行为。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不只要对研究参与者承担伦理责任,还会包括其他重要的人。在这个研究中,就是被照看的儿童。琳达·纳特开始研究的时候,想好了一套理论的和"伦理的"研究指南,想要把从业者和研究者的身份分别开;但尽管如此,她发现,采取这种研究进路,这在实践中并不能完全地管理和控制质性的从业者研究。

制订关于大学生—从业者从事社会工作毕业项目和学位论文研究的伦理指南

下面要讨论的指南汇集了已经出现的这些伦理问题,比如说研究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协商。我们要从其他的角度来看这些问题,这些角度与个体"私

人的"研究、"公众的"专业期望以及大学的评估要求都有关系,它们都与学生—从业者进行研究活动有关。关键的一点是,这些不同的期望与权力和控制相关,它们既在研究情境之内,又超出了研究的情境。因此,学生—从业者不能被看成是可以确定自己研究主题、可以不需要他人许可而开展研究的"自由行动者"。怀斯(Wise,1987)指出:"潜在剥削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伦理指南本身要处理的问题就是这样一个事实,在研究情境中不同的行动者存在着权力上的差异,伦理指南有助于避免对那种权力潜在的滥用,专业实践中的权力的滥用会导致伤害性的结果"。这一观点适用于只有"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情境。但是,在从业者—研究中,"被研究者"也可以被看作是服务使用者/委托人,处于某类专业实践的接受端。如果研究是在不同种类的从业者之间开展的,那么研究中遇到的权力关系也会有所不同。

但是,和上面提到的多种责任和敏感性相关的"剥削"问题会显得尤其突出,因为在展开研究时会遇到的期望非常复杂,比如在这个例子里边,作为专业教育和训练的一部分,要做最后一年的研究项目或是论文。这种研究项目一方面和专业的、以实践为基础的(布局)情境相关,同时也和学术要求相关。学生被看作是"负责任的",是一个实习从业者,要遵守并应用伦理实践指南[①],以及他/她的专业或专业机构的任何更加广泛的伦理框架(BASW,1996)。

对于希望学生遵守的伦理研究实践,背后也有不同的事项。从学术上看,学生要交出一篇"学术上合理"的文章,也就意味着这篇文章是"在伦理上"可接受的,虽然就它是否成功地达到了评判的标准而言,"学术/伦理的合理性"这个概念并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问,谁"被剥削"了?如果学生错误地理解了其他人的期望,他/她是否在研究中把自己放进了伦理和学术的困境?在这些情况下,学生—从业者的利益、参与研究的服务使用者的利益、"专业的"参与者的利益以及所有在学生的研究项目中"下了注"的人的利益,都要被仔细地平衡。自相矛盾的是,一套伦理指南,不管看上去有多么限制人,也能让学生—从业者自由地开展某些工作,并按照他们所认为重要的前提来开展这些工作(比如说,女性主义的前提)。

在1998年,根据一些学生自己提出的问题,以及在高等教育机构中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课程(社会工作文凭)工作的教师提出的问题,决定要建构一套伦理指南[②],以尽量平衡上面提到的各种不同的目的。在起草初期,第一

---

① 学生社会工作者现在必须要达到社会工作文凭规定的六项核心能力,这是社会工作教育和训练中央委员会所制定的(见P70注释①)。(2001年社会工作教育和训练中央委员会改名为社会工作总署)

② 在1999年我制订了这一指南的最终版本,我要感谢奥迪·马诺尔(Oded Manor)博士(她发起了这项工作)、莱斯利·奥本海姆(Lesley Oppenheim)女士和其他在米德尔塞克斯大学社会工作文凭课程工作的其他同事的支持。

条最重要的原则是，学生应该遵守他们专业培训中所教授的价值原则；这些原则列明在课程"计划"中，课程计划是每年都会发给所有学校攻读社会工作文凭（DipSW）的学生的一份文件。BASW 实践指南也在这个伦理指南中被特别地提及。这对所有的学生都一样，这些学生的训练分为三类：DipSW（两年制）学士，DipSW（荣誉）学士，研究生文凭 / DipSW 硕士。对不同类别学生的学术要求也是不同的，尽管他们都要做一个和他们特定的社会工作"路径"（照顾儿童及其家庭；有特殊需要的成人；缓和护理[①]；刑事司法）相关的毕业项目。

在起草指导初稿中提到的问题还包括：

- 向参与者寻求知情的主动同意。（要告诫学生，他们会发现做有关自己委托人/服务使用者的研究难度会更高）
- 在学生最后的报告中不要提及参与研究的机构和个人的名称
- 有效地协调校外参与研究的机构/个人和学校老师的关系
- 保密性——还有先前提到的关于强调"绝对的"保密性的难题
- 关于对研究发现的所有权和公布的问题，这要平衡学生、学校和研究参与者（包括个人和机构）的权利。

咨询同行意见、修改初稿的过程中体现出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关于"普遍化的"伦理研究准则的问题，第二个是关于研究的方法论进路的。原先草拟的指南恰当地强调了在这样的环境中专业伦理和专业实践的重要性。这个强调在最终的定稿中也保留了下来。但是，在第二稿中，我们强化了指南与更普遍的"研究伦理"的联系，而诸如"仁慈""公正"和"尊重"这些原则，也被列入了修订后的指南。必须从有关的研究伦理委员会获得许可，这种可能性也被提了出来。高等教育中的伦理委员其设置方式会有所不同，但是正如米勒和贝尔（第 3 章）所指出的，它们将会把医院或医疗监管机构设置的伦理委员会作为一个模式（也请参见 Tierney，1995）。我们认为，这种方式对社会关怀和社会科学的研究都有广泛的意义，因为，在要特别强调"基于证据"的研究进路的地方，这会对我们所理解的"质性"研究进路提出方法论的问题（见下一节论述）。

在这种情况下，修改指南的意图是，把学生社会工作从业者的工作放到一个更加广泛的"研究"背景和"专业"背景中去，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平衡这些议程。但是，有人也许会认为，这样诉诸"更广泛"的原则而没有严格关注专业的考虑，可能会为实际研究添上一些早先提到的"理想主义"色彩。

① 缓和护理（palliative care）是指对不可治疗的病患开展的积极主动的护理，主要是控制病患的疼痛和各种症状，还有病患的心理问题，力图让病患及其家属获得尽可能良好的生活质量。——译者注

在建构这些指南时的一个重要考虑是，这种“理想主义”可能会做出倾向于某种研究进路的预设。在咨询同行的过程中，有人指出，某些人会倾向于特定的研究进路，包括参与式研究。这些考虑都和“伦理学”有着特定的关系；比如说，关于对参与者进行观察、特别是隐蔽式观察的“伦理学”，人们对此就有争议。因此，似乎很有必要向学生—从业者说明，尽管“伦理学”实际上与“研究”和“专业实践”都紧密相关，我们却不能以一种简单化的方式来看问题，把某种研究看作是“合乎伦理的”，而另一种则不是。我们的意图是，一方面要确保大学的议程、专业从业者及其所属机构、委托人/服务使用者、还有学生本人（特别是有关充分协商和结果报告的方面）都得到应对，另一方面是要让学生在进行有趣而有价值的研究时不受到不必要的束缚。要能够即使是在专业脉络之中也采取强调反种族主义或女性主义的研究进路（如波谢尔(Boushel,2000)所指出的），这可能要依赖于对这样的束缚的仔细衡量。因此，我们建议：

> 记住，尽管有些研究进路是特别要涉及服务使用者的（比如行为研究），但这并不意味着，某些形式的研究计划自动地就比其他计划更加“合乎伦理”。不管你是做实验，做问卷，还是做一项质性研究，你都要注意伦理原则。

尽管从方法论和社会学上讲，这些论断可能依然会提出更多的问题，比它们回答的问题还要多（至少我们可以问，这里“合乎伦理的”是什么意思?），不过，基本的信息还是得到了传达：作为从业者—研究者，学生在选择方法论和方法时不会过分受到限制，尽管许多文献在专业实践和“参与性的”或“立足于证据”的研究进路之间可以找到许多联系。然而，学生们应该和他人充分协商，在专业实践和研究活动中都要“负责任地”行动。（这一点可能意味着，实际上不排除这些活动可能是“隐蔽性”的工作。）在这个程度上，学生—从业者应该处在这样一个位置，作为一个“自我约束”的从业者—研究者来真正地“做研究”；应该能够认识到、并且能够应付至少某些种类的研究困境，像先前纳特所讨论的那些从业者—研究者就经历了这些困境。

伦理学和证据：作为从业者研究一个方面的方法论的重要性

尽管这里并没有太多空间来讨论“立足于证据的实践”所包含的更加广泛的意义，特别是在医疗领域（Gomm and Davis,2000；Kendall,1997），不过我们在下面指出这样一个更加广泛的思想，“合乎伦理的”研究可以被看成是“有理由的”研究，它对于有关“结果”的问题可以给出明确而有效回答（不管这些结果可能被怎样定义；例如，请参见 Macdonald and Macdonald,1995）。把

“立足于证据”的进路应用于专业实践,从而也应用于“恰当”研究的开展,这在其他关于医疗的文献(包括辅助和补充医疗保健领域日渐增多的讨论)中也有论述(Rosenberg and Donald,1995; Sackett et al. ,1996)。正如其他评论者指出的(Jordan et al. ,1998; Kendall,1997),“立足于证据”的支持者们将强调的重点放在了取自特定种类研究的研究“证据”上,它们被认为比其他的证据更加“可靠”(特别是随机的对照实验)。这本身就围绕着质性研究的地位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尽管也有研究者已经指出了使用随机的对照实验来衡量医疗保健的困难(Bowling,1997:200-201)。

正如我们一开始就指出的,另一方面,有的源自“从业者—研究”的文章认为,特定的研究方法论进路对从业者来说应该是“伦理上可以接受的”。因而,这意味着,研究方法论本身和研究伦理学、专业实践以及从业者研究都有着复杂的联系。比如说,埃弗里特等人(Everitt et al. ,1992)在给从业者—研究者提建议的时候,就强调,社会工作研究是支撑性的、其“价值基础”成为可能的。她提出,从方法论和伦理学上来说,“参与式的”研究都是社会工作从业者—研究者最合适的研究方式。尽管不是明说,埃弗里特等人(Everitt et al. ,1992)的重点,似乎是放在“质性”研究进路上面。

琳达·贝尔与学生社会工作从业者共事的经历无疑地暗示了,这些学生更倾向于“质性”研究进路。但是,他们不一定会选择完全涉及研究对象的“参与式”研究(尽管与学生对于特定研究方法的“伦理学”看法比起来,这可能与专业以及学术要求更有关系)。而且,学生们也更倾向开展关于从业者同事的研究,而不是和社会工作委托人相关的研究,部分原因是为了避免“伦理上的”困境。所以,“参与式”研究对于学生来说是否依然只是一种“理想”而非现实? 正如早先纳特指出的,权力的不平衡事实上依然存在于社会工作者和客户间;除非采取明确的措施来改变它,不然它还是肯定会存在于研究过程中的。

G·麦克唐纳和 K·麦克唐纳(Macdonald and Macdonald,1995)却持有不太相同的观点,他们质疑任何对“参与式”研究“理想”强调,他们指出,社会工作者实际上需要找出那些对他们的委托人“有用的东西”。他们因而强调这样一种研究进路,它涉及检验介入、从而发展出一种“立足于证据”的实践。他们的观点是,如果不放弃对待社会工作介入的那种他们称之为“任君选择”的进路,就不可能发现哪些是真正“有用”的。在实际的研究操作中,就是说让客户随机地接受介入,收集“证据”并比较结果(在随机对照实验中)。G·麦克唐纳和 K·麦克唐纳(Macdonald and Macdonald,1995)似乎采取了一种“目的捍卫手段”的进路,他们指出,许多社会工作介入都没有得到“检验”,他们还指出,也不是所有的客户都会得到同样的服务。他们问:“没有什么计划就开展一个项目,并且没有任何内在的愿望去确保我们不是在帮倒忙而是在

做好事，这种做法到底有多么合乎伦理?”(Macdonald and Macdonald, 1995: 48)。①

发展辅助和补充医疗(CAM)专业，比如说医疗草本学，其从业者越来越多地涉入了研究，这也可能会像G·麦克唐纳和K·麦克唐纳那样，从方法论的角度强调了使用“合适的”研究形式的伦理必要性。对有些人来说，这可能意味着，要强调随机对照实验或其他的实验设计(Ernst,1996)，而不是质性研究进路，后者会强调对研究对象“整体性的”进路。但是，在不同学派和管理部门的从业者之间，这一点也多有争论(Bell, L. et al,1999; Stone,2000)。斯通的观点很有趣地强调了，在立足于“病人为核心”的这个CAM的研究中，伦理学和方法论的缠结，在这个研究中，“病人是他/她的治疗过程的积极参与者”(Stone, 2000: 208):

> 没有理由认为，西方自由民主以自主权为核心的伦理学会自动地为CAM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也没有理由认为，经验的、理性的科学模式是证明CAM疗效的最合适方式。就研究方法论而言，为了充分地把握CAM关系的微妙之处，可能要援引众多的伦理理论(比如说立足于关怀的伦理学、女性主义伦理学和叙事伦理学)。(Stone,2000: 208)

从业者研究中“立足于证据”的进路或许意味着，在作为从业者—研究者进行研究的时候，倾向于避免“听别人(委托人)说”。但是，正如上面说过的，琳达·纳特很想倾听研究参与者的话，尽管这样做在某种意义上“降低”了她作为从业者的角色(除了在有的情况下，她认为从业者的角色要比“研究者”的角色更重要)。

结　论

本章中，我们用了从业者—研究“频谱”中不同部分的两个例子，也就是学生从业者和在攻读研究学位的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来探讨与从业者研究伦理学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保密性”以及“专业”背景下对研究过程的“协商”。我们努力描述了，这些问题如何转化到实际的研究情境中去，包括围绕着为学生—从业者制定伦理指南而出现的问题。我们的结论是，既然从业者—研究者不得不协调一系列的责任，这本身就构成了一种“关怀伦理学”

---

① “经验论并没有提供一条从‘理论’到‘真理’的逃逸路线——观察从来都没有摆脱理论，它不可能摆脱理论。但是，实证主义提供的一种方式让我们对问题和解决方案的设想、假设和预设的理论基础非常明显，它也使得在检验这些因素的相对作用时控制这些因素的可能性非常明显”(Macdonald & Macdonald, 1995: 48)。

（请参见 Edwards 和 Mauthner 所著的第 1 章）。因而，是强调还是"降低""从业者"的角色，这是此协商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正如最后一节所指出的，从业者研究中不同的认识论立场这个更加广泛的方法论语境也很有关系。对于学生—从业者来说，他们对学术听众、专业听众和客户听众负有多种责任，伦理指南可能会有助于强调"从业者"的角色，同时，在他们理解了指南和实际的研究场景时，也把研究的实际决定权给了这些"自我约束"的个人。对于有经验的从业者来说，呈现了自我的决定或许会是"合乎伦理地"开展研究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参考文献

Altheide, D. L. and Johnson, J. M. (1994) 'Criteria for assessing interpretive validit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Ashford, D., Blake, D., Knott, C., Platzer, H. and Snelling, J. (1998)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reflective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health and education: an institutional case study',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2(1) Feb: 7-19.

Bell, L., Bell, C., Chevallier, A., McDermott, A. and Adams, R. (1999) 'Herbalism and Osteoarthritis; a study investigating herbal treatment outcomes, patient and practitioner viewpoints'. Paper given at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edical Sociology Conference*, York, September.

Biestek, F. (1961) *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Birch, M. and Miller, T. (2000) 'Inviting intimacy: the interview as therapeutic opportunity', *International Journey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3(3): 189-202.

Boushel, M. (2000) 'What kind of people are we? "Race", anti-racism and social welfare research',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0:71-89.

Bowling, A. (1997) *Research Methods in Health: Investigating Health and Health Servic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Brannen, J. (1988) 'The study of sensitive subjects', *Sociological Review*, 36(3): 552-563.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BASW) (1996) *The Code of Ethics for Social Work.*

Edwards, R. (1993) *Mature Women Students: Separating or Connecting Family and Education.*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Ernst, E. (1996) 'The ethics of complementary medicine',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2: 197-198.

Everitt, A. et al. (1992) *Applied Research for Better Practic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London: Macmillan.

Ferard, M. L and Hunnybun, N. K. (1962) *The Caseworker's Use of Relationships.* London: Tavistock.

Finch, J. (1984) '"It's great to have someone to talk to":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women', in C. Bell and H. Roberts (eds), *Social Researching: Politics, Problems,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uller, R. and Petch, A. (1995) *Practitioner Research—the Reflexive SocialWorker.*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Gallagher, B., Creighton, S. and Gibbons, J. (1995) 'Ethical dilemmas in social research: no easy solu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5:295-311.

Gomm, R. and Davies, C. (eds) (2000) *Using Evidence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Sage and Open University.

Graham, H. (1984) 'Surveying through stories', in C. Bell and H. Roberts (eds), *Social Research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Gubrium, J. and Holstein, J. (1995) *The Active Interview.*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Hammersley, M. and Atkinson, P. (1983) *Ethnography: Principles in Practice.* London: Tavistock.

Holland, R. (1999) 'Reflexivity', *Human Relations*, 52(4): 463-484.

Jordan, L., Bell, L., Bryman, K., Maxim, J. and Newman, C. (1998) 'Evaluating communicate: organisational issues and their relevance for clinical evalu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33: 60-65, Supplement.

Kendall, S. (1997) 'What do we mean by evidence? Implications for primary health care nursing',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1(1):23-34.

Langan, M. and Day, L. (1992) *Women, Oppression and Social Work: Issues in Anti-Discriminatory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Macdonald, G. and Macdonald, K. (1995) 'Ethical issue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in R. Hugman, and D. Smith, *Ethical Issues in Social Work.* London: Routledge.

Mauthner, M. (2000) 'Snippets and silences: ethics and reflexivity in narratives of sist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3(4): 287-306.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dical Herbalists (n.d.) *Code of Ethics. Code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Oakley, A. (1981)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in H. Roberts (ed.),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unch, M. (1994) 'Politics and ethic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Reed, J. and Proctor, S. (1993) *Nurse Education: a Reflective Approach.* Edward Arnold.

Robson, C. (1993) *Real World Research: a Resource for Social Scientists and Practitioner Researchers.* Oxford: Blackwell.

Rosenberg, W. and Donald, A. (1995) 'Evidence based medicine: an approach to clinical problemsolving',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0: 1122-1126, April.

Royal College of Nurs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RCN) (1998) *Research Ethics: guidance for nurses involved in research or any investigative project involving human subjects.* Standards of care series.

Sackett, D., Rosenberg, W., Muir Gray, J., Haynes, R. B. and Richardson, W. S. (eds) (1996) 'Evidence-based medicine: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2:71-72.

Sainsbury, E. , Nixon, S. and Phillips, D. (1982) *Social Work in Focus: clients' and social workers' perceptions in long-term social work.*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Schon, D. (1987) *Educating the Reflexive Practitioner: Towards a New Design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e Profess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Schrock, R. (1991) 'Moral issues in nursing research', in D. Cormack (ed.), *The Research Process in Nursing.* Oxford: Blackwells.

Song, M. and Parker, D. (1995) 'Commonality, difference and the dynamics of disclosure in indepth interviewing', *Sociology*, 29(2): 241-256.

Stone, J. (2000) 'Ethical issues in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Complementary Therapies in Medicine*, 8:207-213.

Thompson, N. (1997) *Anti-discriminatory practic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ierney, A. (1995) 'The role of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 *Nurse Researcher*, 3(1): 43-52.

Tsang, N. M. (1998) 'Re-examining reflection—common issue of concern in social work, teacher and nursing education',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2(1): 21-31.

UKCC (1992)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Vass, A. (ed.) (1995) *Social Work Competences: Core Knowledge, Values and Skills.* London: Sage.

Wise, S. (1987) 'A framework for discussing ethical issues in feminist researc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V. Griffiths et al. 'Writing feminist biography? Using life histories', *Studies in Sexual Politics*, 19: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第5章

鼓励参与:伦理学和责任

◎ 玛克辛·伯奇　蒂娜·米勒

玛克辛·伯奇(Maxine Birch)具体介绍见本书第1页。

蒂娜·米勒(Tina Miller)具体介绍见本书第1页。

“伦理学最初乃是一个人劝说别人做出牺牲的技术,为了与他合作,别人就必须做出牺牲。”

——伯特兰·罗素(1976)

导　言

在社会研究的许多领域,“参与者”这个术语被用来描述某些个体所担当的角色,他们被邀请加入一个研究计划。从研究对象到研究参与者这一术语上的转变,在一些专业学术团体——诸如英国心理学会(1996)、英国社会学会(1993)的行为规范中也得到了体现。在女性主义质性研究中,“研究参与者”这个术语反映了在研究者如何着手、理解和建立研究关系这一方面取得的许多积极的进展。在本章中,我们将探讨,参与这个概念是怎么样与我们对“做一个好研究者”、对形成“好的研究关系”的理解相一致的。当我们检视我们自己鼓励研究参与者的经历时,我们发现,在伦理行为规范中提出的“参与”这个理想、在我们鼓励研究参与者觉得自己是研究过程的一份子的这个希望与研究过程中实际上发生的情况之间,出现了不一致。这些经历使我们认为,对研究者来说,有必要从个人的/政治的视角回到参与这个概念,有必要培育女性主义视角的种子。我们也赞成,要进行在伦理上负责任的研究,就需要研究者在研究计划的一开始就和参与者协商,他要对参与者所同意的参与的各个维度感觉敏锐——它或许实际上只是部分的参与,它也可能会发生变化。

我们认为,质性方法论的两个方面,对参与者的观察和纵贯访问,构筑了一种特殊类型的研究关系,它的特点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分享参与者个人私密的经历。我们在其他地方已经表明,这一类研究关系可能包含了自我袒露的行为,在此,在一个亲密的、信任的关系中,个人私密的经历向研究者显露出来(Birch and Miller,2000)。正是这样的关系的性质才能够使研究者获得了他所追求的丰富而深入的材料。对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研究关系的关注,这要感谢许多有独创性的研究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那以后对女性主义视角的发展。女性主义者们已经辨析了访谈情境中的许多概念,例如友善、关系、解释和权力。从诸如安·奥克利(Oakley,1981)、珍妮特·芬奇(Finch,1984)、凯瑟琳·莱斯曼(Reissman,1987)、多萝西·史密斯(Smith,1987)、珍妮特·立本斯(Ribbens,1989)和玛格丽特·德瓦尔特(DeVault,1990)这些研究者到帕姆·科特里尔(Cotterill,1992),我们已经承续了对研究访谈关系的一个非常详尽的考察。这些积累下来的知识阐明了研究关系的许多因素,并强调了某些规则,以接触和指导研究关系。反过来,这些知识也导致了一个“道德制

高点"的出现，它指引着女性主义研究者们走向"优"质的研究关系（Price，1996）。在规划并实施我们各自研究的第一阶段时，我们发现，我们希望把我们自己置于这一女性主义的"道德制高点"上，我们也希望确保"好的"关系。对我们来说，参与者这个概念体现了如下特别的理想，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应该相互协作，以形成一个"好的"、坦诚的、双向的关系。在我们的研究协商中，我们使用了研究"参与者"这个术语，这是为了创造双向的女性主义研究关系。然而，通过欢迎对我们就研究数据给出的解释展开批评等此类做法而完全地包含研究参与者的理想，很难在研究过程的不同阶段都得到保持。我们发现，我们在一开始所信奉的参与这一研究理想最后与我们的一些个人目标发生了冲突，这些目标就是，完成我们的研究计划，符合学术界的要求。这个冲突使我们抛弃了"道德制高点"，转而重新解释我们早先对参与应该包含什么这一问题的理解。

当我们反思自己的经历时，我们发现，我们两个人都有愧疚感，都为"我本该这么做的"、"我曾经承诺……"这样的暗示而感到焦虑。在我们研究计划的最后，我们感到并不满意，我们在研究过程中从没有完全地达到"真正的"参与。我们觉得，我们已经放弃了自己最初的道德立场，转向了工具主义的立场，在后一个立场下，达到学术的最低要求、获得博士学位成了头等重要的事。我们在理论上赞成"参与"，进入到"参与"之中，并明确和/或不明确地承诺，"参与"是我们的研究关系的一个特点。然而，在我们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我们忽略了对在不同的研究阶段如何达到参与这个问题的解释。在本章中，我们描述了参与的理想在研究关系中怎么可能是很难达到的，我们也辨析了一些特殊的伦理关切，它们可能会作为开展质性工作时的一个后果而出现。由此，我们提出了一些研究策略，它们可以帮助我们辨析研究实践中的这些伦理关切。我们认为，我们必需为所有的研究参与者提供空间，来考虑研究的各个伦理维度，考虑如何应对这些不同的维度，这样一个需要构成了一种"责任伦理学"（ethics of responsibility）。我们可以运用这一框架来质疑并改变我们的研究实践。

为什么要参与

理解个体以及我们所构建和确立的社会生活，这是很复杂的事情，为了领会这种复杂性，今天的研究者被要求创造出自反性的、革新性的研究设计。作为20世纪90年代的博士生，我们继承了女性主义的自反性（the reflexivity of feminism）、后结构主义的解构（the deconstruction of post-structuralism）以及后现代主义的不确定性（the uncertainty of post-modernism）。这一时期影响我们

的主要思想包括:发展成了一种自传视角(an auto/biographical perspective)①的女性主义自反性(Ribbens,1993; Stanley,1990,1992),自我的自反性计划以及对自我认同的性别感的建构(Giddens,1991,1992; Griffiths,1995),后现代自我的解构(Benhabib,1992; Lather,1991),还有对理解生活经验时叙事和故事越来越多的意识(Denzin,1996; Frank,1995; Josselson and Lieblich,1997; Plummer,1995)。这些影响使我们能够建立起这样一个个体模式,它作为自我意识和理解的一个自反的、关联性的矩阵。用本哈比的话来说,这一模式就是,"认同并不是指我独自进行选择的潜能,而是指选择的现实,就是说,我作为一个有限的、具体的、有此肉身的个体,怎样把我的出身与家庭,把我的语言上、文化上及性别上的认同等这些情况,塑造成一个连贯的叙事,把它作为我的生活故事……问题正在于:这个有限的、具体的生命,怎么样把选择与限制、行动与磨难、主动与依赖等事件构成一个连贯的叙事?"(Benhabid,1992: 161)。在收集个体的连贯叙事或生活故事时,研究者必须承认,他们是这样的故事的共同形成者(Corradi,1991)。正是对研究际遇(研究材料就产生于其中)的动态本质和构成性本质的认识,才使我们有必要考虑研究过程中所有的参与者。

当前后现代主义的女性主义研究的质疑会把以前在现代主义的视角下被认为是一系列矛盾的东西整合在一起,诸如能动性与结构、客观性与主观性、研究关系中所包含的距离和牵涉(Lather,1991)。在这里,参与被看作是整合对立的二元,以及认识现实之多样性的一个方法论上的源泉。帕蒂·拉特(Patti Lather)认为,研究设计可以是"相互作用的、语境化的、从人的角度说是强制性的,因为它们鼓励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共同参与到对所研究问题的探究中去"(Lather,1991: 52)。因而,积极的研究关系包含了思想和理解的交流,它是一个共担的计划。

责任伦理模式中的参与

我们使用对研究参与者进行观察和纵贯访问的方法论策略,努力探究他人的生活故事,与此同时,我们也承认,我们构建了自己作为研究者的连贯叙事。要发展我们在这里所提出的女性主义伦理模式,首要的是对个人研究经验进行自反分析(reflexive analysis)。这一模式基于一种"责任伦理学",它是由玛格丽特·厄本·沃克的著作(Walker,1997)更改、发展而来的。沃克提

① 作者把 autobiographical 写成 auto/biographical,其中所要表达的意思在第 93 页有解释。——译者注

出，若要重视与一些女性主义争论中出现的“关怀伦理学”(ethics of care)相对立的那些伦理维度，“责任伦理学”(ethics of responsibility)就是一个可选择的框架。沃克认为，关怀伦理学或许会在无意之中强化了是一个女性这一本质先于存在的思想，反之，使用责任则会使我们的伦理意识突破性别架构(Walker,1997)。责任伦理学的模式包含了三个层面，沃克称之为三种“伦理叙事”：第一种叙事是，呈现个体的道德认同感，也就是呈现一个“善的自我”；第二种叙事是，涉及他人时，寻求达到这一合乎伦理的“善的自我”；第三种叙事则是，对体现了公共领域主流道德价值的那些叙事的承认。重要的是，沃克认为，这三个层次的叙事构成了我们生活故事的伦理要素。对我们来说，第二个层次的伦理叙事，相关于其他人的自我，才是从根本上有助于我们理解研究过程中的那些伦理问题的叙事。这是因为，它包含了为善的感觉和维护公共道德价值信念之间的动态关联。如果研究者们使用这一责任伦理模式来反思他们的研究的话，那么他们就能够辨析出研究过程中的那些伦理叙事以及有关的伦理关切。例如说，随着我们完成了我们的博士学位，我们的研究目标变得越来越工具化，我们的愧疚感本来可以得到公开的反思，我们本来可以在那个时候与我们的研究计划的那些参与者进行讨论。但是，那些参与我们的研究计划的人曾经有过什么期望？对他们来说参与曾经意味着什么？为了更加具体地探讨这些问题，我们联系自己特定的研究计划，讨论了沃克的责任伦理模式(Walker,1997)。

玛克辛的例子来自于“治疗研究”(Birch,1996,1998; Birch and Miller, 2000)，她阐述了自己的经历，她试图在民族志研究中做到共同参与，试图在对参与者的观察中发展一种自传的立场。这个治疗研究涉及玛克辛在四个小组中的组员身份，这些小组宣传和倡导补充医疗(alternative health)。所有的小组都有一个明确的承诺，要使其成员发现和袒露她们内在自我感的不同维度，它们可能曾经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而被隐藏或掩盖了起来。对小组的主持人和其他成员的访问补充了研究者作为小组成员所收集到的材料。为了达到我们在这一章所关注的东西，即在对参与者的观察中努力达到参与性的研究风格，我们指示读者去阅读其他的出版物，以获得关于此研究计划的进一步信息(Birch,1996,1998;Birch and Miller,2000)。在我们的探讨中，玛克辛也利用了她的另一项研究，它研究的是，三个都市青年联谊会和他们吸不吸烟的生活风格故事之间关系。她通过访谈收集到了这些故事，我们联系到这里提出的责任伦理模式探讨了它们。

我们也利用了蒂娜的两个研究，以分析研究参与者在访谈过程中的参与。第一个研究探讨了居住在英国南部的孟加拉妇女们接受产前护理的情况(Miller,1995)。这个小规模研究采用了民族志的研究进路，蒂娜接触并参加了一个语言团体，它的建立是为了教授孟加拉妇女们英语。第二个研究则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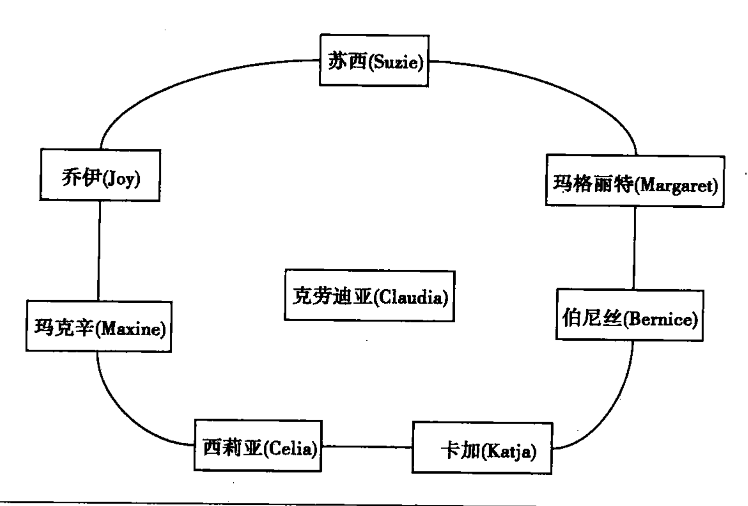
述了女性第一次转变为母亲的经历(Miller,1998,2000a,2000b)。这是一个纵贯研究。这两个研究计划都阐述了不同的参与概念,它们可能共存于研究之中,这一聚焦促使蒂娜质疑,"参与者"是否愿意参与研究过程的所有方面,这也促使她思考,强加一种并未被追求的特定研究关系,这是否合乎伦理。(关于后两个研究的更多细节,请参见 Miller 和 Bell 所著的第 3 章。)

发展责任伦理学:追踪实地记录中的伦理叙事

在"治疗研究"期间,玛克辛的实地记录包含了两个部分:一页记录的是她观察到的其他人的行为,即"具体的记录",另一页记录的是她个人对所发生的事件的反思,即"直觉的、感受的记录"。据说,在民族志研究中,马琳诺夫斯基在他的日记里(Malinowski,1967)就把他的实地记录分成两个部分,以对研究关系进行回顾性的分析(Okely and Callaway,1992)。在治疗研究中,具体的记录为对小组中发生的讲故事的分析提供了材料。而"直觉的、感受的记录"则提供了这里所要分析的伦理叙事。这些伦理叙事的产生与玛克辛在与他人的关系中的是非感有关——这是沃克的模式(Walker,1997)中辨析的第二层伦理叙事。就是这些伦理叙事,体现了研究过程中的伦理维度。而实地记录中直觉的、感受的记录通篇都提出了如下这些问题:出现哪些相互作用,它们是怎样相互作用的,为什么会有这些相互作用,还有,没有出现哪些相互作用,它们如何没有出现,又为何没有出现。当玛克辛作为补充医疗小组的一个成员进行实地研究时,她预备采取"自传式的民族志"这个方法论术语,它取自珍妮特·立本斯(Ribbens,1993)和莉兹·斯坦利(Stanley,1992,1993)的著作。对玛克辛来说,自传的这种通过连词符表示的联结,似乎代表了研究过程中的"我和你",因此,它潜在地就鼓励参与,正如先前帕台·拉特(Lather,1991)和泰勒(Tyler,1986)的著作中所描述的那样。泰勒的后现代民族志这个案例提倡所有有关人员的参与,以显明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现实(Tyler,1986)。玛克辛希望,自传这个方法论工具将会使她能够探求研究关系,虽然她自己也身处研究过程之中。

在协商接触补充医疗小组的早期阶段,玛克辛发现,"自传"这个描述性的术语为她提供了一个手段,这个手段似乎很赞同小组的目标——发现一个人的自我,并且会导向这一目标。自传乃是一种方法论风格,对此描述,这些小组主持人很容易地就产生了兴趣——一个没有预见到的研究"合同"出现了:这些主持人立刻发现了一个可能的手段,她们希望参与研究,以学习这一研究风格并用它来探究她们的工作。然而,在这个协商阶段的解释并没有明确地指出对自传的更加复杂的学术理解,在这种复杂的理解中,连词符的联结

又可以被解释为意味着其他人的故事。下面这个特殊的例子就展示了，自传是如何得到不同的体现和解释的，它摘自玛克辛的实地记录的有关部分①：



这个小组首先让所有的女性来介绍一下她们自己。一圈下来，总结如下：除了苏西之外，我们全都是妈妈，而伯尼丝和我则是单亲妈妈。有5个成员工作在补充医疗领域，她们的技艺来自占星术、亚历山大技术(Alexandra technique，由F. M. Alexandra发明的一种自我治疗的方法，用以缓解由于日常劳累导致的身体疼痛和压力——译者注)、按摩、瑜伽、针灸和心理辅导等领域。有一个成员是心理学家，另一个则是秘书。我们都是白人。她们之前全都和主持人克劳迪娅有过联系。轮到我做自我介绍的时候，我谈到了我的研究，谈到了自传和其他两个有关的小组。克劳迪娅问其他人对此是否感到乐意。大家都说是，只有一个人说不。

我坐在那里，烛光照亮了屋子，其他所有人都看着我。现在，轮到我来解释我在这个小组中的研究角色了。我觉得很不自在。我试图向组员们解释，我的研究角色如何也包含了，我为了研究而待在这个小组中时我自己的经验。我是不是有意低估了，我的研究风格也将会如何看待我在这个小组的经验？我说得很尴尬。我可以感觉到自己并没有把所有的东西都说出来。我是不是太害怕她们说不了？不管怎么样，所有的小组主持人都同意我进入了。这个小组显得有点失常，她们看起来并不愉快，也提不起什么兴趣。她们慢慢地轮流介绍，许多人都默认这很好，直到……她说她是个心理学家，她怀孕了。首先，从她的背景来说，她不愿意成为任何研究的对象！天哪，她这么说了，实话实说！第二，她不知道能否说服自己为了孩子而加入这个小组。

当玛克辛发现，小组里有个成员也是一个“学术研究者”时，她觉得她对

① 所有的名字都是化名。

自传方法的介绍并没有隐瞒这样一个事实，对此研究计划的参与将不会像玛克辛当初暗示的那样。玛克辛将会收集其他人的故事，而不是告诉其他人她自己的故事。在这个初次介绍之后，那个女性再也没有回到小组，玛克辛觉得，她是在对可能的研究关系要比其他同意参与的人知道得更多的基础上做出不参与的决定的。实际上，对玛克辛来说，"隐瞒"对这个"自传"的各种解释，如何曾经是合乎伦理的？

玛克辛对她的感受的实地记录后来记载了，在她参加的所有小组中，她的研究角色怎么样也没有再被讨论过，除了一开始的介绍。当玛克辛作为一个小组成员而涉入了自我袒露的治疗活动时，她在小组中偶尔提到自己研究者的角色。然而，这使她觉得有点不舒服，似乎研究角色使她不再是作为一个小组成员。玛克辛体验到了作为一个参与观察者（a participant observer）[①]的张力，她发现，在小组实施治疗活动时，自己并不能同时履行这两种相互冲突的角色。在这些治疗活动之外，当玛克辛不再作为一个活跃的小组成员时，她又能够专注于她的研究角色，撰写她的实地记录了。通过这个方式，实地记录记载了源自这两个相互冲突的角色的那些伦理叙事。玛克辛的研究角色不被提及，这不是一个预先计划的策略的结果，而是作为一个有关的小组成员这一方式的结果。在不再进行自我袒露的活动时，研究角色可能会重新浮现。然而，小组成员和研究者处于两个不同的脉络，它们都有着巨大的"真实"感。玛克辛发现，作为一个小组成员，这包含了一个伦理承诺，即要向她的组员保持"真诚"。这可能和这些小组明确的特性有关，在此，自我袒露的方法促使你觉得应该展示你"真实的"、"真诚的"自我。因此，在自传的文本体现中，带有连词符号的关联象征着，从分享着那些被研究的人的当下经验的"我"，转变为记录着其他的"我"（me）故事的研究者的"我"（I）。[②] 这两个角色一直都存在着伦理上的张力，在研究过程的公开报告即实地记录中，研究者的经验中更加私人化的、秘密的方面可能始终被隐瞒着，而其他人的经验中那些私人化的、秘密的方面则可以成为研究的材料。因此，富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此脉络中，和其他参与者比起来，玛克辛自己的参与只是部分的。自传这个术语隐瞒了，研究者的任务乃是记录其他人的故事，而这些其他的人或许并没有完全地察觉到，是她们的经验形成了研究。

---

① 既是参与者，又是观察者。——译者注

② I 乃是一个主词，而 me 则是一个宾词。用 me 来刻画的研究者和其他的 me 是平等的，她们共同分享各自的经验。而用 I 表示的研究者则是一个记录和研究他人（其他 me）的人，她不再与其他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她是一个主动者。在玛克辛的这个案例中，她运用了自传的方法，但是，对自传可以做出多种解释。它不一定意味着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共同参与，它也可能意味着研究者掌握主动。玛克辛作为一个研究主体，并没有把自己作为与其他人一样的研究对象。——译者注

有些研究者认为，实施女性主义民族志研究的可能性一直都是不可捉摸的，正如“在民族志的研究进路中，与研究对象的平等掩盖了一个更深的、更加危险的剥削形式”（Stacey，1988：22）。取自玛克辛的研究案例也可以被视为支持了这个剥削解释。另一方面，这些案例也表明了伦理问题的复杂性。为了形成一种采纳责任伦理学的研究进路（Walker，1997），我们一定要意识到，在实地调查中，伦理关切的情境化特征以及变化情境的特性。据说，民族志的研究实践会通向泥沼———个“黑暗的沼泽地”（Price，1996），在这里，你永远也不能预知，什么问题会变得重要。随着研究过程的展开，和叙事有关的质性研究的界限会不断地被重新划定、重新协商（Birch and Miller，2000；Josselson，1996）。因此，如果我们要完全接受女性主义的参与理想，那么，研究中的参与者一定要被包含、被邀请来参加这个重新制定和重新协商的活动。

对玛克辛来说，为了满足一种责任伦理学，她的研究设计本应该辨析出参与的一系列变化。例如，有一个策略就可能会增加实地记录的可见度，把它们用作一个合乎伦理的研究工具。来自其他组员的实地记录可以补充研究者的“实地记录”。这些实地记录本应该被分享、被讨论的，这本来会在一个更加直接的情景中提出研究的角色。对“合乎伦理的交谈”来说，我们可以列出一些常规程序的时间表，从而，研究者和参与者可以脱离研究课题，公开地谈论研究的过程。通过这个方式，可以在完全参与的精神下共同形成伦理叙事。这一“伦理交谈会”模式，或者，塞拉·本哈比所说的“广泛的道德对话”（Benhabib，1992：9），可以促进共同参与的实践。这样，通过在任何时候都运用一个规范化的程序，我们就可以解决情景化的，以及变化情境中的那些伦理关切的相对性。正如本哈比已经指出的，“在伦理学中，普适性程序，如果它被理解为一种视角的颠倒，被理解为从其他人的观点出发进行思考的意愿，那么，它并不会保证同意：它展示的是，在一个广泛的道德对话中，愿意并且也准备与他人的理解达成某种合理的一致”（Benhabib，1992：9）。如果对“普适性程序”这个解释被纳入研究关系之中，那么，这意味着，不仅要体现对从共同参与的角度出发所研究的那个领域的“认识”，也要体现对从其他人的观点出发的研究关系的理解。

然而，提倡从参与者的视角和研究者自己对研究过程的自反性解释这两个方面来理解研究关系，这可能会造成进一步的伦理困境。虽然，反思并承认所有有关的人的不同视角，这是很好的研究实践，但是我们也有必要质疑，那些我们从其收集材料的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想要参与。在对接受产前护理的那些孟加拉妇女的质性研究中，蒂娜就经历了接触这个很大程度上隐蔽的群体的困难（Miller，1995）。最终，通过一个有权力的把关者，有一小群妇女“自愿”加入了研究（请参见 Miller 和 Bell 所著的第 3 章）。虽然她们可以被认为是“参与”研究达几个月之久，但她们的参与在各个方面来说都是有限

的。尽管蒂娜采用了诸如双向性(相关讨论请参见 Mauthner,2000)、敏感性以及权力分享等这些女性主义概念的研究,接触这个最初的问题还是使参与研究的那些女性几乎一定不会把自己视为“参与者”。“不情愿的参与者”会更加确切地传达她们对自己在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的感觉。

这就产生了这样一个伦理关切,不管完全参与的意义是什么,我们所研究的那些人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参与研究,而我们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把一种特定的关系加于这些人(我们寻求从她们那里收集材料)。虽然我们可以认为,我们可以、而且也应该在女性主义的“责任伦理学”之中活动,但是,这并不是就自然而然地意味,我们希望研究其生活的那些人会分享或接受我们的想法。不论是前面提出的“广泛的道德对话”概念还是伦理交谈会概念,都几乎一定还没有得到承认,(或者)不受蒂娜所访问的那些孟加拉妇女的欢迎。她们觉得蒂娜是一个访问者,是来收集信息的。这些感觉持续存在,无论蒂娜怎么努力参加她们的语言学习小组,加入她们的缝纫活动,协助托儿所的工作(蒂娜和把关者达成的协定之一就是,帮助组建这个托儿所)。最终,许多女性同意接受访谈,有的是个别地,有的是成群地,但蒂娜觉得她们是不情愿参加的。下述情况也是很明显的:和我们研究的其他人一样,她们的期望是,接受访问就是回答一系列的问题,而一旦访谈结束了,她们对研究的参与也就结束了。实际上,反思一下,情况可能是这样的,这些妇女最终同意接受访问,是为了结束蒂娜本来寻求建立的研究关系。一旦材料得到了收集,蒂娜就没有和这个群体有过任何进一步的接触或联系了。

蒂娜从这些事件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她在对女性初为人母的经验的纵贯研究中做了一个研究终了问卷(Miller,2000a,2000b)调查女性初为人母的经历。这个问卷背后的根本原因是,询问母亲们在研究中作为参与者的经历。这个纵贯研究包括,女性在大约一年的时间里接受三次访问,在这段时间里,她们第一次成为了母亲。此研究的纵贯维度,还有对初为人母——蒂娜和这些女性共享了这一经历——的关注,使蒂娜感受到,在这个研究中,更全面的参与是可能的。然而,纵贯要素只是凸显了目标可能随着研究过程的展开而改变的那些方式。蒂娜发现,虽然她对在这个研究中自始至终都参与的那些女性很感激,但是,随着学术的压力占据了优先地位,她对参与应该包含什么的思想也发生了变化。在一开始,蒂娜对参与研究的那些女性做出了两个明确的承诺。第一个承诺是,一旦访谈记录被整理出来,她就会把访谈的录音带还给那些被访者,她这么做了。第二个承诺是,把研究的发现寄给她们,这个承诺最近也兑现了。然而,要寄出研究及其发现的可理解的形式这个良好的意图,并没有实现。由于时间紧迫,再加上工作的要求,蒂娜寄给她们的是她的论文中“发现”这一章的一个未加编辑的版本。实际上,在蒂娜的研究以及那些被访的/参与的女性中,参与都仅限于材料的收集阶段,那些女性似乎并

没有什么其他的期望。这再一次促使我们考虑,在特定的参与概念的基础上,我们可能有向被访者强加研究关系的危险,而我们寻求研究其生活的那些人并没有寻求这种关系。

同样地,在玛克辛的治疗研究中,一旦她开始分析她的实地材料和访谈记录,就会产生一些伦理关切。在后来阶段的分析和详细描述时,玛克辛的责任伦理学被转换到了学术领域,在这里更容易使研究参与者不知情。合乎伦理的研究关系的含义被改变了。在后来阶段的分析和报告的最终形成之中,玛克辛选择了不与研究参与者联系。若要符合沃克的责任伦理模型,玛克辛本该在所有的研究阶段都与研究参与者联系,邀请她们参与互动的。但是,正如玛克辛和蒂娜都发现的,试图达到一种女性主义的责任伦理学,把关于会见制度上的要求和学术上的要求结合起来,这可能包含了许多的张力。蒂娜的研究经历使她既承认沃克的责任伦理模式中所表述的参与理想,但也使她质疑,此理想能否被运用于所有的研究情境。蒂娜会认为,虽然我们决不应该进入可以被看作是剥削性的那些研究关系,但是,我们在一开始必须要清楚我们对参与研究的人们做出的那些承诺。因此,我们的目标是,兑现那些承诺——它们或许只是在材料收集阶段才会涉及参与者。这里需要进一步的透明度,以使对"参与"的特定解释在一开始就一目了然。这不是说,研究者一定要奴隶般地遵从规范性的指南,毋宁说,她们应该被鼓励去反思,在她们研究的过程中,她们希望邀请并鼓励参与者参与的那些维度。所以,我们的目标并不是要规定一种在伦理上负责任的特定研究形式,而是承认在不同的、变化的研究情境和关系中采取一种责任伦理学的必要性。

伦理术语和实践指南

我们可以通过辨析出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那些伦理叙事,以阐明一种责任伦理学来指引研究者们。这个指南可以用来增加有关各方进行伦理反思的机会,它也可以用来确认,某些要素是共同产生的——还有,研究者形成最终的研究故事的权力。这个指南也可以为研究者提供对术语的选择,以指明某些随之而来的实际的决定和策略。高等教育中使用的质性研究术语表需要不断更新。例如,"研究合同"(research covenant)可以与研究约定(research bargain)和/或研究契约(research contract)这些术语一起使用。"研究合同"意味着一种通过走到一起而达成的一致,而不是契约性的合同(Denzin and

Lincoln,1998b)。[①] 在女性主义的传记性的、叙事性的质性研究领域,在整个研究过程中,这个走到一起需要反复协商。

玛克辛在对年轻人和他们的"吸烟故事"的研究中,依然希望一种达到合乎伦理的研究策略。她运用了她"作为"几个十几岁孩子的母亲、并且是本地邻居的角色,来接触三个青年联谊会。很明显,在这个研究中,由于她接触的情景化知识框架比在访谈情境中通常可能会碰到的要广泛得多,因而,立刻就出现了一些伦理关切。玛克辛对这些青年所生活的地区很熟悉,她已经听说了关于他们的居住区的其他一些故事,还有关于他们的家庭的信息。这种"知道内情的人的"知识把访谈中收集到的信息置于一个更加丰富的脉络之中。然而,它也使得如下的需要称为必须,要为合乎伦理的责任给出一个更加清晰的指南。只要处于这个"领域"之中,无论是在研究之前还是在研究期间,都意味着处于、属于及参与社会生活的一个特定方面,例如,"作为一个治疗小组的成员,属于一个朋友圈子"。这意味着,在研究被分享的生活经验时,做到在伦理上更加自反,这个需要变得非常根本。当研究熟悉的、亲近的以及敏感的社会生活领域时,对伦理判断进行不断的重新协商和重新规划,这是至关重要的。

对质性研究者的术语表的另一个可能的补充就是"修补匠"(Denzin and Lincoln,1994: 3-4)。把质性研究者描述为一个修补匠、一个专业的手巧之人,这简洁地传达了质性研究者这一角色的许多维度。例如,修补匠可能被鼓励去针对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情境化的和变化情境中的"特定伦理问题而展开一系列严密的实践。我们认为,这些严密的实践体系可以被关联到一种伦理责任的框架,此框架要求更加密切地注意参与的过程。然而,责任伦理学必定也会承认对参与的各种不同的可能解释,承认研究者在此把当下发生的参与强加给参与者的潜在权力,这些参与者并没有寻求参与,也没想参与。

要从我们的研究参与者那里寻求完全的、主动的参与——贯穿一个研究计划——这不仅需要我们、而且也需要其生活正是我们研究对象的那些人,享有对研究事业的共同兴趣和理解。对许多研究者来说,这将要求,构思研究的方式要有根本的转变。然而,不接受完全参与的可能性,可能意味着特定的立场得到了强化。如果我们一直容许解释依赖于研究者和学术共同体,而又忽略了"研究参与者"的参与,那么,我们就有可能会冒强化特定认识方式和特定知识形式的风险。为什么"我们"作为白人、作为从事学术研究的女性,会

---

① covenant 的拉丁文词源的意思是走到一起,我使用的中译词"合同"从字面上看可以被解释为"合在一起,相同"。作者在这里想通过 research covenant 和 research bargain 及 research contract 的区别强调,在研究的任何一个阶段,研究者和参与者都不是完全一致(相同)的,她们是分别的、独立的两方,因此,所谓的一致才需要不断重新协商。而契约性的合同(a contractual bond)则是各自独立的双方正对特定事务而订立的有时限的约定。——译者注

在研究类似的经验时如此地遮遮掩掩？我们是在害怕，如果我们质疑现存的学术惯例，那么我们会被边缘化么？研究者们必须被鼓励去寻找灵活的研究实践，以及形成最终研究报告的不同方式。与学术共同体的要求相反，女性主义者们必须不断地寻求形成不同的写作策略，就像苏雷尔·理查德森(Richardson，1990，1992)所主张的那些策略。遗憾的是，似乎女性主义研究知识的形成依然陷入了学术信用的诸多结构，多萝西·史密斯(Smith，1987)在20世纪80年代就辨析了这些结构。来自分等级的高等教育体系的压力与日俱增，在这个体系中，研究资助和质量保证对学术威信的某些特殊标准做出了辩护，在此语境中，这些争论已经变得更加重要了。

结 论

我们的观点是，如果参与体现了不止一种语义的变化，那么，我们应该更加密切地注意质性研究中参与的各种维度。我们承认，作为女性主义研究者，必须要对其生活正是我们的研究对象的那些人保持伦理上的敏感，我们要兑现我们做出的那些研究承诺。我们讨论了在我们的研究计划中达到参与的困难，我们也指出，研究设计需要辨析参与的各个步骤。如果研究参与者愿意(并且能够)承担一个完全参与的角色，那么，研究者们就必须要形成不同的写作风格，这可能会挑战学术惯例，但这将会反映出，研究报告是共同形成的。这样的一个事业依赖于对主动研究关系的协商，在此，思想和理解的交流形成了一个丰富的接缝，它贯穿整个研究。因而，我们在这里的目标并不是规定一种在伦理上负责任的特定研究形式，而是坚持，在不同的、处于变化中的研究情境和关系脉络中，需要采取一种责任伦理学。

参考文献

Benhabib, S. (1992) *Situating the Self: Gender, Community and Postmodernism in Contemporary Eth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irch, M. (1996) 'The Goddess/God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of self identity through alternative health practices', in K. Flanagan and P. Jupp (eds), *Postmodernity, Sociology and Religion.* London: Macmillan.

Birch, M. (1998) 'Re/constructing research narratives: self and sociological identity in alternative settings',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Birch, M. and Miller, T. A. (2000) 'Inviting intimacy: the interview as 'therapeutic opportun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3(3): 189-202.

Birch, M. (2001) 'Smokey stories: an exploration of young people's narratives in the maintenance of smoking and non-smoking lifestyles'. Unpublished paper. School of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Open University.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1996) *Code of Conduct, Ethic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Leicester.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1993) *Statement of Ethical Practice.* Mountjoy Research Centre: Durham.

Corradi, C. (1991) 'Text, context and individual meaning: rethinking life stories in a hermeneutic framework', *Discourse and Society*, 2(1): 105-118.

Cotterill, P. (1992) 'Interviewing women: issues of friendship, vulnerability and power',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5(5/6): 593-606.

Denzin, N. (1996) *Interpretive Ethnography.*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eds) (1994)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eds) (1998a) *Collecting and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Materials.*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nzin, N. and Lincoln, Y. S. (eds) (1998b)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ies and Issu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Vault, M. (1990) 'Talking and listening from women's standpoint: feminist strategies for interviewing and analysis', *Social Problems*, 37(1): 96-116.

Finch, J. (1984) '"It's great to have someone to talk to":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women', in C. Bell and H. Roberts (eds), *Social Researching: Politics, Problems,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rank, A. (1995) *The Wounded Storytell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iddens, A. (1992)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riffiths, M. (1995) *Feminisms and the Self. The Web of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Josselson, R. (ed.) (1996) *Ethics and Process in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Volume 4. Thousand Oaks, CA: Sage.

Josselson, R. and Lieblich, A. (eds) (1997)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Vol. 5. Thousand Oaks, CA: Sage.

Lather, P. (1991) *Getting Smart.* London: Routledge.

Malinowski, B. (1967) *A Diary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Ter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Mauthner, M. (2000) 'Snippets and silences: ethics and reflexivity in narratives of sist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3(4): 287-306.

Miller, T. A. (1995) 'Shifting boundaries: exploring the influence of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religious beliefs of Bangladeshi women on antenatal interaction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8(3): 299-309.

Miller, T. A. (1998) 'Shifting layers of professional, lay and personal narratives: longitudinal childbirth research', in R. Edwards and J. Ribbon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Miller, T. A. (2000a) 'An exploration of first time motherhood: narratives of transition'. PhD dissertation, Warwick University.

Miller, T. (2000b) '"Losing the plot." Narrative construction and longitudinal childbirth research',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0(3): 309-323.

Oakley, A. (1981)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in H. Roberts (ed.),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Okley, J. and Calloway, H. (eds) (1992) *Anthropology and Autobi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Plummet, K.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London: Routledge.

Price, J. (1996) 'Snakes in the swamp', in R. Josselson (ed.), *Ethics and Process in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Vol. 4. Thousand Oaks, CA: Sage.

Reissman, C. K. (1987) 'When gender is not enough: women interviewing women', *Gender and Society*, 1(2): 172-207.

Ribbens, J. (1989) 'Interviewing: an "unnatural situation"?', *Women' 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2(6): 579-592.

Ribbens, J. (1993) '"Fact or Fictions?" Aspects of the use of autobiography written in undergraduate sociology', *Sociology*, 27(1): 81-92.

Richardson, L (1990) *Writing Strategies: Reaching diverse audiences.* Newbury Park, CA: Sage.

Richardson, L. (1992) 'The consequences of poetic representation: Writing the other, rewriting the self', in C. Ellis and M. G. Flaherty (eds), *Investigating Subjectivity: Research on Lived Experience.* Newbury Park, CA: Sage.

Smith, D.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Stacey, J. (1988) 'Can there be a feminist ethnograph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11(21): 227.

Stanley, L. (ed.) (1990) *Feminist Praxis. Research, Theory and Epistemology in Feminist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Stanley, L. (1992) *The Auto/biographical 'I':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eminist Auto/biograph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Stanley, L. (1993) 'On auto/biography in Sociology', *Sociology*, 27(1): 41-52.

Tyler, S. A. (1986) 'Postmodern Ethnography', in J. Gifford and G. E. Marans (ed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ker, M. Urban (1997) 'Picking up pieces lives stories and integrity', in D. Tietjens Meyers (ed.), *Feminists Rethink the Self.* London: HarperCollins.

第6章 “拉关系”和“假扮友谊”的伦理学

⊙ 吉恩·邓科姆　朱莉·杰索普

吉恩·邓科姆(**Jean Duncombe**)原来是埃塞克斯大学(Essex University)高级研究员,现在是奇切斯特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Chichester)社会研究高级讲师。她的研究兴趣包括,情感(爱和亲密)社会学、家庭、儿童以及质性研究。她对情感活动的性别区分的研究已经在许多学术期刊发表了,她还著有《家庭社会学读本》(*The Sociology of Family*: *A Reader*)(Blackwell,1999)。

朱莉·杰索普(**Julie Jessop**)具体介绍见“导言”第2页。

……现在,我觉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和实证主义、抽象的、"男性中心主义的"研究方法相比,"女性主义"民族志方法将对象置于更加危险的、被剥削的境地。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越亲密、共同点越明显,危险也就越大。(Stacey,1988: 21)

导 言

本章集中讨论了一些伦理学的、女性主义的、情感性的以及方法论的问题,它们与如何在质性研究中赢得、保持和利用"关系"有关。我们对关系的兴趣来自我们自己的研究①,我们在这些研究中发现,为了让一些女性受访者②自由地谈话,我们需要有意识地练习与她们(更准确的说是向她们)"拉关系"(doing rapport)的采访技巧。不幸的是,我们意识到,即使是女性主义访谈,有时也会被看成是一种工作,在我们外表上很友好的访谈核心,有着实用性的目的,这就是让受访者为我们的研究、还有我们将来的职业提供材料。

我们对自己研究访谈的不安有着更广泛的类似情况和更深的根基。例如,"拉关系"和某些种类的"情感工作"很类似,特别是女性在其人际关系中,通过激发同情而让别人感觉好受的那种"情感工作"(Hochschild,1983)。霍奇柴尔德(Hochschild)认为,有女性通过激发同情的工作而得到收入,这种工作的普及代表了人类感情的"商业化",做这样工作的人会有感到"虚假"和"不本真"的危险,她们事实上已经变得如此了(Hochschild,1983)。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作为访问者所感受到的那种"不真诚"的感觉,可以和质性访问中——甚至是女性主义研究中——的"工作"的商业化压力联系起来。

对关系的伦理讨论的一个明显的起点就是早先安·奥克利一篇研讨会论文,它开启了这个"经常被使用但没有得到很好定义的术语"的女性主义讨论(Oakley,1981:35)。奥克利批评方法教科书所提倡的"关系"模式具有工具主义的、阶层性的和非双向式的特质,这些特质会被认为是准"专业的"、准"科学的",它们从根本上说是"男性中心主义"的。这种模式企图压制访谈关系

① 朱莉采访了处于分居和离婚过程中的丈夫和妻子(非夫妇),作为她有关离婚后子女抚育问题的博士论文的一部分,她最近还采访了离婚母亲、离婚父亲和他们的新伴侣。吉恩调查的是青年培训计划,最近,为了做关于家庭财政以及夫妇关系中的爱和权力的研究,她更多采访了妻子、丈夫(以及其他家属)。

② 我们使用"受访者",因为我们认为"对象"(在英文中,"对象"和"主体"是同一个词,subject)这个词要求更多地参与到研究中去,而"回应人"一词则要求更少的参与。

中的性别和个人的个性所扮演的角色，它没有考虑众多的女性主义问题和伦理学问题。奥克利提出的另一种观点，也是我们现在所熟悉的，她认为，女性主义研究者和她们所研究的女性主体都是同一文化的“局内人”，她们之间“细微”的社会距离为一种情感上共通的、平等的和双向的关系提供了基础。但是，她也指出，能让女性主义研究者更深入地了解女性的私密生活和感受的更密切关系，也会带来更大的伦理问题：

> “通常研究者们……不是作为科学家去建立关系，而是作为人；但她们用这种人道的方式得来的知识，是用以科学目的的，而且信息提供者一般来说并不“知晓”(Sjoberg and Nett，1968：215-216)。采访者和受访者之间的社会距离越小，这些伦理问题就越大。当两者有着相似的性别社会化经历和重要生活经历的时候，社会距离就十分“细微”了……(Oakley，1981：55)

颇有讽刺意味的是，奥克利最近批评了支持质性研究方法的女性主义者，因为，她们声称“对自己质性研究的偏好”，而这种热忱已经变成了她们在学术界“专业化进程”中的一部分(Oakley，1998：716)。但是，我们要指出的是，这样的批评没有注意到两个重要的、却不尽相同的趋势，其中第一个趋势很大程度上是在女性主义以外发生的。我们相信，“顾客研究”以及商业和政府中其他访谈工作的扩展，已经强调了能够说服受访者披露更加隐私的、“真实的”想法的那些研究方法的价值。这样的结果是，在相对没有那么格式化[①]的质性研究访谈中，“拉关系”和“假扮友谊”的能力已经成为一系列“专业的”、“可推广的”技巧，并且通常有关于这些技巧的培训，以免发生其他更宽泛的伦理问题。为了进入更广泛的讨论，我们提出，“拉关系”和“假扮友谊”的技巧已经商品化了，在访谈情况下，“制订计划”(agenda setting)和“受访者管理”(management of consent)(卢克斯(Lukes)用这两个术语描述在关系中权力的暗中使用)里边关系的作用，则少有讨论(Komter，1989；Lukes，1974)。

第二个趋势在女性主义内部(尽管不完全如此)。女性主义者对于女性之间的特殊关系，早年的那种相对而言非批判性的接受，受到了挑战。现在的讨论更多的是对“女性主义的”质性研究方法的局限性和伦理问题持怀疑态度。

现在我们就要列出这些大趋势，我们用研究中出现的例子，来说明并探讨一些和这个概念及其实践都有关的伦理困境。我们想要说明的是，在访谈过

---

① 这里可能会有混淆。“质性”一词在这里所指的，都是指相对格式化的、为量化的电脑分析做准备的访谈，而这种访谈和灵活的(没有格式化，或半格式化的)、依靠话题指引的“有目的交谈”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奥克利想要在她所说的私人的、灵活的研究关系中让关系非私人化、格式化，我们要关注的是，在更加灵活的方法领域，商业性和欺骗性的“私人化”问题。

程中，伦理问题是如何出现、重叠，以及发生事先预料不到的变化的。我们还想说明，在我们的“职业”从代表其他研究者采访发展到为“我们自己的”研究而采访的过程中，我们对这些伦理问题的看法是如何转变的。

关系的商品化："制订计划"和"受访者管理"

我们已经说过，在不那么格式化的质性研究访谈中，“拉关系”的能力有一种职业化的趋势，更准确地说，是商业化或“商品化”的趋势。现在我们要进一步阐述我们的意思，还有，这个趋势和奥克利所说的“准职业精神”(would-be professionalism)之间有怎样的不同。然而，这两种趋势很相似，它们都忽视了访谈过程中的权力不平等所带来的广泛的伦理问题。其中与关系有关的主要是“受访者管理”。

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两种关系模式，对于它们在达成途径上的最重要区别，下面的描述是目前为止最好的总结：

> 这一“个人化”的方法并没有要抹杀采访者的个性或是要使访谈标准化，这种“更加个人化的”方法要求，采访者应该管理好他们的表现、行为和自我表述，从而和每一个回答者建立起关系和信任。“强调是我们加的”(O'Connell Davidson and Layder, 1994: 122-123)。

这里可以看到与霍奇柴尔德有关“感情管理”(Hochschild, 1983)的讨论颇为相近的论述。这在下一段关于方法的文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 关系等同于信任(强调是我们加的)，而信任是得到回答者可能做出的最完整、最准确信息的基础……当你和蔼可亲的时候，你就促进了关系，你让人们更愿意和你交谈，至少，你会和你的回答者沟通，“我把你看作一个有着种种趣味、经历和需要的人，在此之外，我的工作也有自己的目的”……在一个高效的访谈中，研究者和回答者都会感到愉悦，有收获，并对过程和结果感到满意。和蔼可亲的研究者就是实现这种效果的方式(Glesne and Peshkin, 1992: 79, 87，转引自O'Connell Davidson and Layder, 1994: 123)。

我们要说的是，把“拉关系”的过程等同于信任，而不对“假扮友谊”的诚意作出质疑，这段文字显出了让人担忧的伦理上的天真。

但是，为了能够建立起良好的关系，采访者有时会被建议采取某种特定的天真态度(Kvale, 1992)，或是像格拉泽和施特劳斯(Glaser and Strauss, 1967)所说的假装意识，要对受访者说的事情表示毫不了解，但同时通过时不时理解的眼神推进关系的建立。采访者还学到，她们应该有意识地穿着，他们表现自己的方式应该向受访者传递正确的信息。就是说，她们所处的位置不应该太

远,也不应该太近;要保持愉悦的、鼓励性的微笑和强烈的(但不能太强烈)的兴趣。她们要有目光接触,用友好的语调说话,从不质疑,避免不合适地表达吃惊或反对意见,并使用鼓励性、非指示性的“嗯”的艺术。如果这也是“友谊”的话,那么这就是一种很超然的形式。

“拉关系”技巧的发展也得益于咨询服务技巧和语言在质性研究中的使用,“罗杰关于治疗性访谈的文章已经成为以研究为目的的质性研究的灵感源泉”(Kvale,1992: 24)。关于咨询服务业的文章强调,要通过表现真诚和对客户表现理解同情,来缩小社会距离,建立关系和信任。咨询服务业的采访者都受过培训,要倾听“言外之意”和“意义的直接描述……访问者要抓住‘隐含的信息’,并‘将其送回’给访问对象,从而得到关于采访者对受访者所说的话的理解的即时肯定或否定……”(Kvale,1992: 32)除了这种“反馈性”的过程,咨询服务业的培训还讨论了暂停的使用,以及如何自如地应对无声(的“有声”)。

建立关系的技巧也应该包括为讨论主题设定范围的能力和限定访谈的感情深度的能力,这就是非正式的“有目的交谈”中的所谓“目的”。比如说,科维尔就使用了一个采矿的比喻,来说明其目标是收集知识的“质性研究访谈”和其目标在于改变对象生活的“治疗性访谈”的区别:“知识是埋在地下的金属,而采访者是采矿人……采访研究者撕开意识经验的表面……而治疗性的采访者则要挖掘到更深入的无意识层面。”(Kvale,1992: 3)

质性研究的过程通常被看作是良性的,给受访者更有价值的个人洞见,使研究者进一步了解个体的生活和问题。实际上,这也是很多质性研究者最看重的一面。但是,研究的目标和可能的结果并不是唯一要考虑的伦理问题。如果受访者是因为采访者表现出的同情和对话中所达到的良好关系才参与访谈,那么,他们在多大程度上“知情地同意”把访谈中出现的东西披露出去?

很明显,在一个本质上是探索性的质性访谈的一开始,受访者是不可能做出完全知情的同意的。在这种访谈中,目标和可能的关系无法事先预见(Wise,1987)。已经有研究者提出,同意在整个访谈中需要一个当下发生的讨论、反思和再协商的过程。但是,如科维尔(Kvale,1992: 155)所指出的,这种方法依靠的是对研究关系中平等和“理性主义”的不现实的假设,特别是在受访者可能和采访者的目标并不一致的地方。我们也认为,这样的持续干预会限制关系的发展,使采访者的“声音”在访谈对话的建构中过于突出。在得到结果的商业或职业压力下,有一种危险,这就是,采访者并不进行如此复杂的、可能导致拒绝的沟通,而是采取更方便的手段,即通过“拉关系”的技巧去说服受访者披露他们想要得到的信息。

不幸的是,这种“拉关系”的过程可能会使研究者在访谈过程中陷入一些严重的、事先没有料想到的伦理和感情困境。例如,正如科维尔所警告的,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即“亲密的个人关系……可能会把研究访谈带向一种半

治疗性的访谈”，而事实上“有些人会（故意）把访谈变成一种治疗手段”，尽管科维尔也很自信地声称“在话题变得过于感情化而不应该在访谈中继续下去的时候，研究者是会感觉到的”（Kvale，1992：149，155）。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即使是很有经验的采访者也会觉得很难在“良好关系”、“友谊”和“亲密关系”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从而避免“咨询式的”和“治疗式的”访谈深度（Birch and Miller，2000）。关系越深入，受访者就越有可能去探讨他们更私密的经历和感情。但是，他们也更有可能去袒呈和披露一些他们在反思之下会更愿意保密的经验和感受（Finch，1984；Oakley，1981；Stacey，1988）。事实上，通过“过于有效地”拉关系，采访者可能会侵犯受访者对自己内心最深处的想法的“不知情权”（Duncombe and Marsden，1996；Larossa et al.，1981）。

越来越多的时候，相对毫无防范的受访者要面对有“拉关系”的技巧、知道如何在访谈中引出信息的质性研究者，这时伦理问题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结果是，通过“拉关系”，采访者为访谈“设定了目标”，并“管理了”受访者的“许可”。这种做法可能会剥夺或遮蔽受访者对访谈过程提出质疑的机会，因为提出质疑似乎会伤害采访者（“假扮”）的友谊。在这种情况下，关系并不“等同于信任”。相反，“拉关系”成为了伦理上令人怀疑的替代品，取代了对受访者在采访过程中是否愿意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研究的更公开的协商（请参见 Birch 和 Miller 所著的第 5 章，还有 Miller 和 Bell 所著的第 3 章）。

女性之间关系的局限性

正如海伊（Hey，2000）所指出的，关于“拉关系”的文章常常给人一种奇怪的印象，认为采访者（咨询师）都要经过训练才能做到大多数女性因为她们性别的从属性和社会性就可以“自然地”、“自发地”做到的事：例如，表达同情，感受他人的情绪（Miller，1986）；做“感情工作”，让别人感到好受些（Hochschild，1983）；通过“关系交谈”而达到交流（Tannen，1991）；还有，倾听和理解没有明说的“言外之意”（Devault，1990）（也请参见 Duncombe and Marsden，1998）。但是，这幅有些过于归纳化的图画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女性主义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质疑。重要的是，有些研究者并没有从“假扮友谊”的角度探讨“拉关系”的问题，而是关注现在因为研究者和受访者之间社会和感情距离太大而无法建立关系时的那些情况和伦理问题（Hey，2000）。

这一重点的转变可以被看作是更广泛地围绕着研究角色的女性主义论争的结果（请参见 Gillies 和 Alldred 所著的第 2 章）。一开始，由于其目标和进路的分歧，女性主义研究者们遇到了关于研究关系中“关系”类型和需要协商的“公开性”的难题。人们研究了这些难题，强调了两种公开性之间的张力，一

种公开性是让女性能够“用她们自己真实的声音”来言说(Ribbens,1998:17),另一种是“完成转变的公开性……能够为友谊、共同奋斗和身份转变打下基础的公共性”(Reinharz,1992: 68)。所有的质性研究者都不可避免地要参与访谈的建构,但是,对我们来说,似乎转变的明确目标暗含着,女性主义研究者要扮演更加积极的分析、干预的角色,她的声音应该“覆盖”她研究对象的声音。事实上,麦克罗比(McRobbie,1982)怀疑,女性主义研究者是否有能力、抑或有权利去试图改变她们研究对象的生活。

即使是在目标相对有限——只要理解女性的生活——的研究中,权力的差异也会几乎不可避免地出现。因为,研究者有能力去塑造访谈“对话”,并把她自己的看法与研究对象的生活现实放在一起,而这种看法有可能是研究对象本人会反对的(Stacey,1990; Wise,1987)。另外,怀斯(Wise,1987)和菲尼克斯(Phoenix,1994)也怀疑,共有的女性特质是否会沟通社会阶层、种族、性取向,以及其他方面的差异。实际上,其他女性主义者已经指出,在研究权力的过程中出现的无法同情和建立关系,正说明了我们需要探讨和定义这些重要的视角差异,而不是通过协商将其去除(Cain,1990; Smart,1984)。

在研究者试图和受访者协商接下来的形成报告、分析材料和结论发表等问题的时候,也会出现类似的关系问题。有时候,人们认为最好是在每一个阶段都要征求同意(Kelly,1988; Luff,1999; Stacey,1990)。但是,也有女性主义者认为这些协商不过是在研究者的自己“客观化”栏目上加上一条受访者的帮助而已,因为,就算是女性主义(社会学的)研究者,也要对分析进行控制(Ramazanoglu,1989; 也请参见 Doucet 和 Mauthner 所著的第 7 章)。

研究者和受访者之间这些不同差异的一个后果就是,实际访谈中的关系并不像上面列出的“女性主义理想”那么无所不在。比如说,当勒夫采访那些来自强大的“伦理樊笼”、可能是反女性主义的女性时,她有时感受到了预料之中的理解和同情的缺席,但她同时也惊讶地感受到与她原以为不会喜欢的那些女性的所谓“关系的瞬间”(Luff,1999)。她强调说,女性主义采访者不但要反思所发生的事情,也要反思自己对这些瞬间的感受,这些感受表明,女性研究者“分裂的”的主体性和身份有时会反映出受访者的主体性和身份,但同样重要的是,双方的主体性和身份也可能会发生冲突(Harding,1987:8)。不过,在描述她自己的感受时,勒夫承认:

> 聆听观点,对自己强烈反对或者一般来说要尽力反驳的观点点头或是简单的说“嗯”、“我明白”,这对于一个其目的是要认真聆听观点、体验他人感受的方法论来说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它对个人来说可能是很困难的,并且它会导致对整个研究计划的怀疑。(Luff,1999: 698)

勒夫担心,激发出的友好情绪可能会支持和她本人的女性主义信条完全相悖的观点。在实际操作中,她发现她可以在完全不共鸣的关系中“拉关

系”,但是她愧疚地怀疑,自己的研究是半隐蔽的。她和“有权力的”女性的访谈提醒了我们,权力均衡并不总是倾向于研究者。比如,在采访一个单身父亲以后,麦基(McKee)和奥布赖恩(O' Brien)评述了男性采取控制的倾向,以及她们作为女性是如何采取“专业的”、无性别的社会距离的,她们以此来削减不希望出现的男性优势(McKee and O' Brien,1983)。

以上论述列出了我们前面指出的两种趋势:“拉关系”技巧的“商品化”,以及女性主义关于所谓“理想的女性主义研究关系”的局限的讨论。勒夫的描述尤其反映了我们作为研究者所遇到的伦理困境。现在我们就要来更详细地探讨我们自己的研究经历。

我们自己的研究经历中有关关系的伦理问题

在事后看来,我们自己早期对研究的态度受到了下述“女性主义”期望的影响,即关系在女性受访者身上很容易实现,我们的态度也(通过高等方法论训练)受到了论述“拉关系”的“专业”文献的影响。从这两个角度来看,关系似乎在伦理上没什么问题,我们认为一个“好的访谈”就是双向的交换,我们(真正的和被激发的)共鸣的表达会让受访者更乐意披露私密的信息。因此,我们没有想到这些期望和我们实践中所经历的伦理、感情问题之间的断裂——那种觉得自己在多管闲事、甚至是在施加痛苦的感受,或者是压迫我们为雇主或自己的研究收集材料的方式,有时会和我们自己的道德感发生冲突。

一开始,我们热切地希望做好采访者,所以,尽管我们常常同情地“听到”我们研究对象不愿意被采访,但我们又觉得(像推销员那样),要做好我们的工作,我们就必须集中所有的魅力,让我们能够跨过那道门槛,这样才能提出我们的问题。但是一旦进了门,为了做个“好访谈”,我们又要更努力地拉关系,让我们的受访者更完全地“打开心扉”。但是,我们没有想到这些遭遇是如此多样,也没有想到我们个人对拉关系的反应是如此复杂。

不出所料,我们发现,如果不是自发地感到和受访人之间有共鸣的话,建立关系就比较困难。比如说,在青年训练计划(YTS)的早期研究中,吉恩觉得她和 YTS 的受训者,还有更尽责的、认真对待训练的雇主们,建立了“真正的”——即便是肤浅的——关系,因为她是“在他们这一边的”。不过,对于那些更具剥削性的雇主和训练者们(他们既不提供工作,也不提供训练),她知道自己是在假扮亲近,她实际上会“背叛”他们,揭露他们的双重标准;有时候,虽然她在对他们微笑,但她也在对自己微笑,想着:“这句话很有启示性,可以引用”。但是,在类似的情况下,朱莉感到了不安,觉得个人受到了伤害,她发现,为了做到一个“好的”访谈,似乎必须对她自己强烈反对的意见都要

微笑、点头，并显出同意的样子。

在后来关于家庭财政状况的研究中，吉恩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意她的雇主和同事们所采用的准“科学”的超然的做法。但是她发现，建立亲密的关系可能会引出研究范围以外的信息，有时还会超出她能处理的范围。比如说，一个受虐待的妻子给吉恩看了一把刀，说是准备用来杀死她丈夫的。另一个妻子吐露，尽管有对她病态暴力的丈夫的强制令，她还是让他回家和自己共眠，孩子们不知道，要保护她和她家庭的警察和社工都不知道。“拉关系”给吉恩带来了“友谊”的信赖，但她也觉得要遵守保密的伦理，不能够让别人来干涉。更多的小难题出现在受访者要求吉恩关掉录音机、要求她同意保密、不把他们说的话告诉“她老板”和“外面的世界”的时候，但是吉恩还是很想利用这些材料。

朱莉的第一次采访是作为一个受雇的研究官员，她也遇到了“过于有效”地拉关系所带来的伦理困境。她的受访人是一个男性，结婚 22 年了，妻子最近离他而去。他当即抗议说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同意参与访谈，因为在谈论自己的感受时他觉得很不舒服。但是，在她所受的训练和让自己成为一个好的采访者的欲望的驱使下，朱莉尽一切可能让他放松，她微笑、表示同情、强调参与是自愿的。最终，他被说服了，讲了甚至没有讲给他妻子听的 20 年前经历，而对这些经历的袒露在感情上是很让人伤心，结果他落泪了。尽管朱莉提醒过他自己并不是咨询服务师，她还是觉得自己欺骗了他，让他说了自己原本不想说的感受，这也是她无法处理的感受（尽管同意接受进一步的访问以后，他觉得自己得到了帮助）。总体而言，朱莉认识到，她的反应是很复杂的，有对她的受访者的愧疚和同情，也有对她自己的技巧所带来的力量的担忧，但同时也有满足感，她觉得自己达到了一个让受访者自我袒露的阶段，这也正是她的雇主想要看到的。

作为签约研究者，朱莉和吉恩从访谈中辛苦得到的洞见可能会被她们的雇主误解、滥用甚至抛弃，有时候，她们对此都会感到不满，甚至想将研究据为己有。特别是朱莉，她觉得自己知道哪些是她的雇主会用的“好句子”，但是，想到有多少含有深厚感情的内容会被她的雇主看作是“她的”研究优点之外的东西时，她就觉得遗憾。朱莉和吉恩觉得这些材料是从当时关系的感情背景中产生并抽象出来的，别人去理解这些材料，会不可避免的有损失和扭曲。（这和有关建立研究材料库用以再分析的论述有很多相似之处；请参见 Mauthner et al. ,1998）

朱莉强调了因采访者的立场而产生的差异，她现在意识到，作为受薪的研究助理，她“公事公办”的感觉使她不用为受访者的情绪负全部的责任，因为她觉得他们的情绪是因“她雇主的”研究而起。一旦进行她自己的研究，她就觉得个人要负上责任，结果也就倾向于让受访者远离可能很敏感的话题，一看

到受访者有苦恼的迹象就停止访谈，虽然她因而会面临如下事实，即她的受访者可能不会达到情感上袒露的程度，而这却是"好的访谈"的特征。

伦理问题也出现在吉恩关于婚姻"内幕"的研究中，她探究了夫妇不对外人说的、有时甚至不对彼此说的分歧和"秘密"。预先不可能得到完全知情的同意，但是吉恩希望，通过保持良好的关系，受访者会觉得足够舒服，愿意参与研究。但是，她后来意识到，把关系用在这个方面，她只是伪装，她并没有解决存在于她的研究核心的那些伦理问题。

当吉恩发现很难建立良好关系的时候，这些问题就没那么紧迫了。尤其是一些劳工阶层的丈夫，不愿意谈论他们的感情，而他们的妻子似乎也怕丈夫会责怪她们披露任何"婚姻的秘密"。有个劳工阶层母亲把孩子留在房间里，以阻止关系的发展，还几乎胜利般地做出结论，"看，我不觉得你发现了多少东西，不是吗！"和另一劳工阶层母亲的访谈差点也变得棘手，但有一个闪光的瞬间，当这个母亲发现吉恩（和她一样）都有产后抑郁症的时候，她就很信任吉恩了，以至于更加敞开了心扉，显得更加脆弱，尽管在说到其他话题的时候，社会距离又重新出现。

共同的经历在促进关系中的价值，在吉恩对自由的中产阶级女性的访谈中十分明显。这些女性似乎和她自己的品位和生活都很接近。这些访谈成为很愉快的对话，感情很容易敞开，以至于研究和友谊的界限变得模糊了。但是吉恩开始认识到，这些"太轻易就得到的"关系也存在问题。比如当受访人说"你明白我的意思"的时候，她会回答"我明白"，其部分原因是为了建立关系，但也是一种直觉的回答，因为她觉得她真的明白。直到后来听录音的时候，她才意识到，她可能是把自己的理解投射到受访者的关系中去了。

这样"过分亲近的关系"在相互抱怨的夫妇所参与的共同访谈中，有时会产生更明显的伦理上的（同时也是方法论上的、女性主义的）问题。这些夫妇有时甚至当着吉恩的面发生争执。有的妻子要求吉恩站在自己一边谴责她们的丈夫，而她们的丈夫自然就变得有敌对情绪，不愿参与。在这种访谈中，吉恩的感受是复杂的：一方面是高兴在磁带中录下了这么有意义的材料，但也（特别在重听录音的时候）感到愧疚，她觉得自己的在场可能加剧了她原本可以缓和或平息的争执。

更微妙的是，吉恩开始担心，对爱和亲密关系的探究会扰乱夫妇（尤其是妻子）在感情上"努力"要维持平衡的那些关系。比如说，吉恩询问一位妻子对自己丈夫的看法，妻子一开始就说"我们觉得……"但是又犹豫了，改口说"嗯，是我觉得……"，而后来在访谈中，她很不高兴地开始意识到，她的丈夫过去向她袒露的是多么少。同样，在回答如何表现爱意的问题时，她一开始是说"对了，我们喜欢拥抱……"但是后来她意识到自己是说话人的时候，又改成了"嗯，我喜欢拥抱"，并思考着又加了一句"我以前从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尽管访谈以吉恩进行了“修补工作”并再次肯定了这样的夫妇关系是“没问题的，真的”而结束，她还是觉得，有的夫妇或个人还是受到了欺骗，她利用了关系，知道了太多他们关系中爱意和权力的不平衡的信息。

吉恩明白了这样一个事实，仅限于一次性的访问可能会给受访者留下难以愈合的伤痛。有次访谈以后，她又见到了一位受访女性，当时这个人曾为自己个人生活中一些私密问题痛苦得流泪。但是当再次面对面的时候，她开始很明显地认出了吉恩，但她们擦身而过的时候她头都没有点一下，也许是现在她觉得自己暴露了太多，而吉恩现在毕竟不是一个“朋友”。

事实上，对我们两人来说，与之前受访对象在后来的相遇是很有意义的，可以说明我们通过拉关系而造成的“假扮友谊”和因为感情共鸣和时间延续而形成的“真正”友谊之间那道模糊的界限。例如，在对一个研究对象的重复访谈中，朱莉觉得要很努力才能“做好工作”和建立关系。但是她坚持了数月并最终得到了受访人的足够信任，对她讲述了让受访人非常痛苦的事情和感情。但是，当这位受访者打电话给朱莉，提议一起去喝咖啡的时候，这段关系的差距（从朱莉的角度来看）很快就出现了。尽管朱莉礼貌地交谈，也谈论这位女性现在的感受，但她觉得自己“没有时间”花在这样的会见上；就那项研究来说，她已经“完成了工作”，她现在正忙着为下一个研究计划发掘新的“朋友”。

吉恩也有过类似的经历。有个人她一下子还没有认出来，就在路上跑过来拥抱她，并十分亲密地询问她的家庭和工作的近况。吉恩花了几分钟才认出是谁，而对这种明显的“当你是熟人的想法”，她后来觉得自己有点被冒犯的感觉。吉恩记得那次访谈（两年以前）是困难的，没有什么真正的关系，也没有什么“回应”，为了让受访者更自在些，朱莉比平常更多地说了些关于自己的事情。实际上，她是在做一个“真正的”朋友会做的事，但是现在，事隔很久，再去努力地表达一种她自己并没有感受到的友谊，似乎不太合适。

真正的友谊和假扮的友谊之间这种模糊的界限，更容易出现在访谈过程包含了重复访谈的研究中。比如，在一位女性的丈夫和朋友抛弃她以后的十个月里，朱莉对她做了 5 次访谈，充满同情地倾听了她的经历，还有些是她们共同的经历。在最后一次访谈的时候，朱莉问这位女性从访谈中得到了什么，她回答说，“嗯，别的不说，我交了一个朋友”。而这句话让朱莉意识到出现了问题，她的受访者没有意识到朱莉“假扮友谊”只是工作需要。后来在路上遇见这位女性，而朱莉却不能立刻想起她的名字的时候，朱莉就更加感到不安了。这个例子，还有其他类似的要扮演某一“角色”的经历，都说明了访谈“友谊”的虚假，也让我们想到，受访者当时也可能是扮演了当时情景中的一个特定的“自我”。

和以前受访者在后来的相遇，对我们各自对默认的访问“合同”的不同理解，有一些很有趣的帮助。那就是，我们自己到底准备付出多少“自我”去拉

关系，还有，我们希望受访者用什么来回馈我们。在有的访谈中，吉恩感到不安，因为她的受访者觉得她关于私密的研究可能是带有强制性，甚至是剥削性的，但是同时她也在想，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她的受访者其实和她自己一样，都是部分地在表演，以掩盖“真实”的自我。相反，朱莉在一些她的受访者身上感到了完全相反的反应，她们会掌握她在访谈中建立的关系，把它当成是“真的”而不是假扮的关系，这种时候，朱莉反而会觉得是她们“强迫”了自己。

看待这些插曲的另一个方式是，它们进一步说明了，受访者在与采访者的关系中是如何运用权力的，这不仅是通过掌握采访者所需要的材料，而且是通过侵犯（或是不知道）关于“应该”如何建立访谈关系的潜“规则”和“暗示”。在我们的访谈中，这种“越界”出现的形式是，参与者拒绝我们假装的“友谊”，或是过于热情地把它当作真正的友谊。我们作为采访者和个人对这种“越界”各自不同的反应说明了我们从研究中得到的观点受到了个人和社会差异的影响，也说明了整个研究访谈过程充满了伦理问题。

结　论

关于关系的伦理问题的讨论，始于我们称之为“理想的女性主义研究关系”的这个概念，它以为，自发的、真正的关系更加自然地会导致双向的共同袒露。我们把这一理想和如下的研究关系进行了对照，在后者中，采访者受到商业上的压力，通过“假扮友谊”来“拉关系”，从而让受访者打开心扉。当然，在实践中，所有的访谈关系——包括女性对女性的访谈——都是在真正的同情和“假扮”关系这两个极端中间的某个位置上。而访谈关系也带出了共同的伦理问题，这就是，受访者在关系的说服和推动下会披露一些经历和感情——而事后想来——也许这些事情是他们宁愿保密或甚至宁愿“不知道”的。

这些伦理张力和采访者说服力的滥用有关，它通过所谓共享的“女性特质”或是共享的“友谊”这些意识形态表现出来。我们已经表明，共享的女性特质有着特殊的地位，对这种主张甚至女性主义内部也有质疑。因此，女性主义研究者一定会不可避免地面对一些伦理问题，它们关涉到，她们的研究会给她们的受访者带来负面的、个人感情上的影响的可能性，以及她们的研究会对女性主义及公众教育带来抽象的好处，在这两者之间如何平衡的问题。我们也提出，在这一“伦理方程式”中，我们需要考虑专业化的影响，它是对“商业化”或“商品化”这一大趋势的特定立场。

从一些我们自己觉得有必要在访谈中建立的关系中，我们有了异化感，这引发了我们对关系伦理的这些讨论。进一步反思之后，我们开始意识到，我们

大学训练的某些方面,还有质性访谈技巧的文献,都陷入了一个更加普遍的趋势之中,这就是,从市场化的角度来看这些技巧,而忽视它们带来的道德问题。简而言之,"拉关系"的技巧变得"商品化"了。

我们提出,"拉关系"技巧的商品化造成了一系列的伦理问题,它们与采访者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访谈"制订目标"、并在受访者参与透露多少私人和隐秘的信息的时候去做好"对受访者许可的管理"有关。我们的建议是,采访者应该继续关注每一次研究和每一次个人访谈中出现的这些问题。但是,采访者也应该记住,受访者不是完全没有能力的,她们也可以掌握自己的参与——只要采访者不要过于有力地去"拉关系"。

参考文献

Birch, M. and Miller, T. (2000) 'Inviting intimacy: the interview as "therapeutic opportunity"',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3: 189-202.

Cain, M. (1990) 'Realist philosophy and standpoint epistemologies or feminist criminology as a successor science', in L. Gelsthorpe and A. Morris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Criminolog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Devault, M. L. (1990) 'Talking and listening from women's standpoint: feminist strategies for interviewing and analysis', *Social Problems*, 37: 96-116.

Duncombe, J. and Marsden, D. (1996) 'Can we research the private sphere?', in L. Morris and E. Stina Lyon (eds), *Gender Relations in Public and Private.* London: Macmillan.

Duncombe, J. and Marsden, D. (1998) '"Stepford wives" and "hollow men"? Doing emotion work, doing gender and "authenticity" in intimate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in G. Bendelow and S. J. Williams (eds), *Emotions in Social Life.* London: Routledge.

Finch, J. (1984) 'It's great to have someone to talk to: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women', in C. Bell and H. Roberts, *Social Research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Glaser, B. G. and Strauss, A.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Chicago: Aldine.

Glesne, C. and Peshkin, A. (1992) *Becoming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Longman.

Harding, S. (ed.) (1987)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Milton Keyne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Hey, V. (2000) 'Troubling the auto/biography of the questions: re/thinking rapport and the politics of social class in feminist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Genders and Sexualities in Educational Ethnography*, 3: 161-183.

Hochschild, A. R. (1983) *The Managed Heart: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elly, L. (1988)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Komter, A. (1989) 'Hidden power in marriage', *Gender and Society*, 3:2.

Kvale, S. (1992) *InterViews.* London: Sage.

Larossa, R. et al. (1981) 'Ethical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family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13.

Luff, D. (1999) 'Dialogue across the divides: "Moments of rapport" and power in feminist research with anti-feminist women', *Sociology*, 33(4): 687-703.

Lukes, S.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Mauthner, N. S., Parry, O. and Backett-Miburn, K. (1998) 'The data are out there, or are they? implications for archiving and revisiting qualitative data', *Sociology*, 32(4): 733-745.

McKee, L. and O'Brien, M. (1983) 'Interviewing men: taking gender seriously', in E. Garmarnikov et al. (eds),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London: Heineman.

McRobbie, A. (1982) 'The politics of feminist research: between talk, text and action', *Feminist Review*, 12: 46-57.

Miller, J. B. (1986) *Towards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Oakley, A. (1981)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in H. Roberts (ed.),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Oakley, A. (1998) 'Gender, methodology and people's ways of knowing: some problems with feminism and the paradigm debate in social science', *Sociology*, 32(4): 707-731.

O'Connell Davidson, J. and Layder, D. (1994) *Methods, Sex and Madness.* London: Routledge.

Phoenix, A. (1994) 'Practising feminist research: the intersection of gender and "race" in the research process', in M. Maynard and J. Purvis (eds),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Ramazanoglu, C. (1989) 'Improving on sociology: the problems of taking a feminist standpoint', *Sociology*, 23: 427-442.

Reinharz, S.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bbens, J. (1998) 'Hearing my feeling voice',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Dilemmas in Feminist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Sjoberg, G. and Nett, R. (1968) *A Methodology for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Smart, C. (1984) *The Ties That Bind: Law, Marriag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Patriarchal Relation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Stacey, J. (1988) 'Can there be a feminist ethnography?', i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ll.

Stacey, J. (1990) *Brave New Families: Stories of Domestic Upheaval in Late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Tannen, D. (1991)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Women and Men in Conversation.* London: Virago.

Wise, S. (1987) 'A framework for discussing ethical issues in feminist researc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V. Griffiths et al. (eds), *Writing Feminist Biography 2: Using Life Histories.* Studies in Sexual Politic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Sociology Dept.

负责任地认识：把伦理学、研究实践和认识论关联起来

第7章

◎ 安德烈娅·道塞特　娜塔莎·莫特纳

安德烈娅·道塞特（Andrea Doucet）是加拿大渥太华卡尔顿大学（Carleton University）社会学与人类学系的副教授，她在这里的研究和写作把女性主义理论、认识论以及质性研究方法论结合了起来。她目前正在研究加拿大的经济调整、父亲和男性中心主义。她参与了很多专著的写作，在《妇女研究国际论坛》（*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家庭问题研究》（*Journal of Family Issues*）、《社区》（*Community*）、《工作与家庭》（*Work & Family*）以及《加拿大妇女研究》（*Canadian Woman Studies*）等期刊也发表了大量的文章。

娜塔莎·莫特纳（Natasha Mauthner）是阿伯丁大学（University of Aberdeen）阿克顿农村发展研究中心（Arkleton Centre for Rural Development Research）副主任。她的研究兴趣包括工作和家庭生活、健康以及心理健康问题，还有质性研究理论及实践。她目前正在研究的是，油气产业内部的经济调整对工人、家庭及子女的冲击（由 ESRC 和 EU 资助）。最近，她完成了一个对农村地区的工作、家庭和社区生活的研究（由约瑟夫·朗特里基金会资助）。她已经出版了很多期刊论文和著作章节（包括《质性研究中的女性主义困境》（*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中的一章）。她最近出版的著作有《农村地区的工作与家庭生活》（*Work and Family Life in Rural Communities*）（与 L. McKee、M. Strell 合著，York Publishing Services，2001），还有《我生命中最黑暗的日子：产后抑郁症的故事》（*The Darkest Days of My Life: Stories of Postpartum Depression*）（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2）。

导　言

女性主义对伦理学的讨论有两种不同的趋势，一种致力于研究实践，另一种则关注于根据哲学的或认识论的术语表述的知识建构过程。一方面，从事质性研究的女性主义研究者们已经证明了，在收集材料和实地调查时可能会产生许多的伦理困境，其中很多都围绕着诚实与撒谎、权力与特权以及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关系的总体性质等问题(Hale,1991；Patai,1991；Reinharz,1992；Wolf,1996；Zavella,1993；另请参见 Jean Duncombe 和 Julie Jessop 所著的第 6 章)①。与这些文献相并行的是，女性主义研究者和理论家们越来越关注围绕着知识建构的一些伦理问题(请参见 Alcoff and Potter,1993；Antony and Witt,1993；Code,1987,1991；Duran,1994；Lennon and Whitford,1994；以及 Pam Alldred 和 Val Gillies 所著的第 8 章)。这些学者，还有其他许多人，都注意到了"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关系"(Flax,1992：451；Tanesini,1999：3)，还有拥护的问题(Code,1995)、主观性与客观性的问题(Code,1993；Longino,1993)，以及在相对主义和/或实在论之间进行调和或选择时所涉及的政治的或伦理的困境(Lazreg,1994；Seller,1988；Smith,1999)。虽然，对伦理学的方法论、认识论讨论已经对女性主义的实践、理论和认识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我们这里所关注的是，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两种分别的、并行的讨论(不过请参见 Maynard,1994)。本章的目标就是要找到一些途径，以通向反思了诸多伦理学问题、方法论问题的女性主义研究和女性主义对认识论和伦理学的学识这两者的更大整合。

我们的工作从寻找那些以明确的术语把伦理学、方法、方法论和认识论联系起来的女性主义学者开始。我们在加拿大哲学家洛兰·科德(Lorraine Code)的著作中发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1984,1987,1988,1991,1993,1995；也请参见 Burt and Code,1995；Code et al.,1995)。科德把对创新的、可选择的以及分享经验的研究实践的具体讨论(例如 Burt and Code,1995)和关于认识、认识者以及知识形成的抽象哲学探讨(例如 Code,1987,1995)联系起来，她的工作集中于对"承认认识的伦理困境"(Griffiths and Whitford,1988：19)始终如一的关注，她用方法论的和认识论的术语阐述了这一关注。在她著述和建立理论的时候，她经常交替地使用"很好地认识"(knowing well)、"负责任地认识"(knowing responsibly)和"认识的责任"(epistemic responsibility)，从而，她强调了和"基于权力的知识建构过程"(Code,1995：14)有关的那些人所负有的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的重要性。她认为，理论以

① 最近，女性主义研究者们已经对发生在"伦理学、写作和质性研究"这三者的交叉之中的伦理关切或"忧虑"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Fine and Wise,1996:251；也请参见 DeVault,1999)。

及基于这些理论的策略的报告能力“依赖于,它们在对人类经验负责任的知识中有一个基础”(Code,1988: 187-188),她还认为,“很好地认识、在认识上负责任,这对人们的个人生活、社会生活以及政治生活有诸多含义”(Code,1987:10)。对科德来说,在研究关系中,在包含于任何给定的研究计划的各种关系情境中做到负责任,这些都涉及很多伦理问题。我们在这一章从科德的研究出发,继续提请人们考虑,用方法论和认识论的话来说,“很好地认识”,“负责任地认识”,还有,达到更高程度的“认识的责任”,这些究竟是什么意思?①

我们在这一章详细说明了两个观点,它们指向开展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的那些具体方式,也指向这么做时会遇到的那些伦理困境。我们认为,要把伦理学、方法、方法论以及认识论联系起来,我们的这个观点尤其关注分析材料的过程,因为,对于质性研究者们来说,这些过程是非常重要的地方,在此,日常的报告被转化为学术的、理论化的、涉及政策的知识。我们在这一章里集中考察了一些伦理困境,它们都围绕着材料分析过程中的关系和责任等问题。

我们的第一个观点关注的是研究关系。我们强调在分析材料的过程中和我们的研究参与者/对象——尤其是那些可能不“适合”我们理论上的、认识论上的以及政治上的框架的研究对象——努力建立起“关系”的重要性。虽然我们指出了努力做到这一点的重要性,不过,我们也凸显了其内在的张力。我们承认对研究参与者负有责任,但我们也知道,其中还杂有其他的研究关系。正如科德所指出的,在形成知识的过程中有关的那些人,对于知识由之/为之而产生的那些人,对于在理论、知识和政策的产生中有关的其他人,都负有伦理责任。虽然,研究过程中的伦理问题通常最关注研究者与研究参与者的关系(这么做也是有理由的),不过,我们认为,还存在着其他一些研究关系,它们在伦理讨论中也应该被注意到。这些“其他的”、经常不被提及的关系包括我们和许多不同的团体之间所具有的或产生的关系:我们的读者,我们的研究的使用者,影响我们工作的各种知识团体,包括那些“报告性的”团体(Fish,1980)、“认识论的”团体(Longino,1985; Nelson,1993)和学术的团体。就是说,从研究计划的一开始,直到它结束之后很久,研究者及其工

① 虽然科德是极少数的女性主义哲学家之一,她积极地致力于在存在层面探讨基础的方法论问题,但是,把“认识的责任”转化成具体的方法论上的原则和实践,对其中的细节依然要谨慎以对。早先,科德努力在认识论的关切和方法论的指南之间实现转化,她令人信服地指出,知识和经验之间存在着恒常的关联,但她同时又承认了这一经验的结构性脉络;因此,她认为,“我们要找到认识女性经验、认识影响这些经验之结构的适当途径……要找到发展对知识的理论报告(它们和经验保持了连贯)的适当途径”(Code,1988: 187)。她也利用了卡罗尔·吉利甘(Gilligan,1982)的工作,她提倡一种“方法论的进路”,它蕴含着,“在人们(女性)叙述她们的经历时,回应性地……负责任地倾听”(Code,1987: 197)。最近,科德更进一步,提倡使用“警觉的方法”(Code,1995: 33),包括一些创新的可选择的方法,例如参与性的、主动的、体验式的研究实践(Burt and Code,1995;也请参见 Birch 和 Miller 所著的第 5 章)。

作都处在一个复杂的关系情境之中(请参见 Linda Bell 和 Linda Nutt 所著的第 4 章)。我们承认这些多样化的脉络,它们影响着我们的研究过程,在这些脉络中,研究工作得以展开,我们使人们不可避免地注意到那些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可能的伦理困境。因此,我们这一章贯穿着"伦理学"这一概念,它涉及"负责任地行动"的更宽泛的意义,研究者不仅只是对研究参与者负有责任和义务,也对那些阅读和重新报告我们提出的主张、认真对待我们的主张的人负有责任和义务。

我们的第二个观点是关于责任的伦理学问题。在这里,我们提出,和读者、使用者以及各种团体建立合乎伦理的研究关系的方法之一就是,对于普遍地贯穿于我们研究的那些认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理论上的和个人的假设,尤其是对于我们的分析和报告过程,在合理的范围内,要尽可能地保持透明。在这一点上,我们运用了一个广义的自反性概念。自反性通常被设定为一个方法论上的问题,在此,在多大程度上显露自己、显露什么取决于研究者的决定。我们认为,自反性把方法论、认识论和伦理学结合在了一起;我们对自反性的概念阐述不仅是根据社会地位来进行的,也是根据它对我们的研究在个人的、人际的、制度上的、实际的、情感上的、理论上的、认识论上的以及存在论上的影响来进行的(参见 Mauthner and Doucet, in press)。此外,我们认为,自反性的伦理学意义是指,它和诚实、透明以及在研究中全面负责这些问题的相关性。

三个案例研究

为了阐明在材料分析过程的脉络中方法论上的和认识论上的伦理学,我们使用了三个案例研究来阐述。第二、第三两个案例取自我们自己的博士学位研究计划,我们就此已经写了数篇合著或独著的论文,这些论文讨论了知识建构的过程,尤其强调了对材料的分析(Doucet,1998; Doucet and Mauthner,1999; Mauthner and Doucet,1998,in press; Mauthner et al.,1998)。我们的研究虽然是分别地被构想并实施的,但它们有着共同的关注焦点,它们都是对女性和男性养育子女的生活及其职业生活的质性研究。安德烈娅研究的是异性夫妇努力分担家务和对子女的抚养,而娜塔莎则关注于女性初为人母的经验及产后抑郁症(Mauthner,1999,2002)。我们的两个研究都包含了多样化的访谈和创新的、参与性的材料收集方法,而"材料"则是在一个研究小组的脉络中得到分析的,它对以材料分析的"关联方法为中心这个观点"采取了一种特定的修正。

除了我们自己的工作外,我们也运用了另外一个案例,它发生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学科里,发生在历史上的另一个时期。这是一个关于美国遗传学家芭芭拉·麦

克琳托克(Barbara McClintock)(1902—1987)[①]的案例研究,伊夫琳·福克斯·凯勒(Evelyn Fox Keller)讨论了这个案例(Keller,1983,1985)。我们把麦克琳托克挑选出来作为"很好地认识"的一个例证,这有两个原因。首先,最初我们被她的经历中一个非常令人迷惑的悖论所吸引,这个悖论存在于她的工作和她的生活的中心。第二,我们想要拓展对这一案例主流的女性主义解读方式,我们强调,它是"负责任地认识"以及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的一个重要例子。虽然麦克琳托克的研究对象是植物而不是人,但我们依然认为,她的工作所具有的更加广泛的意义,对女性主义伦理学讨论来说,在方法论和认识论上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凯勒很好地描述了吸引我们关注麦克琳托克的工作和生活的那个核心悖论。麦克琳托克是一个科学家,她能够"对经典遗传学和细胞学做出贡献,这使她获得了她那个时代的女性很少能够设想的程度的赞誉"(Keller,1983: 158)。然而,充满悖论的是,她的生活"既被看作是成功的,也被看作是边缘性的"(Keller,1985: 159)。即使她被授予了诺贝尔奖,被授予了其他大量的奖励,因其研究和对基因转座的划时代发现而获得了国际性的赞誉[②],但在数十年里,她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被理解的,几乎完全没有被整合进不断增长的生物学思想之中"(Keller,1985: 159)。凯勒认为,对麦克琳托克的边缘性的一个关键性报告,并不在于她是一个女性,而在于,由于她对她的研究主题所采取的哲学和方法论立场,她是"一个在哲学上和方法论上异常的人"(Keller,1985: 159)。"这些是我的朋友",麦克琳托克写道,"你看着这些东西,它们就成了你的一部分。你就忘了你自己"(McClintock,转引自 Keller, 1985: 165)。在一个实证经验主义认识模式突出的世界里,认识者是超然的、和对象保持距离的、客观的,麦克琳托克对玉米采取了不同寻常的观点,把它们看作她的"朋友",这很明显与她的科学研究同事们的概念和研究进路并不一致。

正是以这一激进的、不寻常的方式,麦克琳托克逐步形成并建立起了她的研究关系,虽然是与玉米植物的关系,这已经引起了认识论领域(Alcofff and Potter, 1993; Bar On, 1993; Belenky et al., 1986; Keller, 1985; Longino, 1990; Tanesini, 1999)以及方法论领域的(Reinharz,1992: 234)女性主义学者们的注意。对于麦克

---

① 芭芭拉·麦克琳托克(Barbara McClintock,1902—1992,文中作者所说的生卒年有误),美国遗传学家。早年她通过对杂交玉米的研究发现了基因的转座现象,不过这一发现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不被学术界承认。1983 年,她由于此发现而终获诺贝尔生理学医学奖。——译者注

② 简单地说,基因转座是这样一种观点,"基因单元可以以一种显然是协同的方式从染色的某个位置移动到另一个位置"(Keller,1983: 199)。凯勒也写到了此发现对芭芭拉·麦克琳托克的意义,"对她而言,基因转座的发现首先是解开遗传组织之复杂性的关键——它指示着遗传组织的精微之处,有了它,细胞、细胞膜和 DNA 都被整合进一个单一的结构。正是这全面的组织或协调才使得有机体实现它的需要,不论它们是什么,它们都不再令我们惊异"(Keller,1983: 199)。

琳托克的工作，一个经常出现的女性主义解读是，她通过和她所研究的植物逐步形成一种密切的关系，发展了“女性主义的认识方式”(Belenky et al. ,1986)。这种和研究对象的亲密性使她能够“听到材料向你所诉说的”，能够逐步形成一种“对有机体的”深刻“感受”(Keller,1983：198)，这种亲密性喻示了社会科学家们开展的共鸣性的访谈实践(例如，Griffiths et al. ,1990)，也喻示了女性主义哲学家们对知识建构中情感、感受和联系所扮演的角色的兴趣(例如，Griffiths and Whitford, 1988)。回到麦克琳托克的原话：

> 我从秧苗开始研究，我不愿意离开它。如果我没有一直看着植株，我就不会觉得我真的知道它的经历。所以，我认识田里的每一棵植株。我对它们很熟悉，我发现，认识它们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McClintock，转引自 Keller, 1983：198)

我们认为，麦克琳托克的故事也是一个“很好地认识”和“负责任地认识”的案例，因为它以两种方式阐明了研究关系的伦理学。第一，麦克琳托克试图和不“符合”她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概念的研究对象建立关系。第二，她的工作展示了一个更加广泛的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以及认识论上的自反性概念。我们现在通过麦克琳托克的工作以及我们自己的研究来检视这两个问题。

伦理学和与研究对象建立关系

芭芭拉·麦克琳托克

凯勒在她的《对性别与科学的反思》(*Reflections on Gender and Science*)一书中写到麦克琳托克：

> 她关于转座的工作实际上始于对单株玉米少数米粒的一种异常着色模式的观察。她对此单个模式的意义所负有的责任支撑着她长达六年的孤独而艰巨的研究——所有的研究都是为了使她看到的差异可以被理解。(Keller, 1985：163；强调是我们加的)

麦克琳托克不仅和她的研究对象发展并建立起了一个密切的、“爱的”关系，她也注意每一个研究对象的独一无二性，哪怕是这样一些对象，它们的特性从根本上动摇了她由之出发的那些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和认识论上的观点。麦克琳托克正是这么描述她是如何挑战主流报告的过程的：

> 如果材料告诉你“或许是这样的”，你就一定要考虑这种可能性。不要置之不理，称它为一个例外、一个异常、一个污染物……重要的是，要发展出这样

> 的能力,发现(玉米的)一颗与众不同的玉米粒,使之可以被理解……如果某个东西不合适,那么总有个原因,你要找出这个原因是什么。(转引自 Keller, 1985: 162-163)

麦克琳托克看到了、听到了、感受到了某个东西,它不是直接可以被理解的,至少在她研究的领域主流的理论、存在论、认识论的框架内,这是不可理解的。然而,在进行材料分析的过程中,她和她的研究对象建立起了一种关系。在这个漫长的分析期间,她致力于建立起这种关系,而不是切断这种关系,这使她和与她工作在同一个研究领域的那些同事区别开来。在凯勒的引述中,麦克琳托克还写道:

> "我觉得,很多工作都完蛋了,因为有人想要把一个答案加在它身上……他们预先就有了答案,他们知道(他们想要)材料告诉他们什么。"它告诉他们的其他任何东西,他们都不会真地承认,他们或者认为它是一个错误,把它抛开……(转引自 Keller,1983: 179)

很明显,麦克琳托克拒绝"扭曲她的数据"——尤其是那些异常的模式——来使之适合更为人们接受的主流科学报告,这构成了一个伦理问题,因为她面临着这样一个艰难的抉择,要接受什么、拒斥什么,要强调什么,最终,对于她的研究过程要揭示什么。最后,通过和她的研究对象建立起一种密切的关系,她冒了把自己排除出科学团体的风险,在其他情况下,这种关系被看作是在科学上"不合适的"。麦克琳托克的故事所展示的伦理困境是,兑现某种关系、切断其他关系的困境,还有在某些"认识论团体"(Longino, 1993; Nelson, 1993)内——甚至站在它的对立面——这么做的时候艰难的抉择。就是说,如果我们寻求某些报告,提出特定的认识主张,那么,我们是否会像麦克琳托克所做的那样,把自己排除出某个特定的认识论团体或科学团体?如果我们知道可能会这样,那么,我们将会选择哪条道路?我们将会受到谁的伤害?在既定的科学团体——有时还有有影响力的导师——有权力非难某些说法、支持其他说法的情况下,这个困境的意义尤其深远。(Haraway, 1991: 106)

麦克琳托克的经历讲述了"与材料肩并肩"所需要的勇气和决心以及对自己的材料保持忠诚所付出的可能的代价。在政治上的、理论上的、认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或者制度上的压力之下"听从材料",这可能是非常困难的(Mauthner and Doucet, in press)。此外,材料分析过程经常是独立的、别人看不到的,这个特点同时增加了研究者和研究参与者的弱点。材料分析通常发生在"办公室的背后",和我们的研究参与者、研究应用者、以及研究同事是分开来的。我们经常发现,我们自己是单独地面对材料的,一般来说,几乎没有

其他的人会看到这些“原始的”材料。[1] 用米丽亚姆·格鲁克斯曼(Miriam Glucksmann)的话来说,研究关系的这些隐性的环节充满了“伦理的因素”,具有“信任”的问题:

> ……伦理因素,正如进入访谈情景之中一样,也同样地——如果不是更多的话——进入了处理材料的阶段。通常,只有研究者才能接触采访录音或笔录,她完全地支配着它们。没有任何人监督她把哪些部分拣选出来作为重要的部分……每个研究者都不受监督地去根据材料和她的研究问题的相关性来报告这些材料,这种做法和以某种方式歪曲它们——那等于是对材料所说的东西做出错误的报告——正相对立。(Gluck Smann,1994: 163)

材料分析是研究者的权力和特权尤其显著的地方,也是我们研究实践的伦理学特别敏感的地方,因为报告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别人看不见的(Mauthner and Doucet,1998)。回顾我们的研究过程,我们现在认识到,正是在我们分析材料的过程中,类似的伦理困境出现在了我们的工作中。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遇到了如下环节,努力地调和主流的政治概念或理论概念与我们在我们的材料中“听到”的报告及那些浮现出来的概念,而后者与前者有着明显的差别。

安德烈娅(Andrea)

在安德烈娅的研究中,也存在着和研究对象或参与者建立研究关系这个伦理问题,这些对象或参与者并不符合她最初的理论框架。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英国出现了许多对家庭劳动的性别分工的优秀研究,安德烈娅受到了这些研究的影响,她通过寻找一些“成功的事例”而开始她的材料分析工作,这些女性成功地建立起了独立自主的工作者身份,她们同时也有着抚养子女的实践和身份。然而,随着她的分析工作的推进,她开始从她的材料中“读到”、“听到”了不同的说法,有时甚至是相反的说法。尤其是当她阅读了越来越多探讨“关怀伦理学”的文献之后,再结合她自己生产和抚养子女的经历,她逐渐地形成了这样一个观点,对家庭劳动之性别分工的许多研究都是在独立自主的、自力更生的、个体主义的存在者这些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概念支撑下进行的(请参见 Doucet,1995)。而有些研究对象的报告则支持更加联系在一起的、关联性的存在方式和行为方式,它们并不适合这些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理论框架;这些报告包括,把家庭生活、尤其是对子女的照顾,放在优先地位,它们优先于职业身份及实践。实际上,在其他的研究中,研究参与者们提

---

① 在集体研究的案例中——在此,研究者们可能一起来分析他们的材料——情况可能有所不同。

供的类似报告,不时被漫不经心地当作要么是不完善的,要么是受制于性别意识形态的(请参见 Doucet,1995,1998 中的评述)。

安德烈娅在女性的报告中看到了一个"问题",这些报告清楚地表明了照顾子女的价值,也表明了质疑专职工作这一"男性主流"模式的重要性。安德烈娅尝试着倾听她的研究参与者从可选择的理论框架内部做出的报告,这些报告是由"关怀伦理学"和"关联性的"存在论构成的;这些报告包含了如下概念,"处于关系中的自我"概念(Ruddick,1989: 211)、"关联性的存在者"概念(Jordan,1993: 141)、作为"相互依赖的、而不是独立的"人际关系概念(Tronto,1995: 142)以及处于复杂的亲密关系和更大的社会关系网络中的日常实践概念(Gilligan,1982)。[①] 就是说,和采用自足的人这一存在论——它强调,女性的成功在于她们从其子女和家庭生活中获得更大的自主性——形成鲜明的对照,对关联性的存在论的采用使安德烈娅也能够听到,女性和男性如何根据人与人之间,以及诸社会机构之间的内在关联性来阐述家庭劳动和责任(请参见 Doucet,1998,2000,2001)。

然而,围绕着建立研究关系的问题,也产生了一些困境。在对来自 46 个人的 69 次访谈记录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在一开始就很清楚,不可能和每一个参与者都建立关系。把参与者按照不同的家庭种类进行分组,每一组的参与者都有共同的日常实践要素,或者,强调意识形态的假设,这是处理理解研究参与者们各式各样的生活和报告之复杂性的首选方式。安德烈娅和某些研究参与者建立起了关系,这使她能够发现阐明在学术讨论中没有被清楚地听到的那些全新概念的方式。此外,虽然这可以被看作是合乎伦理的实践,因为某些关系被看重、被建立了起来,但是,其他一些关系却被不可避免地切断了,并没有被给予同等的重视,指出这一点也很重要。尤其是,当女性和男性分别地赞成不同的观点的时候——这些观点基于女性与男性之间截然不同的、不可调和的性别区分——安德烈娅倾向于弱化这些观点,因为它们稍微超出了她正在使用的分析框架。

娜塔斯(Natasha)

在她对初为人母及产后抑郁症的研究中,娜塔斯遇到的一个突出的伦理困境就是,如何弄清楚女性对医学的诊断、说明和处置的态度。这个困境的产生,部分是因为女性之间各种观点的差异,部分是因为女性的某些信念、娜塔斯的信念以及女性主义理论相互之间的冲突。在这些问题上采取任何一种立场,都冒了把有些女性和/或女性主义研究团体排除出去的危险。

---

① 另外,这个观点可以被看作类似于社会学的报告,后者用符号互动的观点强调了自我(Blumer,1969; Mead,1934; Smith,1999)。

她所访问的所有女性,在她们的经历被诊断并贴上“产后抑郁症”的标签后,都觉得如释重负。她们积极地使用这个术语来描述她们的感受,她们强烈地支持这个标签。这个立场和主流的女性主义报告相冲突,后者把产后抑郁症看作是一个医学建构,而不是一个医学疾病。大多数女性主义者都批评把女性的忧虑贴上医学化、病理学化的标签,并将之具体化为产后抑郁症。她们建议用其他不那么“意味深长的”术语来替代它,比如“产后的不快”(unhappiness after childbirth)。娜塔斯同意,“产后抑郁症”这个标签乃是一个历史上、文化上的特定建构,而它的使用则暗示了,女性个人经历了生物学上的不正常。然而,她也相信,承认、理解并反思女性对这个术语的使用,这也很重要。她反对如下这一女性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女性在使用这样的医学术语时,她们完全被动地受到了产后抑郁症这个医学话语的控制,并屈从于它。实际上,她认为,女性主动地利用了在文化上占主流的医学话语来理解她们的经验,这部分是因为,对女性来说几乎不存在其他可选择的方式来报告她们的感受;部分是因为,医学的报告使女性免除了内疚感、埋怨感和责任感。通过把她们的问题定位在她们的身体内——典型地,荷尔蒙的变化——因此它们超出了她们的控制范围,医学诊断使女性初为人母的经验得到了确认,尽管(在她们看来)她们事实上并没有达到母性的文化理想(Mauthner,2002)。然而,在坚持这些女性的报告、坚持使用“产后抑郁症”这个术语的时候,娜塔斯冒了风险,她可能会把一些女性主义研究者排除她的作品的读者之列,实际上她已经排除了一些女性主义研究者。

然而,在质疑对产后抑郁症的荷尔蒙报告和医学处置时,娜塔斯也冒了这样的风险,她可能会排除至少一部分她访问过的女性。虽然,正如上面指出的,为什么许多女性接受医学对她们的抑郁症的诊断、报告和处置,娜塔斯对此给出了一种报告,她也认为,产后抑郁症的荷尔蒙基础是——而且迄今为止依然是——没有得到证明的;即使存在着一个荷尔蒙的基础,女性的经历也暗示着在她们无法忽视的抑郁症中许多心理的、人际的、社会的和文化的过程;虽然抗抑郁药或许会有助于一些女性克服抑郁,但是女性也要求其他形式的处置(即谈话处置)(Mauthner,2002)。虽然这个立场和某些女性的观点是一致的,但是,其他女性或许会觉得,它破坏了用医学方式处置她们的抑郁症这一她们持有并赞成的强烈信念。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与所有的研究参与者都保持关系,这个伦理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因为,在对某些关系的支持中,另一些关系不可避免地“被牺牲”掉了。

和最初并不适合我们或我们所在学科的主流理论框架的那些研究对象或研究参与者建立关系,指出这一点虽然很重要,不过,重申下述一点也很重要,我们并没有和所有的研究对象都形成一个完全合乎道德的状况。实际上,我们可以认为,我们听从了某些观点,也就拒绝了其他的观点,因而,就可能对某

些参与者采取了不道德的行动。我们在这里凸显的是承认如下一点的重要性,在建立起一个密切联系的关系这个意义上,对所有的参与者都同样地合乎道德,这是不可能的。这部分是因为,参与者并不是一个同质的群体;部分是因为如下事实,当我们在研究中采取某些理论立场时,我们对某些报告要比对其他报告有更多的责任和关联。我们在研究中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研究关系和责任非常复杂,这种复杂性挫败了我们想要和所有的研究参与者都建立关系的欲求,不论我们可能抱有多么良好的意愿。在下一节,这个问题将会变得更加棘手。

方法论和认识论中的伦理学、自反性及责任

芭芭拉·麦克琳托克

在对麦克琳托克的生活和工作的分析中,凯勒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是什么使得麦克琳托克能够比她的同事们对遗传学的秘密看得更远、更深?"(Keller,1983:197)。凯勒认为,麦克琳托克的洞见不仅来自于她和她的研究对象建立起的亲密关系,而且也来自于她的如下认识和承认,作为她的研究的一个结果,她工作的理论方面、存在论方面和认识论方面都从根本上发生了改变。凯勒指向了在方法论和认识论/存在论/理论之间的一个辩证的过程,由此,麦克琳托克的观察改变了她的"完形",这反过来又改变了她如何进行观察以及观察到了什么。凯勒举了一个例子,麦克琳托克对她在分析中的突破给出了一个报告,她"把心智状态描述为伴随着一种变化,这使得她能够分辨她早先不能够区分的那些染色体"(Keller,1985:165)。在利用创新方法——这些方法使她能够对材料进行某种"倾听"并"做出回应"——的过程中,麦克琳托克开始具有了一种变化了的"本质"概念以及对"什么才是知识"的一种独特的认识论理解(Keller,1985:166)。这些不同的认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和理论上的假设,反过来导致了向她的对象提出的诸多不同的分析问题,因而,导致了对材料的独特解读,导致了一些与之前不同的发现,导致了一个完全改变了的理论。

就我们提倡的广泛而强烈的自反性而言,凯勒对麦克琳托克的知识建构过程的报告是一个很出色的例子。在反思麦克琳托克是如何达到她的主张和发现时,凯勒提出的理由是,这不是因为麦克琳托克是一个工作在男性世界里的白人中产阶级女性科学家,这也不仅仅是因为她做研究时和对象密切关联的方式——她"对有机体的感受"——这对她的工作来说诚然很重要。毋宁说,这是因为渗透在她工作中的那些存在论上的、理论上的和认识论上的假

设,是因为她意识到,它们部分地改变了她的研究,是因为她能够使这些变得非常透明。凯勒写道:

> 我主张,麦克琳托克的本质概念和她周围的团体中盛行的本质概念之间的区别,对于我们理解她的生活和工作来说,乃是一个关键。(Keller,1985:167)

麦克琳托克的经历和记述中最打动人的东西是,她诚实地描绘了这些自反的过程。质性研究者们在以不同的方式报告一个经历的时候,值得被认作伦理问题的不仅是,和研究参与者或对象保持密切的关系,而且还有,指明使我们如实际所做的那样解读和讲述这些经历的诸多假设(Doucet,1998; Mauthner et al. ,1998)。这些不仅是方法论和认识论的问题,也是伦理学的问题,因为它们涉及对我们各种各样的听众要尽可能地做到诚实、透明、负责任,牵涉到我们的假设在报告个人经历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们的研究实践中这个"强大的"、"浓厚的"自反性使我们对自己定位的根据超越了性别、阶层、种族划分、性取向以及地理位置。实际上,正如达夫妮·帕台(Daphne Patai)所指出的,这些定位,以及它们自发地关联的权力差别,经常"被用作标志";它们照理说应该代表了"一个人对'差异'的尊重,但它们并不影响研究或报告文本的任何方面"(Patai,1991:149)。强烈的自反性概念意味着,对我们各种各样的社会定位之间的相互影响给予更多的关注,对这些社会定位如何与我们在分析材料的时候我们个人经历的特殊性相互交叉给予更多的关注(Doucet,1998; Mauthner et al. ,1998)。这种强烈的自反性也意味着,认识那些认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和理论上的假设,并对它们保持透明,它们渗透于我们的工作中,尤其是,它们影响了我们分析材料的过程。正如实地调查中的伦理反思集中于诚实/撒谎、权力及关系等问题(比如 Wolf,1996),在指明对我们的认识过程产生影响的因素时,透明和诚实这些伦理问题也是根本性的,它为"达到对人们的认识"提供了负责任的报告(Code,1988)。

在我们自己的工作中,我们两人都开始意识到,我们的理论撰述和个人经历怎么样影响了我们的知识建构过程,怎么样影响了我们提出的那些关于女性和男性生活的知识。我们会认为,一个广泛的、强烈的自反性概念应该包括,反思那些对我们的研究、尤其是分析材料的过程产生影响的个人的、人际的、制度上的、实际的、情感上的、理论上的、认识论上的以及存在论上的因素。我们在这里想要概略地说明,在我们对材料的分析中,在我们从材料得出的发现中,我们各自的背景——个人的、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认识论上的——如何发挥了某种影响。此外,如同我们在下一节所关注的,在我们的博士学位论文完成之后,我们和它有了一定的距离,我们也有了后知之明,我们两人都已经能够理解并阐明,我们的研究是如何受到这些各种各样的因素的影响的(参见 Mauthner and Doucet, in press)。

安德烈娅

得益于后知之明,安德烈娅已经开始意识到了影响她的研究的各种各样的因素——个人的、制度上的、理论上的以及认识论上的。从她对政治科学、社会学和国际发展研究等各种各样的学术研究中,从她在南美四年的参与式研究培训师的经历里,产生了不同的理论立场。安德烈娅有着马克思主义和批判理论的背景,后来又受到报告论的质性研究传统(interpretivist qualitative traditions)、符号互动论(symbolic interationism)以及女性主义立场理论(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的影响,她在开始博士学位研究时所采用的方法,试图鼓励人们表达他们的看法,试图把人们的报告置于某些理论报告之内,她希望这些理论报告将有助于推进有关性别化的家庭和职业生活的社会变革。由于制度上的、个人的、理论上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安德烈娅的理论进路开始拓宽和变化。制度上的情况包括一个知名的女性主义学者的到来,她鼓励安德烈娅把关联理论作为一个补充整合到她已在使用的理论进路中去。就个人的影响来说,安德烈娅在写作这些论题时有了初为人母和对子女照顾的经历,这深深地改变了她对学术文本的选择,这些文本构成了她的研究和分析。她个人的生活、制度上的脉络以及对学术文本和理论框架的选择,这些因素的结合把她引向了对研究参与者的报告进行“观察”和“倾听”的特定方式,这些方式是更加关联性的,而不是个人主义式的,这为围绕着家庭及社区生活和过程的创新性思考提供了基础(Doucet,2000,2001)。

就个人的影响来说,通过回顾以往,安德烈娅也已经开始敏锐地意识到,她自己的经历怎么样影响到了对指引她的研究的那些学术文本的选择,她的个人生活和学术文本的结合使她在分析材料的过程中走向了对参与者的报告进行“观察”和“倾听”的特定方式(Doucet,1998)。安德烈娅认识到,大量论述家庭劳动性别分工的文献都强调了自主的、自足的个体这一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概念,她试图通过包含一种关联性的存在论(它在关于“关怀”与“关怀伦理学”的女性主义著作中得到了阐述)来平衡这一立场(Gilligan,1982;Graham,1983;Jordan,1993;Ruddick,1989;Tronto,1993)。然而,这一包含的努力受到了她自己照看子女的经历以及与关怀在存在论上的关联的极大影响,而这些过程反过来对她的知识建构过程又产生了一个深远的影响。明确地说,回顾过去,挑战了照看子女和工作的主流“男性”模式的那些研究参与者,在分析材料的过程中,被给予了特别的重视,这部分是因为她们调和了既定的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启发下的那些关于女性和养育的经历(这些经历占据了论述性别和家庭劳动的文献的主流),部分也是因为,她们的挑战和安德烈娅的经历以及她正在探究的理论文献之间产生了共鸣(请参见 Doucet,1998,2000,2001)。

娜塔莎

对娜塔莎来说，个人的、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以及认识论上的影响也影响到了她的认识过程。虽然她最初是从实验心理学里的实证主义背景出发，展开她的博士学位研究的，但是，在她攻读博士学位的第一年，她对此学科及其实证主义范式的清醒意识促使她转到了社会与政治科学系。尽管她转了系，但她在理智上依然在两种范式之间徘徊。虽然在她明确的理论立场和方法论立场里边，她拒斥和对象分离的、中性的、"客观的"研究者这个概念，然而，她依然感受到，在她的研究中存在着一种不可见的实证主义的压力，它作用于她自己、她的观点以及她的影响。它还混杂着如下事实，她自己没有初为人母的经验，她把她所访问的那些女性看作了在初为人母及产后抑郁症方面的"专家"。她倾向于把女性的报告放在优先地位，这也来自于她想要反抗在她的研究领域里主流的研究传统和理论，在这些传统和理论中，女性的观点被贬低、被忽视(Mauthner,1998,2002)。而在这里，她受到了女性主义认识论立场以及使被边缘化的群体(诸如女性，尤其是有精神问题的女性)"发出声音"这一概念的影响。她的研究进路也反映了认识论上和存在论上的诸多假设，它们支撑着她在分析材料时所运用的方法论和理论传统，在此传统中，存在着一种倾向，即浪漫地看待女性的"声音"和"主体性"。

和安德烈娅一样，娜塔莎也受到了激发，把关联理论整合到她博士学位研究的理论框架中去。这部分是因为她对现存的理论报告很不满意，部分是因为她受到了制度上的影响，她是和一个女性主义访问学者一起开始她的工作的，这个访问学者向她和她所在的院系介绍了关联理论和联结的方法论进路，因此，这个整合比较容易。通过一个关联性的过滤，她逐渐地开始倾听女性抑郁症和抚养子女的经历——倾听关联性的"自我"，优先分析女性报告中的那些关联性问题，对产后抑郁症建构起一个关联性的报告。这一存在论进路和理论进路的改变意味着，她对产后抑郁症的理解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她开始提出其他的理解，以取代那些主流的、在公众中有影响力的理解。

我们在一起谈到这些过程、回顾我们的认识过程时，我们(Andrea 和 Natasha)现在意识到，在我们的工作中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有很多。此外，正如对麦克琳托克的案例研究中那样，在我们的研究计划逐步展开期间，我们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概念发生了变化，这部分地要归因于我们的研究中个人的和制度的影响，而这些变化深刻地影响了我们各自形成的知识。当我们在进行材料分析的时候，当我们处于制度的压力之下——要完成我们的博士学位研究计划时，我们并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些变化。只是在很久以后，我们的自反过程的宽度和广度，才向我们显露出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会认为，一个研究计划的理论生命、认识论生命以及它所产生的知识，在计划工作形式上完成

之后，还会继续很久。当我们谈论研究中的责任时，最好以这种长期的方式来设定责任，把它看作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研究者和阅读、重新阅读、批评及利用他们工作的那些人展开对话，因而，责任也和一个人对理论问题、方法论问题和认识论问题逐步展开的思考有关。我们认为，以一个持续的、逐步展开的方式反思我们的读者，这增加了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它在研究者和读者之间建立了一个密切的关系，它考虑到了研究者这一方面更大的责任，它把信任注入读者心中，他们研究者知道知识是如何形成的。

这里出现的困境在于，由于影响了我们知识形成的这些批判性的假设，在我们开展研究的时候，可能并不那么容易获得或是被认识，因此，自反性和责任最终可能都是有限的。就是说，不论我们如何努力做到高度自反，我们同意格罗斯（Grosz，1995：13）的说法，她认为，“作者的意图、情感、精神以及内在状态，不仅对读者来说是不可通达的，它们对作者本人来说也很有可能是不可通达的”。我们在其他地方已经指出，根据“不同程度的自反性”来思考，这或许更加有用，因为，在我们工作的时候，有些影响更容易辨析和阐明，而对其他影响的辨析和阐明则需要时间、距离以及与对象的分离（Mauthner and Doucet，in press）。同样地，很有可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伦理责任”，因为，我们可以在认识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保持适当的公开与透明，但是，在我们能够实际地清楚说明对我们的研究的各种影响之前，这可能要花时间来和各式各样的学术团体——报告性的团体或认识论的团体——做出约定。增加这一强烈自反性的可能性从而提高我们沿着负责任的道路进行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的途径之一就是，提出做出自反的时间、地点和脉络。在我们的案例中，有个围绕着材料分析而建立起来的团体帮助我们，我们才开始批判性地思考那些渗透在我们工作中的假设，才开始在我们的研究中获得某种程度的自反性。

研究参与者并不是一个同质的群体，这一事实导致了一个进一步的困境，在某个时候什么影响了我们的研究，对此说的太多的话，可能会妨碍我们收集材料。就是说，在我们有着和某些研究参与者不同的世界观和政治预设的案例中，如果我们对研究者的假设说得太多，那么我们就可能会使参与者的假设所包含的东西受到损害。当然，我们可以、也应该让研究参与者知道渗透于我们工作中的部分假设。实际上，许多研究者已经以各种方式尝试着，在研究的各个阶段，尤其是材料分析和写作阶段，让他们的参与者参与进来（Borland，1991；Denzin，1998；Edwards，1993；Ribbens，1994）。虽然这是值得赞扬的，不过我们也认为，由于存在着不同的研究参与者的大量事例，所以这并不总是可能的，这么做的伦理学关键取决于研究计划总体上的意图和关注的焦点。此外，我们提出，和研究参与者的关系不能必然地优先于其他的关系和承诺，包括和将会阅读、使用、依赖我们知识的那些人的关系。我们认为，我们需要根据这些更加宽泛的关系来考虑和构思伦理问题，这些关系超出了我们和参与

者培养、建立起来的关系的范围。

在这一节,我们已经指出了一个复杂的、广泛的自反性概念,它是一个伦理问题,它牵涉到对理论上的、存在论上的、认识论上的各种概念尽可能地做到透明,我们也承认,这一宽泛的自反性概念结合了研究的人际脉络和制度性脉络,还有存在论上的、认识论上的诸多假设,还有对象与主体性这些认识论概念,所有这些都可能对我们的研究产生深远的影响(请参见 Mauthner and Doucet, in press)。我们也注意到了,在我们进行研究的时候,我们的自反过程的有限扩展(我们现在是这么看的)。我们指出,事后我们才认识到,对于那些影响了我们研究的一系列因素,我们如何达到了一个更深的理解。我们也想指出,研究者所运用的特定概念并不比认识论上的责任更重要,后者涉及使这些概念对和我们的工作有关的、对我们的工作感兴趣的那些团体尽可能地透明(Mauthner and Doucet, in press)。

结　论

在这一章,我们试图沿着洛兰·科德的倡导,反思缠结在一起的那些伦理学的、方法论的以及认识论的过程,思考"很好地认识"、"负责任地认识"究竟是什么意思,以达到一种更高程度的"认识论责任"。我们运用了美国遗传学家芭芭拉·麦克琳托克的生平和经历,还有我们自己的研究经历,来进行说明性的案例研究,我们指出,伦理学、研究实践和知识建构这三者密不可分。第一,我们认为,建立"负责任的知识",这包含了和研究对象——尤其是那些或许不适合我们的理论框架、认识论框架及存在论框架的对象——建立并保持关系。我们特别强调了在分析材料的过程中这些持续的关系的重要性。第二,我们主张一个"强烈的"自反性概念,它超越了通常要求研究者的情况。这个自反性包含了对社会处境、政治处境以及制度处境的反思,也包含了对理论上的、认识论上的和存在论上的那些假设要做到透明和负责任,这些假设渗透并影响了我们的知识建构。

我们这一章的这些论点有几个推论。第一个推论是,材料分析乃是一个伦理问题,因为它揭露了在关系中、在与研究对象建立或限制关系这个事情上做出的决定中、在潜在的对关系的违背之中的权力和特权。我们认为,对材料的分析过程也渗透了伦理问题,我们也提出,分析材料的方法也不是中性的技术。毋宁说,这些方法既包含了方法论上的、也包含了认识论上的诸多假设。在此态度之下,我们质疑桑德拉·哈丁(Harding,1987)在方法、方法论和认识论之间做出的区别。我们认为,分析材料的方法是认识论、存在论的问题,因为那些方法有着认识论、存在论的假设,虽然我们在使用这些方法时可能会改变这些假

设。我们主张,伦理学、认识论与方法论密不可分,分析材料的过程则是关键的地方,它指明了这一连串负责任的认识建构所具有的非常棘手的性质。

由此章得出的第二个关键推论是,自反性作为认识过程的一个必要部分,也是一个深入的伦理问题。虽然女性主义研究者们时常注意到自反性作为我们对一些女性——我们通过这些女性的经验来建构知识——承诺的伦理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对那些阅读我们作品的女性(和男性),实际上,对认真地对待我们的知识主张的任何人,也具有一种"认知上的责任"。虽然我们不能总是认识或指出在我们做研究时影响到我们的各种因素(Grosz,1995; Mauthner et al.,1998),不过,在我们本章指出的非常宽泛的意义上,我们可以尽可能地做到自反。我们承认,知识的建构需要对一大群认识者——包括参与者和读者——做出一系列的承诺,建立起各种关系,因此,我们也承认,"强烈的"自反性在我们的认识过程中具有批判上的重要性和伦理上的分量。"如果我们要确保负责任地认识以及很好地认识",我们就必须要对我们分析材料的过程,对在我们的认识过程中置入关于自反性的很强的规定,给予更多的持续关注。

第三,我们在这一章中提出的概念引出了一个更加宽泛的伦理实践概念,它关注于关系和责任,承认在研究过程中以致在研究完成以后留意这些问题的重要性。由于方法论的文献、包括女性主义对方法论争论做出的贡献,都压倒性地把注意力集中在收集材料的过程(Mauthner and Doucet,1998),因此,同样地,方法论里边的伦理讨论所关注的也大都是在收集材料期间与参与者的研究关系。这部分反映了,人们是在分别地谈论方法论中的女性主义伦理学和认识论中的女性主义伦理学。它也反映了研究中的一个持续的割裂,值得赞扬的是,女性主义经验论者已经敏锐地试图把它们结合起来:"发现的脉络"和"辩护的脉络"(Longino,1990,1993)。也就是说,虽然女性主义者们已经在研究的发现阶段巧妙地描述了对材料收集过程的各种影响,但是他们对辩护的脉络几乎没有给予什么注意。就是说,为我们的认识主张进行辩护和确认,和阅读、使用我们研究的人建立起关系,和我们的研究在其中得到构思、开展和审查的那些学术团体、报告团体、认识论团体建立起关系,对于这些认识论问题,我们应该给予更多的关注。我们的观点是,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必须通过关注知识建构的不同脉络和过程中持续变化的复杂关系,去关注发现的脉络和辩护的脉络之间密切的关联。为了实现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需要对研究所伴有的不同承诺,对"很好地认识"、"负责任地认识"的长期性,有一个更加广泛的理解。

我们提出的最后一个推论是,正如本书的导言已经提出的,研究最好符合"情景化"或脉络化的伦理学。就是说,每一个研究计划都要确定,如何把似乎会挑战我们最初的理论框架的那些对象的视角包含进来,该要强调哪些关系,淡化哪些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要负责,负多少责,向谁负责。在研究实践中

合乎道德，这可能包含了多种程度的伦理责任。通过支持性的“认识”团体，这些过程可能非常有帮助，这些团体可能帮助我们尽力达到科德所说的“对人类经验的负责任的知识”，以及“认识的各种典范”(Code,1993：39)。

致　谢

我们要感谢那些同意参与我们各自研究的那些父亲和母亲。我们非常感激 Melanie Mauthner、Maxine Birch、Julie Jessop 和 Tina Miller，她们对本章提出了批评性的评论，我们也要感谢质性/家庭研究女性工作室的成员们。我们还要感谢卡罗尔·基里甘(Carol Gilligan)、马丁·理查兹(Martin Richards)和罗伯特·本莱克本(Robert Blackburn 一直以来在我们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的支持、鼓励和洞见。我们的研究所需的经费是分别由英国医疗研究委员会和加拿大公共福利协会及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委员会提供的。

参考文献

Alcoff, L. and Potter, E. (eds) (1993)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Antony, L. M. and Witt, C. (1993) *A Mind of One's Own: Feminist Essays on Reason & Objectivit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Bar On, B-A. (1993) 'Marginality and epistemic privilege', in L. Alcoff and E. Potter (eds),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Belenky, M. F., Clinchy, B. M., Goldberger, N. R. and Tarule, J. M. (1986) *Women's Ways of Kn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lf, Voice, and Mind.* New York: Basic Books.

Blumer, H.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rland, K. (1991) "That's not what I said': interpretive conflict in oral narrative research', in S. Gluck and D. Patai (eds),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pp. 63-75.

Burt, S. and Code, L. (1995) *Changing Methods: Feminists Transforming Practice.* Peterborough, Ontario: Broadview Press.

Butler, J. (1995) 'Contingent foundations', in S. Benhabib, J. Butler, D. Cornell and N. Fraser, *Feminist Contentions: A Philosophical Exchange.* London: Routledge.

Code, L. (1984) 'Toward a "responsibilist" epistemolog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5(1): 29-50.

Code, L. (1987) *Epistemic Responsibility.* Hanover and London: Brown University Press.

Code, L. (1988)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Responsibility', in M. Griffiths and M. Whitford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in Philosoph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p. 187-204.

Code, L. (1991) *What Can she Know?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ode, L. (1993) 'Taking subjectivity into account', in L. Alcoff and E. Potter (eds),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p. 15-48.

Code, L. (1995) 'How do we know? Questions of method in feminist practice', in S. Burt and L. Code (eds), *Changing Methods: Feminist Transforming Practice.* Peterborough, Ontario: Broadview Press. pp. 13-44.

Code, L., Ford, M., Martindale, K., Sherwin, S. and Shogan, D. (1983) *Is Feminist Ethics Possible?* Ottawa: CRIAW/ICREF

Denzin, N. K. (1998) 'The art and politics of interpretation', in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eds), *Collecting and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Materials.* London: Sage. pp. 313-344.

DeVault. M. (1999) 'Speaking up carefully: authorship and authority in feminist writing', in M. DeVault, *Liberating Method: Feminism and Social Research.*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187-191.

Doucet, A. (1995) 'Gender equality and gender difference in household work and parenting',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8(3): 271-284.

Doucet, A. (1998) 'Interpreting mother-work: Linking methodology, ontology, theory and personal biography', *Canadian Woman Studies*, 18(2&3):52-58.

Doucet, A. and Mauthner, N. (1999) 'Subjects and Subjectivities in Feminist Theory and Research'. Paper presented to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onference, Glasgow, Scotland.

Doucet, A. (2000) '"There's a huge difference between me as a male carer and women". Gender, domestic responsibility and the community as an international arena', *Community, Work and Family* 3(2): 163-184.

Doucet, A. (2001) 'You see the need perhaps more clearly than I have: exploring gendered processes of domesfic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3): 328-357.

Duran, J. (1994) *Knowledge in Context: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and Sociolinguistics.* London: Rowman and Littlefield.

Edwards, R. (1993) *Mature Women Students: Separating or Connecting Family and Education.*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Fine, M. and Wies, L. (1996) 'Writing the "wrongs" of fieldwork: confronting our own research/writing dilemmas in urban ethnographies', *Qualitative Inquiry* (2, 3): 251-274.

Fish, S. (1980) *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The Authority on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lax, J. (1992) 'The end of innocence', in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eds), *Feminists Theorise the Political. London*: Routledge. pp. 445-463.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lligan, C., Brown, L. M. and Rogers, A. (1990) 'Psyche embedded: a place for body, relationships and culture in personality theory', in A. I. Rabin, R. Zucker, R. Emmons and S. Frank (eds), *Studying Persons and Lives.* New York: Springer. pp. 86-147.

Glucksmann, M. (1994) 'The work of knowledge and the knowledge of women's work', in M. Maynard and J. Purvis (eds),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pp. 149-165.

Griffiths, M. and Whitford, M. (1988) 'Introduction', in M. Griffiths and M. Whitford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in Philosoph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p. 1-28.

Grosz, E. (1995) 'Sexual Signatures: Feminism after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in E. Grosz (ed.), *Space, Time and Perversion.* London: Routledge. pp. 9-24.

Hale, S. (1991) 'Feminist method, process and self criticism: interviewing Sudanese women', in S. B. Gluck and D. Patai (eds),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pp. 121-136.

Haraway, D. (1991)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New York: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Harding, S. (1987) 'Is there a feminist method?', in S. Harding (ed.),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and Milton Keyne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pp. 1-14.

Harding, S. (1992)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Harding, S. (1998) *Is Science Multicultural? Postcolonialism, Feminisms and Epistemologies.*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Jordan, J. (1993) 'The relational self: a model of woman's development', in J. van Mens-Verhulst, K. Schreurs and L. Woertman (eds) *Daughtering and Mothering: Female Subjectivity Reanalysed.* London: Routledge.

Keller, E. F. (1983) *A Feeling for the Organism: The Life and Work of Barbara McClintock.* New York: W. H. Freeman.

Keller, E. F. (1985) *Reflections of Gender and Scie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zreg, M. (1994) 'Women's experience and feminist epistemology: a critical neo-rational approach', in K. Lennon and M. Whitford (eds), *Knowing the Difference: Feminist Perspectives in Epistemology.* London: Routledge.

Lennon, K. and Whitford, M. (eds) (1994) *Knowing the Difference: Feminist Perspectives in Epistemology.* London: Routledge.

Longino, H. (1990) *Science as Social Knowledge: Values and Objectivity in Scientific Inqui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ongino, H. (1993) 'Subjects, power and knowledge: description and prescription in feminist philosophies of science', in L. Alcoff and E. Potter (eds),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New York:

Routledge. pp. 101-120.

Mauthner, N. S. (1999) '"Feeling law and feeling really bad about feeling low": Women's experiences of motherhood and postpartum depression', *Canadian Psychology*, 40(2): 143-161.

Mauthner, N. S. (2002) *The Darkest Days of My Life: Stories of Postpartum Depress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uthner, N. S. and Doucet, A. (1998) 'Reflections on a voice centred relational method of data analysis: analysing maternal and domestic voices',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Mauthner, N. S. and Doucet, A. (in press) 'Reflexive Accounts and Accounts of Reflexivity in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Submitted to *Sociology.*

Mauthner, N. S., Parry, O. and Backett-Milburn, K. (1998) '"The Data are Out There, or Are They?" Implications for Archiving and Revisiting Qualitative Data', *Sociology*, 32: 733-745.

Maynard, M. (1994) 'Methods, practice and epistemology', in Mary Maynard and Jane Purvis (eds),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elson, L. H. (1993) 'Epistemological communities', in Linda Alcoff and Elizabeth Potter (eds),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London: Routledge.

Patai, D. (1991) 'U. S. academics and Third World women: is ethical research possible?', in S. B. Gluck and D. Patai (eds),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pp. 137-154.

Reinharz, S.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bbens, J. (1994)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A Feminist Sociology of Childrearing.* London: Sage.

Ruddick, S. (1989) *Material Thinking: Towards a Politics of Peace.* Boston: Beacon.

Seller, A. (1988) 'Realism versus relativism: towards a politically adequate epistemology', in M. Griffiths and M. Whitford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in Philosoph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p. 169-186.

Smith, D. (1999) 'Telling the truth after post modernism', in D. Smith, *Writing the Socia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Tanesini, A. (1999) *An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Tronto, J. (1993)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Tronto, J. (1995) 'Care as a basis for radical political judgements' (Symposium on care and justice), *Hypati*, 10: 141-149.

Wolf, D. L. (1996) 'Situating feminist dilemmas in fieldwork', in D. L. Wolf (ed.), *Feminist Dilemmas in Fieldwork.*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Zavella, P. (1993) 'Feminist insider dilemmas: constructing ethnic identity with "Chicana" informants', in L. Lamphere, H. Ragone and P. Zavella (eds), *Situated Lives: Gender and Culture in Everyday Life.* London: Routledge. pp. 42-62.

第8章

引出研究报告:再/造现代主体?[①]

⊙ 帕姆·阿德莱德　瓦尔·吉利斯

帕姆·阿德莱德(**Pam Alldred**)具体介绍见本书第32页。

瓦尔·吉利斯(**Val Gillies**)具体介绍见本书第32页。

① 本章标题的原文为"Eliciting Research Accounts: Re/producing Modern Subjects?"。两位作者指出,女性主义研究者们虽然声称拒斥"现代主体"的立场和视角,但他们在研究中依然不自觉地把被研究者重新当作现代主体来对待,从而,他们会把对被研究者的访谈以及研究报告往特定的方向上引。所以,研究报告绝不是客观的、再现性的观察记录,而是某种被诱引出来的东西。此外,被研究者自己也会不自觉地——甚或主动地——采取"现代主体"的立场和视角。所以,标题里边Re/producing中的"Re-"既有"重新"的含义,又有"双重"的含义。——译者注

导 言

研究访谈并不是通向受访者经历的一扇透明的窗户,而是采访者和受访者之间通过动态的互动共同造成了报告,这是如今质性研究者们普遍接受的一个观点,受到女性主义研究论争启发的研究者们尤其认同这一观点;但问题是,研究者对于所引出的表演或所造成的报告负有责任,这里边蕴含着怎样的意义?而它在政治上又有什么功能?

由于塑造了访谈过程的那些隐性期望,研究访谈中的互动所引出的自我的呈现会与主流的文化形式相吻合。在一般的层面上,这是因为,想要相互建立联系的陌生人会采取一种既定的交流方式,但从更特别的角度来说,这也和为受访者所建构的"空间"有关,假如采访者和受访者都把各自对研究的预设带入访谈的话。我们在这里要探讨的,就是关于研究访谈的期望这些更特别的层面。研究访谈实践一定要被认为是"有帮助的"、"建设性的",参与者会使用传统的自我表达方式,从而将自我表演成"标准的"主体(或者是与标准相差不远的主体)。当然,标准的主体是历史上的特定个人模式,在西方文化中,它通过现代的原则而被认为是有界限的、理性的和自主的。因此,如果研究访谈不只是观察现代主体,它还积极地造成了现代主体,情况又会怎样?就是说,如果研究访谈让我们了解的某种特定的社会经验不仅是我们由之而经验的经验,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这种经验也积极地把我们塑造成为现代个体,那么,情况会怎样?研究实践对顺从文化期望施加了一种压力,这有怎样的伦理意味?随之而来的研究报告强化了西方自我模式的中心地位和优势,这在政治上又有什么意味?

研究访谈是社会科学中女性主义者和其他批判研究者的关键工具。正如我们在第 2 章所述,这些研究者要么是想让沉默的、边缘的视角得到有效的承认,并在公共空间中得到更广泛的认可,要么就是想通过意识的提升或行为研究来增强参与者的能力。研究包含了现代的原则,至少信奉了进步和启蒙的概念,这些概念引发了女性主义理论家和哲学家们对其认识论的批评。社会研究的另一个现代基础就是,它建立在现代主体模式上,这丝毫不令人惊讶。这一模式因其虚构的合理性、在界限之内根本的独立性而受到了女性主义者和心理分析学家们的批评,也因其运行方式支持了西方主体的优势、忽视了他者的地位而受到文化和政治理论家们的批评。社会研究中对主体的理解确证了现代模式的支配性地位。我们的研究实践经常设定的框架会预设并强化主体的某种状态,而罔顾在分析过程中认识差异所必须的敏感性。当代对研究、伦理实践、关系的理解,对表示同意、自我言说的主体的理解,都不可避免地会

影响到研究者,因此,我们作为研究者所引出的自我表演中,一些根本的差异会受到压抑。

我们的观点是,访谈会引出现代主体的表演。我们将从两个层面来探讨这一观点的伦理含义。第一个层面与参与研究的人有关。对某些人来说,接受访问可能是约束性的、规范性的,它延续了保持"正常"这个日常生活的压力;而对另一些人来说,或者在另一些情况下,这可能是对自己的"正常性"或社交能力的一个令人宽慰的肯定。我们将讨论访谈将参与者正常化的一些微妙的,非故意的方式。第二个伦理层面涉及更广的政治关系。如果我们作为女性主义者或是社会文化理论家,对西方主体性的文化规范持批判意见,那么,就算我们相信自己的研究在当地会产生进步性的影响,这种通过我们的叙述强化了西方自我模式的做法又是否合理?但是,还有别的什么办法能让我们确信自己的研究会对当今现实有所影响么?还有,没有现代主体作为基础,我们又如何理解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这种张力源于将女性主义/批判研究建立在知识及主体等现代基础上的努力,也源于我们不可能避免某些概念,因为,正是通过这些概念,我们才得以建构我们自己的。

本章讨论了一些隐性的方式,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就是通过这些方式而建立在现代主体这一概念的基础上的。女性主义者们,比如埃丽卡·伯曼(Burman,1992)和埃尔斯佩思·普罗宾(Probyn,1993)提出,研究者的自反性不但要关心"本领域中"的各种关系,而且要关注"学术界及学术界以外"的关系,因此,我们讨论了研究过程各个阶段中主体预设的存在。我们还认为,对研究的伦理思考一定要在文化的层面上、而不只是在个人层面上考虑它的影响。在直接的或个人的层面预设现代主体,这并没有什么伦理问题,但是,通过引出和再现这一主体性的模式,我们支持了这一模式自以为是的规范性,维持了这一模式的排它性。我们希望通过强调这个问题而对女性主义关于研究的论争有所贡献。认识到现代主体乃是一个文化上的特定理想,这至少能让人们不再将其看作是理所当然的。

现代研究(诸)主体

社会科学中的知识生产是一项现代的计划,它建立在对真理和实在的经验实在论理解基础之上,它也是西方现代时代的核心特征。如果研究是一种现代的知识实践,那么毫不令人惊讶,它也是建立在主体这一现代的概念之上的。这是笛卡尔式的主体,它的认知过程依据抽象理性的原则,其运作不受情感因素的影响(Henriques,1998)。它也被称为心理学的主体,这些个体在自由主义的人文主义中得到赞颂,在后启蒙思想中被认为的为人的理想。在历

史上,总是有人因为自己的不足或疾病而无法达到这个理想:这包括,女性的"感情用事","疯"人的"不理性",儿童的"不稳定"和"不成熟",还有殖民地主体所谓在认知上的劣等。把没有达到"理想"归因于心理学或特定群体的天性,这意味着模式自身的规范性从来都没有受到质疑。

但是,来自多方面的批评已经表明,这种统一的、理性的主体是站不住脚的。长久以来,女性主义研究者们已经指出了这一主体模式中存在的男性中心主义预设,后殖民理论家、后现代主义者和后结构主义者们都对现代主体的"独立性"和认知主义提出了批判,并对"发展"及理性主义的设想表示了质疑。这一笛卡尔式的主体——"它的自我意识乃是意义的保证"——"既受到了心理分析(Althusser,1971; Frosh,1987)、也受到了话语分析(Parker,1992)的质疑,后者把主体看作是支离破碎的、是在语言中建构而成的"(Marks,1996: 115)。米歇尔·福柯强调了作为以自身为中心、作为历史及它自身经验的构成性能力的自我这个概念的现代性(Henriques et al.,1998)。福柯的作品集中表明了话语和实践是如何以历史上特定的方式建构起主体性的,还有,权力在主体性的产生过程中是如何运作的。这就是为什么对于许多女性主义者和其他研究者来说,后结构主义进路所提供的并不是对政治主体的抛弃,而是提供了一个理解权力运作的方式,这种方式比表面上对等级性的权力关系的默许及对"错误意识"的采用要更好。这不仅给我们提供了对文化和心理之间的关系的一个更复杂的理解,它也解释了,为什么通过西方现代性而被建构起来的主体概念并没有因为学术圈内的解构就消失。既然我们自身就是这种主体性形式的主体,我们在肉体上和心理上都被赋予了这种主体性。就像女性主义的后结构主义者所表明的,我们的欲求会符合于我们的政治,这种想法本身就是理性主义的(Walkerdine,1990; Weedon,1987)。

采访某人,这种想法本身根源于对一系列问题的特定理解,这些问题包括对什么是做一个人的理解,对两人之间的交流的理解,对知识如何可能通过一个人提问并记录下另一人的回答而得以产生的理解。在访谈中个体所作的报告被看作是他们视角的一个快照。我们的期望是,他们的响应是自反性的,可以把他们自己"再现"给我们。"把受访者对自己经历的谈论放在首位……这意味着,他们的话语会把他们自己看作是统一的、本真的主体",但社会建构理论也警告过,"赋予我们的'对象'一种'声音',这包含了一种幻想,以为可以得到直接的、无中介的关于对象经历的知识(James and Prout,1990)"(Marks,1996: 115)。这里可以看出,社会研究访谈的实践建立在主流的个人概念之上,并重申了这一概念,因此,即使研究试图把更广泛的伦理因素和一定程度的自反性引入其实践之中,它依然还是趋向于把受访者建构成理性的、自身自反的现代主体(如 David et al.,2001; Marks,1996)。

那些在历史上被排除出完全(现代)主体地位的人,就没有被当成可能的

研究对象(Blackman,1996; Hogan 1998; Hood et al.,1999; Rose,1985),因为他们被认为是无法参与(礼貌的、理性的、自反的、“中产阶级的”)互动的,而对访谈“接触”的协商需要这种互动,或者因为,与他们的交流可能会完全超出期望中的互动的界线,而对那一模式的僭越可能是破坏性的,会违反访问者和受访者之间的隐性“合同”。然而,在20世纪下半叶,深度访谈(in-depth interview)作为一种允许对边缘化的视角给予更多承认的方式,已经成为芝加哥学派和60年代以来的左翼社会学家这些进步的社会研究者们的一种重要工具。女性主义理论家和活动家、“种族”理论家以及多元文化理论家们已经表明,主流的(白种的、欧洲的、以男性为主的)看待世界的方式并不是唯一的方式,他们已经用这种访谈方式而使其他视角得到主流社会的认可,并在边缘化的群体本身内部得到得以确认。最近,深度访谈的方法还使研究者可以听到儿童和年轻人的观点。

但是,有的女性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作者也指出,即使是进步的、自反的、伦理上深思熟虑的研究,也会促使受访者以主流的主体性话语来叙述自己,最终强化了那些隐性的主体性规则,而当代个体被认为正是通过这些规则来实现自我支配和自我约束的。这正是黛博拉·马克斯(Marks,1996)的看法,她通过对被学校开除的年轻人所做的访谈来说明了这个问题。她希望能够以支持的方式来倾听那些不为学校机制所容的人的声音。但是,许多年轻人都是用悔改式的、对自己“不当行为”负“责”这样的话语来叙述自己的。黛博拉·马克斯很不情愿地认识到,访谈只是提供了另一个场合,让这些学生将自己表现为已经改过了,已经成为了自反的、自我约束的(从而也就是可以信赖的)个体了。黛博拉·马克斯采用了福柯的治理概念去理解她的访问是如何不但在限制的意义上、而且在塑造的意义上以约束性的方式运作的(Foucault,1988; Rose,1989,1993)。这些访问是表演性的,因为,这些学生是在表演,在积极地将自己“塑造”成主体,这一主体存在于“不当行为”及合法惩罚的主流含义之中。因此,这样的访谈是令人正常化的,它们允许/鼓励/建议学生以与学校关于责任及公正的话语一致的方式来进行自我约束。

在巴特勒(Butler)的酷儿理论(queer theory)[①]中,表演性这一概念描绘了主体既有可能共谋,也有可能抵抗,不过很有益的是,这个概念与“正常化”和“约束”不同,它并没有停止追问这一做法到底是否违背主体的利益(Butler,1990)。从马克斯(Mark,1996)的一个例子可以看出这一评估的复杂性,在这个例子中,接受学校关于公正的话语可能会使某个学生在这个特定的时刻受到进一步的惩罚。因此访谈的作用可以是“邀请”人们占据特定的主体位置,

---

① queer theory 按照字面翻译就是“怪异理论”。“酷儿”(queer)是指那些在性取向方面与主流文化和占统治地位的性规范不符的人。酷儿理论就是有关这些人的理论。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李银河编译的《酷儿理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

这些位置可能是使人正常化的、约束性的方式,而这一点可以通过他们的自由意志或他们自己的某些欲求来实现,而不是通过压制性或以惩罚相威胁的方式来实现(Foucault,1988; Henriques et al. ,1998; Rose,1993)。

访谈不但可以为那些参与研究的人强化某一特定的主体性模式,而且,因为它引出了现代主体的表演,并以权威性的报告再现了这些表演,所以访谈还会把这一模式强化为文化规范。可能被看作边缘主体的研究参与者面临着特别的风险,因为,任何游荡在理想主体之外的迹象都更有可能被归因于他们自己的失败或是发展上的局限,人们不会把问题指向这些局限本身、抑或对研究模式的构造。正如伯曼(Burman,1994)所说,"描述性的"规范如果以权威性的方式出现,其功能就是规范性的,最终会被当作是正常的规范,对它们的任何偏离就都是有问题的或是病态的。由于有与研究报告的地位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价值,访谈作为公开的再现,发挥了一种规范性影响,在这个时候,访谈只能引出很小范围的关于主体性的表述,这一事实就成了一个问题。正如引发一个现代表演不一定会伤害到个体那样,与推动这种文化模式相关的更广泛的政治意蕴,虽然一般而言,是人们所不希望的,但是,它对一些特定的群体也可能是积极的。在下一节,我们探讨由这产生的伦理困境,这个困境与我们对研究的使用有关。

绝对现代宝贝①

女性主义理论家们(Haraway,1990; Hollway,1989; Lather,1991)已经描述了,我们的知识实践是如何依赖于现代理解的,以致我们几乎不可避免地要使用光和看的隐喻,或是用"攀登高峰"来表述趋向真理的进步(Kitzinger,1987;Rorty,1980)。现代对我们如何认识的理解把知觉构建为一个中性的、客观的过程,因而它遮蔽或否定了研究者在知识建构过程中的角色。不可避免我们是通过自己文化视角的透镜来知觉观察的。女性主义者和人类学家们(Nencel and Pens,1991)考虑到他人为了能依据(或是直接用)研究者的术语而被理解(Grossberg,1989)所做的那些妥协,尤其担心我们如何可能听到并再现那些和我们的视角不同的人的观点。同时,因为视角的特殊性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承认,研究者其实处在舞台的中央。我们的技能和洞见使我们能够得到"知识",但是我们的视角和参照点则是自然化的,它们支持着(现代)自我

---

① 本节的标题"Thoroughly Modern Millies"是1967年的一部音乐喜剧电影的名字。影片故事发生在1922年,它讲述了一个名叫 Millie Dillmount、一心想要嫁个百万富翁的女子从堪萨斯家乡来到纽约的冒险故事。因为这部影片,"Thoroughly Modern Millies"成为一个常用的短语,表示现代女性。——译者注

作为“认知”主体的核心地位，以及那些被客观化了的，作为认知对象的人的边缘地位（这些人有时处于很古怪的客体的状态，从某种角度看，这些人就是他者）。女性主义者和其他一些研究者都认为这一主体/客体的区分是很成问题的，后殖民主义和心理分析的理论家们也批评了自我和他者之间的等级关系（在政治上和主体内部的）的暴力性（Venn，1985）。[①]

因而，这样所产生的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知识关系不可避免地就是等级化的。有些人（比如 Patai，1991：139）就认为，“在如今现实世界的实际条件下，想要书写关于被压迫者的事情，而自己又不成为压迫者”，这是不可能的。虽然我们不一定接受她的结论，即如果研究关系掩盖了现存的结构上的不平等，那么研究永远也不可能是道德的，但是，她的观点强调了，即使是仔细反思过的工作也可能依然会支持特定的对权力关系的主流理解。詹姆斯·肖里奇（Scheurich，1997）描述了“西方现代的权威是如何构建我们对研究者、研究、实在、认识论、方法论等概念共同的、日常的理解的”，她还辨析了我们所谓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它们是研究在文化层面上发挥作用时所带来的无意的政治后果：

> 即使我们研究者认为或假定自己的工作做得很好，或是创造出了有用的知识，或是帮助了人们，或是批评了现状，或是反对了不公正，我们也在毫无知情的情况下推动了“深层”的文明或文化偏见，或是受其影响。这些偏见对其他文化或其他人都是有害的，因为他/她们不以我们文化的“语言”言说，因此他/她们的声音也无法让我们听到。（Scheurich，1997：1）

这就是说，即使研究者有特定的政治意图，研究依然可能不但强化了做一个“现代主体”的特定的、范围狭窄的方式，而且也强化了那些由研究的现代基础所导致的更广泛的政治关系。然而，如果一个研究想要超出传统的、实证主义的预设，想要允许一种不确定的、表演性的主体模式，那么这种尝试会产生另外一系列的伦理问题。如果研究者本人也是现代主体，那么，向不同“存在方式”从根本上的敞开，这在实践中会是什么样子？我们可以想象，这么做可能会受到对研究中良好实践的理解的拖累，而这些理解体现在专业机构的行为规范中、或是大学研究伦理委员会所制定的标准中，它们也完全有可能受到我们对恰当地对待受访者的常识性理解和承诺的拖累。

在目前围绕“知情同意”的良好实践中，人们希望，在准参与者决定是否要参与之前，研究者要负责告诉他们研究的目的、方法、研究的资助人以及研究发现会有哪些用途。标准的良好也包括，询问访谈是否可以录音，解释写作

---

① 《女性主义的困境》（*Feminist Dilemmas*）一书中有几章谈到了这个问题，比如受到污蔑的母亲（Standing，1998），或是成人研究儿童（Alldred，1998）。

时会匿名,而在案例研究及引用时会使用化名。这是直接的研究“合同”。但是还存在着另一个隐性的“合同”,它是关于双方要预期会如何行动的。下面我们要讨论的就是这一隐含的“合同”中与访谈互动相关的某些方面。如伯曼(Burman,1992)所强调的,这一部分是关于“学术以内”的关系,主要是研究者阐释参与者话语的权利,而这一点即使在参与性的或合作性的研究中也很少被挑明。随着法律话语变得越来越重要,研究“合同”也开始要写成白纸黑字。法律框架建立在现代主体的基础上——这一主体有相应的个人权利,同时我们也期望这是一个理性的、认知的行为主体。这里的悖论在于,在目前的情况下,不采取假定了现代主体的实践,这是不合乎伦理的,但是,我们也看出,支持着这些实践的那些观念本身从根本上来说也是不合乎伦理的。

因而,虽然,如果研究带来的结果是对个人主体地位的承认或尊重,则这种研究可以看作是合乎伦理的,但是,对这种地位本身的强化则可能会带来严重的伦理问题。一旦知道研究的结果会直接地影响人们的生活,而不只是通过再现的文化政治间接地影响,伦理因素就更加明确了。作为研究者,我们都习惯于考虑前者,而很少想到后者。然而,其中的伦理张力常常是很明显的。比如,一个想要“倾听黑人女性观点”的研究可能(虽然并非故意)会强调白人女性的中心地位和“正常性”。由于和白人女性的不同,黑人女性就成为了“她者”。我们作为研究者所面临的困境是,为了促进想要的社会变革,就要提出有力的主张,认定自己“了解”她者,而这样做,我们就不可避免地支持了层级性的、规范性的政治关系。

作为研究者,我们所占据的位置依赖并强化了现代知识实践及知识的商品化。我们会从研究参与者那里引出特定类型的回答,因为,访谈的社会“空间”并不是那么开放,会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有着多样化的存在方式。但是即使访谈过程可能将对象自然化,我们依然可以判断,权衡再现群体的政治收获,与表现或是再现中所做出的妥协相比,前者更为重要。这也许是因为,对被表现的对象来说,能够被纳入现代主体有着重要的意义。因而,研究的现代基础限制了激进的政治意图,要求我们暂缓那些可以实现、不过意图相对激进的改革目的。

认识到这些妥协,能够帮助我们辨析出,在什么情况下,现代性本身也会为那些被边缘化的人带来策略性的收获;它还能帮我们认识到,对于带来如此排斥、竞争和个人主义的框架,我们在什么时候应该提出质疑。对女性主义研究策略的讨论(Alldred,1996; Burman,1998; Ribbens and Edwards,1998)与关于人权框架的优点的讨论之间颇有相似之处,比如说,两者特定的潜在影响都是进步性的,但是它们的整体框架都是西方的,都把西方式主体当作理所当然的。类似的观点也可以在以下的例子中看出来,也就是自由的、人本主义的个体如何与支援物资的包裹一同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而其中全球化所发挥

的作用正是文化帝国主义(Burman,1995)。不经意地将特殊的意义和议程具体化,这会在有关的人之间造成紧张的局面,甚至在很实际的层面上也是如此。比如说,进行关于性教育的研究能够推进共同的目标,即提高性教育在学校中的地位,但是这一研究也会因国家政策的重点而转向,结果让性教育的目的变成只是要减低青少年怀孕率,而关于性教育的讨论也就陷于有限的焦点,变成只是关注异性性行为、避孕法、有策略地支持那种把少年怀孕不合理地当成严重问题的看法(David,2001)。同样地,我们中有一人也发现,有个研究试图质疑让父母参与教育这种主流话语,但是当老师们利用该研究强化该观点的时候,这一研究的实际作用反而是强化了这一主导话语(David et al.,2001)。而且因为征求家长同意去采访年幼儿童的时候,可能会让家长们有负罪感和焦虑感,觉得自己过去对孩子的教育参与不够。这两个例子都有强化一个议程的危险,而研究的意图原本正是要将该议程本身拿出来讨论。

我们每个人都相信,女性主义以访谈为基础的研究会带来可能的政治收获,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我们实践的局限性和并非我们想要的结果。这两者之间的张力就是推动本章的动力。这一张力来自对一些关键的现代信念的思考,这些信念都是在研究者所受的教育中形成的:首先,认为研究引出的知识就是真理;其次,认为"真理"都是进步的、有助解放的。在第二章中,我们讨论过对真理主张的批判。女性主义研究可以把其目的从通过知识达到进步而彻底改变为过度地政治干预。但是,我们依然觉得,研究会促进社会正义,相信这些"进步"的可能性,这揭示了我们自身的现代构成。这就强调了我们的矛盾心理,因为,虽然我们认识到,"进步"的概念可以通过压迫性的方式来运作,它要求对价值进行(自我中心的)断言,但是,我们还是不想抛弃这些概念。

下一节与研究的某些特定方面有关,这些方面是用以建构或确定现代主体(所有"不标准的"成人和儿童都要努力达到它)的。尽管这里暗含着把实践作为一个整体,但我们现在要描述的是,被访者的主体性是如何在三个分离的环节中得以建构的:在访谈过程本身之中,在对同意参与研究的理解之中,还有在访谈记录的产生过程中。

引出现代主体的表演

有些特征在研究访谈的时候是"正常的",并构成理想的"成功"访谈,要认识到这些特征是规范性的,我们就要与访谈保持距离。暗含的期望是很难看出来的,我们只有通过事后反思,才能看出我们所做的大多数访谈具有什么特质。这引发了对受访人的选择及他们的自我选择的问题,但在这里,我们将

聚焦于规范性的期望。被认为是理所应当的合作交流的模式,会以一种特定的方式来建构研究主体,只有在这些模式被打断的时候,这一方式才会隐约体现出来。当行为与一般交流的规范相悖时,即使只是态度、语调、礼节上与我们的期望有些微的出入,都会干扰研究关系。这样的行为可能会被看作是粗鲁的、不合适的,甚至可能会达到违反采访者和被采访者之间"研究合同"的地步。采访者和被采访者之间的"研究合同"有明确的关于匿名性、保密性和发表意图的规定,但它同时也有一些隐性的条款和条件。

我们可以通过自己在访谈中的不安来揭示我们的期望和预设,同时也可以理解它们和受访者的期望和预设有什么区别。比如,如果一个受访者通过采用我们不曾设想到的方式言说而拒绝叙事的任务,或者没有保持一定的人际界限,那么,我们的期望就会被干扰。言谈的轻佻会让人感到不舒服,因为这样的做法违反了礼节和专业角色的规定。同样,我们在访谈中的失望也反映了我们对良好关系的预设,正是在这样的关系中,我们知道自己非常投入地想做一个"好的"研究者和一个"善良的"人。当受访者超出访谈的范围或是拒绝/无视我们的研究目的时,我们会觉得被利用了。比如说,我们中有人做的是关于女同性恋者抚养子女的研究,在研究过程中,有一个访谈就完全被"攫取"、被"利用"来叙述一个"释放性别身份"的故事(a "coming out" story)①(Plummer,1995)。当时的经历是很让人沮丧的,因为在这个访谈和研究的目的之间根本找不到什么相关之处。但是反思之下,这一经历突出了其他所有的受访者是如何谦和有礼,关于"议程"的协商和妥协是如何微妙,还有,该访谈对参与者的个人自信、确定的性别身份、信任,和政治性/支持联盟的建立这些方面,都提出了什么要求。如果受访者没有表现为一个自反的主体,或是以忏悔式的、难为情的话语来热切地叙述自己,我们可能会觉得自己没有得到尊重,会觉得受访者没有"认真"对待访谈。一旦认识到差异不仅存在于交流方式中,这种惊讶和尴尬会带来许多重要的洞见。也正是在这些时候,控制"受访者"位置空间轮廓就更为明显。

在研究中,我们都遇到这样的情况,就是为了让自己的做法达到一般意义上所理解的好的标准,我们都无意中给受访者强加了特定的预设。比如说,由于承诺要包括非白人的视角,当我们采访一对来自孟加拉的夫妇的时候,我们其中一人明显感到,访谈的结构和内容都是建立在西方白人对个人和主动行为之本质的那些预设之上的。自己做决定以及个人主义这些概念支撑着访谈的问题,但它们对这对夫妇来说几乎没有意义,他们实际上是在被要求将自己叙述为西方化的现代主体。

① "come out"来自"come out of the closet",指同性恋或双性恋向亲友、社会表明自己的性别身份。有时被直译为"出柜"或"现身"。——译者注

同样,我们其中一人采访了一位工人阶级的父亲,很不习惯他讲述轶事的随意方式。他传记式的"讲述"东拉西扯,没有什么关联的主题。作为研究者,有冲动想要"整理"好他的报告,并且想主动把他的回忆按照时间顺序排列,这是为了形成一个有序的、连贯的故事,因为研究的程序预设了,个人传记应当通过现代线性发展或自反的话语讲述出来。一般我们都认为,生活故事有一定的线性顺序,这不一定在讲述的时候体现出来,但是在重新叙述情节的时候就是必要的,而且我们也期望洞见、进步和发展。反讽的、反向发展的叙事是可能的(比如,"我越来越糟了！我什么也没有学到,不是吗！我就是这个样子"),但是,任何违反叙述惯例的事情听上去都会让人不舒服。如果他们对自己生活的反思没有任何意义,那么它们听上去就显得混乱而令人迷惑。如果受访者没有解释说明他或她自己的行为,我们也许就会认为访谈是不成功的。访谈中有一个未写明的规则,就是要表现出我们所说的自反的主体性。我们也许只要一个生活报告或是生活某一方面的报告,但我们实际想要的是一种自觉的、自反的说明,它可以对此报告做出描述和评论(做些分析)。我们希望现代主体能体现出个人启蒙和进步的叙事,不仅如此,这些都要依赖于一种对历史和个人经历的感觉,而这些感觉则要反过来又依赖于一种身份感。一种叙事的讲述也需要这样一种信念,即这个报告值得研究者对之表示兴趣(Birch,1998)。

反思这些让人不安、令人苦恼或不尽人意的遭遇,这使我们认识到,我们形成和控制访谈过程的努力推进了作为现代主体的自我的建构。在那些"合格通过"的成功访谈中,我们为了获得有结构、有秩序(比如线性的时间顺序)的报告,我们一定组织并控制了对话,而且,为了掌握好我们的研究议程,我们也刺探了、诱出了、或是避免了某些特定的话题。

现在我们也可以看出,研究者的角色是如何建构的。我们都想要实现相同的目标,并以一定程度的抽象、反思和公正来感知事物。在对私密问题(特别是对披露令人不快的隐私经历)的协商中,我们也要了解自己的个人界线、定位以及对这种传递私密信息的特殊方式的理解(请参见 Duncombe and Jessop 所著的第 6 章)。我们意识到了访谈互动会造成约束的那些方式,因为这些互动需要某些特定的存在模式,我们也意识到即使自己努力不想对参与者做出评判,不同的行为还是会对应于一定的价值观。我们可以好好利用这些意识。对研究者自反性的关注来自于对科学客观性的批判,但是这一关注也可以被看作是现代的,它做出了补救的承诺。除了要避免被研究者发现受到了规范或约束的经验,通过访谈引出特定的表演,这还意味着,这些存在的模式很可能会支配并指导我们的研究思考,并进一步在这些文化再现中流传。

同意的主体

知情同意的概念在合乎伦理的研究实践中占有核心地位,但是完全可以设想,这个概念也是建立在对作为现代主体的个人的理解之上的。所以,即使我们在访谈中尽量避免引出或是确认一系列狭隘的主体性概念,访谈发生之前的直接或间接协商,实际都是在和这样的主体"对话"。"知情同意"包括这样的思想,研究中正确的做法意味着要提供关于研究的"充分"信息,为了实现"同意"程序,在研究者这方面就要把参与者当作是理性的人,因而,参与者的判断一定会反映和保障他们自己的利益。这依赖于,研究者提供的信息是没有问题的(确切的、合适的、容易理解的、充分的),这还依赖于如下的思想:主体具有对认知信息的处理技巧;主体能够根据自己的利益做出理性的决定。结果责任就落在了个人的身上——一个理性的自主的主体,他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因此,没有什么余地去考虑社会环境和情感因素会如何影响主体的"处理"和"决定"。

对我们所做的关于儿童和年轻人的研究的反思,凸显了获得参与者知情同意的完全理性模式所具有的两个局限。第一个局限是有关准参与者所理解的社会研究是什么。因为,除了对利益、意图和特定研究(者)的界定的特定理解,他们对研究的总体期望也会影响他们的决定(Edwards and Alldred, 1999)。在医疗同意中,我们已经认识到事实上不可能完全预知未来的结果,这也限定了社会研究的理想,我们不可能确定我们的研究对话会对个人产生什么影响。第二个局限是关于不影响参与者做决定的中立环境这个理想。如果儿童的决定是在一个像学校这样的公共机构中做出①,那么道德和教育的评价(对研究"有所帮助",表现成熟、能说会道)总是会穿插于成人—儿童、教师—学生这一双重的权力关系中,我们到底能把儿童的同意在多大程度上看作是"自由"的决定?

儿童同意某种医学治疗或是参与社会研究,在整个研究过程中,都要确认和再次协商,而不是开始获得一次同意就行了(Alderson,1993; Morrow,1999; Morrow and Richards,1996)。这种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参与者一开始要做出正确决定的压力,它允许参与者改变主意。我们现在能做的也就是用这样的方式打开局面(从而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处理、决定、思考和感受),因为

① 我们中有个人试图通过母亲来安排和四个孩子的访谈,她发现,从家庭这样的环境去接近儿童也要依靠相似的父母/监护人—儿童之间的权力关系。尽管事前母亲声明她的孩子很乐意参与,但在访谈过程中才发现,孩子们在访谈开始五分钟以前才知道他们将参与这一访谈。

"知情同意"依然是最好的实践指导。但只有当我们认识到这些预设,我们才可以合乎伦理对待所说的主体,并认识到,我们在文化上看待个人的特定方式会不可避免地出现。

除了反思我们的研究实践引出参与者及我们自己的特定表演的那些方式之外,我们一定要考虑到,再现的实践也可能会通过特定的途径来刻画主体。对访谈的理解会涉及合理的、不可避免的、未说明的对参与者的投射过程,当我们呈示研究报告的时候,我们应该从字面上和政治上的意义来质疑我们的再现主张。不过,接下来我们就要来凸显研究中的一种想当然的再现过程,在此,标准的做法可能会把参与者描绘为更加统一的,由此,减少了研究所体现的主体形式的范围。

形成记录

在我们所谓的"分析"以前,数据的收集和处理都是积极的过程。研究者在为了再现数据而决定要使用什么形式和规范的时候,就是在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处理数据"。"数据分析"这一短语容易产生误解,以为此前有一个数据收集的阶段,不需要研究者的分析介入。因此,这就把研究对象建构为固定的、可观察的对象,认为他们的存在先于、并独立于研究者的注视。许多理论家都质疑实证主义的预设,比如,以为数据分析只是直接地再现数据的想法,但很少有研究者开展关于伦理学和再现的讨论。肖里奇(Scheurich,1997:63)将这一现象描述为"有意识/无意识的研究者和失去原本情境的数据之间那种创造性的互动,被当作是再现了现实,或者至少是受访者所理解的现实"。但不幸的是,这样的创造性"受到关于自我、语言和交流的现代预设的严重限制"(Scheurich,1997:63)。

一般认为,访谈的录音做好,录音记录打印出来,就可以开始分析了。录音记录的过程——也就是把声音的互动记录成书面形式的过程——是研究过程中最没有问题的部分,虽然不是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一种再现的行为或体现了再现的行为。但是,录音记录趋向于强化某些特定的关于语言和意义的理论立场,当研究者专注于记录的机械形式时(Strauss and Corbin,1990),他们会忽视语言、交流和解释复杂的含糊性(Mishler,1991)

> 录音记录变得越来越程序化和精确化……对技术过程的强调会使这一过程与深层思索分开,这一批判性的反思是关于意义和语言之间难以处理的不确定性的。(Mishler, 1991:260)

使用技术的过程仿效了科学方法系统性的精密,但是,技术过程本身掩盖了不确定性和"用语言来沟通的意义的不确定的含糊性"(Scheurich,1997:

63)。因而它们遮蔽了研究者在理解受访者话语的过程中所扮演的积极角色。

录音记录不是想象中直接的、被动的过程,因为把人际互动再现在平面的纸上要做出一定的妥协。即使是把语言本身转换到纸上也意味着一些特殊的简化,这些简化都有根深蒂固的惯例。为了让口头表述符合书面英语的习惯,就要有语法和标点。但是我们一旦加了标点,就把一系列的词组和短句组成了句子,从而也把意义固定了下来。对访谈录音的整理使我们看出,没有加标点的词语的意义有多么含糊。比如,意想不到的是,许多说话者开始一个否定陈述的时候都以"是的"开始(是的,不对,情况不是那样的)。这个"是的"是社交中的缓和剂,可能是同意或确定之前说话人的意思。在"是的"和"不对"之间写个句号,而不是逗号,就更强调了"是的",让它成为了一种意见的表达。把它写成"是啊"就表现出更为随意的语调,意思更接近于"啊"而不是明确的"是的"。这种简化,或者说是语调、语速和音量的消失,意味着情感从叙述中"净化"出去了(Burman,1992: 47,也见 Hollway,1989)。有些微妙的表达一旦失去了原来的幽默,就会错误地表现情感的基调和意义。我们其中一位的研究就体现了语调的重要性,和再现语调的困难。在这一访谈中,有儿童用很讽刺的口吻说,希望他们的家长到学校去(Edwards and Alldred,1999)。他们的话本身和我们所理解的他们的观点是相反的,他们的讥讽表现出的情感似乎不能完全用一个"笑"或是加个注释的方式来表达。在这些例子中,为"意义"考虑,我们都认为,反映出我们所理解的观点要比反映对字句迂腐的理解更重要。这就清楚地表明,我们只能依靠我们自己对说话者意图的理解,揭示出在"认知"过程中根据自己想法推测出来的可能性。

不记录每一次重复,或是删除那些在书面语句中显得非常奇怪的短语,这些是很容易做的事情。如果只要些微改动一下词语的顺序就能做到把句子修改得更简洁,或是让论证更明了,我们就很难会忍住不去这么做。有些问号可能是为了寻求确认或同意的意见,把它们去掉会使说话人显得更加自信,而报告也可以显得更确信或是有所预备,而对话也显得更为单向——成为他们观点的表达,而不像是一个对话。不消除犹豫的话会使研究者看上去缺乏安全感,而通过标点来暗示时间则可以把明确的论点和犹豫的表述区分开来。另外,阅读访谈报告是很舒服的,可以让我们不必看到自己的话是多么混乱,不用看到自己要求确认受访者观点,或是反复地说"你知道"和"对"。我们都有很大的压力,怕自己确认的声音和同意会被看作削减了访谈的公正性和叙述的影响力。而且,我们很容易"修改"词语顺序和"改正"语法,而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这么做。这种想"解决问题"的希望说明了我们是如何自动地、有意地抚平了矛盾的,为了让叙述明白易懂,或是为了抓住我们所理解的受访者的意思,我们习惯性地、无意地或有意地避免让叙述者显得不善言辞。我们意识到

一个问题,我们觉得直接引用录音记录是不公平的,因为语句的混乱可能是因为参与者的原因。

关于哪些需要做记录、如何做记录的决定常常都是主观的、不自觉的,因此,当录音整理的任务交给别人的时候,就要详细地交流,哪些是“不重要”的语句。不同的研究计划和分析方式会对词语重复、说了一半的话语、还有像“不是么”这样的话语的重要性会做出不同的规定,也会为记录第三者的介入、“访谈后”的谈话和关于研究合同本身的讨论的伦理划出不同的界限。

录音记录是人工的记录,应该认识到这些记录是我们这些研究者形成的,而不是像捡贝壳一样从海底捞上来的。我们积极参与了一个特定报告的制作,记录不仅有我们作为采访者的痕迹,有我们作为特定的文化背景中的个人的痕迹,还有我们作为解释者的痕迹。录音记录不一定会有智慧的结晶,让我们得到关于他人的真正的知识。记录下来的访谈的整体性只是一种任意的构造,而它的作用就是表现出一定的确定性,从而让记录有权来代表访谈。就算我们想要把记录做好,这一想法也意味着要原原本本地再现,直接地接触本真的、统一的主体。这说明在所谓中立的录音记录过程中,有关意义的决定是如何做出的。在这一过程中,为了达到交流的目的,我们必须依靠规范做出更加适合现代主体的叙述。我们本能上把参与者当作遵守规范的主体,他们的交流至少也是让人明白、是线性的、有逻辑的;这一本能同时也把我们自己看作是现代主体。某些访谈让人觉得不成功,或者,有些访谈记录很难整理出来,不难想象,它们可能并没有被纳入研究的范围。这些都是一些无意的方式,让研究最终代表的,只是很小范围的人、经历和存在方式。

研究的政治学

正因为我们所反映出来的主体性被赋予了研究知识的地位,因此它们会在公共领域流通,确认并推动统一的理性主体这个概念。研究的权威意味着这些报告会带有规范性的效果,写下来的东西虽然是描述性的,但其作用却是规定性的(Burman,1994)。但是,我们能够认识到“再现”过程中自己解释的介入,并以此来阻止人们把再现当作是客观的过程。我们也可以承认自己深陷于这一主体模式之中,这同样也表现在两个层面:直接的层面就是互动中的自我,间接的层面就是我们都有、并经常表现出来的西方霸权形式下的文化优越感。但是,推动这一文化概念不但对于努力要实现这一理想的西方个人来说有意义,而且对于它所重申的全球关系也有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研究者伦理学不仅应该关注那些研究直接接触到的人,而且要关注研究所推动和保持的那些文化的、政治的关系。

研究实践把我们自己塑造为现代主体,并从访谈参与者那里引出相似的表演,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从文化的层面上强化并推动了现代主体模式,因而也就保持了它的规定性影响。研究的现代根基使得研究报告中再造现代主体成为必然。因此,我们不认为我们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只是我们能够、而且应该在我们的实践和现代主体的高尚地位相吻合的时候,对它们吻合的方式做出反思。认识到我们作为研究者积极再造了关于个人主体性的主流文化叙述的方式,这可以使关于个人的那些显而易见的预设都显得不再理所应当,从而可以打开更宽广的局面,来挑战规范性、束缚性的概念。我们不能够超越或否定自己(或他人)深陷于现代主体这个事实,但是我们想通过合乎伦理的实践或再现的功能,推动我们的研究去杜绝对主流的文化主体性的全盘接受,从而认识到存在方式的多样性。

参考文献

Alderson, P. (1995) *Listening to Children.* London: Barnardos.

Alldred, P. (1996) '"Fit to Par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and "non traditional" families', in E. Burman, P Alldred, C. Bewley, B. Goldberg, C. Heenan, D. Marks, J. Marshall, K. Taylor, R. Ullah and S. Warner, *Challenging Women: Psychology' s Exclusions, Feminist Possibiliti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Alldred, P. (1998) 'Discourse analysis, ethnography and representation: dilemmas in research work with children',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Althusser, L. (1971) 'Freud and Lacan',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New Left Books.

Barrett, M. (1991) *The Politics of Trut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irch, M. (1998) 'Reconstructing research narratives: self and sociological identity in alternative settings',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Blackman, L. (1996) 'The dangerous classes: retelling the psychiatric story', *Feminism & Psychology*, 6(3): 361-379.

Burman, E. (1990) 'Differing with deconstruction: A feminist critique', in I. Parker and J. Shotter (eds), *Deconstructing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Routledge.

Burman, E. (1991) 'Power, gender an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Feminism & Psychology*, 1 (1): 141-153.

Burman, E. (1992) 'Feminism and discourse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power, subjectivity and interpretation', *Feminism & Psychology*, 2(1): 45-60.

Burman, E. (1994) *Deconstruct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London: Routledge.

Burman, E. (1995) 'Developing differences: gender, childhood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ldren & Society*, 9(3): 121-142.

Burman, E. (ed.) (1998) *Deconstructing Feminist Psychology.* London: Sage.

Burman, E. and Parker, I. (1993) *Discourse Analytic Research, Repertoires and Readings of Texts in Action.* London: Routledge.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Butler, J.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New York: Routledge.

David, M. (2001) '"Teenage parenthood is bad for parents and childre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governance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M. Bloch and T. Popkewitz (eds), *Restructuring the Governing Patterns of the Welfare Stat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David, M., Edwards, R. and Alldred, P. (2001) 'Children and school-based research: "informed consent" or "educated consent"?',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7(3): 347-365.

Edwards, R. and Alldred, P. (1999)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views of social research: the case of research on home-school relations', *Childhood: a global journal of child research*, 6(2): 261-281.

Foucault, M. (1988)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in L. H. Mar tin, H. Gutman and P. H. Hutton (ed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A Seminar with Michel Foucault.* London: Tavistock.

Frosh, S. (1987) *The Politics of Psycho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Grossberg, L. (1989) 'On the road with three ethnographer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3 (2): 23-36.

Haraway, D. (1990) 'A manifesto for cyborg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alist feminism in the 1980s', in L. Nicholson (ed.), *Feminism/Post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Henriques, J., Hallway, W., Urwin, C., Venn, C. and Walkerdine, V. (1998) *Changing the Subject: Psychology, Social Regulation and Subjectivity. London*: Routledge.

Hogan, D. (1998) 'Valuing the child in research: historical and current influences on research methodology with children', in D. Hogan and R. Gilligan (eds), Researching Children's Experiences: *Qualitative Approaches.* The Children's Research Centre, Trinity College, Dublin.

Hallway, W. (1989) *Subjectivity and Method in Psychology.* London: Sage.

Hood, S., Mayall, B. and Oliver, S. (1999) *Critical Issues in Social Research: Power and Prejudic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James, A. and Prout, A. (eds) (1990)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London: Falmer Press.

Kitzinger, C. (198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Lesbianism.* London: Sage.

Lather, P. (1991) *Getting Smart: Feminist Research and Pedagogy With/in the Postmodern.* London: Routledge.

Marks, D. (1996) 'Constructing a narrative: moral discourse and young people's experience of

exclusion', in E. Burman, G. Aitken, P. Alldred, R. Allwood, T. Billington, B. Goldberg, A. J. Gordo-Lopez, C. Heenan, D. Marks and S. Warner, *Psychology, Discourse, Practice: From Regulation to Resistanc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Mishler, E. G. (1991) 'Representing discourse: the rhetoric of transcription', *Journol of Narrative and Life History*, 1(4): 255-280.

Morrow, V. (1999) 'If you were a teacher it would be harder to talk to you: reflections on qualitative research with children in scho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1: 297-314.

Morrow, V. and Richards, M. (1996) 'The ethics of social research with children: an overview', *Children and Society*, 10: 90-105.

Nencel, L. and Pens, P. (eds) (1991) *Constructing Knowledge: Authority and Critiqu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Sage.

Parker, I. (1992) *Discourse Dynamics.* London: Routledge.

Patai, D. (1991) 'US academics and Third World women: is ethical research possible?', in S. Berger Gluck and D. Patai (eds),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Plummer, K.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 and Social Worlds.* London: Routledge.

Probyn, E. (1993) *Sexing the Self: Gendered Positions in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Puwar, N. (2000) 'Making space for south asian women: what has changed since feminist review 17', *Feminist Review*, 66: 131-138.

Ribbens, J. and Edwards, R. (eds) (1998)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age.

Rorty, R. (1980)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Oxford: Blackwell.

Rose, N. (1985) *The Psychological Complex.*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Rose, N. (1989) *Governing The Soul: The Shaping of the Private Self.* London: Routledge.

Rose, N. (1993) *Inventing Ourselves.* London: Routledge.

Scheurich, J. (1997) *Research Method in the Postmodern.* Falmer Press.

Standing, K. (1998) 'Writing the voices of the less powerful: research on lone mothers', in J. Ribbens and R.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Strauss, A. and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London: Sage.

Venn, C. (1985) 'A Subject for Concern: Sexuality and Subjectivity in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Psychcritique*, 1(2): 139-154.

Walkerdine, V. (1990) *Schoolgirl Fictions. London*: Verso.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Oxford: Blackwell.